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CHENZHOU CITY JINGUI SILVER INDUSTRY CO., LTD)

(住所：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最多不超过 5,876 万股（含本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p> <p>2、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876 万股；发行新股出现超募的情况下，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3,432 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10%以上股东未公开发售股份，控股股东关联方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2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前 36 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拟公开发售股份合计不超过 60 万股。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p> <p>3、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以保证：</p> <p>（1）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超过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p> <p>（2）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p> <p>（3）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 3,432 万股，且本次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p> <p>（4）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协商共同确定。</p> <p>4、发行人全体股东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对发售股票意向进行了自愿申报。有发售股票意向的股东共 19 名，合计拟意向发售不超过 3,432 万股。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3,432 万股，若实际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低于 3,432 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以下公式确定各股东的具体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某股东具体公开发售股份数</p>

	量=该股东申报的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实际公开发售股份总数÷3,432万股)(四舍五入,精确到1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新股发行价格与股东公开发售老股价格相同
预计发行日期	2014年1月17日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3,496 万股
	其中 A 股: 不超过 23,496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本公司股东曹永贵及其配偶许丽、亲属曹永德、许军、许晓梅、张平西、邓向阳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2、除曹永贵、曹永德、许丽、许军、许晓梅、张平西、邓向阳外,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汪健、陈占齐、冯元发、马水荣、刘承锰、何静波等6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发行人控股股东曹永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曹永德、汪健、张平西、许军、陈占齐、刘承锰、何静波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p>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曹永贵、曹永德、汪健、张平西、许军、陈占齐、冯元发、马水荣、刘承猛、何静波承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其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若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的，不影响上述所有相关承诺的效力。所有未来新聘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招股意向书中做出的承诺，否则公司将不予聘任。

5、本公司股东乌鲁木齐益丰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上海云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沈阳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永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盈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银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6、本公司股东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7、本公司股东李楚南承诺：本人于公司设立时所持有的 3.038%的股份（5,352,560 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在 2011 年 11 月 17 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本人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受让所持有的公司 2%的股份（3,524,000 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在 2011 年 11 月 17 日之后刊登招股说明书，则本人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受让所持有的公司 2%的股份（3,524,000 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8、本公司其他 19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4年1月7日

发 行 人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承诺：本公司股东曹永贵及其配偶许丽、亲属曹永德、许军、许晓梅、张平西、邓向阳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曹永贵、曹永德、许丽、许军、许晓梅、张平西、邓向阳外，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汪健、陈占齐、冯元发、马水荣、刘承锰、何静波等 6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曹永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曹永德、汪健、张平西、许军、陈占齐、刘承锰、何静波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曹永贵、曹永德、汪健、张平西、许军、陈占齐、冯元发、马水荣、刘承锰、何静波承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其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若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的，不影响上述所有相关承诺的效力。所有未来新聘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招股意向书中做出的承诺，

否则公司将不予聘任。

本公司股东乌鲁木齐益丰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上海云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沈阳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永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盈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银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本公司股东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本公司股东李楚南承诺：本人于公司设立时所持有的 3.038% 的股份（5,352,560 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在 2011 年 11 月 17 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本人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受让所持有的公司 2% 的股份（3,524,000 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在 2011 年 11 月 17 日之后刊登招股说明书，则本人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受让所持有的公司 2% 的股份（3,524,000 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其他 19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二、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13,464,859.92 元。根据 2011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累计未分配利润和 2011 年 7 月 1 日之后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573,032,368.87 元。

三、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发行人提示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已在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披露了 2013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201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该部分内容。

四、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 年）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主要条款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该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正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未来三年将继续扩大新产品的生产规模、加大向产业链上下游技术研发、产业并购等方面的资本投入力度。2013-2015 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013-2015 年期间，公司净利润如果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2013-2015 年，在确保当年现金股利分配且公司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 100%的前提下，公司将另行增加至少一次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五、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公司董事陈占齐、核心技术人员杨跃新、控股股东关联方许晓梅因个人财务安排需要，有公开发售股份的意向，合计意向发售不超过 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454%。除此之外的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本次公开发行

前 36 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的其他股东以及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未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变，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规划和计划以及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等不会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持续、稳定。

六、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外经贸主管部门（如需）、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如需）、证

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敦促控股股东履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书面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人决定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如需）、外经贸主管部门（如需）、外汇管理部门（如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

定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应获得的金贵银业现金分红，归金贵银业所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本人将停止在金贵银业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 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金贵银业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敦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在实施了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价格

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本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外经贸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应获得的金贵银业现金分红，归金贵银业所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本人将停止在金贵银业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 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金贵银业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

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在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三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承诺：

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保荐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本公司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律师事务所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持有发行人总股本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曹永贵，持有发行人股份 76,875,338 股，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43.630%。

1、本人作为金贵银业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金贵银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金贵银业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金贵银业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贵银业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金贵银业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金贵银业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4、减持期限。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贵银业股份数量不超过金贵银业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 10%；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贵银业股份数量不超过金贵银业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0%；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贵银业股份数量不超过金贵银业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30%；本人承诺在每次减持后持有金贵银业股份比例不低于金贵银业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50%。

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金贵银业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金贵银业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贵银业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应获得的金贵银业现金分红，归金贵银业所有。

（3）本人将停止在金贵银业领取薪酬。

（4）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金贵银业股份的投票权。

（5）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金贵银业所有。

（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李楚南，持有发行人股份 8,876,560 股，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5.038%。

1、本人作为金贵银业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金贵银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金贵银业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金贵银业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贵银业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减持期限。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金贵银业股份数量不超过金贵银业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不含公开发售的数量，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 90%；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将减持所持全部金贵银业股份。

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金贵银业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金贵银业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贵银业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应获得的金贵银业现金分红，归金贵银业所有。

（3）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金贵银业股份的投票权。

（4）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金贵银业所有。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8,810,000 股，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5.000%。

1、招商资本作为金贵银业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金贵银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减持方式。在招商资本所持金贵银业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招商资本减持所持有金贵银业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

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招商资本减持所持有的金贵银业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减持期限。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招商资本持金贵银业股份数量不超过金贵银业上市前招商资本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不含公开发售的数量,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9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招商资本将减持所持全部金贵银业股份。

5、招商资本在减持所持有的金贵银业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招商资本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招商资本将在金贵银业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贵银业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招商资本应获得的金贵银业现金分红,归金贵银业所有。

(3)招商资本将停止行使所持金贵银业股份的投票权。

(4)招商资本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金贵银业所有。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招商资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承诺

本人作为金贵银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贵银业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应获得的金贵银业现金分红，归金贵银业所有，直至恢复履行承诺事项。

3、本人将停止在金贵银业领取薪酬，直至恢复履行承诺事项。

4、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金贵银业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恢复履行承诺事项。

5、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金贵银业所有。

6、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金贵银业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金贵银业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金贵银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贵银业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应获得的金贵银业现金分红，归金贵银业所有，直至恢复履行承诺事项。

- 3、本人将停止在金贵银业领取薪酬，直至恢复履行承诺事项。
- 4、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金贵银业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恢复履行承诺事项。
- 5、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金贵银业所有。
- 6、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金贵银业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金贵银业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第四节“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一) 2013 年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由于主要产品（白银、电铅）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毛利率降低和存货跌价损失增长、技术开发费和职工薪酬等管理费用同比增长等原因，发行人 2013 年 1-9 月经营业绩与 2012 年 1-9 月相比有所下降。2013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63,559.88 万元，同比增长 21.2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31.77 万元，同比下降 14.79%。2013 年 7-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4,978.04 万元，比 2012 年 7-9 月下降 23.9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7.42 万元，比 2012 年 7-9 月下降 45.35%。上述 2013 年 1-9 月、2013 年 7-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2013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013 年 7-9 月，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含银量为 161.52 吨，采购均价约为 3,326 元/千克（不含税），共生产白银 111.89 吨，直接销售白银 101.2 吨，销售均价约为 3,951 元/千克（不含税）；2013 年 10 月，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含银量为 74.41 吨，采购均价约为 3,718 元/千克（不含税），共生产白银 35.86 吨，直接销售白银 32.53 吨，销售均价约为 4,617 元/千克（不含税）；2013 年 11 月，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含银量为 20.64 吨，采购均价约为 3,553 元/千克（不含税），共生产白银 43.25 吨，直接销售白银 44.27 吨，销售均价约为 4,695 元/千克（不含税）。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情况符合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以市场价格采购、主要产品白银对外销售采用点价销售、对内销售以市场价格销售的实际经营情况。

若主要产品白银保持 2013 年 12 月 27 日上海有色网 SMM1#白银现货平均市场价格 4,035 元/千克（含税）不发生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发行人预计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400 万元-12,000 万元，比 2012 年度下降 5%-15%。

（二）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白银、电铅、黄金及其他综合回收产品，属于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有色金属行业是周期性行业，其行业产能、价格走势、行业波动受国际及国内宏观经济环境、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期货及现货市场波动的重要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由有色金属行业供求格局决定的价格走势较为敏感，有色金属价格走势决定了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的原材料成本、存货价值及产成品销售价格。

因此，发行人面临因白银、电铅冶炼行业周期性变化造成盈利大幅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银、铅、金等有色金属价格整体呈下滑趋势，且波动幅度较大。尤其在 2013 年以来，白银市场价格大幅下降，上海有色网 SMM1#白银现货平均市场价格（含税）从 1 月的 6,285 元/千克下降至 7 月的 3,950 元/千克，下降幅度约为 37%，8 月、9 月回升至 4,540 元/千克，10 月以来白银价格下降至目前约 4,035 元/千克。若白银价格继续大幅下跌，则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我国白银资源分布的特点是，银多与铅锌矿共生或伴生。发行人的白银冶炼系从富含银的铅精矿冶炼生产铅阳极泥，由铅阳极泥和矿冶企业废渣废液中冶炼生产白银，同时综合回收铅、金、铋、锑、锌、铜、铟等多种有色金属。发行人致力于打造白银清洁冶炼产业链，已成功向白银冶炼的上游产业链延伸，目前发行人铅冶炼生产线产能 10 万吨，白银产能 200 吨，本次募集投资项目实施后白银产能将达到 608 吨。

发行人主要产品是白银和电铅，报告期发行人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白银。若未来白银、电铅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影响。

（四）依赖原材料风险

目前公司白银冶炼的原材料主要来自于铅冶炼过程中的铅阳极泥，而铅冶炼行业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铅精矿，铅精矿为不可再生性资源。随着公司产业链

向上游的扩张，公司“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的投产，对铅精矿的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未来将可能面临原材料供应紧张和价格上升的风险。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和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资金主要依托银行贷款，尤其是短期贷款。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84,442.96万元，长期借款余额7,9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38,580.00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69.85%；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3、1.32、1.23、1.20，速动比率分别为0.29、0.49、0.28、0.28；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利息支出分别为4,397.21万元、10,640.16万元、13,746.21万元、5,444.43万元，分别占同期息税前利润的22.46%、35.75%、43.76%、45.15%。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和财务成本压力。

（六）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业链向上游扩张，随着“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的逐渐投产，公司存货余额逐年上升。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197,622.35万元，占总资产的60.72%。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6月末，公司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25.63万元、948.54万元、1,498.67万元、5,676.59万元。若银、铅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公司可能需要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

（七）存货质押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量存货用于质押短期借款，截至2013年6月30日，用于质押借款的存货金额为98,495.00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49.84%。若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出现难以偿付到期短期债务，用于质押借款的存货可能被强行变现，给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环保风险

由于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的特殊性，尤其是铅冶炼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废气等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虽然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规和政策，各项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但随着公众环保意识的逐步加

强，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保护要求会更加严格，有色金属冶炼清洁化将成为行业发展方向，可能会导致公司环保费用上升，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收益。

（九）行业监管及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从富含银的铅精矿及铅冶炼废渣废液中综合回收白银及铅、金、铋、锑、锌、铜、铟等多种有色金属”的清洁生产和销售，属于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目前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有色金属、黄金行业的管理工作具体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原材料工业司负责。

国家发改委 2007 年 3 月 6 日发布《铅锌行业准入条件》，主要对新建铅锌产能的生产规模下限、新建铅锌冶炼项目企业自有矿山原料比例下限、冶炼的技术工艺、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做出了相关规定，国家发改委并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铅锌冶炼行业准入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07]2881 号）和《铅锌冶炼企业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接国家发改委对有色金属行业的管理职能后，为进一步促进有色金属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加强和改善行业管理，于 2010 年 8 月 5 日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铅锌冶炼企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10]350 号），重新修订了《铅锌冶炼企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并对铅锌冶炼企业准入公告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

由于本公司 2009 年白银生产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开始建设“10 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根据前述相关行业管理政策，发行人需符合《铅锌行业准入条件》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复核与公告。2010 年 12 月，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湖南省环保厅、湖南省安监厅、湖南省有色金属管理局及相关专家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核查和资料审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铅锌行业准入条件》的相关要求。2010 年 12 月底，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已将发行人行业准入公告管理申报材料上报国家工信部，国家工信部正按照有关审批程序办理。

2012 年 3 月 8 日，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情况的说明》，“经查实，发行人冶炼规模、工艺装备、能耗与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安全等各项指标完全符合国家《铅锌行业准

入条件》和行业准入公告管理要求。2010年12月底，我省已将该企业行业准入公告管理申报材料上报国家工信部，国家工信部正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因准入公告对已建铅锌企业非强制性要求，不会影响该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铅冶炼生产和经营均符合上述行业监管的要求，主业白银清洁冶炼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的要求。但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完成国家工信部关于铅锌行业准入的复核和公告程序，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6
重大事项提示	7
第一节 释义	30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本次发行概况及募集资金用途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43
四、发行预计时间表	4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5
一、经营风险	45
二、财务风险	50
三、环保风险	54
四、税收政策调整风险	55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56
六、汇率风险	57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57
八、股市风险	5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9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5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9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61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2
五、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4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76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2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96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99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99
十一、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99

十二、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0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4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04
二、行业基本情况	105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73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80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27
六、特许经营权	238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	239
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248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51
一、同业竞争	251
二、关联方	257
三、关联交易	25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68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26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27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7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27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7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27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27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77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7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7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79
二、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88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288
四、公司近三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289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8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90
一、审计意见	290
二、简要财务报表	290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296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98

五、非经常性损益	318
六、主要资产情况	319
七、主要负债情况	321
八、税收优惠政策	324
九、合并股东权益情况	329
十、现金流量情况	33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332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及计算说明	334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33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7
一、财务状况分析	337
二、盈利能力分析	371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400
四、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01
五、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分析	401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40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13
一、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415
二、拟订计划的基本假设	418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418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所涉及的合作	41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20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20
二、募投项目背景和必要性	423
三、白银技术升级技改工程项目	426
四、铅冰铜渣综合利用项目	436
五、氧化锌烟灰资源利用项目	44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5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56
一、股利分配政策	456
二、公司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60
三、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461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62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46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63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463
二、重要合同	463
三、对外担保	476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7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7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7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7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80
四、审计机构声明	48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82
六、验资机构声明	48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8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简称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金贵银业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贵有限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
贵龙公司	指	郴州市贵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金贵国际	指	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金江房地产、金贵有色	指	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002年4月，该公司成立时名称为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2010年6月，名称变更为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银信	指	深圳中银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益丰年	指	乌鲁木齐益丰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原湖南省益丰年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云牛投资	指	上海云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嘉华资产	指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渤海投资	指	沈阳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沈阳渤海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永信	指	杭州金永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盈柏投资	指	深圳市盈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招商资本	指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瀛投资	指	深圳市金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标准银行	指	Standard Bank
渣打银行	指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德意志银行	指	Deutsche Bank
澳新银行	指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奥行北京分行	指	奥地利奥合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奥地利中央合作银行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申报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	指	100kt/a 铅冶炼暨一步炼铅工程
阳极泥	指	在铅锌铜电解冶炼过程中，附着于残阳极表面或沉淀在电解槽底的不溶性泥状物，其中富集了贵金属、稀有金属和其他有价金属，是公司提炼白银等有价金属的主要原材料。
银精矿	指	有色金属工业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银精矿质量标准尚未颁布，目前按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1988)中色财字第0596号文：暂定银大于3,000g/t的精矿为银精矿，含银1,000-3,000 g/t的铜、铅精矿为银铜、银铅混合精矿。
粗银	指	含银量为30%-99.9%的矿银、冶炼初级银产品以及回收银
电解铅	指	用电解方法加工粗铅生产的精铅
铅精矿	指	经选矿后，金属铅成分达到45%以上的精矿
粗铅	指	不符合国家商品铅标准、含有一定数量杂质的金属铅
氧气底吹熔炼—鼓风炉还原炼铅法	指	通过一个底吹熔炼炉将硫化铅精矿熔化、氧化脱硫、造渣，产出一粗铅、富铅渣和高浓度SO ₂ 烟气。富铅渣送至高效率的鼓风炉还原，产出二次粗铅和弃渣，高浓的SO ₂ 烟气送酸厂制酸，从而解决了铅冶炼含硫烟气对环境的污染。
表观消费量	指	产量加上净进口量
SMM	指	上海有色金属网，该网站是有色金属行业门户网站。
LME	指	伦敦金属交易所，该所是世界首要的有色金属交易市场，同时也是世界上最大的有色金属交易所，成立于1877年。

注：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简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永贵
注册资本:	17,62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	423038
电话:	0735-2659881
传真:	0735-2659891
互联网址:	http://www.jingui-silver.com
电子邮箱:	jinguihq@jingui-silver.com

2、发行人主要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纯银及银制品、高纯硝酸银、银基纳米抗菌剂、电解铅、粗铅、高纯铋、电积铜、氧气、氮气、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综合回收黄金、硫酸及其它金属；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公司主要产品：高纯银、电解铅、黄金、高纯铋等有价金属。

公司是一家从事“从富含银的铅精矿及铅冶炼废渣废液中综合回收白银及铅、金、铋、锑、镉、铜、铟等多种有色金属”的高新技术企业，位于“中国银都——郴州”，是我国白银生产出口的重要基地之一，拥有全国领先的白银冶炼和深加工技术，白银年产量居全国同类企业前列。

公司以银冶炼为核心，自主研发了白银精炼核心生产线，同时成功向上下游拓展了白银产业链条：（1）上游——引进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富氧底吹冶炼技术，投资建设“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2）下游——自主研发高纯硝酸银、“AT纳米抗菌剂”等生产技术。

目前，公司的白银生产技术、工艺水平、产品质量、资源综合利用率在同行业均处于领先地位。白银回收率可达99.5%，资源综合利用率达95%；白银质量稳定在国家1#银标准，纯度达99.995%，为包括标准银行、渣打银行、德意志银行在内的国际客户所认可。公司于2007年底分别通过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注册商标“金贵 JIN GUI及图”于2012年12月31日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对技术创新十分重视，拥有36项专利技术（其中包括18项发明专利）。本公司承担了国家863计划《多金属复杂高砷物料脱砷解毒及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2010AA065202）》课题研究，在国家863计划的资助下，在银冶炼业内率先成功研发出了清洁“无砷炼银”新工艺技术，对现有银冶炼过程中砷污染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综合回收银冶炼原料中铋、锑、铜、铅等有色金属，在循环经济领域取得显著成效，达到减少污染和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的的目的。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曹永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3.630%股份。曹永贵先生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是本公司的核心领导人，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曹永贵先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曹永贵，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282319620912****，住址为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石盖塘镇。曹永贵持有本公司76,875,338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43.63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数据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3)2-199号《审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科目(元)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588,462,207.93	2,648,755,671.60	1,931,677,782.58	1,338,094,134.75
资产总计	3,254,580,274.16	3,307,367,848.50	2,528,450,968.67	1,797,021,691.20
负债合计	2,274,757,614.08	2,406,406,172.15	1,805,094,234.78	1,262,798,097.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9,822,660.08	900,961,676.35	723,356,733.89	534,223,59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9,822,660.08	900,961,676.35	723,356,733.89	534,223,593.3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科目(元)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885,818,354.55	3,694,354,741.08	2,794,036,663.57	1,569,126,357.15
营业利润	50,162,314.73	144,686,984.22	134,242,998.11	121,539,773.70
利润总额	66,147,841.71	176,678,880.02	191,236,710.99	151,821,783.39
净利润	73,524,909.60	169,733,584.14	186,932,687.40	127,665,930.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24,909.60	169,733,584.14	186,932,687.40	127,665,93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669,912.30	141,128,165.70	136,676,961.30	136,471,667.0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科目(元)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433,443.57	-193,186,913.06	-138,552,433.89	-141,037,494.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87,405.97	-70,335,962.68	-165,691,195.04	-216,521,179.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527,256.83	202,263,107.00	464,983,618.50	446,823,790.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923,906.35	-59,188,791.25	162,926,033.36	92,484,321.15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年6月30日/2013年1-6月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
流动比率	1.20	1.23	1.32	1.13
速动比率	0.28	0.28	0.49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5.85	153.90	105.39	127.35

财务指标	2013年6月30日/2013年1-6月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
存货周转率(次)	0.81	1.96	2.14	1.8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9.85%	72.45%	71.02%	69.34%
每股净资产(全面摊薄, 元/股)	5.56	5.11	4.11	3.03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元/股)	0.42	0.96	1.06	0.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全面摊薄, 元/股)	3.46	-1.10	-0.79	-0.80

二、本次发行概况及募集资金用途

(一) 本次发行概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数: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最多不超过 5,876 万股 (含本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 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p> <p>2、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876 万股; 发行新股出现超募的情况下, 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 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3,432 万股。其中,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10%以上股东未公开发售股份, 控股股东关联方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20 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前 36 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拟公开发售股份合计不超过 60 万股。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母公司所有,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p> <p>3、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 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 超过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的, 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 同时增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以保证:</p> <p>(1) 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 不超过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p> <p>(2)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 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p> <p>(3)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 3,432 万股, 且本次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p> <p>(4)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 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 由公司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协商共同确定。</p> <p>4、发行人全体股东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 对发售股票意向进行了自愿申报。有发售股票意向的股东共 19 名, 合计拟意向发售不超过 3,432 万股。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3,432 万股, 若实际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低于 3,432 万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以下公式确定各股东的具体公</p>

		开发售股份数量:某股东具体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该股东申报的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实际公开发售股份总数÷3,432 万股)(四舍五入,精确到 1 股)。
4.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元
5.	每股发行价格:	【 】元,新股发行价格与股东公开发售老股价格相同。
6.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7.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9.	预计发行时间表:	
	初步询价时间: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4 年 1 月 16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4 年 1 月 17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1	白银技术升级技改工程项目	27,461.40	18 个月
2	5 万 t/a 铅冰铜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7,347.30	12 个月
3	5 万 t/a 次氧化锌烟灰资源利用项目	24,159.20	12 个月
合计		68,967.90	

上述投资项目由本公司(母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组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先由公司适当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建设进度,如果自筹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偿还该项目的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

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入。

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项目需求时，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有资金解决。

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股数: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最多不超过 5,876 万股 (含本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 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p> <p>2、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876 万股; 发行新股出现超募的情况下, 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 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3,432 万股。其中,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10%以上股东未公开发售股份, 控股股东关联方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20 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前 36 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拟公开发售股份合计不超过 60 万股。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p> <p>3、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 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 超过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的, 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 同时增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以保证:</p> <p>(1) 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 不超过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p> <p>(2)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 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p> <p>(3)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 3,432 万股, 且本次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p>

		<p>量的上限。</p> <p>(4)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协商共同确定。</p> <p>4、发行人全体股东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对发售股票意向进行了自愿申报。有发售股票意向的股东共19名,合计拟意向发售不超过3,432万股。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3,432万股,若实际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低于3,432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以下公式确定各股东的具体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某股东具体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该股东申报的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实际公开发售股份总数÷3,432万股)(四舍五入,精确到1股)。</p>
4.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元
5.	每股发行价格:	【 】元,新股发行价格与股东公开发售老股价格相同(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后每股盈利:	【 】元(按公司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市盈率:	【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收益计算)
8.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56元/股(按公司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9.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全面摊薄):	【 】元
10.	发行市净率1:	【 】倍(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11.	发行市净率2:	【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2.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3.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5.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16.	发行费用概算:	
项 目		金额 (人民币)
承销费		【 】
保荐费用		【 】
审计费用		【 】
律师费用		【 】
发行手续费用		【 】
评估费用		【 】
合 计		【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按实际公开发售股份所得价款的总额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售价格) 的 3.5% 向主承销商支付承销费用。除此之外的发行费用, 由发行人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ZHOU CITY JINGUI SILVER INDUST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曹永贵
	住所:	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
	联系电话:	0735-2659881
	传真:	0735-2659891
	联系人:	何静波
	网址:	http://www.jingui-silver.com

	电子邮箱:	jinguizq@jingui-silver.com
--	-------	----------------------------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	王昭、蔡玉洁
	项目协办人:	张贺
	项目负责人:	胡伟业
	项目经办人:	郑勇、黄超、张晶晶、朱莎莎

3.	分销商:	【待定】
----	------	------

4.	发行人律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李荣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经办律师:	陈金山、刘中明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7
	传真:	0731-82953779

5.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经办会计师:	李第扩、李新葵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6.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7132

7.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地址:	深圳市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B 座 1 楼
	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1958901571000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5%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预计时间表

1.	初步询价时间: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
2.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4 年 1 月 16 日
3.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4 年 1 月 17 日

4.	股票上市日期:	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2013 年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由于主要产品（白银、电铅）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毛利率降低和存货跌价损失增长、技术开发费和职工薪酬等管理费用同比增长等原因，发行人 2013 年 1-9 月经营业绩与 2012 年 1-9 月相比有所下降。2013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63,559.88 万元，同比增长 21.2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31.77 万元，同比下降 14.79%。2013 年 7-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4,978.04 万元，比 2012 年 7-9 月下降 23.9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7.42 万元，比 2012 年 7-9 月下降 45.35%。上述 2013 年 1-9 月、2013 年 7-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2013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013 年 7-9 月，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含银量为 161.52 吨，采购均价约为 3,326 元/千克（不含税），共生产白银 111.89 吨，直接销售白银 101.2 吨，销售均价约为 3,951 元/千克（不含税）；2013 年 10 月，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含银量为 74.41 吨，采购均价约为 3,718 元/千克（不含税），共生产白银 35.86 吨，直接销售白银 32.53 吨，销售均价约为 4,617 元/千克（不含税）；2013 年 11 月，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含银量为 20.64 吨，采购均价约为 3,553 元/千克（不含税），共生产白银 43.25 吨，直接销售白银 44.27 吨，销售均价约为 4,695 元/千克（不含税）。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情况符合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以市场价格采购、主要产品白银对外销售采用点价销售、对内销售以市场价格销售的实际经营情况。

若主要产品白银保持 2013 年 12 月 27 日上海有色网 SMM1#白银现货平均市场价格 4,035 元/千克（含税）不发生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发行人预计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400 万元-12,000 万元，比 2012 年度下降 5%-15%。

（二）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白银、电铅、黄金及其他综合回收产品，属于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有色金属行业是周期性行业，其行业产能、价格走势、行业波动受国际及国内宏观经济环境、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期货及现货市场波动的重要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由有色金属行业供求格局决定的价格走势较为敏感，有色金属价格走势决定了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的原材料成本、存货价值及产成品销售价格。

因此，发行人面临因白银、电铅冶炼行业周期性变化造成盈利大幅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银、铅、金等有色金属价格整体呈下滑趋势，且波动幅度较大。尤其在 2013 年以来，白银市场价格大幅下降，上海有色网 SMM1#白银现货平均市场价格（含税）从 1 月的 6,285 元/千克下降至 7 月的 3,950 元/千克，下降幅度约为 37%，8 月、9 月回升至 4,540 元/千克，10 月以来白银价格下降至目前约 4,035 元/千克。若白银价格继续大幅下跌，则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我国白银资源分布的特点是，银多与铅锌矿共生或伴生。发行人的白银冶炼系从富含银的铅精矿冶炼生产铅阳极泥，由铅阳极泥和矿冶企业废渣废液中冶炼生产白银，同时综合回收铅、金、铋、锑、锌、铜、铟等多种有色金属。发行人致力于打造白银清洁冶炼产业链，已成功向白银冶炼的上游产业链延伸，目前发行人铅冶炼生产线产能 10 万吨，白银产能 200 吨，本次募集投资项目实施后白银产能将达到 608 吨。

发行人主要产品是白银和电铅，报告期发行人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白银。若未来白银、电铅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影响。

（四）依赖原材料风险

目前公司白银冶炼的原材料主要来自于铅冶炼过程中的铅阳极泥，而铅冶炼行业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铅精矿，铅精矿为不可再生性资源。随着公司产业链

向上游的扩张，公司“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的投产，对铅精矿的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未来将可能面临原材料供应紧张和价格上升的风险。

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十分重视，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扩大原料供应渠道。首先，努力与国内大中型矿山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其次，对矿产资源比较丰富、但分布相对分散、小型选矿厂较多的地区，公司分别建立办事处，进行集中采购；第三，积极利用国外资源，本公司已与国外矿产贸易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增加铅精矿尤其是高品位铅精矿的进口量。

另外，郴州市是世界闻名的“有色金属之乡”，矿产资源具有矿种多、储量大、分布广的特点。经过多年矿业开发利用，矿业经济已成为郴州市经济的重要支柱。郴州市人民政府为扶持金贵银业等优势龙头企业、加速矿业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颁发了《关于大力扶持金贵银业促进矿业资源整合的意见》，“切实建立矿产资源供给与深加工之间紧密协作关系，培育以金贵银业为代表的优势骨干企业不断壮大矿业经济，支持企业对全市的矿山进行收购、参股等提高资源保障能力。”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银、电铅，主要原材料为铅精矿及其冶炼过程中产生的铅阳极泥。铅精矿的价格是根据电铅的价格扣减加工费形成的（只有铅精矿含银、含金量达到一定比例才计银、金的价格），铅阳极泥的价格是银、金的价格扣减加工费形成的。

目前，银、铅行业已形成全球性市场，国内银、铅价格趋同于国际市场银、铅价格。影响铅精矿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主要因素包括：全球银、铅产品和铅精矿的供求平衡情况、金属商品计价货币币值变动、重大经济政治事件以及市场投机因素等。

目前，公司银产品主要原材料（铅阳极泥）大部分能自产，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铅精矿需要外购，银、铅产品价格和铅精矿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利润水平出现大幅波动。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成立价格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进行分析和研究，针对公司原料、在产品及现货库存情况，在银、铅价波动时，

制定产品的销售计划、原材料采购计划，配备风险管理人员审核上述计划的执行，及时反馈情况，保证计划的有效实施，具体实施的方案如下：

1、对原材料（铅精矿）供应价格以上海有色网铅中间价为基础扣减加工费（只有铅精矿含银、含金量达到一定比例才计银、金的价格），锁定加工成本。

2、买入原材料的同时，根据银、铅及其他有价金属的生产周期，签署远期销售协议锁定利润，规避银、铅价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

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公司采用“点价交易模式”的销售金额分别为33,601.42万元、84,880.76万元、62,875.76万元、74,872.65万元，均为外销收入，占销售总额比例分别21.42%、30.44%、17.02%、39.74%。公司执行点价交易的客户均为国外客户（标准银行、渣打银行、澳新银行），合作期限较长、国内国际市场信誉良好，属于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发生违约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六）对主要客户的依赖风险

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公司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07%、46.82%、48.38%、56.12%，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具有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虽然给本公司带来了稳定的收入，但如果其中某一客户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自身经营状况不佳而导致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或付款能力降低，则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存货质押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量存货用于质押短期借款，截至2013年6月30日，用于质押借款的存货金额为98,495.00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49.84%。若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出现难以偿付到期短期债务，用于质押借款的存货可能被强行变现，给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发改委认为，国内铅冶炼行业产能规模过大，产业政策严格要求不新增产能，在发行人确保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不增加铅冶炼产能规模，并坚持以白银

生产为主的业务属性不变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无不同意见。

虽然上述产业政策，限制了发行人铅冶炼产能的扩张，但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通过相应措施，确保白银、金、其他金属综合回收、白银深加工产品产能、产量的持续增长，具体措施如下：

1、充分利用富氧底吹炉的生产特点，发挥平衡配料的技术优势，加大高银原材料（如含银量高的银精矿和含银废渣）采购，提高投炉原材料含银水平，在铅冶炼产量不扩张的前提下可大幅提高银产品产能。

2、通过收购兼并、行业整合，以及加大阳极泥采购力度，进一步确保银原料供应。

3、加强银深加工产品研发力度，开发高端产品，拓展白银深加工产业链（如硝酸银、载银抗菌剂、银触头、银制品等），提升工业附加值。

4、充分发挥公司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并不断研发创新，进一步开拓综合回收金属品种范围，并不断提升综合回收率，以提高公司综合回收盈利能力。

（九）行业监管及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从富含银的铅精矿及铅冶炼废渣废液中综合回收白银及铅、金、铋、锑、锌、铜、铟等多种有色金属”的清洁生产和销售，属于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目前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有色金属、黄金行业的管理工作具体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原材料工业司负责。

国家发改委2007年3月6日发布《铅锌行业准入条件》，主要对新建铅锌产能的生产规模下限、新建铅锌冶炼项目企业自有矿山原料比例下限、冶炼的技术工艺、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做出了相关规定，国家发改委并于2007年11月1日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铅锌冶炼行业准入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07]2881号）和《铅锌冶炼企业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接国家发改委对有色金属行业的管理职能后，为进一步促进有色金属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加强和改善行业管理，于2010年8月5日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铅锌冶炼企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10]350号），重新修订了《铅锌冶炼企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并对铅锌冶炼企业准入公告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

由于本公司2009年白银生产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开始建设“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根据前述相关行业管理政策，发行人需符合《铅锌行业准入条件》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复核与公告。2010年12月，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湖南省环保厅、湖南省安监厅、湖南省有色金属管理局及相关专家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核查和资料审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铅锌行业准入条件》的相关要求。2010年12月底，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已将发行人行业准入公告管理申报材料上报国家工信部，国家工信部正按照有关审批程序办理。

2012年3月8日，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情况的说明》，“经查实，发行人冶炼规模、工艺装备、能耗与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安全等各项指标完全符合国家《铅锌行业准入条件》和行业准入公告管理要求。2010年12月底，我省已将该企业行业准入公告管理申报材料上报国家工信部，国家工信部正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因准入公告对已建铅锌企业非强制性要求，不会影响该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铅冶炼生产和经营均符合上述行业监管的要求，主业白银清洁冶炼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的要求。但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完成国家工信部关于铅锌行业准入的复核和公告程序，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二、财务风险

由于目前公司正处于产能扩张的快速成长期，“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的投产营运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导致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和存货规模逐年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支持“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的建设投产，公司大量借入银行贷款导致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逐年升高，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69.34%、71.02%、72.45%、69.85%。虽然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但若上述情形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

响。

发行人将通过相应措施，确保负债情况逐步改善，具体措施如下：

1、随着“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的逐步达产，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投入将逐步减少，在原材料价格不出现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存货增加的幅度将逐步减少，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长也将逐步减少，随着公司盈利积累，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的增长也将得到有效控制；同时，发行人通过继续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及节能增效，提高经营资产的使用效率，合理控制存货库存水平，提高存货的周转率，不断提高企业的持续盈利能力，通过自我积累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

2、加强银企合作，积极调整融资结构，避免短期集中偿债现象发生；同时根据年度财务预算来合理安排筹资规模，制定灵活的融资策略，拓宽融资渠道，开拓新的融资品种，采取多种融资手段，尽量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

3、发行人将继续扩大销售渠道，稳定现有优质客户，同时开拓新的优质客户，从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全面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速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4、若发行人本次IPO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也将显著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

5、随着发行人投资的“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磨合达产，发行人将集中精力搞好三个募投项目的建设，通过投资不断提升资源综合回收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扩大行业领先优势，积极调整产品结构，进一步保证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托银行贷款，尤其是短期贷款。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84,442.96万元，长期借款余额7,9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38,580.00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69.85%；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3、1.32、1.23、1.20，速动比率分别为0.29、0.49、0.28、0.28；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利息支出分别为4,397.21万元、10,640.16万元、13,746.21万元、5,444.43万元，分别占同期息税前利润的22.46%、35.75%、43.76%、

45.15%。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和财务成本压力。

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虽然较低，但从公司经营产品的特点和银行授信等方面分析，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仍处于正常可控的范围。

首先，公司的存货余额虽然较大，但存货的流动性较强。一方面，公司的产成品存货（包括白银、电铅、黄金等产品）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销售渠道畅通，变现能力较强。另一方面，公司除产成品存货以外的其它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如铅精矿、粗铅、粗银等）也均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可以直接出售。因此，从资产的流动性来看，公司存货的流动性较强，公司的实际偿债能力优于速动比率指标。

其次，公司与当地各家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关系，短期借款融资能力较强，2013年6月末短期借款综合授信额度为48.75亿元人民币，远超出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且大部分授信额度能够循环使用，短期内集中偿债的可能性较小。

本次IPO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减轻短期偿债压力和财务成本压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业链向上游扩张，随着“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的逐渐投产，公司存货余额逐年上升。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197,622.35万元，占总资产的60.72%。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6月末，公司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25.63万元、948.54万元、1,498.67万元、5,676.59万元。若银、铅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公司可能需要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

（四）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由于目前公司正处于产能扩张的快速成长期，“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的投产营运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因此导致2010年、2011年、201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若不能及时获得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则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发行人将通过相应措施，确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逐步改善，具体措施如下：

1、随着“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的逐步达产，报告期末存货水平已基本上满足生产需要，除原材料价格上涨外，存货水平增加的幅度将大幅减小，经营现金流将得到有效的改善，发行人还将进一步完善存货管理，合理控制存货库存水平，减少存货资金占用。

2、继续细化企业管理，集约经营，不断降低成本、费用支出，同时强化技术创新，严格生产管理，深挖潜力，降低发行人主要产品单耗成本，提高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水平，以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3、公司将不断完善采购、销售模式，加强供应商和客户管理，引进优质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提高预收货款能力，减少应收账款，并利用银行的金融产品（如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延迟采购货款支付。

4、随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综合回收能力，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

（五）安全生产费用计提的风险

2012年2月14日，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该管理办法将冶金企业也纳入了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的范围。随着该管理办法的正式实施，发行人将按照相关冶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的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冶金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1）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3%提取；（2）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5%提取；（3）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4）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5）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至100亿元的部分，按照0.1%提取；（6）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的部分，按照0.05%提取。”

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已按上述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1,540.28万元。

（六）净资产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虽然公司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进行了认真的市场调查及严格的可行性论证,认为募投资项目将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仍可能在短期内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三、环保风险

由于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的特殊性,尤其是铅冶炼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废气等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虽然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规和政策,各项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但随着公众环保意识的逐步加强,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保护要求会更加严格,有色金属冶炼清洁化将成为行业发展方向,可能会导致公司环保费用上升,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收益。

由于公司产业链向上游扩张,随着“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的建成投产,根据国家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公司应配合地方政府对“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周边1,000米范围内居民进行搬迁安置。2009年1月公司与湖南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该协议约定由公司先行代为支付征地有关费用,待公司取得使用权证后,园区管委会将归还征地有关费用。园区管委会负责在2010年12月31日前统筹安排项目周边1,000米范围内居民的搬迁安置。由于郴州市政府调整全市村民搬迁安置方案而需重新与村民协商安置事项,故延误了搬迁时间。截至2011年8月31日,园区管委会已完成搬迁安置工作。

2011年3月10日,公司与湖南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补充协议书》,约定“如在管委会(甲方)拆迁安置补偿工作结束之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受污染方的治疗费用、康复费用、赔偿金等)均由甲方承担。如金贵银业(乙方)先行承担了相关经济损失,乙方有权就所承担的经济损失向甲方追偿。”

为降低环保风险,公司不断加大环保投资力度,通过坚持不懈的技术创新,不断推动污染减排技术发展和技术进步,进行“三废”综合治理利用,主要污染物减排效果明显,环境效益显著。尤其是公司在国家863计划的资助下,在银冶炼业内率先成功研发出了清洁“无砷炼银”新工艺技术,对公司现有银冶炼过程

中砷污染进行无害化处理，基本实现了白银清洁化生产。

本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行为，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2011年1月24日、2012年1月10日、2012年7月25日、2012年10月10日、2013年1月18日和2013年7月10日，郴州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对本公司及子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于2011年3月28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湘环函〔2011〕109号），同意本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2012年1月12日、2013年1月29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向本公司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2011年3月28日通过上市环保核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管理机构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符合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

四、税收政策调整风险

（一）废旧物资退税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78号《关于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4]60号《关于加强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和使用废旧物资生产企业增值税管理》的相关政策，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龙公司2007-2008年销售含铅废渣及阳极泥等再生资源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7号《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龙公司销售再生资源缴纳的增值税实行先征后返，2009年销售再生资源实现的增值税按70%的比例退回，2010年销售再生资源实现的增值税，按50%的比例退回。2009年、2010年、2011年，公司因以上优惠政策获得的税收优惠分别为1,589.83万元、3,055.32万元、1,761.82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21.77%、20.12%、9.2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11月21日发布了《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对“以电解废弃物、电镀废弃物、湿法泥、熔炼渣为原料生产的金、银、钯、铑、铜、铅、汞、锡、铋、

碲、铟、硒、铂族金属”实行增值税50%即征即退政策。2012年度公司已根据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在当地税务主管进行备案登记，2012年度、2013年1-6月公司尚未获得上述相关税收优惠。

若上述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4月14日出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2008年7月8日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08]362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08年11月27日获得了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0843000094），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从2008年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2011年11月4日，公司获得了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143000095），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从2011年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到期后，不能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而项目的实施则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情况密切相关，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动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项目能否有效管理和组织实施将直接影响项目的进展和项目的质量。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银、铅等有色金属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造成一定

的不利影响。

六、汇率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口部分铅精矿和黄金，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进口总额分别为40,719.64万元、70,266.30万元、104,519.73万元、8,427.84万元，分别占同期采购金额的22.84%、28.34%、27.14%、5.43%。公司主要出口白银和黄金加工产品，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的出口收入分别为33,601.42万元、84,880.76万元、107,513.24万元、80,879.8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1.41%、30.38%、29.10%、42.89%。

汇率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1）以外币结算的销售及采购金额转换为记账本位币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汇兑损失；（2）自从我国人民币汇率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政策以来，人民币呈现升值趋势。人民币升值使得公司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变得相对昂贵，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销量和销售收入。

针对汇率变化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将利用出口产品的收汇直接对进口产品付汇，对冲一部分汇率波动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采取远期结售汇，或者利用银行给予的国际贸易融资额度采取押汇等方式，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将通过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以抵销因汇率变动引起的负面影响，更长远、更有效的规避汇率风险，提升公司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43.63%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曹永贵先生将持有公司32.72%的股份，仍处于控股地位，对发行人的财务决策和经营决策具有较大影响。

实际控制人处于控股地位可能会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不当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目前已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防止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情况的发生。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股市风险

影响股市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ZHOU CITY JINGUI SILVER INDUSTRY CO., LTD

注册资本：17,6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永贵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23 日

公司住所：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423038

电话号码：0735-2659881

传真号码：0735-2659891

互联网网址：<http://www.jingui-silver.com>

电子信箱：jinguizq@jingui-silver.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纯银及银制品、高纯硝酸银、银基纳米抗菌剂、电解铅、粗铅、高纯铋、电积铜、氧气、氮气、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综合回收黄金、硫酸及其它金属；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

本公司前身为成立于2004年11月8日的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23日，由曹永贵、张蕾、曹永德、李楚南及其他29名自然人和深圳中银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起设立。

2008年4月8日，由曹永贵、张蕾、曹永德、李楚南及其他29名自然人和深圳中银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召开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

有限公司由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以2008年2月29日的净资产按照1:0.70070475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成。公司股份总数为14,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00万元。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曹永贵、张蕾、曹永德、李楚南及其他29名自然人和深圳中银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关发起人的详细情况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为曹永贵，持有本公司61.102%股权，还持有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2%的股权。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继承了金贵有限的全部资产与业务。发行人拥有的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及销售高纯银和银深加工产品所需的资产，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白银生产加工及铅、金、铋、铜、锑、锡等多种金属的综合回收。

（五）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主要发起人曹永贵，持有本公司43.630%股权，还持有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92%股份，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冶炼和房地产开发业务。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改制设立后，业务承继于原有限责任公司（金贵有限）。因此，本公司的业务流程与原有限责任公司（金贵有限）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本质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七）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

本公司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本公司与主要发起人曹永贵存在少量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曹永贵先生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原有限责任公司（金贵有限）按照净资产1:0.70070475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责任公司（金贵有限）资产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公司设立后，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产权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生产经营高纯银及银深加工产品等经营活动，主要产品包括：高纯银、电解铅、高纯铋、黄金、高纯硝酸银。上述业务及产品均由本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

（二）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账务系统，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准则及有关规定制订了一套完整的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公司制定的《财务会计制度》为公司财务运作的独立性、效率性和安全性提供了基本保证。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基本开户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银行账号：580757354027。公司独立依法纳税，办理了“湘国税登字43100376801977X号”国税税务登记证和“湘地税43100076801977X号”地税税务登记证，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五）机构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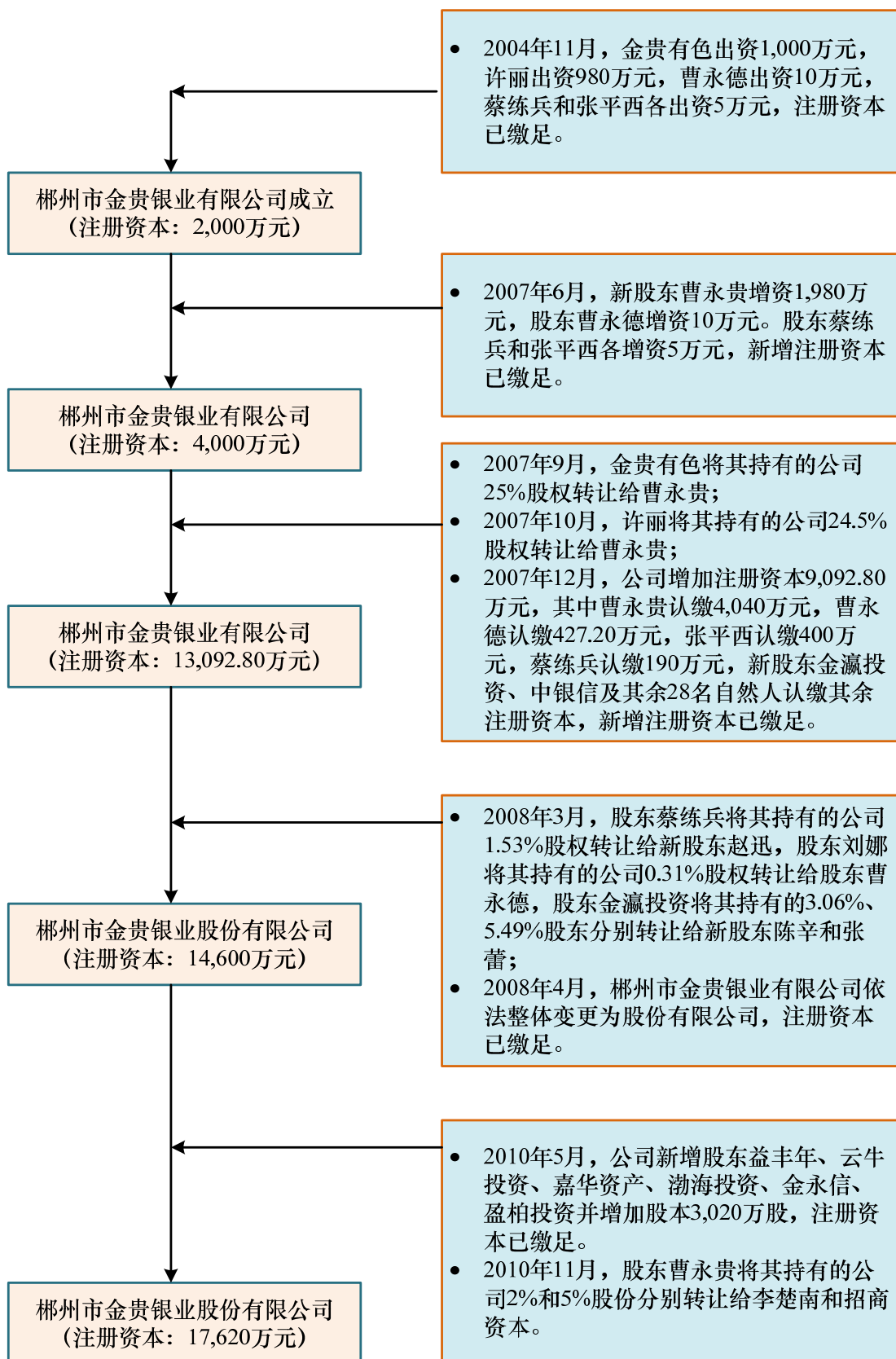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并设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设立了采购部、销售部、计财部、研发中心、证券部等业务职能部门，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受控股股东的职能部门控制、管辖的情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拥有各自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场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概览

公司前身为2004年11月8日成立的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2008年4月23日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成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简要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经历了以下两个阶段：

1、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历史沿革情况

（1）2004年11月8日，发行人前身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成立

2004年11月8日，公司前身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成立，由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曹永德、蔡练兵、张平西、许丽共同出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解铅、高纯铋、高纯银、高纯硝酸银、银基纳米抗菌剂。

2004年11月4日，郴州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出资出具了郴正会师验字【2004】099号验资报告。

2004年11月8日，公司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金贵有限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00	50.00%	货币
许丽	980	49.00%	货币
曹永德	10	0.50%	货币
蔡练兵	5	0.25%	货币
张平西	5	0.25%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2）2007年6月20日，金贵有限增加股东并增资至人民币4,000万元

2007年6月8日，金贵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一致同意增加股东曹永贵并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资后金贵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股东曹永德增资10万元，股东蔡练兵增资5万元，股东张西平增资5万元，新增股东曹永贵出资1,980万，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6月18日，郴州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次增资出具了郴正会师验字【2007】第078号验资报告。

2007年6月20日，公司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曹永贵	1,980	49.50%	货币
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00	25.00%	货币
许丽	980	24.50%	货币
曹永德	20	0.50%	货币
蔡练兵	10	0.25%	货币
张平西	10	0.25%	货币
合计	4,000	100%	-

(3) 2007年9月30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29日，金贵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5%股权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曹永贵。

同日，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与曹永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9月30日，公司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曹永贵	2,980	74.50%	货币
许丽	980	24.50%	货币
曹永德	20	0.50%	货币
蔡练兵	10	0.25%	货币
张平西	10	0.25%	货币
合计	4,000	100%	-

(4) 2007年10月31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28日，金贵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许丽将其持有的24.5%股权以人民币9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曹永贵。

2007年10月30日，许丽与曹永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10月31日，公司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曹永贵	3,960	99.00%	货币
曹永德	20	0.50%	货币
蔡练兵	10	0.25%	货币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张平西	10	0.25%	货币
合计	4,000	100%	-

(5) 2007年12月28日，增加股东并增资至13,092.80万元

2007年12月21日，金贵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一致同意增加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9,092.8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3,092.80万元。其中：

①原股东：曹永贵认缴注册资本4,040万元，实缴4,040万元；曹永德认缴注册资本427.20万元，实缴1,068万元；张平西认缴注册资本400万元，实缴1,000万元；蔡练兵认缴注册资本190万元，实缴475万元。

②新增股东：深圳金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120万元，实缴2,800万元；深圳中银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00万元，实缴500万元；李楚南认缴注册资本480万元，实缴1,200万元；李军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实缴250万元；刘娜认缴注册资本40万元，实缴100万元；许丽认缴注册资本422.80万元，实缴1,057万元；陈月红认缴注册资本34万元，实缴85万元；杨跃新认缴注册资本64.40万元，实缴161万元；刘承锰认缴注册资本43.60万元，实缴109万元；马水荣认缴注册资本32万元，实缴80万元；曹明明认缴注册资本40万元，实缴100万元；谭啸彬认缴注册资本44.40万元，实缴111万元；许军认缴注册资本193.20万元，实缴483万元；黄裕康认缴注册资本40.80万元，实缴102万元；许晓梅认缴注册资本75.60万元，实缴189万元；李岗认缴注册资本43.20万元，实缴108万元；陈明辉认缴注册资本80万元，实缴200万元；冯元发认缴注册资本50.40万元，实缴126万元；邓向阳认缴注册资本44万元，实缴110万元；陈占齐认缴注册资本111.20万元，实缴278万元；何静波认缴注册资本56万元，实缴140万元；廖小明认缴注册资本42.80万元，实缴107万元；黄征平认缴注册资本28万元，实缴70万元；陈碧林认缴注册资本43.20万元，实缴108万元；易江华认缴注册资本43.20万元，实缴108万元；曹天雨认缴注册资本124万元，实缴310万元；黄莉琳认缴注册资本40万元，实缴100万元；周水清认缴注册资本160万元，实缴400万元；汪健认缴注册资本193.60万元，实缴484万元；陈艳冬认缴注册资本45.20万元，实缴113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各新老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一致同意以以上出资方式进行增资。

2007年12月21日，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次增资出具了开元信德湘验字【2007】第006号验资报告。2007年12月28日，公司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曹永贵	80,000,000	61.10%	货币
深圳市金瀛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11,200,000	8.55%	货币
李楚南	4,800,000	3.67%	货币
曹永德	4,472,000	3.42%	货币
许丽	4,228,000	3.23%	货币
张平西	4,100,000	3.13%	货币
蔡练兵	2,000,000	1.53%	货币
深圳中银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1.53%	货币
汪健	1,936,000	1.48%	货币
许军	1,932,000	1.48%	货币
周水清	1,600,000	1.22%	货币
曹天雨	1,240,000	0.95%	货币
陈占齐	1,112,000	0.85%	货币
李军	1,000,000	0.76%	货币
陈明辉	800,000	0.61%	货币
许晓梅	756,000	0.58%	货币
杨跃新	644,000	0.49%	货币
何静波	560,000	0.43%	货币
冯元发	504,000	0.38%	货币
陈艳冬	452,000	0.35%	货币
谭啸彬	444,000	0.34%	货币
邓向阳	440,000	0.34%	货币
刘承锰	436,000	0.33%	货币
李岗	432,000	0.33%	货币
陈碧林	432,000	0.33%	货币
易江华	432,000	0.33%	货币
廖小明	428,000	0.33%	货币
黄裕康	408,000	0.31%	货币
曹明明	400,000	0.31%	货币
黄莉琳	400,000	0.31%	货币
刘娜	400,000	0.31%	货币
陈月红	340,000	0.26%	货币
马水荣	320,000	0.24%	货币
黄征平	280,000	0.21%	货币
合 计	130,928,000	100%	-

根据开元信德湘验字【2007】第006号验资报告显示，本次增资扩股中，27名自然人股东通过公司出纳曹叶玉的个人账户存入公司验资账户的投资款有17,027,800元。

针对上述出资，曹叶玉出具了书面申明，证明其存入验资账户的投资款为27名自然人股东的投资款；该27名自然人股东也提供了相关汇款凭证证明其将投资款交给曹叶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股东已经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其出资的真实性，不存在公司为股东出资提供借款资助，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东个人持有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6) 2008年3月3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18日，金贵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蔡练兵将其持有的金贵有限1.53%的股权，以人民币500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赵迅；股东刘娜将其持有的金贵有限0.31%的股权，以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股东曹永德；股东深圳市金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贵有限3.06%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陈辛；深圳市金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贵有限5.49%的股权，以人民币1,800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张蕾。

2008年2月18日，蔡练兵与赵迅、刘娜与曹永德、深圳市金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陈辛及张蕾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3月3日，公司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曹永贵	80,000,000	61.10%	货币
张蕾	7,200,000	5.49%	货币
曹永德	4,872,000	3.73%	货币
李楚南	4,800,000	3.67%	货币
许丽	4,228,000	3.23%	货币
张平西	4,100,000	3.13%	货币
陈辛	4,000,000	3.06%	货币
赵迅	2,000,000	1.53%	货币
深圳中银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1.53%	货币
汪健	1,936,000	1.48%	货币
许军	1,932,000	1.48%	货币
周水清	1,600,000	1.22%	货币
曹天雨	1,240,000	0.95%	货币
陈占齐	1,112,000	0.85%	货币
李军	1,000,000	0.76%	货币
陈明辉	800,000	0.61%	货币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许晓梅	756,000	0.58%	货币
杨跃新	644,000	0.49%	货币
何静波	560,000	0.43%	货币
冯元发	504,000	0.38%	货币
陈艳冬	452,000	0.35%	货币
邓向阳	440,000	0.34%	货币
谭啸彬	444,000	0.34%	货币
刘承锰	436,000	0.33%	货币
李岗	432,000	0.33%	货币
陈碧林	432,000	0.33%	货币
易江华	432,000	0.33%	货币
廖小明	428,000	0.33%	货币
黄裕康	408,000	0.31%	货币
黄莉琳	400,000	0.31%	货币
曹明明	400,000	0.31%	货币
陈月红	340,000	0.26%	货币
马水荣	320,000	0.24%	货币
黄征平	280,000	0.21%	货币
合计	130,928,000	100%	-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设立以后的历史沿革情况

(1) 2008年4月23日，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23日，由曹永贵、张蕾、曹永德、李楚南及其他29名自然人和深圳中银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起设立。

2008年4月8日，由曹永贵、张蕾、曹永德、李楚南及其他29名自然人和深圳中银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召开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由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以2008年2月29日的净资产208,361,653.31元按照1:0.70070475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成。公司股份总数为14,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00万元。

为本次股份制改造，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2007年、2008年1-2月的公司财务进行了审计，并于2008年3月28日出具了开元信德湘审字（2008）第105号审计报告。

2008年4月6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湘）评报字【2008】第

017号《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2008年4月8日，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信德湘验字（2008）第015号验资报告。

2008年4月23日，公司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曹永贵	89,209,338	61.102%
张蕾	8,028,840	5.499%
曹永德	5,432,849	3.721%
李楚南	5,352,560	3.666%
许丽	4,714,713	3.229%
张平西	4,571,978	3.131%
陈辛	4,460,467	3.055%
深圳中银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30,233	1.528%
赵迅	2,230,233	1.528%
汪健	2,158,866	1.479%
许军	2,154,405	1.475%
周水清	1,784,187	1.222%
曹天雨	1,382,745	0.947%
陈占齐	1,240,010	0.849%
李军	1,115,117	0.764%
陈明辉	892,093	0.611%
许晓梅	843,028	0.577%
杨跃新	718,135	0.492%
何静波	624,465	0.428%
冯元发	562,019	0.385%
陈艳冬	504,033	0.345%
谭啸彬	495,112	0.339%
邓向阳	490,651	0.336%
刘承锰	486,191	0.333%
李岗	481,730	0.330%
陈碧林	481,730	0.330%
易江华	481,730	0.330%
廖小明	477,270	0.327%
黄裕康	454,968	0.312%
曹明明	446,047	0.306%
黄莉琳	446,047	0.306%
陈月红	379,140	0.260%
马水荣	356,837	0.244%
黄征平	312,233	0.214%
合计	146,000,000	100%

(2) 2010年5月13日，增加股东并增资扩股

2010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新增股东并增加股本3020万股，增资后公司股本为17,620万股，其中：新增股东湖南省益丰年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认购700万股；上海云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600万股；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600万股；沈阳渤海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沈阳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同）认购600万股；杭州金永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320万股；深圳市盈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200万股。每股认购价格均为3.98元。

2010年4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开元分所为此次增资扩股出具了天健湘验（2010）8号验资报告。

2010年5月13日，公司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扩股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曹永贵	89,209,338	50.630%
张蕾	8,028,840	4.557%
湖南省益丰年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3.973%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3.405%
上海云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3.405%
沈阳渤海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3.405%
曹永德	5,432,849	3.083%
李楚南	5,352,560	3.038%
许丽	4,714,713	2.676%
张平西	4,571,978	2.595%
陈辛	4,460,467	2.531%
杭州金永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1.816%
深圳中银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30,233	1.266%
赵迅	2,230,233	1.266%
汪健	2,158,866	1.225%
许军	2,154,405	1.223%
深圳市盈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135%
周水清	1,784,187	1.013%
曹天雨	1,382,745	0.785%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陈占齐	1,240,010	0.704%
李军	1,115,117	0.633%
陈明辉	892,093	0.506%
许晓梅	843,028	0.478%
杨跃新	718,135	0.408%
何静波	624,465	0.354%
冯元发	562,019	0.319%
陈艳冬	504,033	0.286%
谭啸彬	495,112	0.281%
邓向阳	490,651	0.278%
刘承锰	486,191	0.276%
李岗	481,730	0.273%
陈碧林	481,730	0.273%
易江华	481,730	0.273%
廖小明	477,270	0.271%
黄裕康	454,968	0.258%
曹明明	446,047	0.253%
黄莉琳	446,047	0.253%
陈月红	379,140	0.215%
马水荣	356,837	0.203%
黄征平	312,233	0.178%
合计	176,200,000	100.00%

（3）2010年11月17日，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13日，股东曹永贵分别与原股东李楚南、新增股东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曹永贵将其持有的公司3,524,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以每股5元合计17,620,000元的价款转让给李楚南，转让完成后，李楚南持有公司5.038%的股份；曹永贵将其持有的公司8,81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以每股5元合计44,050,000元的价款转让给招商资本，转让完成后，招商资本持有公司5%的股份。

2010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股权转让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2010年11月17日，公司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曹永贵	76,875,338	43.630%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李楚南	8,876,560	5.038%
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810,000	5.000%
张蕾	8,028,840	4.557%
湖南省益丰年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3.973%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6,000,000	3.405%
上海云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3.405%
沈阳渤海投资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3.405%
曹永德	5,432,849	3.083%
许丽	4,714,713	2.676%
张平西	4,571,978	2.595%
陈辛	4,460,467	2.531%
杭州金永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200,000	1.816%
深圳中银信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2,230,233	1.266%
赵迅	2,230,233	1.266%
汪健	2,158,866	1.225%
许军	2,154,405	1.223%
深圳市盈柏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00,000	1.135%
周水清	1,784,187	1.013%
曹天雨	1,382,745	0.785%
陈占齐	1,240,010	0.704%
李军	1,115,117	0.633%
陈明辉	892,093	0.506%
许晓梅	843,028	0.478%
杨跃新	718,135	0.408%
何静波	624,465	0.354%
冯元发	562,019	0.319%
陈艳冬	504,033	0.286%
谭啸彬	495,112	0.281%
邓向阳	490,651	0.278%
刘承锰	486,191	0.276%
李岗	481,730	0.273%
陈碧林	481,730	0.273%
易江华	481,730	0.273%
廖小明	477,270	0.271%
黄裕康	454,968	0.258%
曹明明	446,047	0.253%
黄莉琳	446,047	0.253%
陈月红	379,140	0.215%
马水荣	356,837	0.203%
黄征平	312,233	0.178%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合计	176,200,000	100.0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发生的较大金额的资产业务整合主要是收购郴州市贵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关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组织结构”之“（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五、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了5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成立时的验资

2004年11月4日，郴州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发行人截至2004年11月4日的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郴正会师验字【2004】099号验资报告。该报告确认，根据有关协议、章程的规定，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万元，由全体股东于2004年11月4日之前缴足。经审验，截至2004年11月4日，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二）2007年增加注册资本至肆仟万时的验资

2007年6月18日，郴州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发行人截至2007年6月18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郴正会师验字【2007】078号验资报告。该报告确认，根据公司2007年6月8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新增股东曹永贵，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由股东曹永贵、曹永德、蔡练兵、张平西于2007年6月18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仟万元。经审验，截至2007年6月18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曹永贵、曹永德、蔡练兵、张平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三）2007年增加注册资本至壹亿叁仟零玖拾贰万捌仟元时的验资

2007年12月21日，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发行人截至

2007年12月20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开元信德湘验字【2007】第006号验资报告。该报告确认，根据公司2007年12月8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092.80万元，由股东曹永贵、曹永德、蔡练兵、张平西及其他28名自然人和深圳市金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中银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0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92.80万元。经审验，截至2007年12月20日，公司已经收到上述单位和自然人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6,672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092.80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7,579.2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四）2008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

2008年4月8日，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发行人截至2008年2月29日申请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开元信德湘验字【2008】第015号验资报告。该报告确认，根据2008年4月8日创立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146,000,000.00元。经审验，截至2008年2月29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208,361,653.31元，其中实收股本146,000,0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2,361,653.31元。与上述投入的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289,252,166.46元，负债总额为80,890,513.1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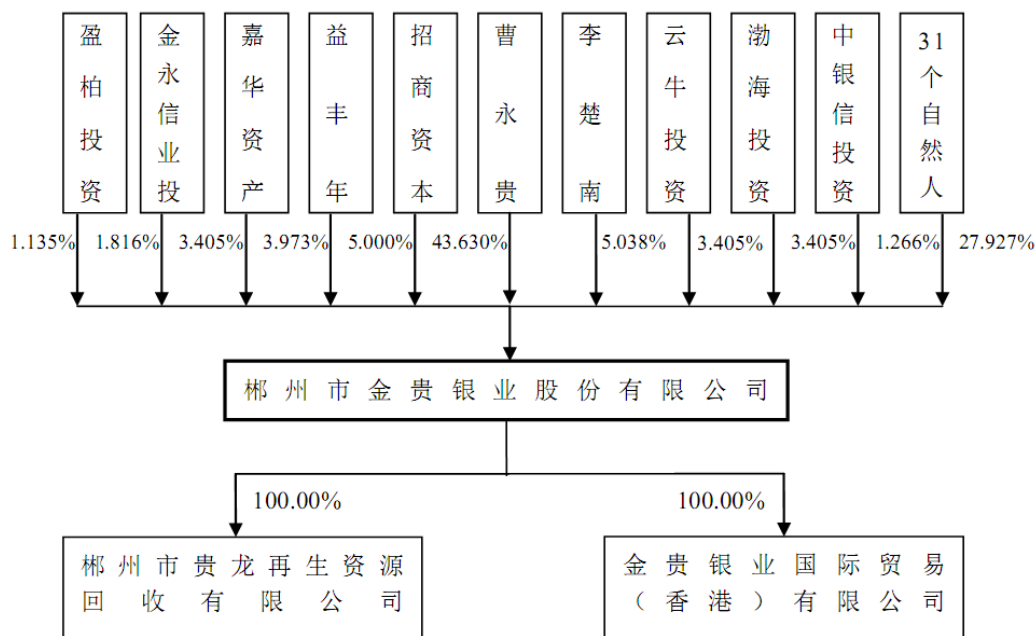
（五）2010年增加注册资本至壹亿柒仟陆佰贰拾万元时的验资

2010年4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开元分所接受委托，对发行人截至2010年4月19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20万元，由湖南益丰年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盈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永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渤海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9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20.00万元。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19日，公司已经收到上述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仟零贰拾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2,019.60万元，溢价8,999.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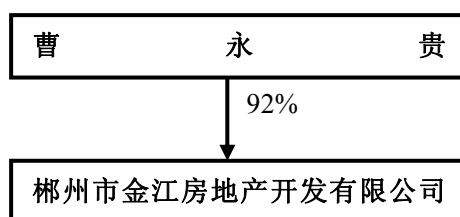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的股权架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及控股子公司，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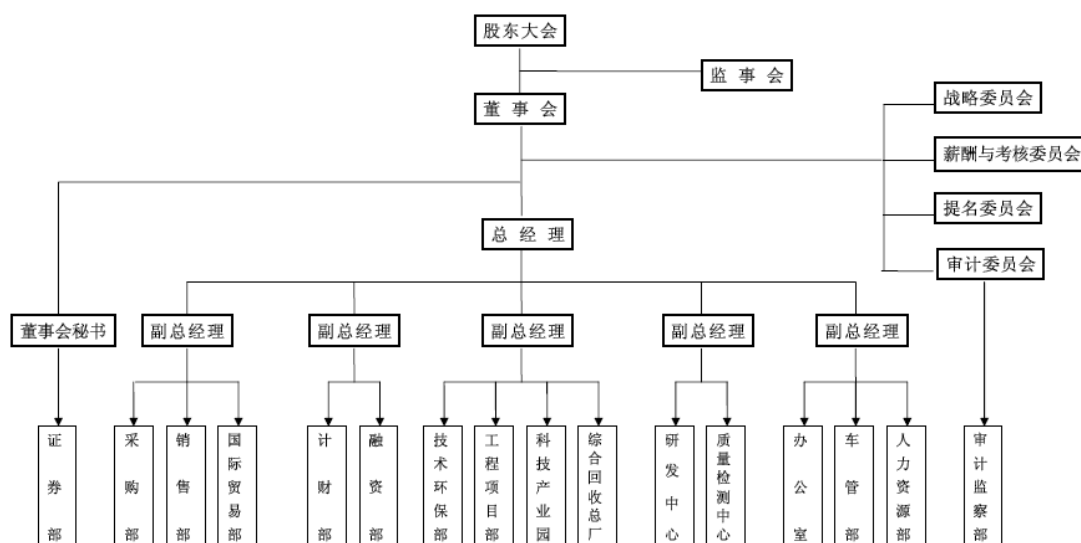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股权架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43.630%股权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股权架构如下图：



(三)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金贵银业组织结构图



按照《公司法》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部门设置包括：采购部、销售部、国际贸易部、计财部、融资部、技术环保部、科技产业园、综合回收总厂、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车管部、工程项目部、研发中心、质量检测中心、证券部、审计监察部。各部门功能简介如下：

1、采购部：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物件及生产所需物资的采购及管理，保证各种原材料及其它所需物质的及时供给；组织制订物资采购管理细则和采购计划；经授权签订有关物料的采购合同，定期检查合同执行情况；定期开展市场调查、市场预测，稳定采购渠道。

2、销售部：负责国内市场产品销售，开拓国内市场渠道，推广公司产品；签订营销合同，组织制订营销管理制度和销售计划。

3、国际贸易部：负责国际贸易业务开拓，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制定国际贸易营销策略及中长期国际贸易规划，制订并实施年度出口贸易计划；加强对出口产品的管理，申请办理和追加出口配额计划；负责产品出口的有关技术商务谈判、合同签订、报关、商检等工作。

4、计财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工作及财务预算、财务核算，编写财务分析报告等工作。

5、融资部：根据公司的资金计划，负责拟定融资方案和计划，积极筹集生

产经营所需资金，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

6、技术环保部：负责全公司的生产管理、组织调度、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和安全环保等工作；根据年度生产计划，下达各厂每月生产计划，根据公司生产情况及时组织中间物料的调拨，督促各厂组织均衡生产，督促各厂按时完成产品的产量、质量、品种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负责组织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修订和完善，定期检查生产计划执行情况；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督促各厂采取有效措施治理环境污染，达到国家排污标准。

7、办公室：负责公司总部的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包括公司信息管理等，后勤管理，公共关系管理，网络维护管理，公司文书档案的管理等工作。

8、人力资源部：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核定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公司员工绩效考核方案和拟定薪酬福利方案；开展员工招聘工作，拟定并实施员工培训计划；负责人事档案管理和员工劳动关系的维护。

9、车管部：负责公司的车辆调度、使用、保养和管理。

10、工程项目部：负责公司项目报建、初步设计、编审标底和招投标工作；进行项目的概算、预算和决算的编制工作；监督项目进度、质量和施工工作；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工作。

11、研发中心：提出或审查新产品的开发计划，组织实施新产品的开发试制以及新产品的鉴定工作等；研究开发和引进新工艺、新技术、装备装置、节能环保新技术；负责组织公司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的设计及审查，组织制定企业新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12、质量检测中心：负责对公司产品、原材料的质量跟踪、检验、化验、质量监督结算工作；负责对公司的测量仪器、化验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

13、证券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妥善保管各项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按照规范要求披露公司信息，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负责与投资者、证券监管机构、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络工作。

14、审计监察部：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财务计划、成本控制计划和预、决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对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风险进行评审；拟定审计监

察规章制度并组织监督、检查各职能部门的生产计划及制度执行情况；制定和完善责任认定制度和组织责任认定工作。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除全资子公司郴州市贵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和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权益类投资的情况。

1、贵龙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郴州市贵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号：43100000000043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郴州市有色金属工业园区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郴州市

法定代表人：许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或文件经营）

成立日期：2007年7月6日

股东情况：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2）财务状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贵龙公司2013年6月30日的总资产为1,954,889.93元，净资产为231,885.83元；201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2,759,842.35元，实现净利润9,955,079.06元。

（3）股本形成情况

①2007年7月6日，贵龙公司成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于废旧物资经营的政策，郴州市国税局根据郴

州市实际情况，出台了以下政策：“生产企业根据再生产的需要，利用自身原有的仓储场地和收购机构而成立的与之相关联的独立核算的回收经营单位。这类回收企业收购废旧物资的品种、规模依关联生产企业需要而定，销售对象也固定为该生产企业，即“一对一”向固定生产企业定向供应废旧物资。”

另外，郴州市国税局出于“体现废旧物资经营企业的独立性和交易公允性”之考虑，曾建议发行人不要直接投资设立废旧物资收购经营企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旧物资经营的政策，并未禁止“利废企业”直接投资设立废旧物资收购经营企业）。

因此，为解决企业收购废渣废液的问题，金贵银业控股股东曹永贵委托其妹曹贵女和本公司股东许军出资，于2007年7月6日设立郴州市贵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0万元，贵龙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由本公司提供。

2007年7月3日，郴州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郴正会验字【2007】第091号验资报告。

有限公司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许军	48	60%	货币
曹贵女	32	40%	货币
合计	80	100%	-

②2010年12月14日，股权转让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业务独立性，金贵银业决议收购贵龙公司的股权。

2010年12月6日，金贵银业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107万元人民币收购许军、曹贵女持有的贵龙公司的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贵龙公司为金贵银业的全资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贵龙公司的财务进行审计，并于2010年11月3日出具了天健审湘【2010】49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贵龙公司的净资产为-19,858,866.03元，考虑到贵龙公司还有21,019,204.20元的增值税退税尚在政府审批中，因此金贵银业决议以107万元收购贵龙公司。

2010年12月6日，贵龙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许军将其持有的公司60%的股权以人民币6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曹贵女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0%的股权以人民币4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公司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6日，许军、曹贵女分别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后，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80	100%	货币
合计	80	100%	-

2、金贵国际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17/F, CHINAWEAL CTR 414-424, JAFFE RD WAN CHAI HK

主要经营地：香港

首任董事：许军

注册资本：港币100万元整

实收资本：港币1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贸易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9日

股东情况：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2）财务状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金贵国际2013年6月30日的总资产为3,012,847.10元，净资产为-1,300,943.74元；201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1,089,907.23元。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为曹永贵、张蕾、曹永德、李楚南及其他29名自然人和深圳中银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3名自然人

发行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33名自然人发起人合计持有公司98.472%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曹永贵	中国	否	43282319620912****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
2	张蕾	中国	否	33010619640125****	上海市长宁区
3	曹永德	中国	否	43282319611211****	湖南省永兴县城关镇
4	李楚南	中国	否	44030119870106****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
5	许丽	中国	否	43282319700611****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
6	张平西	中国	否	43282319630729****	湖南省永兴县湘永煤矿
7	陈辛	中国	否	51010319741129****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
8	赵迅	中国	否	43010219561028****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9	汪健	中国	否	32100219601212****	湖南省郴州市沿江路
10	许军	中国	否	43282319740105****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
11	周水清	中国	否	43282319660429****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
12	曹天雨	中国	否	43280219760824****	湖南省资兴市鲤鱼江镇
13	陈占齐	中国	否	43052219720317****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
14	李军	中国	否	43010319700803****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
15	陈明辉	中国	否	43282319790112****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
16	许晓梅	中国	否	43282319690305****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
17	杨跃新	中国	否	43280219580831****	湖南省资兴市鲤鱼江镇
18	何静波	中国	否	43282319730514****	湖南省永兴县城关镇
19	冯元发	中国	否	43280119640518****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
20	陈艳冬	中国	否	43010219550820****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21	谭啸彬	中国	否	43282219680617****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
22	邓向阳	中国	否	43282319710720****	湖南省永兴县城关镇
23	刘承锰	中国	否	43282319750503****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
24	李岗	中国	否	43232619760208****	湖南省安化县滔溪乡
25	陈碧林	中国	否	43282319671118****	湖南省永兴县城关镇
26	易江华	中国	否	43282119630225****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
27	廖小明	中国	否	43282319700808****	湖南省永兴县城关镇
28	黄裕康	中国	否	43282319540212****	湖南省永兴县城关镇
29	曹明明	中国	否	43282319730129****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
30	黄莉琳	中国	否	43108119810605****	湖南省资兴市鲤鱼江镇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31	陈月红	中国	否	43108119761018****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
32	马水荣	中国	否	43282319710114****	湖南省郴州市福星景苑
33	黄征平	中国	否	43102319830216****	湖南省永兴县湘永煤矿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公司任职	入股时间	背景情况
1	曹永贵	董事长	20070620	2004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08年4月至今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郴州市政协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金银分会副会长。
2	李楚南	无	20071228 20101117	2006年至2007年加拿大哥伦比亚学院学生，2007年至2011年多伦多大学学生，2011年7月至今在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任职。
3	张蕾	无	20080303	2006年1月至2010年6月任职上海和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0年7月至今任钜石（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业务经理。
4	曹永德	董事、总经理	20041108	2004年10月至2008年4月任郴州金贵银业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5	许丽	干事	20071228	近5年一直任本公司办公室干事。
6	张平西	董事、副总经理	20041108	2004年至2008年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	陈辛	无	20080303	2004年至2006年于金信证券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研究、金融衍生品设计和固定收益业务；2008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至今任深圳市金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8	赵迅	无	20080303	近5年任湖南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9	汪健	董事	20071228	2006年2月至2008年4月任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10	许军	董事	20071228	2007年7月至2008年4月任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经营部部长；2007年7月至今，任郴州市贵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2年5月起任金贵国际董事
11	周水清	董事长助理	20071228	2006年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12	曹天雨	综合回收厂副厂长	20071228	2007年至2010年任科技产业园分厂车间主任，2011年起任综合回收厂副厂长。
13	陈占齐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71228	2004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14	李军	无	20071228	近5年一直在郴州市中康医药有限公司工作。
15	陈明辉	综合回收厂厂长	20071228	2009年起在本公司任综合回收厂厂长。
16	许晓梅	审计部部长	20071228	2006年至今在本公司担任审计部部长。
17	杨跃新	研发中心主任	20071228	2006年至今在本公司任研发中心主任。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公司任职	入股时间	背景情况
18	何静波	董事会秘书	20071228	2004年至2008年，任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9	冯元发	人力资源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20071228	2005年至2008年任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08年4月至2012年10月15日人力资源部部长；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	陈艳冬	无	20071228	2004年-2008年在本公司任计财部副部长，2008年退休。
21	谭啸彬	计财部长	20071228	最近5年在本公司任计财部部长
22	邓向阳	无	20071228	2006-2008年在本公司任销售主管，2008年至今在金贵有色（金江房地产）工作。
23	刘承锰	副总经理	20071228	2005年4月至2008年3月，历任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24	李岗	工程技术部部长	20071228	近5年在本公司任工程技术部部长，已于2013年3月底离职。
25	陈碧林	无	20071228	2004年-2008年12月在本公司任营销部业务员，2009年起离职休息。
26	易江华	综合回收厂副厂长	20071228	2009年起在本公司任综合回收厂副厂长。
27	廖小明	车队队长	20071228	近5年在本公司任车队队长。
28	黄裕康	无	20071228	2004年-2008年10月在本公司采购部业务员，2009年起退休。
29	曹明明	无	20071228	2006年-2008年在金贵有色工作，2008年6月至今没有工作。
30	黄莉琳	融资部部长	20071228	近5年在本公司担任融资部部长。
31	陈月红	国际贸易部部长	20071228	近5年在本公司任国际贸易部部长。
32	马水荣	监事、采购部部长	20071228	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任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采购部部长。
33	黄征平	国际贸易部副部长	20071228	近5年一直在本公司担任国际贸易部副部长。

2、深圳中银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深圳中银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528%的股份，不是为持有发行人股份专门设立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中银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能源大厦12层北半层-11D16

法定代表人：汤跃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250万元整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经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经营策划。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6日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汤跃辉	100	40.00%	货币
侯海峰	9	38.40%	货币
韩凤奎	15	6.00%	货币
李敏	15	6.00%	货币
高峰	10	4.00%	货币
杨建刚	10	4.00%	货币
丁承	4	1.60%	货币
合计	250	100%	-

深圳中银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5,140,146.33元，净资产为1,478,132.33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617,830.3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1、曹永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曹永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76,875,3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630%。有关曹永贵先生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2、李楚南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李楚南直接持有本公司8,876,5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38%。其中，2007年12月28日增资扩股时，其认缴注册资本480.00万元，实缴1,200.00万元；2010年10月13日股权转让时，其以货币1,762.00万元购买曹永贵持有的公司3,524,000股股份。这两次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其父李华强，李华强先生曾为金贵银业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于2010年11月13日辞去董事职务。

3、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8,8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7层

法定代表人：郭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亿元整

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2009年8月28日

股东情况：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 公司历史沿革

2009年8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监管部出具机构部部函【2009】347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投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亿元人民币，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开展直投投资业务试点”无异议。

2009年8月28日，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公司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1亿元。

2009年8月2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次出资出具天职深核字【2009】342号验资报告。

公司成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2010年2月1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向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资本金人民币4亿元整。本次增资后，招商资本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整。

2010年3月1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次增资出具天职京核字【2010】979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	-

2011年4月20日，股东招商证券作出向招商资本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定。招商证券向招商资本增加资本金人民币1亿元整。本次增资后，招商资本的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整。

2011年5月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次增资出具了天职京QJ【2011】1674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	-

2011年6月28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财务状况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667,758,022.81元，净资产为654,545,284.73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676,806.03元，实现净利润9,049,186.8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其他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乌鲁木齐益丰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012年9月13日，公司股东湖南省益丰年商贸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核准，名称变更为“乌鲁木齐益丰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由“长沙市雨花区赤新路37号908房”变更为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大厦20号房间”；企业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乌鲁木齐益丰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直接持有本公司7,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73%，不是为持有发行人股份专门设立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乌鲁木齐益丰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大厦20号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玲华

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成立日期：2010年1月29日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曹润	140	70%	货币
朱玲华	60	30%	货币
合计	200	100%	-

乌鲁木齐益丰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2012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30,156,224.72元，净资产为1,788,204.72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28,338.6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乌鲁木齐益丰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及其股东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海云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海云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05%，不是为持有发行人股份专门设立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云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泾商路99弄2175号304室

法定代表人：董庆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9日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董庆鹤	10	100%	货币
合计	10	100%	-

上海云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23,950,500.00元，净资产为70,500.00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1,00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上海云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05%，不是为持有发行人股份专门设立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迎宾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郭淼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资产管理及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策划与咨询、重组策划与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及市场调研、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上述项目中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纺织品、日用百货的

销售。

成立日期：2005年8月9日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郭淼	380	38%	货币
刘献谋	340	34%	货币
卜爱贞	280	28%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58,393,240.54元，净资产为6,327,894.34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599,323.4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沈阳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沈阳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05%，不是为持有发行人股份专门设立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沈阳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87号403室

法定代表人：周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与投资管理、财务顾问

成立日期：2007年8月6日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辽宁天下金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	货币
周杰	3,000	3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其中，辽宁天下金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87号706室

法定代表人：周延

注册资本：人民币11,800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11,800万元整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的项目管理

成立日期：2012年5月9日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周延	8,260	70%	货币
张丽荣（周延妻子）	1,180	10%	货币
周杰（周延哥哥）	1,180	10%	货币
周欣（周延弟弟）	1,180	10%	货币
合计	11,800	100%	货币

沈阳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97,481,882.59元，净资产为93,796,775.03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3,483,814.9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沈阳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杭州金永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杭州金永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本公司3,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16%，不是为持有发行人股份专门设立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金永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16H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金永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

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1日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黄银月	2,897.50	25.00%	有限合伙人
陈阿裕	2,897.50	25.00%	有限合伙人
杨增荣	2,665.70	23.00%	有限合伙人
茹月强	1,931.6705	16.67%	有限合伙人
潘煜萍	965.8295	8.33%	有限合伙人
浙江金永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31.80	2.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1,590.00	100.00%	-

注：浙江金永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杨增荣和李涛两名自然人。

杭州金永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2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15,908,581.34元，净资产为115,892,181.34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2,047.7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浙江金永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杨增荣和李涛）、杭州金永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深圳市盈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深圳市盈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35%，不是为持有发行人股份专门设立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盈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座2楼202-53号房

法定代表人：曹卫球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及其他信息咨询（以下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

展览展示策划；会议策划

成立日期：2010年1月27日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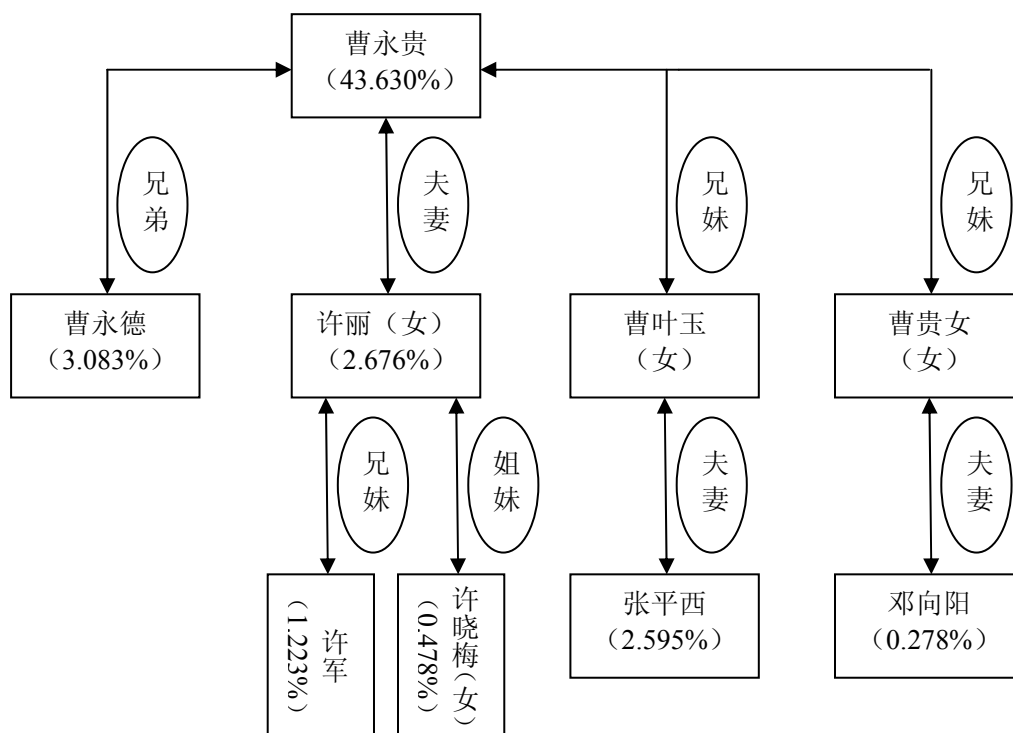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曹卫球	75	75%	货币
杨书文	25	25%	货币
合计	100	100 %	-

深圳市盈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7,969,170.09元，净资产为828,424.33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55,418.9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深圳市盈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最终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最终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除了下图所示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亲属及关联关系，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股份或信托股份情形。



(五)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担任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性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担任发行人股东是合法的，自公司设立之日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良诚信记录等行为。

(六) 五名外部自然人股东的入股原因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入股时间	背景情况	入股原因
1	李楚南	20071228 20101117	2006年至2007年加拿大哥伦比亚学院学生，2007年至2011年多伦多大学学生，2011年7月至今在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任职。	李楚南两次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其父李华强，李华强先生曾为金贵银业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于2010年11月13日辞去董事职务。
2	张蕾	20080303	2006年1月至2010年6月任职上海和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0年7月至今任巨石（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业务经理。	2008年原股东金瀛投资将2007年增资发行人的8.55%股份转让给陈辛和张蕾。陈辛为金瀛投资当时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40%，张蕾为陈辛朋友。
3	陈辛	20080303	2004年至2006年于金信证券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研究、金融衍生品设计和固定收益业务；2008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至今任深圳市金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08年3月原股东金瀛投资将2007年增资发行人的8.55%股份转让给陈辛和张蕾。陈辛为金瀛投资当时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40%，张蕾为陈辛朋友。
4	赵迅	20080303	近5年任湖南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8年3月股东蔡练兵因自身财务安排将其持有的金贵有限1.53%的股权转让给其朋友赵迅。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入股时间	背景情况	入股原因
5	李军	20071228	近 5 年一直在郴州市中康医药有限公司工作。	2007 年 12 月公司增资, 李军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李军为公司董事长朋友。

(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曹永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3.630%股份, 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是本公司的核心领导人, 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 曹永贵先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八)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控制的企业为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100000000202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公司住所: 郴州市日月路 1 号雄森假日酒店副楼 1124 号

法定代表人: 曹永贵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25 日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曹永贵	1,840	92%	货币
邓向阳	160	8%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19,142,322.22元, 净资产为25,547,647.32元; 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 实现净利润-1,333,206.9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本公司总股本为17,62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76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85%。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比例	股权性质
曹永贵	76,875,338.00	43.630%	自然人持股
李楚南	8,876,560.00	5.038%	自然人持股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810,000.00	5.000%	国家股（SS）
张蕾	8,028,840.00	4.557%	自然人持股
乌鲁木齐益丰年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合伙企业	7,000,000.00	3.973%	社会法人股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6,000,000.00	3.405%	社会法人股
上海云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3.405%	社会法人股
沈阳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3.405%	社会法人股
曹永德	5,432,849.00	3.083%	自然人持股
许丽	4,714,713.00	2.676%	自然人持股
合 计	137,738,300.00	78.172%	—

注：招商资本的母公司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前三大股东均为国有股东，持股比例为 52.97%。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的规定，招商资本所持的金贵银业股权性质应为国家股（SS）。

（三）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比例	担任职务
曹永贵	76,875,338.00	43.630%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楚南	8,876,560.00	5.038%	—
张蕾	8,028,840.00	4.557%	—
曹永德	5,432,849.00	3.083%	董事、总经理
许丽	4,714,713.00	2.676%	—
张平西	4,571,978.00	2.595%	董事、副总经理
陈辛	4,460,467.00	2.531%	—
赵迅	2,230,233.00	1.266%	—
汪健	2,158,866.00	1.225%	董事
许军	2,154,405.00	1.223%	公司董事，贵龙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金贵国际董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比例	担任职务
合计	119,504,249.00	67.824%	—

（四）国有股划转社保基金批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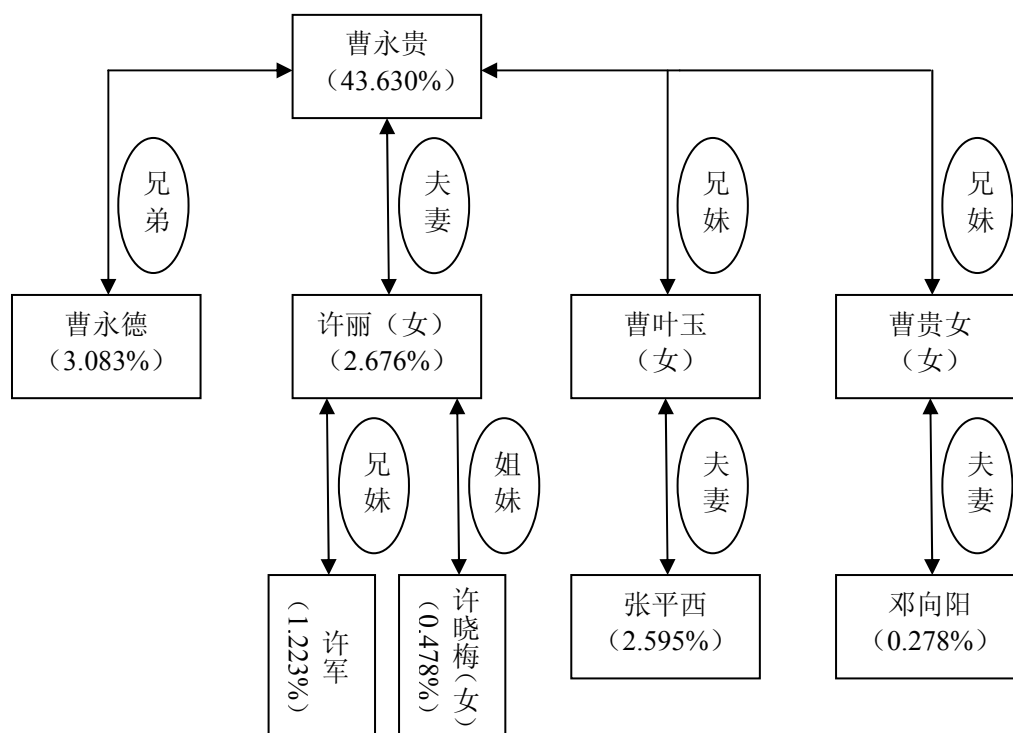
因招商资本所持的金贵银业股权性质为国家股（SS），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如下：“在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后，按本次发行5880万股的10%计算，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出资人应按股份公司393.1547万股股份乘以股份公司首次发行价的等额现金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若股份公司实际发行A股数量调整，各方应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金额相应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作出调整”。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图：



经核查本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及其出具的申明，除上述关联关系

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曹永贵及其配偶许丽、亲属曹永德、许军、许晓梅、张平西、邓向阳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曹永贵、曹永德、许丽、许军、许晓梅、张平西、邓向阳外，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汪健、陈占齐、冯元发、马水荣、刘承锰、何静波等6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东乌鲁木齐益丰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上海云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沈阳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永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盈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银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本公司股东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本公司股东李楚南承诺：本人于公司设立时所持有的3.038%的股份（5,352,560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

人在2011年11月17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本人于2010年11月17日通过受让所持有的公司2%的股份(3,524,000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在2011年11月17日之后刊登招股说明书,则本人于2010年11月17日通过受让所持有的公司2%的股份(3,524,000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其他19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构成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370人(不含劳务派遣人员),按专业分工、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1、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31	35.41%
研发技术人员	104	28.11%
销售、采购人员	55	14.86%
生产人员	80	21.62%
合计	370	100%

2、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博士	2	0.54%
硕士	4	1.08%
本科	54	14.59%
大专	115	31.09%
中专及以下	195	52.70%
合计	370	100%

3、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50岁以上	6	1.62%
40岁~50岁	53	14.32%
30岁~40岁	178	48.11%
30岁以下	133	35.95%
合计	370	100%

(二) 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

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报告期内，存在较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司已经按照郴州市有关标准补提了2010年的社会保险费共计人民币893,198.63元（占报告期三年净利润之和比例为0.18%），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2010年公司没有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为员工提供有免费住宿。自2011年1月起，公司已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开始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公司已经按照郴州市住房公积金的征缴标准，将2010年间符合条件员工的住房公积金按规定标准进行了补提，金额为人民币293,987.70元（占报告期三年净利润之和比例为0.06%），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2011年6月30日，郴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郴州市北湖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对本公司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今按时交纳社会保险，没有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012

年10月11日、2012年10月15日、2013年1月10日、2013年1月18日、2013年7月9日郴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郴州市北湖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对本公司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按时交纳社会保险，没有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2年7月31日，郴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本公司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于2011年1月1日在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住房公积金编号为：032273，至今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2年10月8日、2013年1月10日、2013年7月9日郴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本公司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住房公积金编号为：032273，自2012年7月1日至今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就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事宜承诺如下：“保证承担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至今有关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如果发行人因自2008年1月1日至今的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承诺人保证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除试用期新员工以外，发行人其他员工均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合法有效，能够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其员工的利益。发行人已经对以前年度未缴纳部分进行了计提，即使补缴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发行人以前年度社保未及时缴纳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三）员工薪酬情况

2011年4月26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董事会的授权，发行人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拟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薪酬制度或薪酬方案；制订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业绩考核体系、业绩考核指标及奖惩制度、以及薪酬制度

与薪酬标准。

发行人结合自身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薪资与福利制度》，该薪资制度经董事会和第二届第五次职代会暨工会代表大会审议讨论通过，于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依据该薪酬制度，员工薪酬体系分成“年薪制、非年薪制、产效工资”三部分进行管理：公司中层副职以上人员实行年薪制；一般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人员、一线生产人员实行非年薪制，其工资包括“岗位工资、工龄工资、学历工资、岗位津贴”等；与生产直接相关的车间人员（包括车间主任、副主任、维修工、保管员和一线生产人员等），与产效工资挂钩。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发行人员工（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的年度平均薪酬分别为 34,135 元、39,706 元和 42,120 元，发行人所在地郴州市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的平均工资分别为 28,833 元、34,802 元和 37,944 元。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均高于当地的平均工资水平，平均高出 15%左右，不存在重大异常。发行人成功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薪酬制度和薪酬水平不会出现较大变动。

十二、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有关情况详见本章“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有关情况详见本章“十一、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

（三）其他承诺

为了保证本公司具有一个独立的生产经营环境，避免同业竞争，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尽勤勉之责，尽力维护公司的利益，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本人在任职期内，将不在任何国家、地区的其他单位、企业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在业务上产生竞争，本人承诺，对于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应使其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得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的条件；对于产生的业务竞争关系，本人承诺，将不会利用在双方企业中的职权、地位转移利润或从事其他行为来损害公司及其众多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独立法人实体地位，保证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期间，将按法定程序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在任职期内或解职后任何时候，对其在任期内可能知悉的有关公司的业务或财务或其任何经营、交易、事务或任何商业秘密或任何保密资料，不向任何单位或任何人透露，并尽其最大努力防止擅自刊登或透露上述任何商业秘密或保密资料的情形发生。

本人在任职期内或解职后，不唆使或诱导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成为第三者的客户或供应商，或终止与公司的业务。

本人在任职期内及离职后十二个月内，不唆使或诱导公司的雇员离开公司，或委任、雇佣公司的雇员。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公司赔偿。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不再处于公司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地位为止。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全体及每一名股东，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从富含银的铅精矿及铅冶炼废渣废液中综合回收白银及铅、金、铋、锑、锌、铜、铟等多种有色金属”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主要产品是白银和电铅。发行人是我国白银生产出口的重要基地之一，白银年产量居全国同类企业前列。

发行人是一家以白银冶炼起家的综合回收企业，其主营业务是以白银冶炼为主，配套铅冶炼，并综合回收金、铋、锑、锌、铜、铟等有价金属，本公司2010、2011、2012年及2013年1-6月分别生产白银181吨、246.9吨、334.35吨和226.62吨。本公司白银冶炼的直接原材料是铅阳极泥，铅阳极泥主要由发行人从富含银的铅精矿冶炼生产。

目前，发行人已基本形成富含银的铅精矿——铅阳极泥——白银（并综合回收其他有价金属）——硝酸银等深加工产品的产业链体系。发行人在白银冶炼方面通过多年持续研发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清洁脱砷冶炼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一直围绕白银及白银原料中多金属资源的综合回收进行生产和销售。所谓“综合回收”，是指根据白银冶炼原料中常伴生铅、金、铋、锑等多种金属，通过优化设计定向分离的清洁工艺流程，对具有较高经济价值的银、金、铋、铟、锑、锡等多种有色金属进行分步提取的清洁冶炼技术。公司使用的生产工艺对行业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程度、资源利用率的提高有重要意义。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产品升级和产业链上下游拓展，公司拥有全国领先的白银冶炼和深加工技术，其综合回收品种、金属综合回收率、综合能耗、清洁生产水平居全国同类企业前列。公司注册的商标“金贵 JIN GUI 及图”于2012年12月31日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本公司地处“有色金属之乡”——湖南省郴州市，郴州市每年从全国各地吸纳和循环利用矿冶企业废渣、废液提炼白银等有色金属，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分别生产白银约2,538吨、3,353吨、4,091吨和4,639吨，约占全国同期

总产量的四分之一，是名副其实的“中国银都”（数据来源：郴州市统计局《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郴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二、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本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本公司业务归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行业的主管部门原为国家发改委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应的行政管理职能部门，200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原由国家发改委承担的有色金属行业管理职能划归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及其下属的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金银分会。目前，本公司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会员、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金银分会会员，本公司董事长曹永贵先生现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金银分会副会长。

200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前，由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我国有色金属行业的发展规划，主要通过不定期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明有色金属产业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的技术和项目，对有色金属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并对相关产业政策的落实进行监督。200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将原由国家发改委负责的工业行业管理和信息化有关职责划归工业和信息化部，职责包括：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工业日常运行监测；工业的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等。有色金属、黄金行业的管理工作具体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原材料工业司负责。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及其下属的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金银分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有关法规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本行业国家、行业标准，并进行实施监督；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

采集、整理、加工、分析并发布行业信息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政府对有色金属行业实施严格监管，并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范围涉及有色金属开采、冶炼、销售加工、进出口等各个环节。对于有色金属行业的发展方向和领域，国家有针对性出台了各种鼓励或限制政策。此外，我国政府在有色金属行业的准入、安全及环保、税费等问题上都实施严格的监管。公司业务地开展须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①资源综合回收、循环经济方面

《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8号）。

②行业准入方面

国家发改委2007年3月6日发布《铅锌行业准入条件》，主要对新建铅锌产能的生产规模下限、新建铅锌冶炼项目企业自有矿山原料比例下限、冶炼的技术工艺、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做出了相关规定，国家发改委并于2007年11月1日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铅锌冶炼行业准入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07]2881号）和《铅锌冶炼企业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接国家发改委对有色金属行业的管理职能后，为进一步促进有色金属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加强和改善行业管理，于2010年8月5日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铅锌冶炼企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10]350号），重新修订了《铅锌冶炼企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并对铅锌冶炼企业准入公告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

③环境保护方面

《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18-199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02）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等。环境保护部负责对矿产开采、有色金属冶炼进行环境监察、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制订相关排放物标准等监督管理工作，县级或以上的环保部门负责其管辖区内有关环保管理的工作。

④其他

《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

（2）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富含银的铅精矿及铅冶炼废渣废液中综合回收白银及铅、金、铋、锑、锌、铜、铟等多种有色金属”，公司已经投产的“200吨白银综合回收生产线”、“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等项目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白银技术升级技改工程项目”、“5万t/a铅冰铜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5万t/a次氧化锌烟灰资源利用项目”，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并属于鼓励类项目。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主要包括：

①《高技术产业化“十一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于2007年12月26日发布《关于印发高技术产业化“十一五”规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07]3662号），明确了“十一五”期间国家在高技术产业化方面的10个重点发展领域及16个重大发展专项，其中循环经济领域专项包含了“重点围绕钢铁、有色、煤炭、电力、化工、建材等行业，开展共生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资源节约和替代技术、能量梯级利用技术、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循环经济发展中延长产业链和相关产业链接技术”等内容。

②《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于2009年5月11日发布《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支持在具有资源、能源优势的中西部地区发展深加工”，“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并按规定核准或备案建设的骨干企业，以及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电子信息关键材料生产企业”，“支持填补国内空白、满足国民经济重点领域需要的高精尖深加工项目”等原则、目标及任务，并列出了12项政策措施，包括“研究适当调整技术含量高、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抓紧建立国家收储机制”、“加大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入”、“进一步规范矿权市场，制定矿权人资质条件，提高矿权市场准入标准”、“加大对有色金属骨干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对符合产业政策与环保、土地法律法规以及投资管理规定的企业，以及实施并购、重组、“走出去”和技术改造的企业，在发行股票、企业债券、公司债以及银行贷款等方面给予支持”等。

③ 《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在“十二五期间”将十种有色金属产量控制在4,600万吨左右，年均增长率为8%，其中精炼铜、电解铝、铅、锌产量分别控制在650万吨、2400万吨、550万吨和720万吨，年均增长率分别为7.3%、8.8%、5.2%和6.9%。按期淘汰落后冶炼生产能力，万元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耗、单位产品能耗进一步降低。铜、铅、镁、电锌冶炼综合能耗分别降到300千克标煤/吨、320千克标煤/吨、4吨标煤/吨和900千克标煤/吨及以下，电解铝直流电耗、全流程海绵钛电耗分别降到12500千瓦时/吨和25000千瓦时/吨及以下。同时要求加快企业技术进步，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治力度，大力推进节能减排。

④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发行人本次三个募投项目和“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符合国家2011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九、有色金属”之“2、高效、低耗、低污染、新型冶炼技术开发”和“3、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1）废杂有色金属回收（2）有价元素的综合利用（3）赤泥及其它冶炼废渣综合利用”的要求。

⑤ 淘汰落后产能相关政策

2010年4月6日，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有色金属行业，在2011年底前，淘汰100千安及以下电解铝小预焙槽；淘

汰密闭鼓风机、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淘汰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淘汰未配套建设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淘汰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单日单罐产量8吨以下）等进行焙烧、采用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制品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国务院2010年5月4日，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的要求，在2010年5月27日召开的全国工业系统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会议上，工业和信息化部向各地方政府下达了2010年18个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目标任务，要求各地尽快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地市县和企业，并确保这些落后产能在三季度前全部关停，其中铅冶炼行业要求淘汰落后产能24.3万吨。

⑥ 国务院批复《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2011年3月31日，国务院批复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方案》，方案规划项目总共有927个，总投资595亿元，规划期限2011年到2015年，展望到2020年。方案涉及了湘江流域的长沙、株洲、湘潭、衡阳、郴州、娄底，还有岳阳和永州八个市，明确了株洲的清水塘、娄底的锡矿山、岳阳的源头铅锡矿等七大重点区域，提出了林山应急保障、工业污染源控制以及历史遗留污染治理三大重点任务。方案实施以后，力求通过5到10年的时间，基本解决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的重大问题。经过治理，铅和汞、铬等重金属排放总量要在2008年的基础上是要削减70%左右。

⑦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有色金属产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

2008年12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台《关于支持有色金属产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提出培育郴永（郴州、永州）多金属与银再生加工产业集群，形成以郴州衡阳、娄底益阳、自治州怀化为轴心的三大“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圈”，重点建设株冶集团搭配处理浸出渣直接炼铅项目、汨罗再生铜加工和铝塑板项目、永兴再生金银及饰品加工、郴州有色金属矿渣综合利用、衡阳大浦工业园再生铜铝项目、水口山金铜综合回收技术改造及配套工程、益阳铋资源循环利用等项目。

⑧ 郴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扶持金贵银业促进矿业资源整合的意见》提出：“强化资源优化配置，优先扶持金贵银业做强做大。支持金贵银业通过裂变扩张、改制上市、兼并重组、产业延伸、协作配套等形式做强做大，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支持企业扩大矿产资源深加工规模和提高技术水平，对企业的资源利用及深加工项目，在项目核准、资金补助等方面优先支持。支持企业对全市的矿山进行收购、参股等提高资源保障能力。支持企业创办循环经济、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在项目申报和政策扶持上给予倾斜。”

（3）出口退税政策

2007年7月1日起，国家将白银出口退税率为13%下调至5%；2008年7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从8月1日起取消含锌量不低于99.995%的未锻轧锌以及白银的出口增值税退税政策。白银出口退税的降低对于企业的出口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对企业的生产技术和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利于行业内的优质企业做大做强。

（4）增值税优惠政策

2008年1月2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利用废液（渣）生产白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8]116号），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等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1996]20号）规定，对企业利用废液（渣）生产的白银免征增值税。

2008年12月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废止国税函[2008]116号文，取消对废液（渣）生产的白银免征增值税的政策。同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7号），对于符合退税条件的废旧物质单位2009年销售再生资源实现的增值税，按70%的比例退回给纳税人；对其2010年销售再生资源实现的增值税，按50%的比例退回给纳税人。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11月21日发布了《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对“以电解废弃物、电镀废弃物、湿法泥、熔炼渣为原料生产的金、银、钯、铑、铜、铅、汞、锡、铋、碲、铟、硒、铂族金属”实行增值税50%即征即退政策。

（5）其他重要政策法规

近年来，国家出台的其他重要政策法规包括：2007年11月19日起废止《白银进口管理暂行办法》等。2008年国家还出台了：①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草案)》；②《2008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规范银加工贸易。2009年为鼓励有色金属行业发展，渡过金融危机，实施了对有色金属的收储政策；2009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原材料工业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2009年8月，国家环保部讨论并原则制定《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2011年1月2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联合发布《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推进计划》。

（二）白银行业基本情况

1、白银行业简介

（1）白银简介

银，英文名称是Silver，化学符号是Ag。质软，掺有杂质后变硬，颜色呈灰、红色。纯白银比重为10.5克/立方厘米（20℃），熔点961.93℃，沸点2,212℃，熔解热为11.30千焦/摩尔，汽化热为250.58千焦/摩尔。

银具有极好的导热性和导电性，塑性良好，延展性仅次于金。银的化学稳定性较好，在常温下不氧化，含有少量杂质时抗氧化性能将大大减弱，氧化后生成黑色的氧化银。它能溶于硝酸生成硝酸银，易溶于热的浓硫酸，在盐酸和“王水”中表面生成氯化银薄膜，与硫化物接触时，会生成黑色硫化银。

（2）白银用途

白银作为贵金属，在历史上曾经与黄金一样作为重要的货币物资，具有储备职能，曾经作为基础货币使用，是国际间支付的重要手段。除作为货币使用以外，制作银器和首饰也是白银的传统用途之一。

随着白银的用途越来越多的面向工业领域，其作为货币支付职能逐渐淡化。过去十几年里，白银由于具有优良的常温导电性、导热性、反射特性、感光成像特性、抗菌消炎特性等物理化学特性，作为催化剂、导电触电极材料以及抗微生物剂等，被广泛应用在电子、可再生能源以及医疗卫生等工业领域。未来，预计白

银将在工业领域的新应用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白银的具体用途包括：

①银器、首饰、造币

银和金有相似的特点，拥有极好的反射性和抛光性。纯银（99.9%）不容易失去光泽，但为了增加耐用性，在制作首饰时通常加入少量的铜。此外银还被大量用于金银合金。自十四世纪以来，纯度为92.5%的纯银就是制作银器的标准材料，尤其是作为制造餐具的材料。银首饰在发展中国家仍有广阔的市场，银餐具备受家庭欢迎。金和银作为法定铸币目前虽已退出历史舞台，但作为纪念币仍很盛行。纪念币设计精美，发行量少，具有保值增值功能，深受钱币收藏家和钱币投资者的青睐。20世纪90年代造币用银仍保持在1,000-1,500吨上下，占银消费量的5%左右。

②电子电器材料

在所有金属中，白银具有最好的电传导性和热传导性，因此广泛应用于电气产品中，尤其是用于导体、开关、触点、保险丝和厚膜浆料等。

③感光材料

卤化银感光材料曾是用银量最大的领域之一，摄影过程中大量使用卤化银感光材料，卤化银晶体由可溶解银溶液混合而成，通常是含有可溶性碱金属卤化物，如氯化钠或溴化银的硝酸银，将卤化银感光材料的微晶分散于明胶介质中形成感光乳剂，并将其涂布在支持体（胶片或纸基）上即制成感光材料。目前生产和销售最大的几种感光材料是摄影胶卷、相纸、医用X光胶片、工业用X光胶片等。近年来，由于数码技术的广泛应用，该领域的白银需求呈大幅下降趋势。

④化学化工材料

白银的化学化工材料应用主要在催化剂方面，银在催化剂中有许多特别的应用，如： $\text{Ag}/\text{Al}_2\text{O}_3$ 用于石化行业氧化乙稀制造环氧乙烷或乙二醇。

⑤医药与抗菌材料

白银以其抗菌特性长期应用于疾病治疗领域。例如，医药领域中用银磺胺嘧啶浸染过的医用绷带对烧烫伤有很好的护理作用，已经在市场普及；用银浸染过

的医疗设备，例如血管导管和气管导管等可以有效的减少感染；Ag-Pd合金广泛用于视神经修复装置、耳箔神经刺激装置、大小便失禁者用脊髓刺激装置、小儿脊髓弯曲等装置中；采用电的生物刺激（Electric Biostimulation）用银促进骨头和皮肤的生长等；含银的染料和涂料（包括玻璃和塑料等等）可以减少细菌和其他微生物的滋生，能够达到卫生要求的高标准。由于市场对新技术有一定的接纳时间，白银目前在这些医疗领域的应用数量并不算广泛，但是前景仍被看好。

⑥光伏产业应用

光伏产业为近年来新增的白银工业应用。光伏电池主要分为厚膜和薄膜两类，厚膜占据了白银在该领域的主要需求，约占80%；薄膜中白银的使用量较少，但目前正在逐渐增加。根据GFMS的估算，目前生产1兆瓦厚膜浆料所需白银约为3,650盎司（114千克）。2009年厚膜光伏电池的产量达到7.6千兆瓦，占总产量9.3千兆瓦的81%，相当于2,800万盎司（870吨）的白银产量。

（3）白银原料及产品简介

白银主要存在于银矿石、银精矿、粗银和纯银产品中。

①矿石

银在地壳中的平均含量为 $1 \times 10^{-5}\%$ ，按地壳中元素的分布情况仍属微量元素，仅比金平均高约20-30倍，银矿资源分为独立银矿和伴生银矿，银的矿物主要以硫化物的形式存在。银的工业矿物主要有自然银、辉银矿、硫铜银矿、铋银矿、脆银矿等。虽然银的工业矿物不少，但它们很少富集成单独的银矿床，通常是以分散状态分布在多金属矿（如：铅精矿、铜精矿中）。

②银精矿

银精矿为有色金属工业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银精矿质量标准尚未颁布，目前按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1988)中色财字第0596号文：“暂定银大于3,000g/t的精矿为银精矿，含银1,000-300 g/t的铜、铅精矿为银铜、银铅混合精矿。确定银的品位及相关元素的含量对银精矿供需双方的交易和生产工艺流程的确定有着重要的作用，主要测定元素除银外，还有金、铜、砷、铋、铅、锌、硫、铝和镁等。

③粗银

粗银主要指银含量为30%-99.9%的矿银、冶炼初级银产品以及从胶片、镀件等含银物料中回收的银。由于粗银所包含的范围比较广泛，导致了该产品品种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粗银除了那些成分比较单一均匀和已知品质的回收银产品可直接利用之外，其他的通常需要通过提炼、富集成相应具有利用价值的金属元素之后才能利用。

④纯银

纯银是指由各种含银原料生产的、银含量在99.90%-99.99%的银。纯银主要用在照相、化学试剂、化工材料、医药、电子工业、装饰、珠宝和银制品等各行业，在货币制造和纪念品制作中也占不小的份额。

(4) 白银来源

目前，国内白银生产主要来自独立银矿、铅锌铜金冶炼工业的副产品、再生回收三个领域。

(5) 白银的资源分布情况

①世界白银资源概况

一般讲的银矿资源，是由典型银矿床（矿床中银的价值>50%）、以银为重要组分的银矿床（矿床中银的价值为25%-50%）和含伴生银的矿床（矿床中银的价值<25%的）中的银储量构成，并在经济上具有工业利用价值的。全球约2/3的银资源是与铜、铅、锌、金等有色金属和贵金属矿床伴生的，1/3是以银为主的独立银矿床。根据相关统计，西方国家矿产银约75-80%来自于贱金属矿床和金矿床；在我国，大约95%以上的银产量来自贱金属矿床和金矿床。预计未来银的储量和资源仍主要来自副产银的贱金属矿床，银从这些矿床中的提取主要取决于贱金属市场的需求。

据美国地质勘探局统计，截至2011年末，全球目前白银银矿储量（注1）为

¹储量：是指基础储量中的经济可采部分。在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编制年度采掘计划当时，经过了对经济、开采、选冶、环境、法律、市场、社会和政府等诸因素的研究及相应修改，结果表明在当时是经济可采或已经开采的部分。用扣除了设计、采矿损失的可实际开采数量表述，依据地质可靠程度和可行性评价阶段不同，又可分为可采储量和预可采储量。《固体矿产资源 / 储量分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 T17766—1999）

53万吨，主要分布在智利、秘鲁、波兰、墨西哥、中国、澳大利亚、美国、玻利维亚及加拿大，以上九个国家约占全球白银资源储量约90%。其中，中国白银资源储量约为43,000吨，占全球总量8.11%左右（数据来源：2011年美国金属产品年鉴：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11、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12）。

国家	2011 年末	
	资源储量（吨）	占比
秘鲁	120,000	22.64%
智利	70,000	13.21%
波兰	85,000	16.04%
澳大利亚	69,000	13.02%
中国	43,000	8.11%
墨西哥	37,000	6.98%
美国	25,000	4.72%
玻利维亚	22,000	4.15%
加拿大	7,000	1.32%
俄罗斯	NA	NA
其他国家	50,000	9.43%
全球合计	530,000	100.00%

②中国的白银资源状况

我国白银资源分布具有如下特点：

A、银多与铅锌矿共生或伴生。我国共生银矿以银铅锌矿为多，其保有储量占银矿储量的64.3%。伴生银矿主要在铅锌矿（占伴生银矿储量的44%）和铜矿（占伴生银矿储量的31.6%）中。与银共生或伴生的除了铅锌和铜外，还有锡矿、金矿以及多金属矿等。

B、伴生银资源丰富，产地多，但贫矿多、富矿少。全国除宁夏外，其他各省、市、自治区都有伴生银产地，其中以江西、湖北、广东、广西和云南为最多。但是我国伴生银矿富矿少，贫矿多，银品位大于50g/t的富伴生银矿只占伴生银矿储量的四分之一左右，而银品位小于50g/t的贫伴生银矿储量却占伴生银矿总储量的四分之三。

C、产地分布广泛，储量相对集中。全国已探明有储量的产地有569处，分布在27个省、市、自治区。储量在万吨以上的省有江西、云南、广东，储量在10,000-5,000吨的省（区）有内蒙古、广西、湖北、甘肃，以上7个省（区）的储量占了全国总保有储量的60.7%。

2、白银行业发展概况

（1）世界白银行业发展概况

从世界白银累计产量来看，大约25%的白银是生产于16世纪70年代以前。白银生产的重要分水岭是在1492年，由于哥伦布发现了新大陆，从而发现墨西哥、玻利维亚和秘鲁的银矿，因此带来了世界白银生产快速增长的巅峰时期。这段巅峰同时伴随着白银提炼技术的升级，从质和量上提高了开采银矿的效率。随后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技术革新进一步加强了白银生产的基础，并且提高了银矿开采的速度。

20世纪以来的许多技术进步让世界各地白银产量都有所提高，由于到18世纪末期，世界上许多高等级矿石已经被耗尽，所以这些进步显得格外有意义，这些进步包括：

A、批量采矿方法，应用于地表和地下，能够处理大量含有一定银的低等级贱金属矿石。

B、提炼技术，能从矿石中分离出不同种类的贱金属浓缩液。

C、改进矿石分离技术，尤其是能从铅、锌和铜浓缩液中分离出银的浮选技术。

D、改进电解精炼技术，能够从精炼粘土中分离出银和其他贱金属，也逐渐成为提炼银的一个重要来源。

进入21世纪，各种基础金属产量爆炸式增长，随之产生了大量伴生的含银残渣，通过对含银废渣的进一步提炼最终增加了白银的产量。

（2）中国白银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使用白银历史悠久，白银作为货币最早出现在战国，大量使用是在明清民国前期，直到1935年中国国民政府发行法币取消银本位，白银做为货币的使用才受到限制，但银元在民间一直流通到1949年。

新中国成立后，为了稳定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于1950年4月制定下发了《金银管理办法（草案）》，冻结民间金银买卖，由中国人民银行经营管理，实行统购统配政策，严厉打击银元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这一政策实施增加了国家储备，

巩固了人民币的本币地位。新中国的白银工业蓬勃发展，到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国内白银也从过去供应不足，一跃成为世界最主要的白银生产国之一，每年还大量出口，白银消费也不断增加，成为全球白银市场最具发展潜力的新兴市场之一。

新中国白银工业的发展，大概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49年-1983年）：新中国成立初期，政府金融储备有限，开始时中央人民政府金银库存多数是在接管国民政府基础上建立的。基于金银储备有限，一方面，中国政府通过加强管理，保障国家金融稳定；另一方面，通过加强国内铅锌铜锡金企业的副产，充实政府储备。在此期间，国内白银基本上是供不应求的，还需要从海外大量进口；此时白银供销采取统销统购，优先定点保证少数重点工业之需。

第二阶段（1983年-1999年）：1983年，国家对有色金属工业的管理加强，有色工业的管理从国家冶金工业部分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1998年改为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2001年成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简称“有色总公司”）正式宣布成立，全国白银和伴生金的生产也归口有色总公司管理。为了加强白银工业的领导与管理，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成立了金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金银工作办公室，强化对全国有色金银生产建设的领导。

在原有有色总公司领导下，相继争取到了有色系统伴生金银发展的一系列优惠政策——金银开发基金、外汇分成、专向贷款、地勘基金以及免缴部分税种等，使中国的白银生产和建设取得了较大成绩，到90年代初我国白银基本不需要进口，国内白银生产也从过去完全依靠铅锌铜锡金等副产变成副产、原生银共存的局面。

1994年8月1日，国家对白银经济政策进行了重大调整，取消了金银开发基金、白银地勘基金等优惠政策；为保证金银工业健康持续发展和使金银开发基金有偿使用，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于1994年10月正式成立了鑫达金银开发中心，将过去投放给企业的金银开发基金、白银地勘基金、金银外汇分成及有关债权，转由鑫达金银开发中心经营管理。鑫达金银开发中心以资金为纽带，相继对国内主要银矿企业进行了公司制改造。在此期间，随着铅锌铜产量的不断增加，其中副产的白银也不断增产。此阶段白银的流通环节基本没有变化，仍然由中国人民

银行“统购统配”，具体生产任务由有色总公司下达，相关事宜和行业政策由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原国家经贸委、财政部等共同协商解决。

第三阶段（2000年-现在）：2000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取消白银的“统购统配”政策，放开白银市场。白银市场放开后，取消了对白银制品加工、批发、零售业务的许可证管理制度（银币除外），对白银生产经营活动按照一般商品的有关规定管理；国家对白银出口实行配额管理。白银放开促进了国内白银生产、流通、贸易、产品深加工的不断发展，中国白银工业进一步蓬勃发展。华通现货交易中心市场的成立和上海黄金交易所白银的上市交易，标志国内白银现货市场已经初步形成。2003年3月，经原国家经贸委批准、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全国性白银行业组织—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金银分会宣布成立。在这个阶段，中国白银生产从以前的国有企业生产伴生副产、原生白银，变为国有、民营、外资企业，副产、独立银矿生产、再生并存的局面；生产加工用银量也连年扩大，供需市场得到不断培育，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重要的白银生产和消费市场之一。2012年4月24日和2012年5月3日，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期货交易所组织白银期货交易和白银期货合约上市，2012年5月10日，白银期货合约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白银期货的上市，将有利于优化白银的价格形成机制，为企业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风险管理手段，促进我国白银产业结构调整。

（三）铅行业基本情况

金贵银业生产白银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铅所产生的阳极泥，为了保证原料供应，除了外购阳极泥以外，公司还通过已投产的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自产阳极泥，该项目外购高银铅精矿（副含白银等金属）配以少量银精矿和含银物料，送富氧底吹炉熔炼后，对产出的高银粗铅、冰铜、烟气、高银铅渣定向综合回收，高银粗铅电解后即可得到电铅和阳极泥，因此电铅也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公司电铅的销售收入比重仅次于白银及其系列产品，2011年公司电铅销售收入为96,810.06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34.65%，2012年公司电铅销售收入为89,578.36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24.25%，2013年1-6月公司电铅销售收入为42,533.08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22.55%。

1、铅的性质和用途

铅（lead），化学符号为Pb，原子序数为82，相对原子质量为207.2，晶胞为面心立方晶胞。铅为灰蓝色的金属，新鲜断面具有强烈的金属光泽，是重金属中最柔软的，能用指甲刻划，其莫氏硬度为1.5；固体铅的相对密度为11.34，液体铅密度随加热温度的升高而降低；铅展性良好，可压轧成铅皮或锤成铅箔，但延性甚小，不易拉成铅丝。铅的熔点较低，为327.4℃，沸点为1,525℃；铅在500-550℃时显著挥发，液体铅黏度小，即铅水流动性很好；铅是热和电的不良导体，如果取银的导热度和导电度为100，则铅的导热度仅为8.5，而导电度仅为10.7。

铅具有抗酸、抗碱、防潮等性能，并可与其他金属组成合金。目前，铅的消费主要来自蓄电池和铅合金、铅材、防腐及以铅为母料的化工产品，其中铅酸蓄电池是其最大的消费领域，约占铅消费量的70%左右。汽车、电动自行车、交通、通讯、电力等行业是铅的终端应用领域，这些领域的需求变化对铅行业发展有着决定性的影响。

2、铅资源的分布

（1）世界铅资源分布

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2012年的统计数据，全球铅储量为8,000万吨，基础储量为15亿吨，其中澳大利亚、中国、俄罗斯、美国和秘鲁等国资源量相对较大。下表为美国地质调查局统计的2011年全球铅储量，以及拥有储量最多的六个国家：

表：2011 年全球铅储量分布表

国家	储量	
	数量（千吨）	比例
澳大利亚	29,000	34.12%
中国	14,000	16.47%
俄罗斯	9,200	10.82%
秘鲁	7,900	9.29%
美国	6,100	7.18%
墨西哥	5,600	6.59%
其他国家	13,200	15.53%
全球合计	85,000	100.00%

资料来源：2011年美国金属产品年鉴：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12

（2）中国铅资源情况

①中国铅资源分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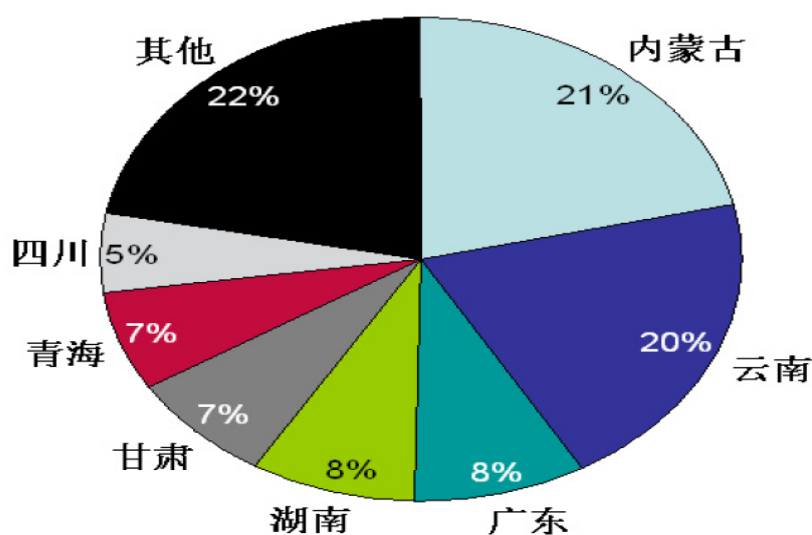
中国铅资源分布广泛，除天津、上海等少数省份外，大部分地区均有铅矿藏分布。我国铅资源储量较为集中，中西部地区占总量的73.8%，其中，内蒙和云南是我国主要铅资源分布地，占到全国储量的40%左右，广东、湖南和甘肃的储量也在百万吨以上。

图：中国铅资源分布示意图



数据来源：中国选矿技术网

中国铅资源占比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中国铅矿资源特点（数据来源：中国选矿技术网）

A、中国铅锌矿产地分布广泛，中南和西南地区最为集中。目前，已有27个省、区、市发现并勘查了铅锌资源，但从富集程度和现保有储量来看，主要集中于6个省区，铅锌合计储量大于800万吨的省区依次为云南2,662.91万吨、内蒙古

1,609.87万吨、甘肃1,122.49万吨、广东1,077.32万吨、湖南888.59万吨、广西878.80万吨，合计为8,239.98万吨，占全国铅锌合计储量12,956.92万吨的64%。

B、铅锌矿床物质成分复杂，共伴生组分多，综合利用价值大。大多数矿床普遍共伴生铜、铁、硫、银、金、锡、锑等元素，部分矿床开采的矿石，伴生元素甚至高达50多种。近20年来，通过综合勘查和矿石物质成分研究，证实许多铅锌矿床中含银高，成为铅锌银矿床或银铅锌矿床，其银储量占全国银矿总储量的60%以上，在采选冶过程中综合回收银的产量，占全国银产量的70-80%，金的储量和产量也相当可观。

（四）其他有色金属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生产白银的主要原材料阳极泥通常还富含多种有色金属成分，因此，为了提高资源利用率水平和利润率水平，公司对阳极泥中其他金属的综合回收给予高度重视。公司的产品除了银和铅等主金属外，还包括黄金、铜、锌、铟、铋、锑、锡等多种有色金属。

1、黄金简介

黄金通常被作为国际储备，是许多国家官方金融战略储备的主体。黄金通常被制造成各类饰品作为社会地位和财富的象征，具有保值的功能。同时，还广泛应用于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

截至2011年末，世界查明的黄金储量为5.1万吨。南非储量为6,000吨，占世界查明黄金储量的11.76%；中国储量1,900吨，占世界储量的3.73%。世界上有80多个国家生产黄金，全世界2010年和2011年矿产黄金产量为2,560吨和2,700吨，其中，中国产量为345吨和355吨，排名世界第一（数据来源：2011、2012年美国金属产品年鉴：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11、2012）。

2、铜简介

铜化学符号是Cu（拉丁语Cuprum），原子序数是29，是一种过渡金属。铜呈紫红色光泽的金属，密度8.92克/立方厘米，熔点 $1,083.4 \pm 0.2^{\circ}\text{C}$ ，沸点 $2,567^{\circ}\text{C}$ 。

铜广泛地应用于电气、轻工、机械制造、建筑工业、国防工业等领域，在我国有色金属材料的消费中仅次于铝。铜在电气、电子工业中应用最广、用量最大，

占总消费量一半以上。

世界的铜矿石生产集中度较高,从国家分布来看,铜储量较多的国家为智利、秘鲁、墨西哥、印度尼西亚、美国、中国、波兰等。截至2011年末,最多的国家是智利,铜储量19,000万吨,占世界铜储量69,000万吨的27.54%,中国铜储量3,000万吨,占世界铜储量4.34%,与俄罗斯排名并列第六。(数据来源:2012年美国金属产品年鉴: 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12)

中国铜矿分布广泛,共伴生矿多、品位低以及矿床规模小是我国铜矿资源的主要特点。已查明的矿产地除天津以外的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均有不同程度的分布。目前,江西是我国铜矿资源最丰富的地区,约占全国总量的四分之一强,其它铜资源较多的地区还有山西、内蒙古、云南、西藏、安徽、甘肃等地区。

3、锌简介

锌(Zinc)化学符号为Zn,原子序数为30,相对原子质量为65.39,晶胞为六方晶胞。锌是一种蓝白色金属,密度为7.14克/立方厘米,熔点为419.5℃。自然界中,锌多以硫化物状态存在。

由于锌在常温下表面易生成一层保护膜,所以锌最大的用途是用于镀锌工业。锌能和许多有色金属形成合金,其中锌与铝、铜等组成的合金,广泛用于压铸件。锌与铜、锡、铅组成的黄铜,用于机械制造业。含少量铅镉等元素的锌板可制成锌锰干电池负极、印花锌板、有粉腐蚀照像制板和胶印印刷板等。锌肥(硫酸锌、氯化锌)有促进植物细胞呼吸、碳水化合物的代谢等作用。锌粉、锌钡白、锌铬黄可作颜料。氧化锌还可用于医药、橡胶、油漆等工业。

截至2011年末,世界已查明的锌资源量19亿多吨,锌储量25,000万吨。世界锌资源主要分布在澳大利亚、中国、秘鲁、美国和哈萨克五国,2011年我国锌储量为4,300万吨,占世界储量的17.20%,排名世界第二。(数据来源:2012年美国金属产品年鉴: 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12)

我国锌资源分布相当广泛,保有地质储量较多的省份有云南、广东、湖南、甘肃、广西、内蒙古、四川和青海等地。除西南地区是工业价值较高的独特类型的氧化矿外,其余均为硫化矿,其中含有数量不等的次生氧化矿。由于单一锌的硫化矿在自然界中很少见,我国的锌矿一般多与其他硫化矿伴生,称作多金属矿,

其中最常见的是铅锌矿，其次是铜锌矿和铜锌铅矿等。

（五）进入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壁垒

我国白银冶炼行业是一个较为成熟的行业，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基础和行业格局，行业竞争已相当激烈，进入本行业面临较多的障碍，主要障碍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壁垒：白银综合回收由于所处理原材料成分的复杂性，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得从事生产的企业必须达到相当高的综合回收率水平才能有利可图。对于如何选择搭配的矿石品位，如何改进工艺流程，在满足国家不断提高的环保要求前提下提高综合回收率，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2、原料供应壁垒：公司的主要原料为铅精矿、银精矿、含银物料等不可再生性资源。目前，我国铅冶炼生产能力超过了国内自身资源的开发能力，铅冶炼企业普遍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问题，供需矛盾突出，更多依赖从国外进口，新进入企业如果没有稳定的供应渠道，难以满足生产需要。

3、环保壁垒：目前我国白银生产主要来自铅锌铜金冶炼的综合回收，铅锌铜金冶炼行业污染问题比较突出，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新进入企业缺乏污染治理经验和技术水平。

4、规模和资金壁垒：目前，白银的生产原料主要来自铅锌铜冶炼工业的阳极泥，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铅锌铜冶炼行业的企业规模和集中度大幅提高，而大型的铅锌铜生产企业大部分投资建设了后续的白银生产线，因而，对于以白银生产为主的企业通常需要投资建设上游的铅锌铜冶炼生产线才能获得足够的生产原材料——阳极泥。由于生产流程的向上延伸，对于投资规模和资金需求都有较高的门槛。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

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国家发改委在《“十一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中明确：重点发展从冶炼废渣、矿山

尾矿等废弃物中回收利用具有综合回收价值的金属产品，提高资源综合利用附加值。《铅锌行业准入条件》等一系列法规的出台，提出了行业企业规模、技术装备、综合能耗、节能环保等准入指标，有利于提高产业准入门槛，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规范行业秩序，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和节能环保水平，引导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集中。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相关文件精神，湘发[2006]14号《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意见》文件中指出：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是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重要途径。湖南省有色金属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要求在郴州以“三废”原料回收利用，有色金属冶炼综合回收以及柿竹园多金属矿及郴州地区丰富的矿产资源为基础，大力发展锡、铋、金、银稀贵金属产业，同时积极引导现有企业向深加工、新材料产品延伸，向该地区集聚，形成锡、铋、金、银稀金属材料产业聚集带。

当前世界铅冶炼行业主要发展方向是冶炼大型化、规模化，而目前我国铅冶炼企业生产规模普遍较小。国家经贸委1999年发布了第6号、14号、16号令，限制和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支持企业采用先进工艺、技术、装备。国家鼓励开发适合我国国情的具有国际同等先进技术的富氧底吹氧化熔炼技术，对我国大型冶炼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国家产业政策将有利于铅冶炼行业企业技术水平、环保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铅冶炼企业。金贵银业已经投产的“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即采用了该项技术。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白银技术升级技改工程”是以国家“863”重点科研技术为基础，对公司现有银冶炼过程中砷污染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将银冶炼原料中铋、锑、铜、铅等资源高效利用的技术改造工程，达到提高效益和减少污染的目的。“5万t/a铅冰铜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循环经济工程—5万t/a次氧化锌烟灰资源利用项目”是公司按照国家资源综合利用方针引进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中的配套实施项目，已经过立项批复，属资源综合回收项目，符合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产业政策。

(2) 我国白银消费前景广阔，消费稳步增长

我国是白银生产、消费和出口大国。近年来，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带动了白银消费量迅速上升，1985年消费量仅为900吨左右，2009年已达到5,000吨左右（不含投资性需求）。电子电气、银基合金及焊料、感光材料、白银首饰及其器件和政府铸币等仍是我国白银最主要的消费领域，另外，由于商业银行推出白银个人投资业务，2009年以来白银投资出现爆炸性增长。中国白银消费结构大致如下：电子电气占35%，电工合金焊料占25%，银质工艺品首饰银币占25%，感光材料占10%，其他方面占5%。（数据来源：国土资源部网站）

虽然近年来我国在扩大白银的应用领域、提高白银产品的加工深度和附加值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但是我国白银产业的整体应用水平同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如银化合物、银基材料、银基接触材料、电子浆料等领域还比较落后。也正因为如此，我国白银的消费前景十分广阔。可以说，我国是世界白银需求潜力最大的国家之一。

（3）全球通货膨胀推动白银投资需求保持在较高水平

投资需求一直是支撑国际白银价格的重要因素。2010年下半年以来，有关美联储将开始新一轮宽松货币政策的预期引发市场担忧情绪，包括日本、英国央行在内的部分国家央行，也在计划进一步放松货币政策以应对美元下跌和经济复苏疲弱，再加上二十国集团（G20）财长和央行会议未能就避免货币竞相贬值达成具体措施以及协议，这无疑令具备货币属性的白银价格成为仅次于黄金的“避风港”。投资者纷纷买入各种白银ETF以及相关投资产品，令白银价格不断走高。数据显示，自2010年6月以来，全球各大白银ETF的持仓总量大涨，创下由1,490.12吨上升至14,186.29吨的记录高点。其中，全球最大白银ETF基金iShares Silver Trust截至2012年12月31日持仓量为10,045.85吨，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持仓量为9,905.88吨。（数据来源：Bloomberg）

（4）经济复苏所带来的工业需求将推动白银价格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目前，世界白银总消费的65%来自工业领域，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来自工业领域的白银需求有望稳步增加。白银在工业方面的需求远远超过黄金，大量的工业需求令白银和整体经济的联系更加紧密。可以预见，随着经济的逐渐复苏，白银工业需求大量恢复势必推动白银价格上扬。在制造行业，尤其是电子行业，

对白银的需求一直在稳步增长。技术的进步，也使得白银的用途越来越多样化，如在绿色技术领域，白银在太阳能以及医药行业（用作杀菌消毒）的应用越来越广泛，这些也将为白银需求的增长提供推力。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资源不可再生性

目前，白银的冶炼主要来自铅精矿等多金属矿产中伴生的银。从整体上看，我国铅精矿资源与国际上的铅精矿资源相比，大型矿床少，中低品位资源占50%以上，而且探明的储量中已开发利用的占了近55%，未被开发利用的储量大多集中在建设条件和资源条件不好的矿区。随着铅冶炼行业冶炼能力的急剧扩大，国内铅矿资源已不能满足需要，为满足国内冶炼行业的需要，通常采用进口的方式。海关数据显示，1999年我国净进口铅精矿14.7万吨，至2010年，我国净进口铅精矿已上升至160.38万吨，2010年进口铅精矿量占国内铅精矿供应总量的33.05%；2011年，我国净进口铅精矿143万吨，占同期国内铅精矿供应总量的37.75%；2012年，我国净进口铅精矿182.3万吨，占同期国内铅精矿供应总量的39.11%。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统计，截至2011年末，我国铅储量为1,400万吨，资源保证程度较低，铅工业原料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我国存在后备资源不足的问题。

（2）产品价格波动因素

公司主导产品银受国际金融环境和工业需求变化影响较大，产品铅则受宏观经济周期性因素影响较大，主要反映在价格波动较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近年来，公司根据市场状况，通过获得国家白银出口配额，以白银出口为平台，达到实现资金快速周转及利润锁定的目的，拓展了公司利润空间，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经营的风险。公司也立足于成本管理，同时通过采用新工艺、新技术以及发挥规模优势，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及相关费用，并将更加充分地关注电解铅、白银等产品的价格变动趋势，及时制定对策，采取合理措施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国际市场冲击

目前，国内的白银、铅冶炼企业无论在生产规模，还是在技术工艺上都和国外铅冶炼企业差距较大。2001年中国已加入WTO，未来将有国外铅冶炼企业逐步进入广阔的中国市场，直接与本土企业竞争，从而使国内企业面临更为严峻的国际竞争，竞争将会在产品、营销、人才和技术等方面全面展开。另外，加入WTO后，国外金属期货交易市场价格将进一步影响国内白银、电解铅市场价格，这无疑对国内白银、铅冶炼企业应对市场波动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中国白银进出口格局变化的影响

秘鲁、墨西哥和中国是主要的白银生产国，美国、日本、印度和中国是主要的白银消费国。2007年以前，我国由于白银内需不足，而铅锌铜产业快速发展，导致副产白银产量增幅远远超过消费增幅，每年富余的大量白银依靠出口，中国已经成为国际最重要的白银供应国之一，2005年中国净出口是3,000吨。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工业需求和投资需求的不断增长，使得中国在2007年以后由白银出口国转变为白银进口国。2010年中国白银总进口量5,220吨，白银净进口3,644吨，2011年中国白银总进口量3,602吨，白银净进口2,314吨，2012年，中国白银进口2,997吨，白银净进口1,995吨；与此同时，2010、2011、2012年，中国还分别净进口银精矿19万吨、17万吨、26万吨（数据来源：国家海关总署）。进出口格局的变化需要行业内的企业适时调整目标市场，需要公司具有较强的新市场开拓能力。

（5）产能、产量快速增加，行业竞争激烈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资料显示，2009年我国规模以上有色、贵金属投资项目有163个，其中银矿采选38个，其他贵金属矿采选20个，银冶炼12家，其他贵金属冶炼33家，贵金属压延加工60个。由于国内白银主要是铜铅锌的副产品，因此大规模的白银投资项目多数与这些品种相关。据统计，全国在建炼铅产能超过100万吨，2009-2011年中国铜冶炼/精炼部分主要在建项目粗炼产能有160万吨，精炼产能有120万吨（新建、改扩建产能基本都是10万吨/年以上）。随着国内铅铜产业集中度的提高，副产的白银集中度也有望提高，预计目前在建铅铜项目的副产白银产能在2,000吨/年左右。

产能产量的迅速扩张使得行业内的企业必须提高生产技术水平、降低各项成

本费用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得以生存。

（七）行业技术特点及技术水平、行业特征

由于白银主要来源于其他有色金属（铜、铅、锌）的伴生矿物矿中，且同时还伴生了多种具有较高经济价值的其他有色金属，通常用定向分离技术将其有价金属定向分离到各种冶炼副产品（中间产品）中，然后分别进行综合回收。由于多种金属伴生，如何高效、节能、环保地分离提取各种有价金属对于企业有着较高的技术门槛。国家鼓励规模企业做大做强，鼓励技术革新，限制小规模企业发展直至淘汰。

1、公司白银生产技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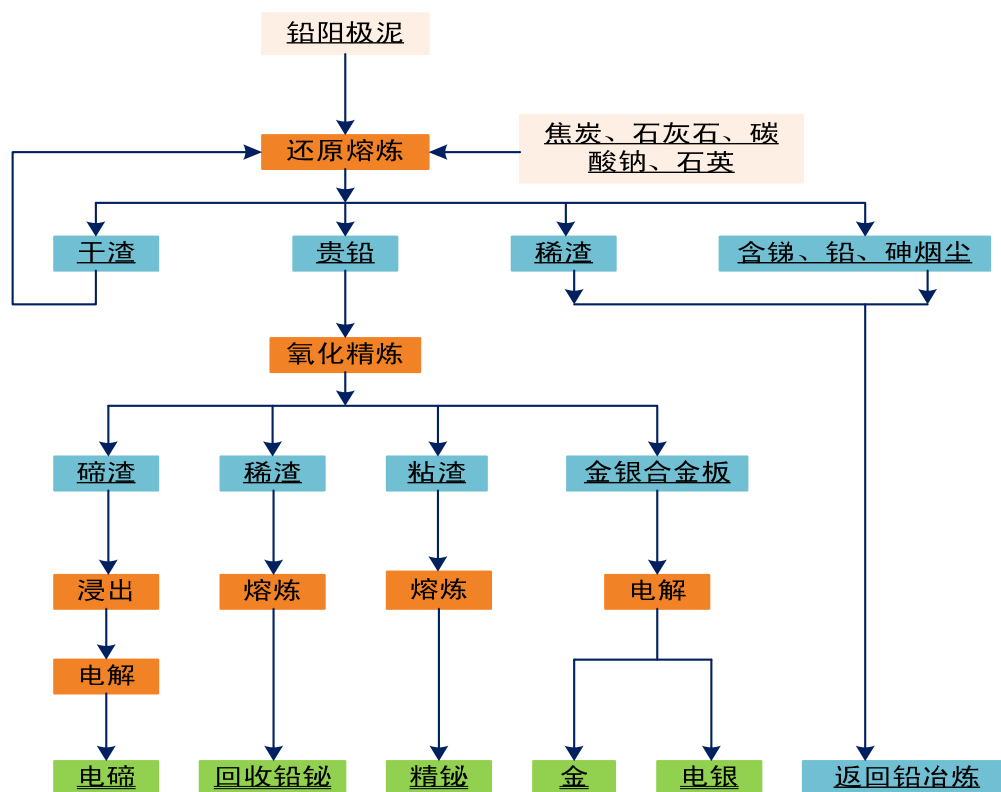
（1）行业内的主要白银提炼技术

铅阳极泥是综合回收白银及有价金属的重要原料，阳极泥基本处理方式有两类：火法工艺（包括传统火法工艺）、湿法工艺。

①阳极泥火法处理工艺

国内外大型有色冶炼厂多采用的阳极泥火法处理工艺一般包括如下4个步骤：1）阳极泥硫酸化焙烧分离铜、硒、碲；2）酸浸渣与阳极泥一起还原熔炼富集金银；3）贵铅氧化吹炼分离铋、铊、铅、砷，产出金银合金；4）金银电解产出金、银产品。该方法简称为还原熔炼—氧化精炼—电解法。

阳极泥的火法处理工艺为阳极泥处理的传统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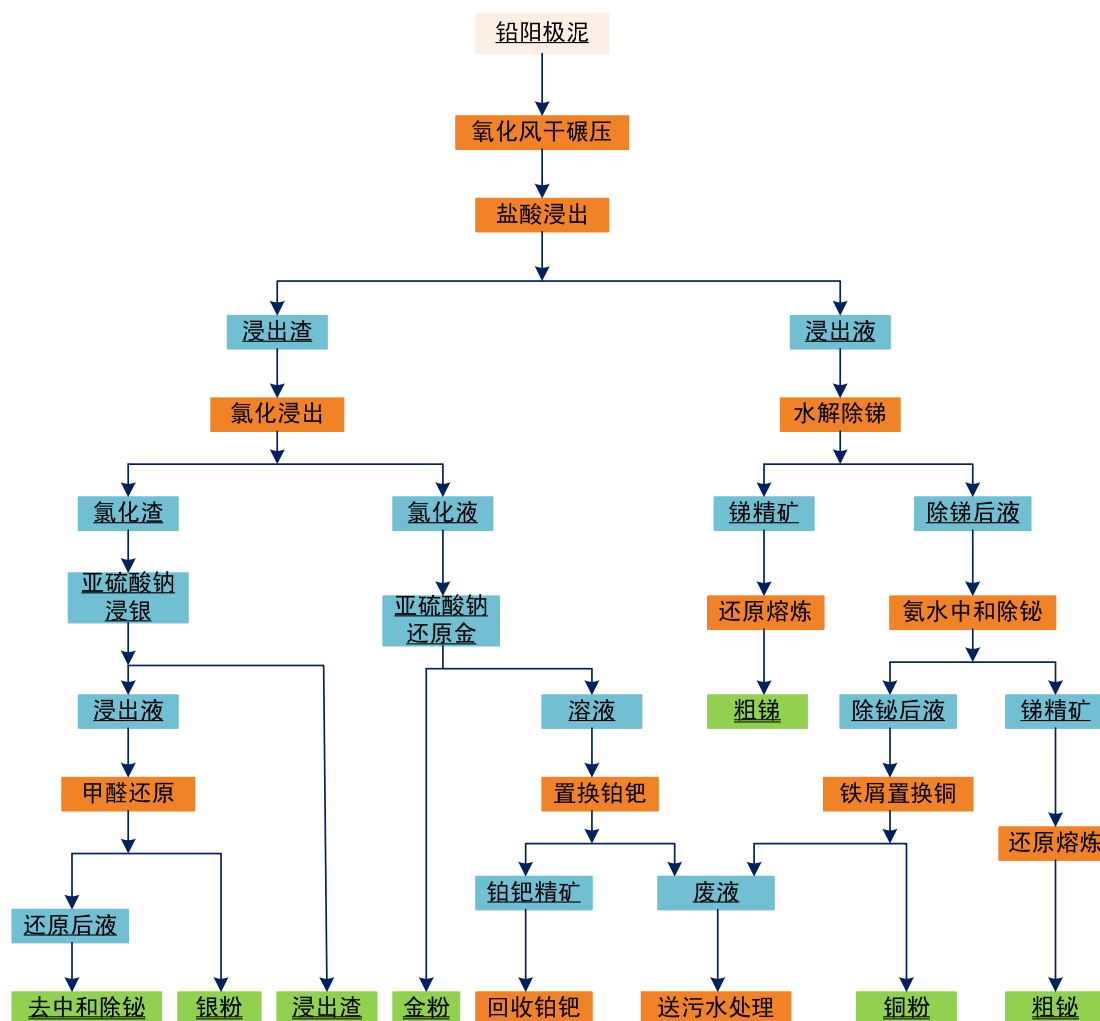
从流程图可以看出，一部分铋、砷、铅等以烟气形式挥发进入烟尘，阳极泥中的铅化合物则在熔炼过程中被加入的焦炭粉还原成金属铅，由于铅熔体是良好的金、银捕集剂，因此阳极泥中的金银与被还原的铅及少量的碲、硒、铜形成贵铅。贵铅通过氧化精炼，将贵铅中的杂质氧化造渣除去，得到适于银电解精炼的金银合金板，在银电解过程中，阴极得到银粉，阳极富集得到的金阳极泥经电解或溶解还原得到金粉。

该工艺具有主流程短、适于大型化处理的特点，而且工艺的原料适应性较强，尤其适合于处理含金低的阳极泥，然而此工艺的主要缺点是：氧化精炼时间长，能耗高，贵金属的直收率偏低；产生含金银返渣和烟尘，导致金、银分散损失，且直收率低；吹炼过程操作环境差，污染严重；铋、锑等分散在渣和烟尘中，只能以中间产物回收，副流程长；砷在火法冶炼中挥发进入烟尘，而大量铋、锑、金、银同时进入烟尘，使烟尘污染严重，造成有价金属回收困难。

② 铅阳极泥湿法处理工艺

具有代表性的湿法回收流程有酸法、碱法、氨法和控电位氯化法等。铅阳极泥湿法处理的基本工艺流程详见下图所示。铅阳极泥先经自然氧化或在120-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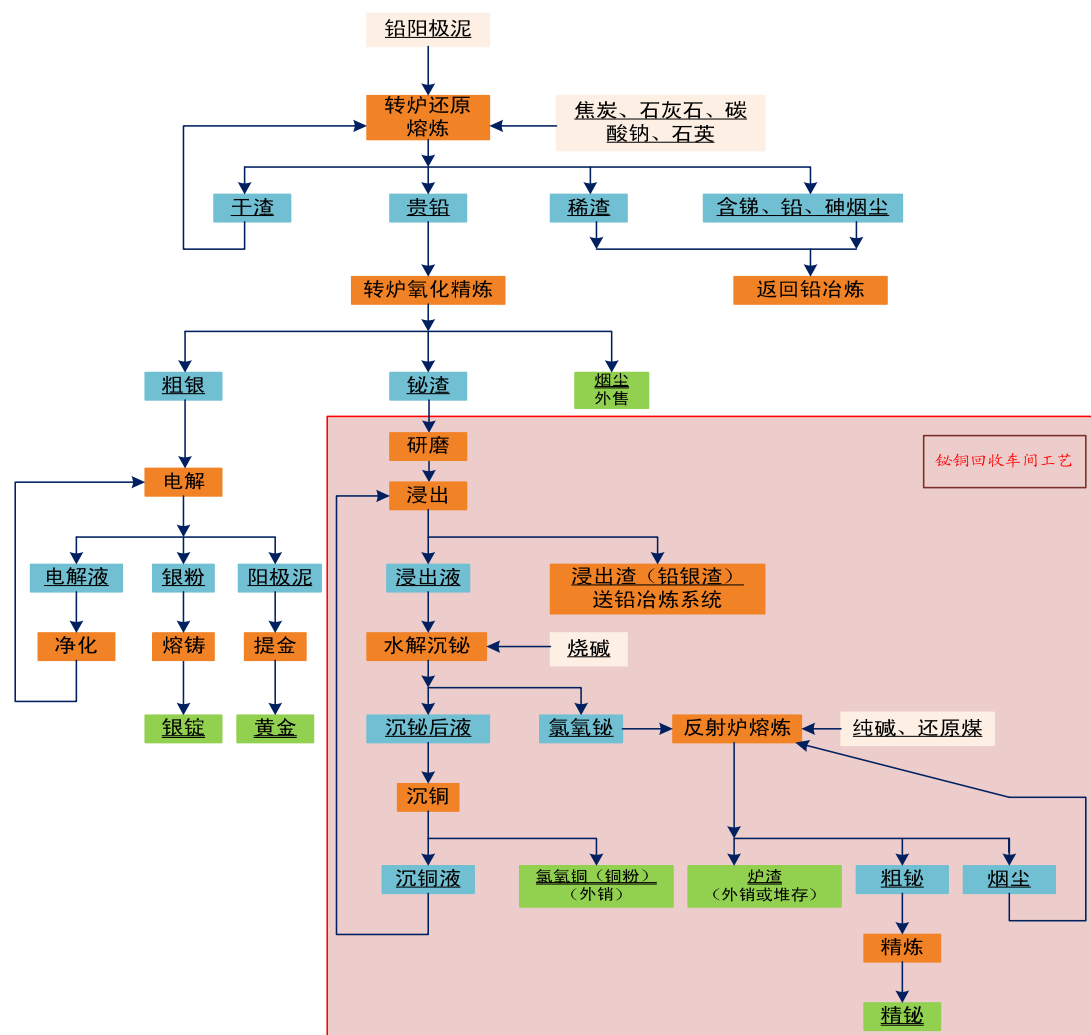
℃下烘烤氧化，在此条件下，铜、砷、铋、铈转化为相应的氧化物。而后在含氯离子的酸性溶液中，将铜、铋、铈、砷等贱金属的氧化物转化为可溶于水的配合物浸出。浸出液采用加碱调PH值得到氯氧铋，氯氧铋经还原熔炼得到粗铋；除铋后液中仍含有铈、铜等金属离子，滤液经氨水中和得到氯氧铈，含铜滤液经铁粉置换后得到铜粉。盐酸浸出得到的浸出渣中主要为不易溶解的贵金属，采用氧化氯化浸出，银以氯化银形式存在于浸出渣中，采用亚硫酸钠浸银-甲醛还原法提银，氯化液经亚硫酸钠还原得到金粉，铂钯液进行后续分离提纯。具体原理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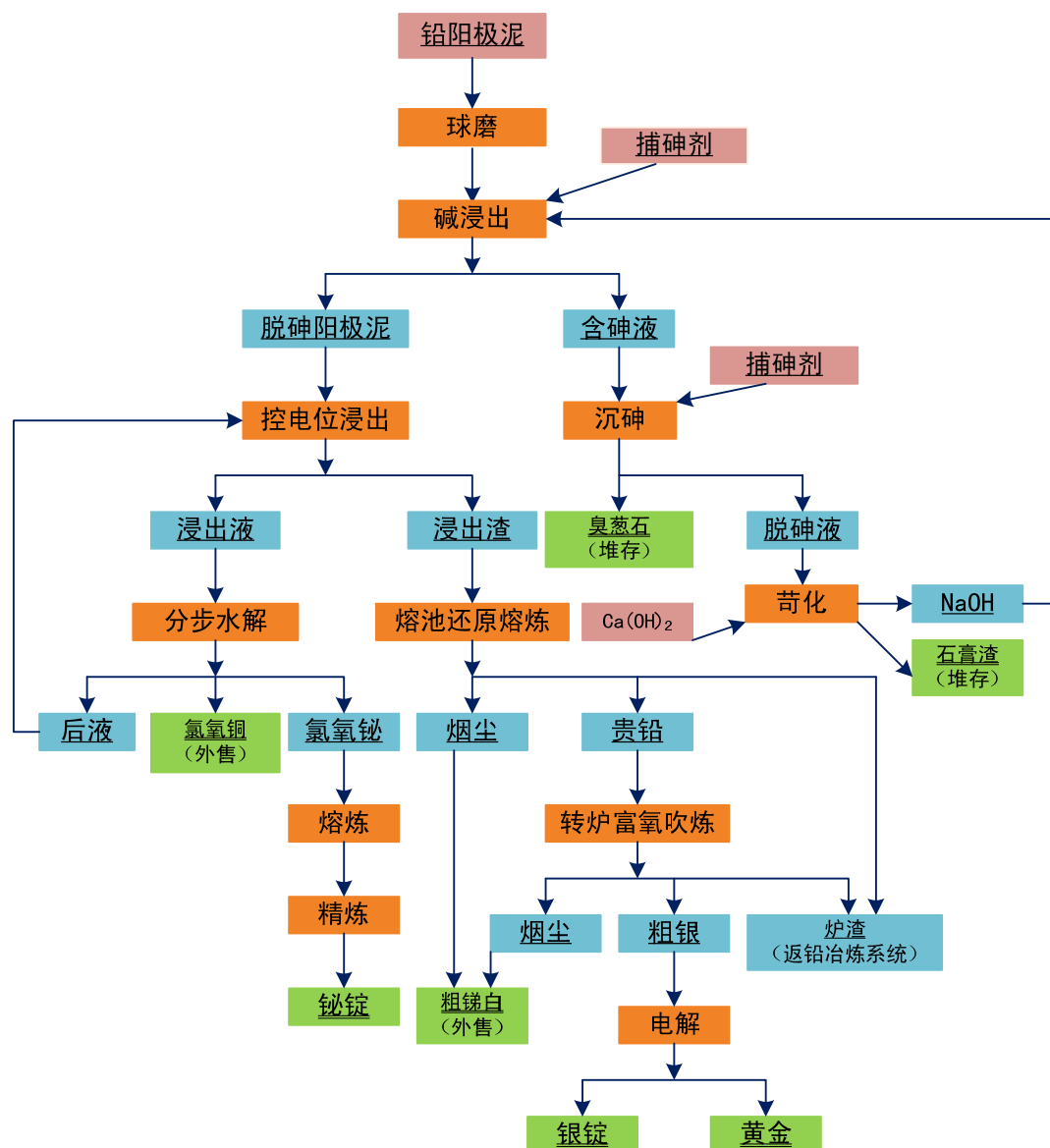
该流程与上述火法工艺相比，尽管污染小，金银直收率高，其他金属综合回收率也高，但此流程也存在以下问题：砷进入溶液后，难以消除砷的危害；在浸出铋和铈时，需要采用高浓度的氯离子浓度，由于氯离子和银的配合作用会造成银的溶解，从而导致了银的分散损失。

(2) 金贵银业采用的技术工艺和其他工艺比较分析

公司现有的炼银工艺技术对传统的阳极泥处理工艺进行改造升级，尤其是采用公司自有知识产权的“从铋中回收冶炼精铋的工艺”对原铋回收系统改造后，使铋、铜、锑等有价金属的综合回收率大幅度提高，能耗大幅度降低，如图所示。公司的发明专利“从铋渣中回收冶炼精铋的工艺”（专利号：ZL200710035322.X）显示氯盐体系湿法浸出铋渣中的铋和铜，并分步水解予以回收是可行的。具体原理如下图：



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投资的“白银技术升级技改工程”采用了在国家“863”计划的资助下开发出的清洁“无砷炼银”新工艺技术，即“物料脱砷—控电位氯化浸出分组分离—低温熔炼回收”技术，具体原理如图所示：



该技术在高效回收有价金属的同时，克服了砷害的影响，实现铅阳极泥的清洁生产。该工艺在防治砷污染、资源的综合利用和节能降耗方面有明显的优势，具体表现在：

①防治砷污染，保护环境。公司目前的白银冶炼生产工艺产生的固体类物料种类繁多，且多为含铅、砷的危险物料，虽然大部分固体物料在厂内综合处理回收其中的有价金属，但由于砷始终伴随在生产过程中，含砷物料在厂内堆存或转运时存在对环境造成污染的风险。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投资的“白银技术升级技改工程”首先采用高选择性捕砷剂强化脱去铅阳极泥中的砷（脱砷率超过95%），并将脱砷液进行无害化处理，

使其形成最稳定也是危害最小的砷化合物——臭葱石，大幅度降低了砷对生产过程物料和环境的污染风险。公司经过多年研发取得的发明专利“高砷铅阳极泥脱砷方法”（ZL200710034474.8）表明，采用捕砷剂对高砷多金属复杂料预脱砷处理，并用氢氧化钙苛化再生捕砷剂是可行的。

②在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降耗方面优势明显。公司目前采用的生产工艺中，铋、铜、锑等分散在炉渣和烟尘中，只能以中间产物回收，其流程长，各种物料反复交错，导致各种有价金属的直收率偏低。而募集资金投资的“白银技术升级技改工程”采用在脱砷阳极泥后控电位浸出铋、铜的工艺，避免了绝大部分铋、铜进入银冶炼过程对贵金属的干扰，使金、银等贵金属的直收率进一步提高（可使金银直收率提高0.1-0.2%），同时能耗和辅材消耗进一步降低（可使能耗和辅材消耗降低5%）。

③新工艺可以大幅改进对烟尘中锑的回收。由于绝大部分砷已脱去，铋、铜也未进入银冶炼过程，这样使得银冶炼过程所产生的一个重要的副产品——烟尘中含三氧化二锑含量大幅度提高（由原来的三氧化二锑含量50%提升到80%以上），新工艺产出的烟尘可作粗锑白出售，使其经济价值大幅度提升。

2、公司铅生产技术分析

（1）行业内主要铅生产技术

①烧结机-鼓风炉炼铅法

该法属传统炼铅工艺，将硫化铅精矿经烧结焙烧后得到的烧结块在鼓风炉中进行还原熔炼而产出粗铅。烧结机-鼓风炉炼铅法虽然工艺稳定、可靠，对原料适应性强。但该工艺致命的缺点是烧结烟气中SO₂浓度不高，通常采用一转一吸非稳态制酸，制酸后尾气中的SO₂含量仍高于国家排放标准。同时由于烧结系统脱硫不太彻底，烧结块仍含有2.5%左右的硫，这种烧结块进入鼓风炉中又会排放出大量低浓度的SO₂烟气，且造成炉渣含铅率高。此外，烧结过程返料多，扬尘点分散，造成劳动作业条件恶劣。由于该技术的天然缺陷，该技术目前在全国已经全面限制。

②基夫塞特（Kivcet）熔炼法

基夫塞特炼铅法是一种闪速熔炼的直接炼铅法，经多年生产运行，已成为工

艺先进、技术成熟的现代直接炼铅法。基夫塞特炼铅法的核心设备为基夫塞特炉，该炉由四部分组成：1) 带氧气喷嘴的反应塔；2) 有焦炭过滤层的熔池；3) 冷却烟气的竖烟道余热锅炉；4) 锌氧化物还原、挥发的电热区。炉料和焦粒通过反应塔顶的喷嘴和加料口加入，硫化物在下落过程中快速氧化放热、熔化、造渣。焦粒漂浮在熔池表面形成炽热的焦炭层，在熔体落入熔池的过程中部分氧化铅被还原成铅并沉入熔池底部。部分氧化铅熔渣从隔墙下部进入电炉区贫化，进一步完成氧化铅熔渣的还原。

基夫塞特炼铅法可处理各种不同品位的铅精矿、铅银精矿、铅锌精矿和鼓风炉难以处理的硫酸盐残渣。湿法炼锌厂产出的铅银渣、废铅蓄电池胶泥、各类含铅烟尘等也可作为原料入炉冶炼。由于基夫塞特炼铅法对原料有广泛的适应性，并能回收原料中的有价金属，且设备密封性好，废气无组织排放少，可以满足日益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该方法的缺点是：对原料粒度水分要求高，要求入炉物料含水0.5%-1%，不太适合处理块状物料等，备料系统复杂，炉子结构复杂，一次性投资大，能耗高。

③氧气底吹直接熔炼法（QSL法）

该方法是一种现代强化熔池熔炼炼铅工艺，是直接炼铅法之一。QSL法将铅精矿与熔剂、烟尘、粉煤等按一定的比例，经混合制粒后直接加入反应器，通过底吹氧气作搅拌动力，使硫化物精矿及其它含铅物料与熔剂等原料在氧化段剧烈搅拌，完成熔化、氧化、交互反应，所得氧化铅熔渣在还原段发生还原反应，生成粗铅和还原终渣。其反应器由氧化段和还原段构成，中间由隔墙隔开。氧化段主要进行的是硫铅矿的氧化反应，氧化熔炼产生的高铅渣通过隔墙下部的孔道（或溢流）流入还原段；在还原段喷入粉煤维持适当的还原气氛，完成氧化铅的还原，还原后的铅液沉积于熔池底部并流入氧化段，然后由铅虹吸道排出。

它与传统烧结—鼓风炉炼铅工艺相比节省了烧结工序，故具有流程短、热利用率高、烟气中SO₂浓度高、硫利用率高的优点，其缺点是氧化和还原在同一反应器内完成，难以控制，枪寿命短，渣铅难控制。

④氧气底吹熔炼—鼓风炉还原炼铅法（或称SKS法）

氧气底吹熔炼—鼓风炉还原炼铅法是通过一个底吹熔炼炉将硫化铅精矿

熔化、氧化脱硫、造渣，产出一级粗铅、富铅渣和高浓度SO₂烟气（烟气含SO₂约8-10%）。富铅渣送至高效率的鼓风炉还原，产出二级粗铅和弃渣，高浓的SO₂烟气送酸厂制酸，从而彻底解决了铅冶炼含硫烟气对环境的污染。该工艺备料过程简单，技术可靠，全部设备可国产化。烟气SO₂浓度高，适于双接触法制酸，尾气低于国家标准排放，且操作区环境好。由于底吹炉产出的富铅渣含硫低，仅为0.3%，因此鼓风炉还原熔炼烟气经收尘后尾气亦能达到国家排放要求，为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列为国家产业政策推广技术。

2003年，SKS法炼铅工艺技术及设备经安徽省池州有色金属集团冶炼技术改造工业化示范工程（3万吨粗铅/年）、河南省豫光金铅集团铅冶炼烟气治理技改工程（5万吨粗铅/年）实践证明效果良好。

SKS法后续经不断改进已日趋成熟，目前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据不完全统计，我国已应用该技术的铅生产能力达100万吨/年，加上正建或拟建的共约200万吨/年。金贵银业已经投产的“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即采用了该项技术。

SKS方法需要将底吹炉氧化熔炼的液态渣冷却、铸锭后，再投放到鼓风炉加热进行还原熔炼，而“液态高铅渣直接还原法”的改进在于，充分利用熔体潜热，将经底吹炉氧化熔炼的液态高铅渣熔体直接注入还原炉中，引入高效能的清洁能源氧气天然气，使用碎煤或碎焦作还原剂。

现在国家推行的SKS炼铅工艺，虽然氧化段脱硫比较彻底，采用两转两吸制酸后的尾气中SO₂浓度也较低，能够达标排放，但其还原段仍采用鼓风炉还原，由于各种原因仍然会产生不少的SO₂产出，因而还有必要对这种尾气进行吸收治理。“液态高铅渣直接还原法”的主要优点在于：1）充分利用铅资源的自热，不需补加热源就能满足氧化阶段的热需要；2）氧化熔炼所得的高铅渣熔体不再冷却铸块转运，实现液态高铅渣的直接还原，充分利用高铅渣的潜热；3）所得铅液不再冷却铸块，以热态直接送去电解车间精炼除铜，节约了铅精炼的熔化热；4）采用余热锅炉，配套余热发电系统，使冶炼过程的烟气余热得到最大限度的回收；5）还原速度和还原能力明显提高，还原后的终渣含铅由传统工艺的4%降到2.5%，提高了资源利用率；6）整个系统所产的烟灰通过密闭的输送系统返回配料，在各烟气溢出点加强了通风除尘，使整个系统密闭循环，生产环境良好。此外，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

同国外较为先进的基夫赛特直接炼铅法、QSL炼铅法、富氧顶吹浸没熔炼法、卡尔多炼铅法等技术相比，该方法还具有系统安全性更强、烟尘率及能源消耗更低、终渣含铅指标更优、投资少等显著优势。液态高铅渣直接还原法应用目前在豫光金铅、济源市金利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取得初步成功，未来有望继续改进并推广。

（2）金贵银业铅生产工艺与其它工艺比较分析

① 主要生产工艺

金贵银业铅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是SKS法，其工艺原理在前面已经做了介绍。

② 工艺流程

金贵银业的SKS法的工艺流程为：

熔剂、铅精矿或二次铅原料及铅烟尘经配料、制粒或混捏后进行氧气底吹熔炼，产出烟气、一次粗铅和铅氧化渣，烟气经余热锅炉回收余热和电收尘器收尘后采用二转二吸工艺制酸，尾气排放，铅烟尘返回配料。铅氧化渣经铸块后与焦块、熔剂块混合后入鼓风炉进行还原熔炼，产出炉渣、烟气和粗铅，烟气经收尘后放空，铅烟尘返回配料。

③ 工艺特点

在金贵银业的实际生产过程中，SKS法较好解决了环境污染问题和能耗高、硫利用率低的弊病，且该工艺成熟、技术可靠、建设费用低、环保同样能达到要求。金贵银业采用SKS法生产工艺的优势如下：

A、生产成本低

SKS法利用硫化铅精矿的氧化反应放出的热源进行自热熔炼，节约了60-70%的焦炭，并且由于技术水平的提高，各项金属的回收率将提高2-5%。用SKS法电铅加工成本仅为1,500元/吨左右，而用传统的烧结——鼓风炉法成本在3,000-3,500元/吨左右。

B、技术环保

由于熔炼过程在密闭的熔炼炉中进行，避免了烟气外逸，SO₂烟气经二转二吸制酸后，尾气排放达到环保要求。铅精矿或其它铅原料混合制粒后直接入炉，

没有烧结返粉作业，生产过程中产出的铅烟尘均密封输送并返回配料，有效防止了铅尘的弥散；熔炼炉产出的粗铅和铅氧气化渣通过钢模直接铸锭（块），同时炉内铅通过虹吸口排放铸锭解决了铅尘污染问题。底吹炉产出的铅氧化渣含硫为0.35%。送入鼓风炉还原熔炼，彻底改变了传统鼓风炉的烟气SO₂污染现象。经湖南省环境检测中心实测，氧气底吹炉出口废气含尘量<9.44mg/m³，其中铅及其化合物含量<1.59mg/m³，硫酸尾气SO₂含量<21mg/m³，均远低于国家环保标准。

C、节能

氧气底吹实现了自热熔炼并综合回收高温烟气中的余热，每生产1吨粗铅同时能产出0.5吨蒸汽（4.0Mpa）；同时由于熔炼炉已产出一粗铅，鼓风炉物料处理量较烧结机工艺大幅度减少，焦炭消耗相应大量节省。根据入炉原料品位不同，吨铅焦耗在300-350千克之间，粗铅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约328千克标准煤/吨粗铅，达到铅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21250-2007）的先进水平。

D、投资少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主要设备结构简单、造价低，相同生产规模较基夫塞特流程投资可节省40-60%。

E、生产成本低

氧气底吹熔炼生产过程简单，动力和焦炭消耗量少；生产效率高，人工费用低，和烧结机—鼓风炉流程相比，每吨粗铅生产成本降低约10%。

F、回收率高

SKS法有价元素回收率如下表所示，高于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表：SKS 法有价元素回收率

项目		铅总回收率	总硫利用率	金入粗铅率	银入粗铅率
国家标准 (注)	一级	≥97%	≥96%	≥96%	≥95%
	二级	≥97%	≥95%	≥96%	≥95%
	三级	>96%	>94%	≥96%	≥95%
金贵银业		98%	96.69%	99.0%	96.94%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HJ512 2009），2009年11月13日发布，2010年2月1日执行。

G、原料适应性强

氧气底吹熔炼炉既可直接处理各种品位的硫化铅精矿，又可同时处理各种二次铅原料，原料不需干燥和粉磨。实际生产中铅原料含铅品位波动在35-65%，含水8-10%，粒度 $<5\text{mm}$ 的含铅原料均能直接入炉。

H、自动化水平高

氧气底吹熔炼过程采用DCS控制系统，实现了配料、制粒、供氧、熔炼、余热锅炉、锅炉循环水、电收尘、高温风机等全流程在线集中控制。

I、作业率高

氧气底吹熔炼炉年有效作业时间 $>8,000\text{h}$ ，即 $>330\text{d}$ 。

(八)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归属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业，公司以白银冶炼为主，主要原材料为铅阳极泥，而铅阳极泥主要来自铅冶炼行业，铅冶炼主要原材料为铅精矿，公司生产的原材料供应直接受到铅矿采、选、冶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为白银、电铅、黄金、铋等多种有色金属，这些有色金属所应用的行业发展状况将直接影响到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由于白银、黄金等贵金属还具有投资价值，因此投资需求的变化也会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生产白银所用阳极泥主要自产，公司建成的“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每年产生6,000吨左右的铅阳极泥，其余不足部分主要从郴州本地市场采购。公司炼铅项目所用主要原材料为铅精矿、银精矿、含银物料，铅精矿由国内采购或国外进口。近年来，铅精矿生产均较为活跃，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2010年我国铅精矿产量为185.14万吨，同比增加36.10%；2011年，我国铅精矿产量为235.83万吨，同比增长27.38%；2012年，我国铅精矿产量为283.84万吨，同比增长20.36%。郴州本地铅精矿丰富，公司与郴州市蛟龙矿业有限公司、郴州市钜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宜章金黄矿业有限公司、郴州市金煌矿业有限公司、桂阳鸿华矿业有限公司等郴州本地及周边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年供应铅精矿超过10万吨（矿吨）。公司还大力拓展境外供应渠道，2010年7月16日，公司与瑞士嘉能可国际公司（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世界最大的大宗商品和原材料供应商之一）签订了铅精矿采购协议，数量为100,000吨。2011年和2012年，公司从嘉能可采购的铅精矿数量分别为50,976和34,614吨。通过拓展境内外供应渠道，

公司的原材料有了可靠的保证；公司前10名铅精矿采购商比较分散，不存在依赖客户的现象；公司长期经营积累的行业信誉度以及公司的经营规模使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公司主导产品白银，现客户主要为标准银行、渣打银行和澳新银行。公司生产的铅主要销往铅蓄电池厂家，包括海志电池、湖北雄韬、湖北金洋、银泰科技等国内大型厂家。公司现有产品已形成均衡的客户群体，不存在被人包销、代销情况，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风险。

（九）市场容量、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趋势

1、白银市场分析

（1）全世界白银供求状况

全世界2001年—2012年白银供应需求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01-2012年世界白银供应、需求情况（单位：吨）

项目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供应												
矿场产量	18,855	18,472	18,556	19,066	19,807	19,934	20,665	21,296	22,341	22,889	23,689	24,478
政府净售	1,960	1,841	2,759	1,925	2,050	2,432	1,322	858	482	1,393	358	230
回收银	5,683	5,832	5,720	5,714	5,785	5,847	5,655	5,474	5,860	6,687	7,984	7,897
生产商套保	588	-	-	299	858	-	-	-	-	1,900	333	--
潜在净收投资收缩量	-	392	-	-	-	-	-	-	-	-	-	--
总供应量	27,088	26,534	27,038	27,004	28,500	28,217	27,641	27,629	28,683	32,870	32,366	32,606
需求												
工业应用	10,438	10,578	10,911	11,434	12,659	13,281	14,186	13,791	12,559	15,160	15,132	14,491
摄影	6,628	6,354	6,000	5,561	4,986	4,429	3,882	3,263	2,466	2,261	2,056	1,798
珠宝	5,421	5,253	5,574	5,437	5,406	5,172	5,085	4,924	4,942	5,194	4,970	5,773
银器	3,300	2,597	2,610	2,090	2,099	1,897	1,816	1,770	1,810	1,564	1,431	1,397
铸币印章	949	983	1,110	1,319	1,244	1,238	1,235	2,028	2,457	3,151	3,676	2,883
制造总需求	26,730	25,763	26,201	25,841	26,397	26,015	26,204	25,772	24,235	27,333	27,265	26,338
政府净买	-	-	-	-	-	-	-	-	-	-	-	-
矿产商减少套保	-	771	650	-	-	212	753	361	694	-	-	1,291
潜在净投资	355	-	187	1,163	2,103	1,991	684	1,499	3,754	5,536	5,101	4,977
总需求	27,088	26,534	27,038	27,004	28,500	28,217	27,641	27,629	28,683	32,870	32,606	32,606
伦敦白银价格 (美元/盎司)	4.37	4.599	4.879	6.658	7.312	11.549	13.384	14.989	14.674	20.193	35.119	31.150

资料来源：世界白银协会，World Silver Survey 2010、World Silver Survey 2011、2012、2013 Summary

①需求分析

2001年至2011年，工业需求占总需求50%左右。随着数码技术的发展，白银在摄影领域的用量在逐渐的减少，因此总需求量也在呈现下降的趋势。但随着技术的进步，白银新的工业需求的出现，如太阳能电池银浆等，有可能抵消摄影行业等需求的下降。近年由于全球通货膨胀，使得白银投资需求上升迅速，进而使得白银总需求保持在一定的水平。

2009年制造业白银总需求为24,235吨，同比下降5.96%；其中感光材料需求量为2,466吨，同比下降24.41%；工业应用需求为12,559吨，同比下降8.93%；珠宝首饰需求量为4,942吨，同比上升0.37%；银器需求量为1,810吨，同比上升2.27%；铸币印章需求量为2,457吨，同比上升21.16%。2010年，制造业总需求为27,333吨，同比上升12.78%；工业应用需求为15,160吨，同比大幅上升20.70%；铸币印章需求3,151吨，同比大幅上升28.23%。2011年，由于世界金融危机，白银总供应和总需求均略有下降，制造业总需求为27,265吨，仅上升1.5%，其中工业应用需求为15,132吨，同比略有下降。

总需求中除制造业外，投资需求近年来上升迅速，2010和2009年分别同比上升47.47%和150.44%，达到5,536吨和3,754吨，2011年总投资需求为5,501吨，与2010年持平。巴克莱白银信托基金iShares Silver Trust作为世界最大白银ETF产品，其持有量的显著增长表示私人投资市场的变化趋势。2012年5、6月SLV持仓量与低迷价格走势相反，保持持续增加，7月有所回落，8月份先增后减，至月底减至一个月以来低点，9月月内持仓变化较大，总体出现明显增长。10月持仓量没有出现较大变化。11月持仓量先增后减，月内最高达到10,075吨，是自2011年9月份以来的最高水平。此后持仓量出现持续流出，至月底净流出318吨。年初持仓量为9,605吨，年底10,085吨；12月底，持仓量出现重要流入，使全年结束时达到2011年8月份水平。2012年，银均价为31.04美元/盎司，同比2011年下降12.1%；从近几年的基金净持仓看，平均持仓为9,727吨，超过2010年年均水平，同比2011年同期下降4.7%。2013年1-2月，SLV持续流入，3月维持高位水平。其中1月16日单日净流入571吨，使持仓量达到10,734吨，接近2011年4月份最高水平。如此巨量净流入在SLV历史上罕见，3月底持仓水平维持在10,703吨，较2月底增加净流入65吨，仍是近2年高位。4月5日SLV流出200吨，但4月12-16日在银价暴跌时，SLV持仓变化相对价格幅度较小，仅流出46吨。6初SLV持仓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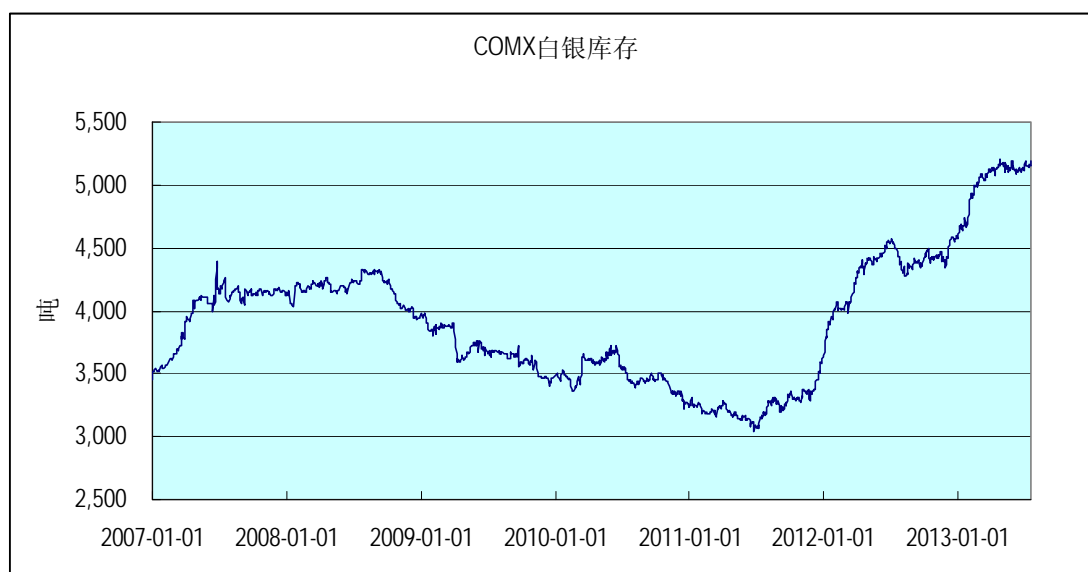
9,992.92吨，月底持仓9,905.88吨；月均持仓9,973吨，环比减少3.4%。6月20日在银价暴跌后，SLV持仓不降反增，在21日持仓流入90吨，但快速在22日流出。这与黄金SPDR持仓有相反表现。在6月21日金价大跌后，SPDR持仓在三年内首次跌破1,000吨水平，并且在6月底持续流出。2013年1-6月，持仓平均在10,371吨，同比2012年增幅6.5%，当前持仓水平仍位于2012年的高位水平。总体上看，2013年二季度，SLV持仓净流出700吨，显示在金融市场上投资者对白银的兴趣偏好有所转移。(数据来源：安泰科)

② 供应分析

在2009年之前，全球白银的开采量大约在7亿盎司（约22,000吨）左右，而白银的需求量大于7亿盎司，因此一直都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为了保持这种平衡，只得动用库存白银来满足市场的需要。

COMEX的库存银从2007年末至2011年7月年一直处于下降趋势，而后逐步上升。截至2013年6月28日，COMEX的白银库存为164,495,111.46盎司（折合5,116.37吨），截至2012年12月31日，COMEX的白银库存为148,205,190.85盎司（折合4,201.55吨），而2007年12月28日库存银为132,626,000盎司（折合4,125.10吨）。(数据来源：安泰科，Wind资讯)

图：2007年1月1日以来COMEX白银库存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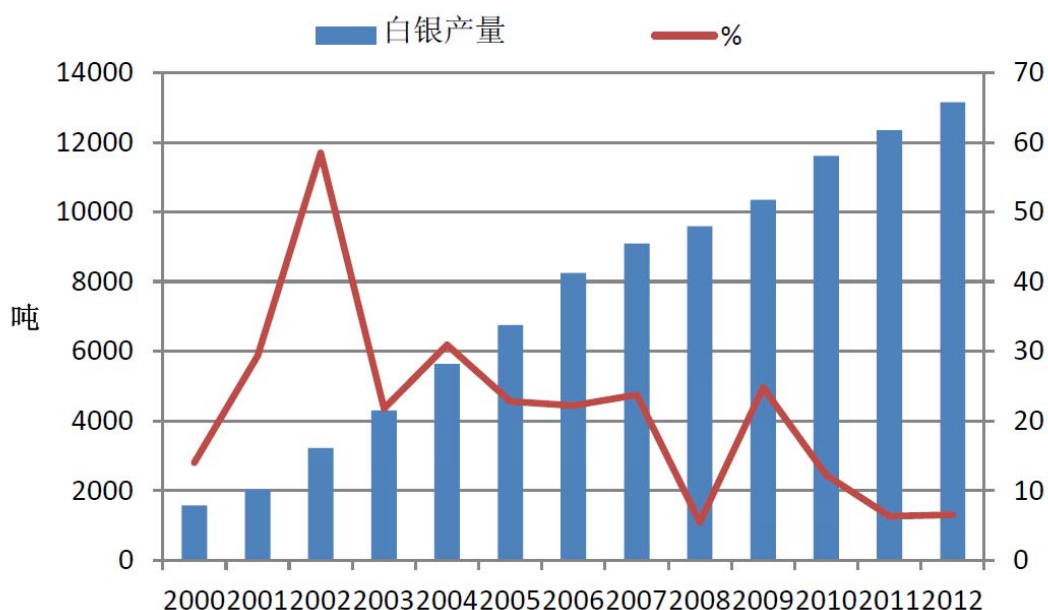
从白银的储备来看，2011年全球已探明的储量为53万吨，2011年，矿产白银产量为2.38万吨。由于白银是不可再生的资源，全球总储量会随着开采越来越少。因此，出现白银产量猛增的可能性较小。另外，由于全球约2/3的白银与铜、铅、锌、金等有色金属和贵金属伴生，只有1/3的银为独立矿床，产量主要来源于贱金属矿产的副产银。而目前全球性经济复苏并不明显，预计贱金属产量不会大幅提升。因此，在贱金属需求没有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未来银的产量也不会有很大的增幅，保持在7亿盎司左右可能性较大。

2009年全球实物白银供应量为28,683吨，同比增长3.82%，其中，2009年国际矿产白银产量为22,341吨，同比增长4.91%，再生银产量5,860吨，同比增长7.05%，政府抛售482吨，同比下降43.81%。2010年，市场白银总供应量达到32,870吨，同比上升14.60%，其中矿产白银产量小幅增长达到22,889吨，同比上升2.45%，市场总供应量的增长主要来自回收银和政府抛售，分别为6,687吨和1,393吨，同比上升14.12%和189.03%。2011年，市场白银总供应量为32,365吨，同比略有下降，其中，矿产白银产量为23,689吨，同比仅增长1.36%，回收银为7,984吨，同比增长12.24%，而政府抛售和生产商套保同比大幅下降，分别下降73.98%和78.77%。2012年，市场白银总供应量为32,605.77吨，同比略有上升，其中，矿产白银产量为24,478.44吨，同比增长3.96%，回收银为7,897.17吨，同比下降1.63%，政府抛售230.17吨，同比下降3.83%。

（2）中国白银供求状况

在铜铅锌等主金属产量增长和金银价格持续居高的推动下，我国金银产量增速加快。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2010年生产白银11,617吨，同比增长12.26%；2011年生产白银12,348吨，同比增长6.29%；2012年，白银产量为13,158吨，同比增长6.5%，我国白银产量连续多年保持世界第一位。铅铜锌产量的较快增长，特别是铅铜工业产能扩增产步伐加快，是白银产量增速回升的重要原因。精铅和精铜生产集中的省份如湖南、河南、云南和江西等也是白银产量最大的几个省份。

图：2001-2012年中国白银产量及增速



2007年以前，由于国内白银内需不足，铅锌铜产业快速发展导致副产白银产量增幅远远超过消费增幅，每年富余的大量白银需要出口，中国已经成为国际最重要的白银供应国之一。但2007年以来，由于国内经济的发展，白银需求大幅上升，中国开始变为白银净进口国。每年国内企业需要从国外进口大量的银精矿生产白银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2008年受到白银出口退税取消和白银价格下降影响，出口较2007年减少441吨。2009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除了银粉出口65吨同比增长361.11%外，全行业进出口都大幅下滑，2009年国内出口银锭（未锻造银）3,554吨，较2008年同比下降12.09%，进口银精矿6.25万吨，同比下降10.91%，进口银粉1,412吨，同比下降6.55%。2010年出口银锭（未锻造银）1,422吨，较2009年下降60%，进口银精矿19.14万吨，同比大幅增长206.30%，进口银粉1,395吨，同比下降1.17%。2011年中国出口银锭（未锻造银）1178.2吨，同比下降17.1%，进口银精矿16.95万吨，同比下降11.44%，进口银粉1322吨，同比下降5.24%，进口半制成银1751吨，同比下降44.8%。2012年受经济形势的影响以及国内外银价倒挂，除银精矿进口数量大幅上升外，其他同比均有较大幅度下滑，其中，出口银锭（未锻造银）813吨，同比下降31.00%，进口银精矿26.19万吨，同比上升54.51%，进口银粉1,176吨，同比下降11.04%，半制成银1,122吨，同比下降35.92%。2013年上半年由于4月银价大幅下跌，导致实物需求大幅上升，2013年1-5月出口银锭（未锻造银）

480吨，同比增长49.6%，进口银精矿14.95万吨，同比增长148%，进口未锻造银137.9吨，同比下降14.2%，进口半制成银364吨，同比下降22.0%。

2、铅市场分析

中国是目前世界最大的矿山铅和精炼铅生产国，同时也是世界最大的精炼铅消费国，由于国内精炼铅消费量急剧上升，中国全球最大精炼铅出口国的地位已经被澳大利亚所取代。澳大利亚是全球最大精炼铅出口国，是全球第二大矿山铅生产国，其精炼铅生产与消费得也到了很大程度的发展，均位列全球第二位。美国是全球最大的精炼铅进口国，同时也是全球第三大矿山铅和精炼铅生产国，美国的铅消费以再生铅为主，其精炼铅消费量相对较少。

随着经济的复苏以及汽车、通讯工业的稳步好转，西方发达国家的精铅消费增长较快，明显大于其产量的增加，进而促使其铅市场由供应过剩转为短缺。然而，从全球范围来看，铅市场的供需结构改善不甚明显，依旧未摆脱供应过剩的局面。国际铅锌研究小组（ILZSG）报告显示，2010年全球精铅产量和消费量分别为938.9万吨和922.0万吨，其中，欧洲精铅产量和消费量分别为171.6万吨和163.7万吨，美国精铅产量和消费量分别为125.2万吨和144.1万吨，中国精铅产量和消费量分别为392.0万吨和375.0万吨，全球供应短缺16.9万吨。2011年全球精铅产量为1,000.2万吨，同比增加6.53%，消费量为958.9万吨，同比增加4.00%，供应过剩41.3万吨，其中欧洲精铅产量和消费量分别为175.0万吨和162.6万吨，美国精铅产量和消费量分别为129.6万吨和157.8万吨，中国精铅产量和消费量分别为426.2万吨和400.5万吨。2011年全球铅过剩主要是因为发展中国家铅产量增长过快，而消费增长低于市场预期。2012年，全球精铅产量和消费量为1,063.1万吨和1,043.5万吨，同比增长0.35%和0.16%，全球供应过剩19.6万吨，其中中国市场过剩13.6万吨，其中，2012年欧洲累计精铅产量和消费量分别为177.1万吨和157.9万吨，分别同比增长1.32%和下降2.41%，美国精铅产量和消费量为129.4万吨和158.9万吨，分别同比增长3.77%和3.79%，中国精铅产量和消费量分别为464.6万吨和451万吨，同比增长9.01和12.61%。2013年1-4月，全球铅生产量和消费量分别为346万吨和358.8万吨，分别同比增长5.7%和8.9%；其中，中国铅生产量和消费量分别为146.4万吨和150.1万吨，分别同比增长16.7%和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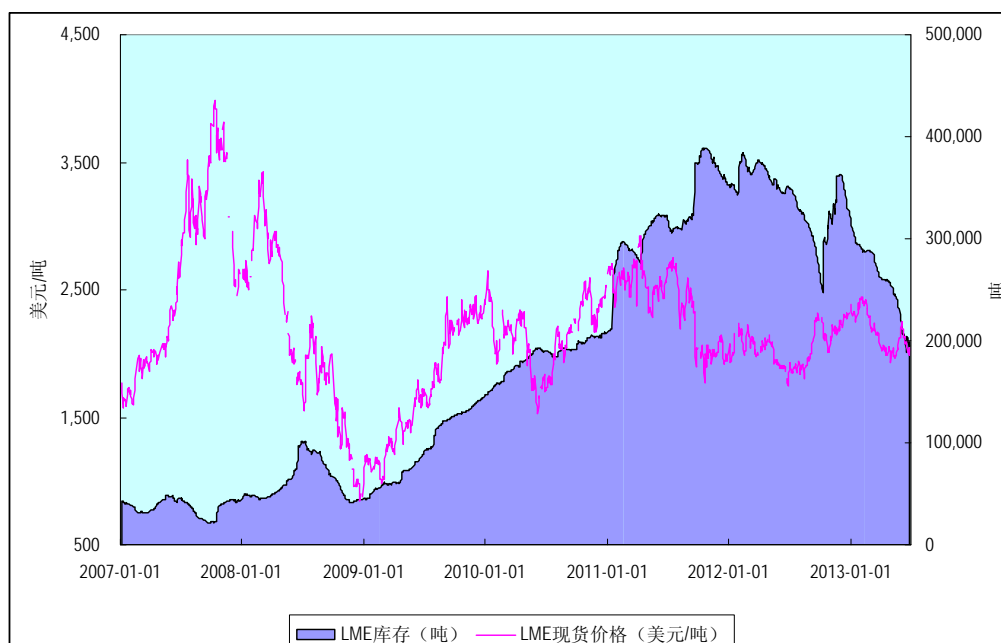
市场供应过剩的精铅一是流向了LME仓库，进而促使LME铅库存屡创新高

高，2011年1-10月，全球精铅供应过剩量约为49.2万吨。其中，LME铅库存增加量近18万吨，上海期货交易所新增铅库存约5.3万吨。2011年以来，受中国精铅下游消费行业经历环保整治、日本发生地震和海啸以及欧洲债务危机导致需求疲弱等影响，全球铅市场供应过剩量呈现逐月增加之势。全球铅库存总体不断攀升，屡创新高，2011年10月中旬LME铅库存最高曾至38.5万吨的历史最高水平。不断攀升的库存水平一定程度上打压铅价的上行空间。

截止2012年11月底，LME铅库存达36.2万吨，处于历史较高水平，不过进入12月份，全球多个国家遭遇多年罕见的极寒天气，铅需求增加，LME库存再度下降，12月底时降至32.0万吨，1月底是已回落至30万吨整数关口下方至29.1万吨。1月份LME铅库存的回落也对当月伦铅价格走高形成支撑。

2013年以来，全球铅市场的短缺情况非常直观地体现在LME铅库存的回落上，LME铅库存总量自年初的31.8万吨持续回落，尤其是5月份以来，每天平均以大约2,000吨的速度在下降，5月份库存的持续回落有力地支撑了铅价上扬，铅基本面的金属属性开始显现。截止到6月底，LME铅库存量已下降至19.8万吨，较年初下降幅度达37%。

图：2007年以来LME铅库存与现货价格变化情况



根据国际铅锌研究 (ILZSG) 最新公布的数据并经安泰科修正，2012年，全球铅精矿产量为494万吨，累计同比增幅为6.35%，产量的增长动力主要来自于

中国，中国 2012 年铅精矿产量为 260 万吨，同比增长 10.26%，除玻利维亚铅精矿产量与去年同期的 8.3 万吨持平外，其他国家铅精矿产量增长幅度均大幅低于全球平均增长水平，印度、加拿大等国甚至出现下降。

表：主要铅精矿生产国和地区的铅精矿产量（单位：万吨）

日期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4 月
全球	364.9	377.4	384.1	414.0	461.5	494	161.2
中国	140.2	140.3	160.4	185.1	235.8	260	85.8
澳大利亚	58.9	59.4	52.5	58.3	53.1	52.7	16.7
欧洲	30.5	31.9	33.8	35.2	35.7	37.4	12.1
美国	44.4	41.0	40.6	37.2	33.5	34	11.1
秘鲁	32.9	34.5	30.2	26.0	23.0	24.9	7.2
墨西哥	13.7	14.1	14.4	18.2	22.5	23.6	7.6
俄罗斯	-	6	7.2	9.7	12.3	13.8	4.8
印度	7.8	8.4	8.2	9.7	11.8	11.2	4.2
玻利维亚	2.3	8.2	8.7	8.8	8.7	10	2.8
加拿大	7.5	9.9	6.7	6.5	5.9	5.2	1.5

数据来源：ILZSG，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表：主要精铅生产国和地区的精铅产量（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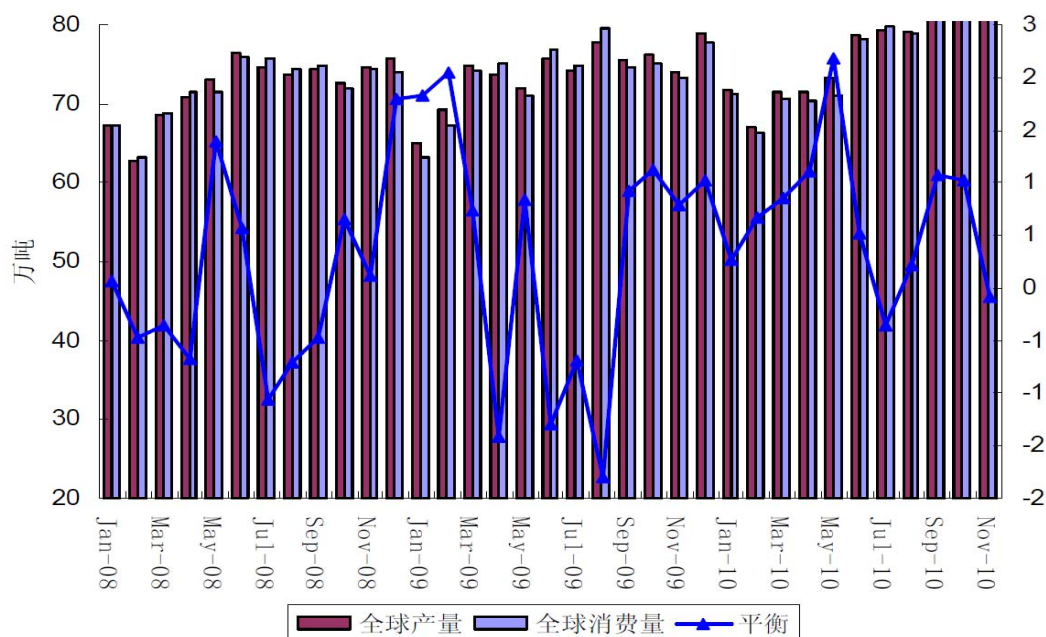
日期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4 月
全球	833.1	905.5	902.4	962.7	1,000.2	1,063.1	346
中国	278.3	345.2	377.3	419.9	426.2	464.6	146.4
欧洲	178.1	181.2	163.2	171.6	175.0	177.1	61.2
美国	130.3	128.0	121.4	125.2	129.6	129.4	44
韩国	26.7	26.8	32.9	32.1	41.0	45.6	14.6
印度	23.9	27.4	30.7	32.5	42.6	46.4	15.3
加拿大	23.7	25.9	25.9	27.3	28.3	28.2	8.9
墨西哥	25.5	25.5	22.8	27.0	26.8	34.5	11.6
日本	27.6	27.9	24.8	26.7	24.6	25.2	8
澳大利亚	23.8	26.1	24.6	21.8	22.6	18.6	6.4
哈萨克斯坦	11.8	9.8	8.9	10.9	11.1	8.8	2.9

数据来源：ILZSG，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表：主要精铅国家和地区精铅消费量（单位：万吨）

日期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4 月
全球	833.2	851.9	847.2	922.0	958.9	1,043.5	358.8
中国	253.4	290.3	332.8	375.0	400.5	451	150.1
美国	151.0	151.5	139.7	144.1	157.8	158.9	61.4
欧洲	192.9	181.3	150.0	163.7	162.6	157.9	55.2
印度	33.4	37.3	42.0	44.6	44.8	52.2	16.3
日本	27.9	26.1	18.9	22.4	23.3	26.5	8
韩国	34.9	31.2	35.9	38.5	38.4	42.6	16.9

图：全球精铅供需平衡



(十)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由于白银的生产通常围绕铜铅锌等主金属的生产进行，因此，白银冶炼企业的利润率水平受到铅锌铜等矿产价格以及多种金属价格波动的综合影响，并且与企业的综合回收能力密切相关。

1、白银、铅等商品的价格波动对行业利润率水平的影响

(1) 白银价格走势分析

纵观近 10 年来国际白银价格走势，国际银价一直在 4-15 美元/盎司之间波动，新一轮的振荡向上的牛市行情是从 2002 年开始，而白银价格真正出现有意义的突破则发生在 2007 年年底。2007 年年底国际银价成功突破 15 美元/盎司的历史重要阻力位，新一轮价格行情在 2008 年重新开始。

2008 年初，白银价格被黄金价格冲击 1,000 美元/盎司历史新高及油价飙升所带动，而投机因素推动商品投资需求强劲也使白银价格不断走高，2008 年 3 月 17 日，白银价格达到 21 美元，创近 1980 年以来 27 年以来新高。随后，受美国金融危机投资需求下降影响，黄金及石油价格均大幅下跌，白银价格也跟随一路走低，从最高点跌幅过半。2008 年 10 月最低见 8.72 美元/盎司，短短几个月时间从高点下跌约 59%，其后在 10 美元/盎司波动。伦敦金银协会 2008 年白银

全年均价为 14.99 美元/盎司，同比上升 12.00%。

2009 年虽然国际银价出现强劲反弹，但 2009 年白银均价较 2008 年同比下降 2.13%，全年均价达到 14.67 美元/盎司，这是 2001 年以来国际白银均价第一次下降，该价格为 1980 年国际白银均价达到 20.98 美元/盎司以后的第二新高。由于投资需求的强劲增加，以及经济逐步复苏所带来的工业需求增加，加上国际黄金价格的反弹，直接驱动 2009 年年中银价较期初出现 53% 的涨幅。

2010 年以来，消费增长的预期明显得到了提高，推动了金属价格再度走高，也刺激了金银价格的大幅上扬。2010 年黄金、白银涨势迅猛，全年黄金涨幅 29.54%，白银涨幅为 82.98%。2010 年白银涨幅最大的一段时间是 2010 年 9 月份至 2010 年末。以全球最大的白银 iShares Silver Trust(SLV)产品为例，短短四个月间，白银从不足 20 美元/盎司，上涨到 30 美元/盎司，涨幅超过 50%，同期白银 ETF 的持仓量达到 10,903 吨，创历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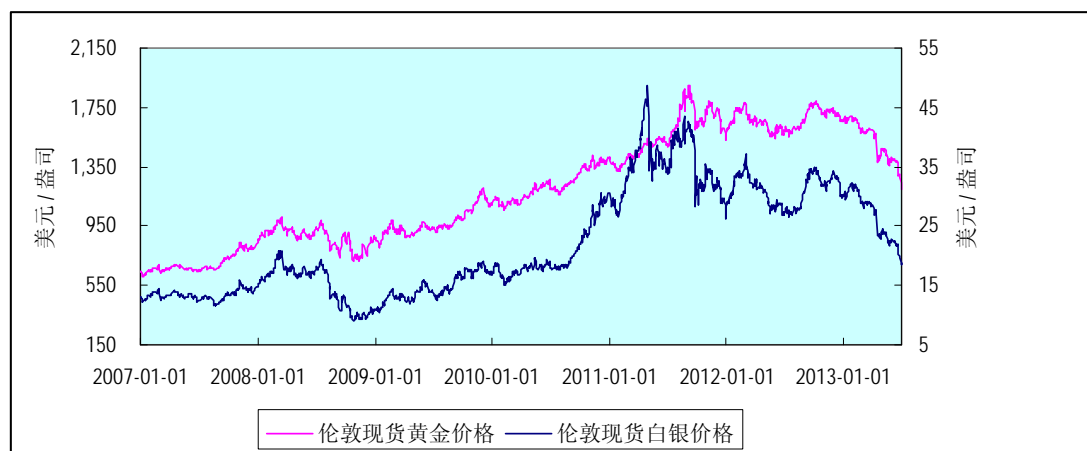
2011 年 1-4 月份白银价格一路上涨，创 49 美元/盎司历史纪录后，在短短 3 日内暴跌 33%，至 33 美元附近。5-9 月份银价阶段性缓慢回涨至 40 美元，在 9 月下旬一路下探至 26.1 美元，跌幅 36%。9-12 月份，银价在 30-35 美元区间波动，并与 12 月底下探至 3 个月内低点 26.16 美元。2012 年年初回涨至 34 美元。2011 年 LBMA 白银定盘年均价 35.31 美元/盎司，同比 2010 年 20.16 美元/盎司，增幅 75.14%。2011 年，国内银价年内最高出现在 4 月 28 日 10,095 元/千克，最低 12 月 29 日 5,740 元/千克。2011 年均价 7,566 元/千克，同比 2010 年均价 4,559 元/千克，增幅 66.4%。

2012 年 1-12 月份 LBMA 白银定盘价最高 37.23 美元/盎司，最低 26.67 美元/盎司，均价 31.1 美元/盎司，同比 2011 年下降 11.9%。12 月，国际银价震荡下跌。LBMA 白银定盘价月初最高 33.42 美元/盎司，最低 29.75 美元/盎司，月底 29.95 美元/盎司，收跌 0.47 美元/盎司；月均价 31.79 美元/盎司，环比下降 3%。中国市场白银价格主要随国际白银价格变动，2012 年 1-12 月上海华通现货银价年初 6,155 元/千克，年底 6,125 元/千克，收涨 70 元/千克，最高 7,570 元/千克，最低 5,725 元/千克。年均价 6,445 元/千克，同比下降 14.8%。

2013 年上半年国际银价从最高 32 美元重挫至 18 美元，跌幅将近一半，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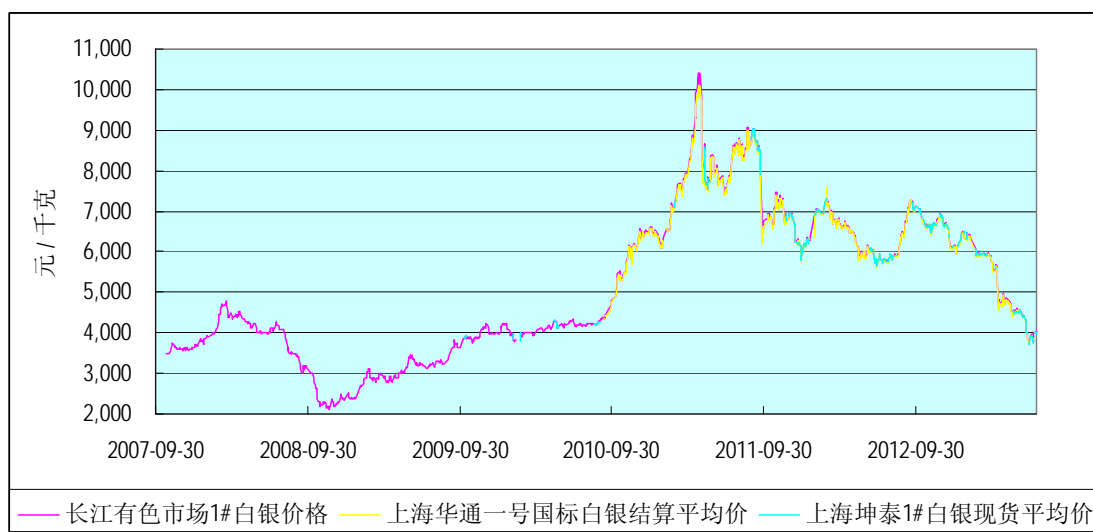
势惨重。上半年主要有两次暴跌，分别在4月12日和6月20日。LBMA白银定盘价在2013年年初30.87美元/盎司，最高32.23美元/盎司，最低18.61美元/盎司，振幅73.2%，上半年收于18.86美元/盎司，均价为26.52美元/盎司，环比2012年下半年下降15.1%。2013年上半年COMEX主力合约期银年初开盘31.2美元/盎司，最高32.5美元/盎司，最低18.2美元/盎司，收盘19.5美元/盎司，收跌21.7美元/盎司，振幅78.6%；均价26.48美元/盎司，环比2012年下半年下降15.2%。中国市场白银价格主要随国际白银价格变动。2013年上半年上海华通银价开盘6,125元/千克，最高6,485元/千克，最低3,700元/千克，振幅75.3%；均价5,355元/千克，环比2012年下半年下跌17.1%。上期交易所白银期货于2012年5月10日上市，在运行一年后，均价同比6月下降27.3%。2013年上半年上海期货交易所期银主力合约开盘6,306元/千克，盘中最高6,715元/千克，最低3,710元/千克，振幅81%；报收3,839元/千克，收跌3,467元/千克。上半年均价5,472元/千克，环比下降15.4%。

图：2007年以来国际白银黄金价格变化情况（单位：美元/盎司）



国内贵金属价格与国际市场联动性较强，2007年以来，国内市场1#国标白银价格走势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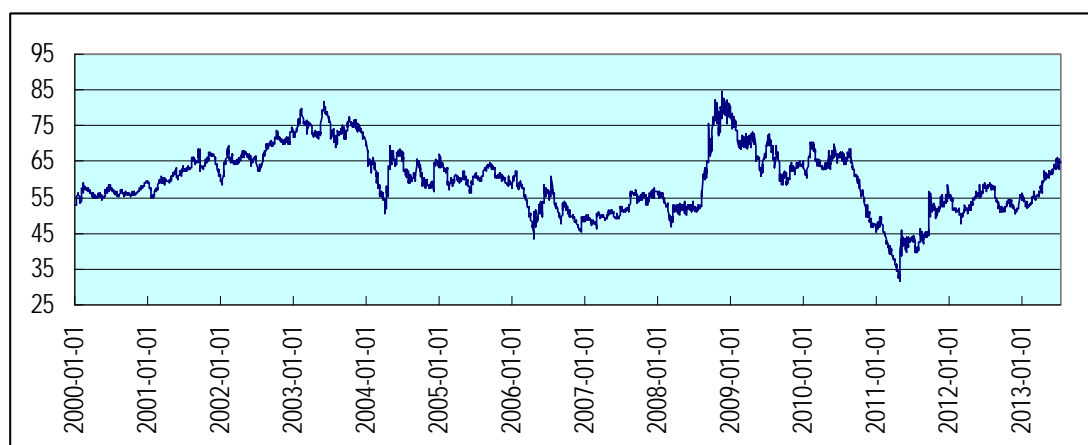
图：2007 年以来 1# 国标白银价格变化情况（单位：元/千克）



数据来源：长江有色市场、上海华通、上海坤泰、Wind 资讯

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金银价格比率从近 80 左右高位下滑，随着白银投资热情不断高涨，一度下调至 2011 年 4 月底的 31 左右。银价自高位暴跌后，金银比率逐步回调，伴随的是金银价格的震荡下行趋势。继 2012 年 7 月金银比率继续回调至 55 上方，在 57-59 区间范围窄幅波动后，8 月下旬金银价格比率明显下降，至 55 以下水平。9 月继续下行，调整至 50 左右，达到半年前水平。显示自 8 月中旬这一波金银价格上涨的行情里，银价涨幅依然快于金价。10 月份在金银价格整体震荡下行情况下，比率有所回调。11、12 月随着金银价格的下行，比率回涨至 QE3 之前水平。

图：2000 年以来金银价格比率



数据来源：伦敦贵金属交易所、Wind 资讯

（2）铅价格走势分析

①国际铅价格走势

2010 年上半年伦铅总体呈持续下跌态势。受美元表现强劲且有进一步走强的预期影响,2010 年 2 月伦铅出现自 2009 年 2 月以来首次下降。2 月 LME 现货平均价为 2,122 美元/吨,同比增长 93.1%,环比下降 10.4%。5 月伦铅呈震荡走低态势,2,000 美元/吨这一重要支撑位被彻底跌破。LME 现货月均价为 1,877 美元/吨,环比下降 17.6%。下跌主要是因为:第一,市场担忧欧洲债务危机将继续蔓延并有可能引发欧洲经济及至全球经济的二次探底;第二,欧元因债务危机持续大幅走软,美元继续强势走强;第三,市场依旧预期中国将进一步收紧信贷,担忧中国消费将深受影响。2010 年下半年,伦铅价格开始缓慢回升。7 月,受美元持续走软、美国经济复苏预期增强和投机者入市活跃等因素影响,伦铅止跌回涨,并于本月中旬突破 2,000 美元/吨。LME 现货月均价为 1,844 美元/吨,环比上涨 8.3%。10 月份 LME 期铅基本延续前几个上涨行情,LME 三月期铅最高达到 2,600 美元/吨这近一年来的最高。

2011 年 LME 三月期铅呈前高后低态势,震荡区间非常大,在 1,800~2,900 美元/吨之间。LME 三月期铅二季度初到达年内新高,最高超过 2,900 美元/吨至 2904 美元/吨。此后至 7 月下旬,LME 三月期铅呈 V 型走势,一月内跌至 2,200 美元/吨后缓慢反弹,2 月后最高才接近 2,800 美元/吨。7 月下旬以来 LME 三月期铅大幅下跌,10 月下旬最低跌破 1,800 美元/吨至 1772 美元/吨。2011 年 LME 现货平均价为 2,397 美元/吨,同比上涨 11.6%,涨幅较上半年回落 12 个多百分点;三月期货平均价为 2,390 美元/吨,同比上涨 10.1%,涨幅较上半年也回落近 11 个多百分点。伦铅上半年总体保持相对高位主要是因为当时市场对欧债危机缓解、全球经济总体向好信心依然较强,美元持续走软。下半年欧债危机进一步蔓延深深地触动了投资者内心深处,市场信心屡次受创,伦铅因此一跌再跌。

根据国际铅锌研究小组最新公布的数据,2011 年 1-10 月份全球铅精矿产量 373.4 万吨,累计同比增幅 8.7%。中国、欧洲、墨西哥、印度分别生产铅精矿 185.1 万吨、29.8 万吨、18.8 万吨、9.8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25.6%、9.2%、17.5%、21.0%。全球主要精铅消费地区中,除美国等地区精铅消费高于世界平均水平外,其它地区基本持平或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据 ILZSG 统计并经安泰科修正,2011 年 1-10 月,全球精铅消费量约为 772.3 万吨,同比增长 3.1%。2011 年 1-10 月,全球精

铅供应过剩量约为 49.2 万吨。其中，LME 铅库存增加量近 18 万吨，上海期货交易所新增铅库存约 5.3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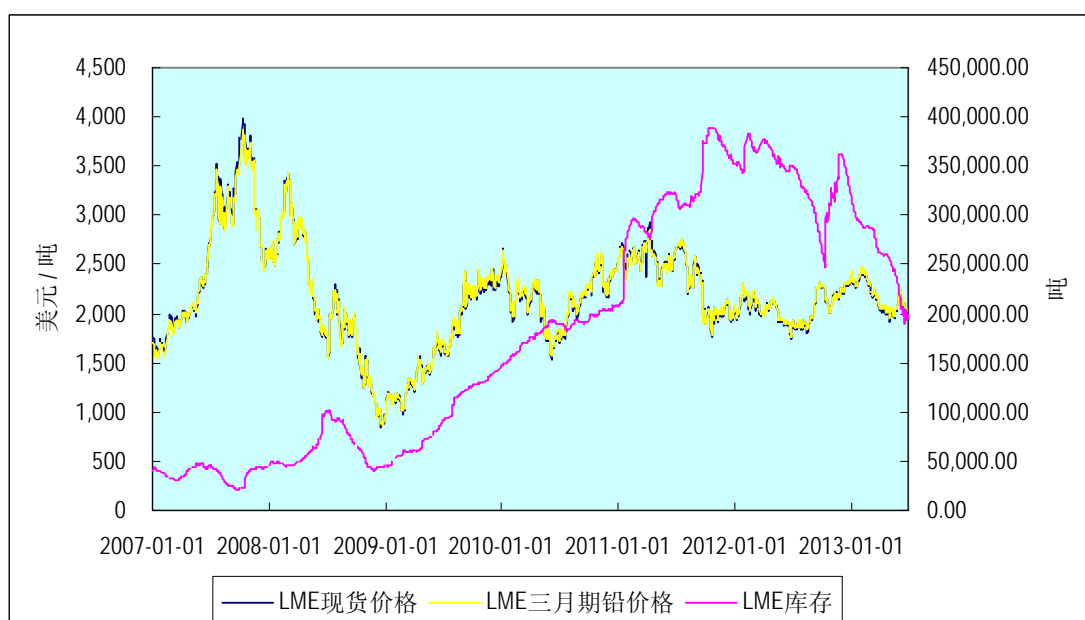
与 2011 年前高后低的跌宕走势相比，2012 年 LME 三月期铅走势稍显平淡，总体呈低位震荡格局，且中间低两头高，6 月下旬跌至 1,742 美元/吨，低于去年 1,772.3 美元/吨的低点，最高点是 12 月 19 日创下的 2,347.8 美元/吨。年底伦铅收盘价报 2,330 美元/吨，同比上涨 14.5%。2012 年 LME 三月期铅均价为 2,072 美元/吨，同比下跌 13.7%；LME 铅现货均价为 2,064 美元/吨，同比亦下跌 13.7%。今年上半年伦铅震荡走低并创下年内新低主要是受全球宏观经济环境不佳以及美元指数不断上行并创下 21 个月来新高拖累；伦铅再下半年探底回升主要受欧洲央行和美联储相继推出量化宽松政策、美元指数遭遇重挫推动。

2013 年上半年，LME 基本金属价格总体呈现高开低走格局。相比其他金属，LME 铅价表现出较强的抗跌性，从图形中不难看出，伦铅价格重心较去年同期有所上移。年初，在美国众议院投票通过“财政悬崖”法案后，伦铅迎来了开门红，于第一个交易日创下 2,499 美元/吨的年内最高点，同时也是自 2011 年 4 月以来的新高。中国春节过后伦铅重回下行通道，尤其是 4 月中旬，国际黄金价格大跌拖累了基本金属价格走势，伦铅下跌空间进一步被放大，并于 5 月 2 日创下年内最低点 1,938 美元/吨，较年初下跌幅度达 22.4%。二季度后期，尽管全球宏观风险不减反增，但美国汽车市场回暖带动国外库存急剧回落，支撑伦铅走出了一波独立行情。进入 6 月份，中国银行间流动性紧张加剧了市场恐慌情绪，铅价受其拖累再度回调，截止 6 月底，LME 三月期铅收于 2,040 美元/吨。2013 年上半年 LME 当月和三月期铅均价分别为 2,176 美元/吨和 2,189 美元/吨，同比分别上涨 6.8%和 7.0%。2013 年以来，全球铅市场的短缺情况非常直观地体现在 LME 铅库存的回落上，LME 铅库存总量自年初的 31.8 万吨持续回落，尤其是 5 月份以来，每天平均以大约 2,000 吨的速度在下降，5 月份库存的持续回落有力地支撑了铅价上扬，铅基本面的金属属性开始显现。截止到 6 月底，LME 铅库存量已下降至 19.8 万吨，较年初下降幅度达 37%。从注销仓单情况来看，在国外铅市需求回暖的带动下，LME 期铅注销仓单占比一直保持在 50%以上，最高时一度达到 77.5%的历史最高水平。

图：2007 年以来 LME 现货铅价格变化情况（单位：美元/吨）



图：LME 库存和三月期铅价格



②国内铅价格走势

国内精铅价格基本跟着外盘走，但相对来看，因国内缺乏铅期货，投资、投机因素对国内精铅的影响远不如外盘，进而导致国内精铅震幅不如伦铅，如图表所示。LME 三月期铅月均价由 1 月份的 2,392 美元/吨震荡跌至 6 月份的 1,728 美元/吨，跌幅达到 27.8%，之后震荡反弹至 12 月份的 2,408 美元/吨，涨幅超过 39%。国内生资市场月均价由 1 月的 16,480 元/吨震荡跌至 6 月份的 14,519 元/吨，跌幅为 11.9%，远低于外盘的跌幅；之后震荡反弹至 12 月份的 17,184 元/吨，涨幅为 18.4%，依旧远低于外盘。

2011 年国内精铅走势主要受外盘影响，但却总体弱于后者。在外盘创 2904

美元/吨这一 3 年来新高之时，国内精铅仍不足 18,000 元/吨，国内外比价触及 6.0 这一历史新低。2011 年国内生资市场均价为 16,337 元/吨，同比上涨 1.5%，较外盘涨幅低 10 多个百分点，国内外铅价比价由 2010 年的 7.5 跌至 6.8。铅市场表现出的外强内弱一方面是因为国内宏观环境并不好于国际，困难程度甚至大于后者，另外一方面是因为国内市场需求更为疲软，且一部分需求被政策所压制，而精铅产量因产能原因继续保持了一定幅度的增长。

2012 年，国内市场铅价走势与外盘基本一致，但沪市上半年跌幅和下半年的涨幅均明显小于外盘，上半年铅市场内强外弱至下半年时反转。2012 年沪铅主力合约开盘价报 15,405 元/吨，上半年总体呈震荡下行走势，并于 6 月 12 日创下年中最低 14,190 元/吨；6 月底起沪铅跟随外盘开始反弹，最高点为 10 月 16 日达到的 16,605 元/吨，在 10 月份出现回落后，沪铅再无力反弹，于 15,100-15,500 元/吨间窄幅整理。年底沪铅主力合约收盘价报 15,265 元/吨，较去年同期下挫 20 元/吨。2012 年沪铅主力合约均价为 15,443 元/吨；国内生资市场均价为 15,290 元/吨，同比下跌 7.0%。上半年国内铅价下跌幅度小于外盘，主要是受到国内冶炼企业生产成本支撑，下半年国内铅价上涨幅度小于外盘，主要是受国内铅市场基本面旺季不旺拖累。

2013 年，上半年国内市场铅价走势总体与外盘保持一致，但波动幅度相对较窄。元旦过后，沪铅开盘于 15,555 元/吨，之后受到国内外宏观面利空以及国内基本面疲弱拖累，沪铅价格在外盘带领下，一路震荡下行，最低一度跌破 14,000 元/吨整数关口，并于 5 月初创下自上期所铅期货上市以来的历史最低价 13,640 元/吨。2013 上半年 SHFE 当月和三月期铅均价分别为 14,408 元/吨和 14,490 元/吨，同比分别下跌 7.9%和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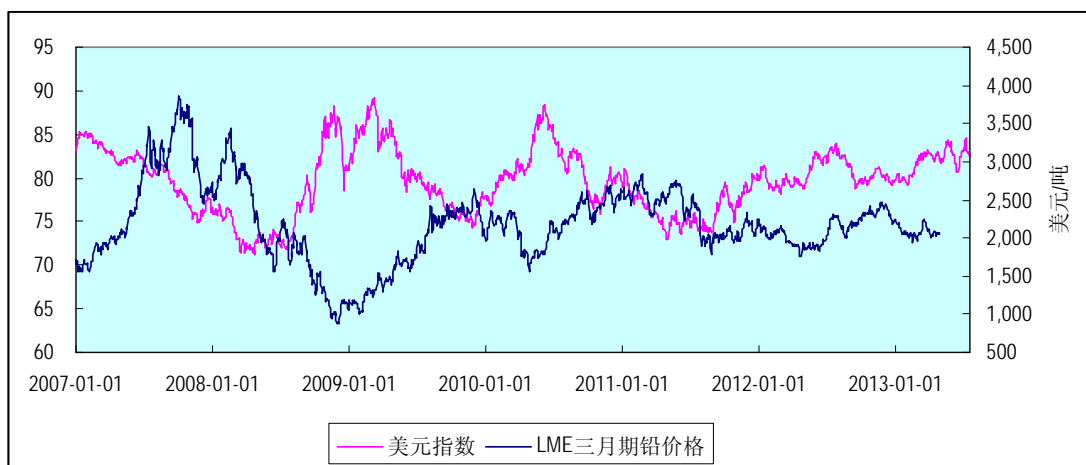
2008 年以来，国内 1#铅锭价格走势如图所示：

图：2007 年以来国内 1#铅锭价格走势（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上海金属网、Wind 资讯

图：美元指数与 LME 三月期铅价格



（3）黄金价格走势

回顾近几年伦敦黄金交易所国际价格走势，由 2005 年的 444.9 美元/盎司上涨到 2009 年的 973 美元/盎司，年均涨幅约 22%。受欧债危机的发展、货币流动性过盛、通胀等因素影响，2010 年，国际黄金价格呈现牛市走向。2011 年欧债危机、发达国家流动性泛滥、地缘政治因素持续发展，黄金牛市仍然延续。2011 年国际黄金价格保持坚挺，全年国际黄金现货价格开盘为 1,421.38 美元/盎司，最低价为 1,308.37 美元/盎司，9 月 6 日创下 1,920.38 美元/盎司的历史最高记录，收盘价为 1,565.02 美元/盎司。2011 年全年平均金价为 1,571.68 美元/盎司。进入四季度后，美元走强及技术性卖压使得国际市场黄金价格大幅回落。但全球经济持续恶化及流动性过剩继续给予黄金价格以强有力的支撑。受国际市场黄金价格

走势的影响，国内市场黄金价格亦呈振荡下跌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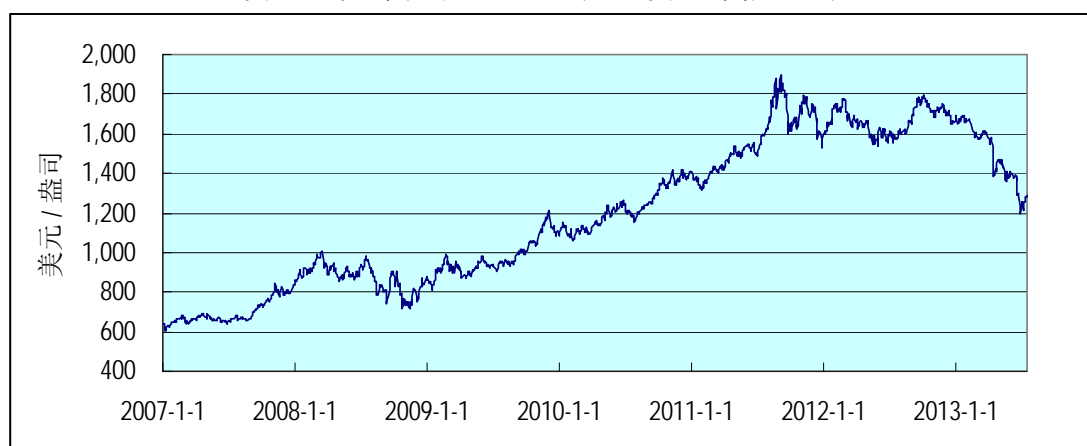
2012 年全球经济的饱受欧债危机影响，欧债危机的不断发酵升级给世界金融市场造成冲击，也给全球经济复苏蒙上阴影，不过在上半年经历过希腊债务重组、希腊重新选举和下半年希腊通过 2013 年财政预算后，希腊推出欧元区进而引起全球性系统金融危机的局面暂时被避免。而下半年美联储连续推出两轮量化宽松货币政策，中国人民银行和欧洲央行纷纷降息，全球性量化宽松潮流再次来临，2012 年底全球国际金融市场则受到美国财政悬崖问题冲击，最终美国民主共和两党达成初步协议危机暂时避免。在 2012 年全球经济处于下行压力背景下，黄金作为一种资产类别（避险资产），在全球主要资产类别和商品价格金融指数中表现出色。纵观 2012 年全年，伴随着全球金融市场的动荡，全球主要资产类别中，如国债、美元和黄金等避险资产总体价格走势好于其它类别资产。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黄金价格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涨 5.8%，同期金属铜涨幅为 3.6%，布伦特原油价格涨幅为 3.0%。2011 年年底以来，受到欧洲债务危机深化引起的欧洲银行业危机、风险资金撤离欧洲转投美元、美元强劲反弹等因素影响，国际黄金市场经历了一轮大幅下调行情，金价从 2011 年 9 月高点 1,897 美元/盎司大幅下跌，2011 年 12 月最低跌落至 1,537 美元/盎司，银价最低跌落至 26.16 美元/盎司。而 2012 年上半年国际金银市场现货黄金均价为 1,650.80 美元/盎司，最高 1,781 美元/盎司（2 月），最低 1,558.5 美元/盎司（6 月）；现货白银均价为 31.02 美元/盎司，最高 37.23 美元/盎司（2 月），最低 26.72 美元/盎司（6 月）。进入 2012 年下半年，随着欧债希腊危机的缓解，美国是否再推 QE 和美国财政悬崖问题、美国国债上限问题成为市场关注的焦点。随着 7 月上旬中国人民银行、欧洲银行降息全球性货币宽松浪潮拉开序幕，美联储 9 月、12 月连续推出两轮量化宽松货币政策（QE3、QE4）、而日本央行英国央行继续维持或者扩大量化宽松规模；在信用货币超发低利率宽松环境下，2012 年下半年黄金价格继续高位震荡，不过量化宽松对大宗商品价格影响边际效益在递减。2012 年 9 月，美国 QE3 推出，直接带动黄金、白银等保值资产价格和大宗商品价格上涨迅速飙升，金银价格触及六个月来高位；当日国际金价大涨 2%，涨至每盎司 1770 美元以上，单日内上涨近 50 美元，而白银更是单日涨幅超过 4%，双双创出半年多来的新高。2012 年 12 月，美国 QE4 推出对黄金价格影响并不明显。

（数据来源：伦敦黄金市场协会（LBMA）、安泰科）。

2012年，金银铂钯四种贵金属价格震荡上行，四种金属中白银价格波动幅度最大最活跃，而金属铂价格涨幅最大；而黄金价格走势相对平稳。2012年国际金银市场现货黄金均价为1,668.82美元/盎司，同比涨幅为6.19%，最高1,791.75美元/盎司（10月），最低1,540美元/盎司（5月）；2012年国际现货白银均价为31.15美元/盎司，同比下降11.30%，最高37.23美元/盎司（2月），最低26.67美元/盎司（7月）。而以美元、英镑和欧元计价的黄金价格看，欧元计价的黄金波动最大，英镑计价的黄金波动最小，而美元计价的黄金走势最平稳。

2013年上半年，金银铂钯四种贵金属价格震荡上行，四种金属中白银价格波动幅度最大最活跃，而黄金价格走势相对平稳。2013年上半年国际金银市场（LBMA）现货黄金均价为1,453.75美元/盎司，同比下降11.94%，最高1693.75美元/盎司（1月），最低1,192美元/盎司（6月）；2013年上半年国际现货白银均价为26.59美元/盎司，同比下降14.28%，最高32.23美元/盎司（1月），最低18.61美元/盎司（6月）。而以美元、英镑、日元和欧元等6种货币计价的黄金价格看，日元计价的黄金波动涨幅最大，欧元计价的黄金波动涨幅最小。

图：近年来黄金国际价格趋势（单位：美元/盎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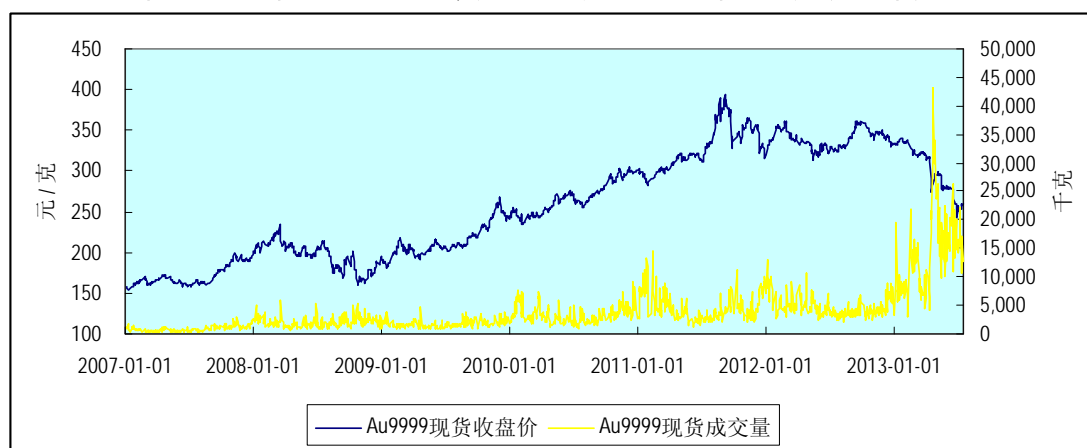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伦敦黄金交易所

国内黄金价格与国际市场保持密切的联动关系，从2008年1月1日以来的上海金交所黄金平均价格走势来看，中国的黄金价格从2008年2月呈现拐点，即2008年2月至2009年7月呈现一个波谷走势，之后，上海金交所黄金平均价格呈现较快增长趋势。2012年以来国内金价跟随国际黄金价格走势出现两轮行情，国内两大黄金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交易总体

维持稳定。2012年，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5 收盘加权平均价为 339.46 元/克，同比上涨 4.18%，成交量 758.932 吨，同比下降 1.19%；Au99.99 收盘加权平均价为 339.08 元/克，同比上涨 3.70%，成交量 1,142.135 吨，同比增长 2.05%，黄金品种 Au99.99 较 Au99.95 活跃。2013 年上半年国内金价跟随国际黄金价格走势不断下降。2013 年 1-5 月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5 收盘加权平均价为 312.30 元/克；Au99.99 收盘加权平均价为 312.47 元/克。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主力合约 2013 年上半年月均收盘均价为 302.2 元/克，同比下降 12.82%。

图：2007 年以来 Au9999 黄金价格与成交量（单位：元/克、千克）



资料来源：上海金交所

（4）锌价格走势分析

2010 年，LME 三个月期锌收盘价 2,454 美元/吨，与 2009 年年底相比下跌 6%，年内最高价 2,730 美元/吨，最低 1,580 美元/吨，均价 2,185 美元/吨，与去年相比上涨 30%。上海期货交易所期锌主流合约年内最高价 21,785 元/吨，收盘价 19,695 元/吨，跌幅 7%，均价 16,690 元/吨。不管是国内锌价还是国外锌价，均在年初第一周创下年度高点。

2011 年末，2011 年伦敦交易所三月期锌终以 1,845 美元/吨的价格收报，和去年年底的 2,454 美元/吨相比下跌 24.8%。年内最高价 2,596 美元/吨，最低价 1,740 美元/吨，均价 2,212 美元/吨，与 2010 年相比涨 1.2%。上期所期锌主流合约年内最高价 20,115 元/吨，最低价 13,830 元/吨，收盘价 14,795 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跌 24.8%。0#锌均价 16,876 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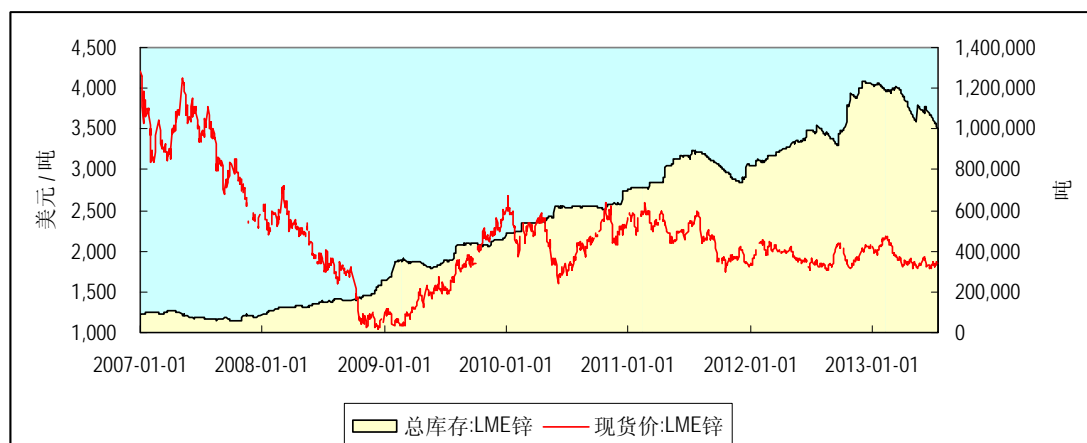
2012 年 LME 三个月期锌收盘价 2,080 美元/吨，与 2011 年年底相比上涨 12.74%；年内最高 2,220 美元/吨，最低 1,747 美元/吨，均价 1,965 美元/吨，

较去年相比下跌 1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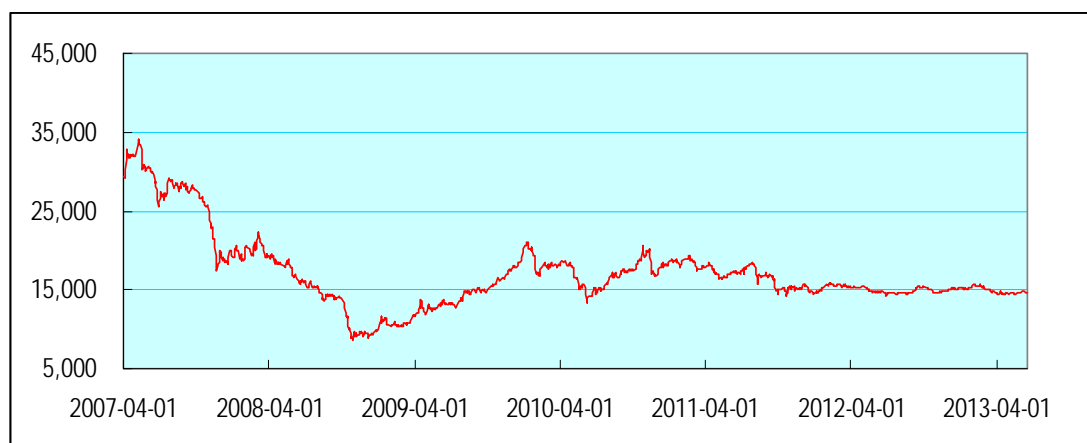
2013 年初 LME 三月期锌短暂 V 型上扬，此后一路下行低位跌宕不前。整个半年高点出现在 2 月上旬，低点出现在 5 月中旬，分季度看一季度震荡区间大于二季度，且在一季度完成过山车式涨跌，二季度则在前期低点基础上继续震荡走。一季度运行区间为 1,840-2,220 美元/吨之间，二季度降至 1,810-1,980 美元/吨之间。

上期所沪锌主力合约年内最高价 16,420 元/吨，最低价 14,145 元/吨，收盘价 15,630 元/吨，上涨 5.47%；SHFE 当月锌均价 15,055 元/吨，较去年同比下跌 11.59%。国内外锌价在 2012 年 1 月底创年内高点后，近一年时间内都未有突破。

图：LME 锌库存与现货月平均价格



图：国内市场锌锭（0# 锌）价格变化情况（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上海金属网、Wind 资讯

2011 年上半年，全球产量上涨，加上前期库存高企，LME 库存在 7 月份一度接近 90 万吨，SHFE 锌库存达到 44 万吨以上，均为历史新高。伴随着锌价的低迷，以及冶炼厂开工率的下降，全球交易所库存从 8 月份开始进入一段回落期，

12 月库存重新回升，年末全球交易所库存量共计 118.6 万吨。2012 年，全年交易所锌库存大幅上升，至年末时段 LME 和 SHFE 交易所库存总量突破 153 万吨。除 4 月、6 月、7 月和 8 月之外，其它月份都较明显增量，其中 10 月增长近 17.7 万吨占主导地位。SHFE 锌库存整体呈下降，LME 锌库存增长是全球库存总量增长的主要推动力量，日库存量多次刷新 17 年新高。在 LME 指定仓库中，新奥尔良仓库（该仓库多为融资性库存，不能投放市场交易）增长最有代表性，其近 30 万吨年增量代表了 LME 库存年增长量的 75% 以上。截止 2012 年末，LME 锌库存量为 122.1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39.9 万吨；SHFE 库存为 31.1 万吨，同比减少 5.3 万吨；与 2011 年末相比共增加 34.6 万吨，月均增 2.9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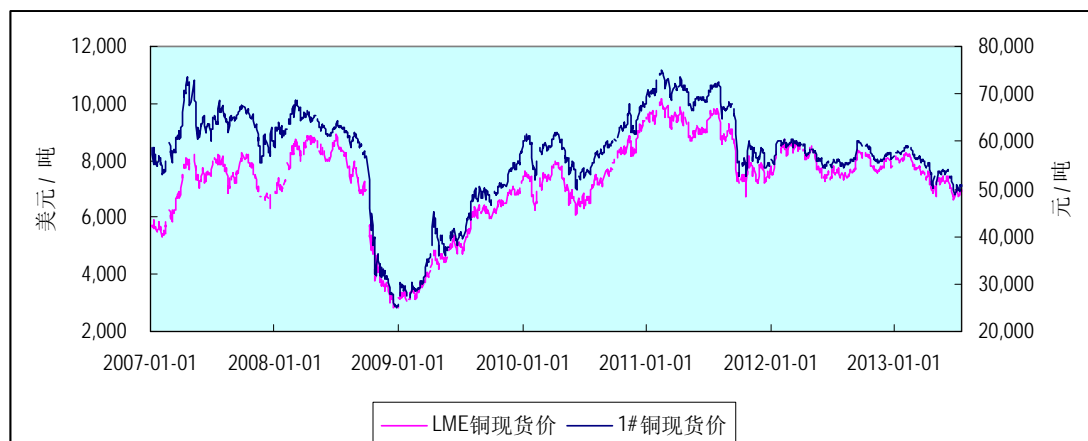
2013 年上半年，国内沪锌走势基本跟随外盘，即基本跟随外盘，1 月 V 型上扬，2、3 月走跌，4、5 月低位箱体震荡中略有回升，6 月再收跌。整个上半年沪锌波动区间为 14,000-16,300 元/吨。截至 2013 年 6 月末，LME 锌库存为 106.1 万吨，SHFE 锌库存为 27.7 万吨。

未来影响国际锌价格走势的主要原因将是国际经济环境和汽车、建筑、家电等主要锌终端消费领域的需求恢复情况。而对于国内锌价格来说，国内精矿的充分供应程度、国家节能减排政策、镀锌板国内需求和出口情况、通货膨胀等都是主要影响因素。

（5）铜价格走势分析

2007 年以来，世界及中国铜现货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世界与中国铜现货价格走势基本一致，中国铜价基本尾随外盘变化。

图：2007 年以来世界及中国铜现货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上海金属网、Wind 资讯

2003 年开始，铜价从低谷开始强势回升，一直到 2008 年上半年，铜价一直在高位震荡。2008 年下半年开始，铜价开始大幅下降，在 2008 年 12 月份达到本轮下降的谷底。2008 年 12 月份 LME 现货铜价为 3,071 美元/吨，同比下降 53.37%。2009 年，在中国进口铜大幅增加、欧美经济数据持续好转等因素下，2009 年铜的走势可谓从头涨到尾，最低价和最高价分别在年内的第一个交易日和最后一个交易日，年内最高价 7,424 美元/吨比年初的最低价 3,035 美元/吨高出了 144.6%。2010 年铜维持涨势，在 5、6 月份出现小幅下降波动后，继续回升。2010 年 10 月底美联储注资规模的不确定性令市场风险偏好受限，铜价冲高回落，但随着该事件尘埃落定，铜价开始释放此前积蓄的力量。11 月份，LME 铜现货价和三月期铜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8,469 美元/吨和 8,449 美元/吨，环比上涨 2.13% 和 1.75%；SHFE 铜现货价和三月期铜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63,606 元/吨和 65,454 元/吨，环比上涨 0.88% 和 3.81%。

2011 年的铜市场基本以 8-9 月为分界线，上半年形势较好，多数铜产业链中的企业开工率增加，终端消费品产品高速增长，铜价也维持高位震荡，产业景气度较高。但自 6 月以后的中国紧缩政策以及美国信用降级为开端的发达国家债务问题使形势急转，商品市场价格出现大幅震荡下跌。

2012 年年初，国际市场铜价走高，尽管期间也一度因标准普尔下调欧元区国家评等引发投资者避险意愿，且在龙年春节假期前遭遇了结获利，但假期行情依然推动价格上涨，并于 2 月 9 日创出年内高点 8,765 美元/吨。之后缺乏进一步上涨的动力，限于 8,200-8,700 美元/吨区间波动。4 月份铜价开始逐步回落；5 月几乎为单边下行格局，连续跌破几道支撑；6 月以弱势震荡为主，6 月 22 日铜价创下 7,220 美元/吨的年内新低。6 月末，因对欧盟峰会的预期，以及欧盟峰会达成了最新的欧元区纾困协议，提振了大宗商品和金融市场上涨。7 月和 8 月，铜价在 7,300-7,800 美元/吨区间以震荡盘整为主，对欧债危机和中国需求的忧虑抑制了铜价上涨；8 月中下旬后，铜价企稳反弹，在中、美、欧等政府推出宽松政策的预期，以及美元下跌等多重因素共同扶持下，价格反弹。进入 9 月后，各国政策放宽盖过了疲弱数据的影响，形成涨势，铜价达到 5 月初以来最高，一度突破 8,400 美元/吨，9 月中下旬由于美国、欧洲和中国制造业数据不及预期，限

制了期铜的大涨之势，铜价出现震荡盘整。10月中，因投资者对欧洲金融系统及全球经济成长的担忧基本抵消了世界主要经济体实施货币宽松政策的利好；同时，中国需求低迷也令铜价承压，铜价一度出现大跌。11月，因中国经济触底迹象令价格企稳，并于12月初反弹，不过，围绕美国“财政悬崖”和欧元区债务的担忧还是限制着铜价，加之临近年底，投资者热情不高，铜价再度回落。纵观2012年，铜价呈现的是没有明确方向的窄幅震荡格局，全年整体为区间震荡收敛走势，主要波动区间不足1,500美元。LME三个月期铜年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年初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上涨约1.8%，较2011年最后一个交易日上涨约4.4%。2012年，LME当月期铜和三个月期铜均价分别为7,950美元/吨和7,946美元/吨，同比分别下跌9.87%和10.05%。

2012年，国内铜价走势整体看基本与国际价格一致。1月，国内铜价在春节假期行情推动下持续上涨，并在2月9日创下年内高位62,230元/吨，之后一直维持高位震荡的格局；4月份开始，铜价逐步回落；5月几乎为单边下行格局，并于6月4日创下年内低位52,330元/吨，之后维持低位震荡盘整的格局；8月中下旬后，铜价企稳反弹；进入9月后，当欧洲央行的宽松、美联储的QE3、德国宪法法院的裁决等一系列事件带来利好，铜价一度回到6万元/吨上方；之后对经济和需求的担忧致使铜价又出现一轮下滑行情，11月中旬铜价出现筑底反弹迹象；12月初，借助年末行情的带动下弱势反弹，但美国财政悬崖问题的不确定性导致铜价在年末呈弱势。2012年SHFE期铜处于震荡盘整阶段，绝大多数时间比值依然不高，价格为外高内低格局。SHFE三个月期铜年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年初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上涨约3.5%，较2011年最后一个交易日上涨约4.4%。2012年，SHFE当月期铜和三个月期铜均价分别为57,348元/吨和57,318元/吨，同比分别下跌13.12%和12.83%。

铜价在2013年的第一个交易日重返8,000美元/吨，1月期间震荡上行，1月末随着经济数据进一步利多，价格冲上8,200美元/吨。2月初铜价冲高至2012年9-10月份震荡区间上沿附近，并于2月4日创下上半年高点8,346美元/吨。在之后的中国春节假期中并未走出预期中的假期行情，节后在对美国可能结束宽松政策、美国自动减支，以及中国需求的担忧中，铜价连续下滑，跌穿8,000美元/吨。3月18日因投资人忧虑塞浦路斯银行可能违约，且欧元下滑，铜价又一

次出现跳空低开向下探底的行情，一度跌破 7,500 美元/吨；随后塞浦路斯问题有解决迹象，投资人逢低承接或回补空头，铜价企稳，但对经济和需求担忧不减，价格试图反弹未果。4 月随着市场担心全球经济成长恶化，空头不断抛压，价格一路下跌，失守 7,000 美元/吨大关。5 月一度做出强势反弹，曾达到 7,500 美元/吨之上，但由于上方仍面临技术压力，同时，宏观面的数据良莠不齐，市场缺乏继续上攻的信心，造成涨势消竭。6 月初 LME 铜价出现一波反弹行情，冲高至 7,500 美元/吨附近，随后，因担忧全球增长及需求疲弱，接连失守几个整数关口，市场笼罩在一片空头氛围中；6 月中下旬更是因中国数据再次显示经济正在放缓，及美联储计划今年稍晚开始缩减刺激计划规模，致使铜价一度跌至 2011 年 10 月来最低，于 6 月 25 日创下年内低点 6,603 美元/吨。2013 年上半年，LME 当月期铜和三个月期铜平均价分别为 7,536 美元/吨和 7,568 美元/吨，同比分别下跌 6.81%和 6.21%。较 2012 年下半年则分别下跌 3.54%和 3.25%。

2013 年上半年，国内市场铜价整体来看继续跟随伦铜，元旦后补涨，跳空突破此前重要阻力位，节前一度跟随伦铜挑战 6 万元/吨整数关口压力，受阻于 6 万元/吨一线，同时该线也是上半年三个月期铜的最高点（2 月 4 日）。节后走低，3 月中沪铜也出现大跌。4 月价格一路下挫，跌破 5 万元/吨。五一假期后的首日开盘几近跌停，但随后跳空上涨，两个交易日从 5 万元/吨下方反弹至 5.3 万元/吨左右后便以震荡盘整为主。6 月国内铜价主要呈现承压回落格局，并在宏观面和伦铜的压力下，跌至 2009 年 10 月以来的低位，6 月 25 日创下 47,860 元/吨的年内低点，弱势特征明显。2013 年上半年，SHFE 当月期铜和三个月期铜平均价分别为 54,697 元/吨和 54,518 元/吨，同比分别下跌 5.42%和 5.68%。较 2012 年下半年则分别下跌 3.8%和 4.08%。（数据来源：SHFE、LME、安泰科）

2、铅精矿供应充足避免了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

国际铅锌研究小组统计显示，2010 年全球精炼铅产量为 945.52 万吨，较 2009 年增长 6.64%，铅精矿产量 409.25 万吨，较 2009 年增长 6.39%。2012 年，全球铅精矿产量为 494 万吨，累计同比增幅为 22.7%，产量的增长动力主要来自于中国，而美国铅精矿产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其 2012 年 1-5 月份产量为 14.2 万吨，同比减少 1.4%，玻利维亚铅精矿产量与去年同期的 4.2 万吨持平，其他国家铅精矿产量增长幅度均低于全球平均增长水平。2008 年以来，世界精铅生产逐

步转换为略微过剩局面，但供求基本平衡。

表：2006–2012 年世界精炼铅供需情况

(单位: 万吨)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铅精矿产量	494	464.5	420.5	383.0	379.3	364.9	354.64
精炼铅产量	1,063.1	1,059.4	981.6	920.4	919.6	857.0	810.32
精炼铅消费	1,043.5	1,041.8	922.0	847.2	851.9	832.2	822.84
精炼铅供需平衡	19.6	17.6	59.6	73.2	67.7	24.8	-12.52

数据来源：ILZSG、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安泰科

表：世界铅精矿关、停产能统计数据(单位：千吨/年)

年份	北美	南美	大洋洲	亚洲	欧洲	非洲	合计
2010 年	40	3	25	0	73	0	141
2009 年	63	8	83.25	0	73	0	226
2008 年	8	0	25	0	0	0	33

数据来源：巴克莱报告

从上表可知，截至 2010 年，减少约 14.1 万吨/年铅精矿产能，仅占 2009 年产量的 0.16%，而同期新增产能约 20.6 万吨/年，铅精矿供应产能短期内保持平稳，不会出现大幅减少情况，世界铅精矿供应总体充足。

表：世界铅精矿新增产能统计数据(单位：千吨/年)

矿山	国家	2010 年新增	至 2011 年新增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Magellan	澳大利亚	57	90	0	57	90
Penasquito	墨西哥	31	86	4	35	90
Mount Isa	澳大利亚	30	43	126	156	169
兰坪	中国	0	25	5	5	30
Sindesar Khurd	印度	0	20	0	0	20
Endeavor	澳大利亚	11	19	17	28	36
Rampura-Agucha	印度	12	18	55	67	73
Century	澳大利亚	11	16	16	27	32
Mt Garnet	澳大利亚	11	16	1	12	17
Rubtsovsky	俄罗斯	10	15	0	10	15
Novosibirskoye	俄罗斯	6	14	1	7	15
Frensilillo	墨西哥	0	12	11	11	23
Atacocha	秘鲁	6	11	9	15	20
Iscaycruz	秘鲁	6	10	1	7	11
Zletovo-Toranica	马其顿	10	10	10	20	20
Bellekeno	美国	5	10	0	5	10

数据来源：巴克莱报告

从下表可以看出，2008 年以来，铅精矿的产量增长速度高于精铅产量增长速度，铅精矿供应充足，抑制了铅精矿价格的上涨。2010 年我国精炼铅产量为 419.94 万吨，较 2009 年增长 13.25%，而铅精矿产量 185.15 万吨，同比增长 36.10%，远超过精铅产量增长速度。

从下表可以看出，2008年以来，铅精矿的产量增长速度高于精铅产量增长速度，铅精矿供应充足，抑制了铅精矿价格的上涨。2010、2011和2012年我国精炼铅产量分别为419.94万吨、464.77万吨和464.57万吨，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3.25%、10.68%和-0.04%，而同期铅精矿产量185.15万吨、235.83万吨和283.84万吨，同比增长36.10%、27.38%和20.36%，远超过精铅产量增长速度。

表：2008—2012年铅精矿和精铅产量情况

产品（万吨）	2012年度		2011年度	
	产量	同比增长	产量	同比增长
精铅产量	464.57	-0.04%	464.77	10.68%
其中:矿产铅	328.39	2.01%	321.93	13.50%
铅精矿	283.84	20.36%	235.83	27.38%
产品（万吨）	2010年度		2009年度	
	产量	同比增长	产量	同比增长
精铅产量	419.94	13.25%	370.79	15.64%
其中:矿产铅	283.65	14.60%	247.51	5.32%
铅精矿	185.15	36.10%	136.04	18.77%

矿山总体生产活跃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铅价总体好于预期，刺激了矿山生产的积极性，2009年以来，内蒙古等省份的一些大型铅锌矿和选厂项目投产后，大幅增加了铅精矿产能；其次，2009年以来新增电铅产能较大，大幅度地增加了精矿的需求；最后，国内外铅精矿加工费普遍较低（国外矿一般在50-70美元/实物吨之间，国内矿一般在1,700-1,900元/吨之间），矿山利润空间增大。

3、行业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对利润率的影响

作为一个炼铅大国，国家通过863计划、专项技改资金等多种方式等对于铅冶炼及其下游行业的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给予大力支持。在过去的十年里，我国铅冶炼行业技术发展迅速，不断引进和开发了多种先进生产工艺，从传统烧结炼铅工艺到熔池炼铅新工艺，以氧气底吹熔炼技术为代表的这些新工艺的开发不仅提高了金属回收率，也极大地降低了吨铅焦（煤）耗等能源成本和环境污染风险。同时，行业内的企业还加强了对伴生的白银、铋、锑、锡、铜、锌等多种伴生金属的提炼工艺研究研究，所开发的各项专利技术显著提高了多种有价金属的综合回收能力和资源利用率。总体来说，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和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提高了金属综合回收水平，降低了成本，提高了行业利润率水平。

（十一）进、出口政策环境、市场

1、白银进出口政策调整

在白银市场开放以前，我国政府对白银管理相当严格，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白银的统购统销，生产企业生产的白银、消费企业需求的白银都要通过人民银行进行购销。

根据 200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由央行和海关总署发布的《白银进口管理暂行办法》（银发[1999]414 号），国家限制白银一般贸易进口，对一般贸易白银进口实行审批制管理，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2007 年 11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海关总署发布公告（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公告[2007]第 28 号），自 2007 年 11 月 19 日起废止《白银进口管理暂行办法》，废止此办法后将白银作为一般贸易商品进行进口管理。

2007 年 6 月 18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规定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政策。白银及其相关制品（除免税的商品外）出口退税率从 13% 下调至 5%，而加工产品硝酸银、氰化银、氰化银钾、亚砷酸银（银氰化钾，砷酸银）和其他银化合物（不论是否已有化学定义）等出口退税则下调为零。

2008 年 7 月 31 日，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将从 8 月 1 日起取消含锌量不低于 99.995% 的未锻轧锌以及白银的出口增值税退税政策。

现阶段国家对白银出口实行出口配额管理制。按照《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的规定，商务部根据出口企业的白银产能、产量（行业统计数据）、上年度白银出口数量（海关数据）分上下半年度下达白银出口配额。

2、白银进出口情况

出口退税等政策调整是国家力促产业结构调整、推进节能减排的重要举措，对有色金属加工有较大影响。2007 年 7 月的出口退税率下调，使得 2007 年下半年国内白银出口量大幅下降，7-10 月连续 4 个月月均出口量不足 200 吨，降幅超过 50%。2007 年，我国进口半制成银高达 4,241 吨，同比增长 95.98%；进口银粉则达到 979 吨，同比增长 26.16%；进口银精矿高达 18.87 万吨，同比增长高达 279.02%。截至 2007 年，以实物净出口而言（非纯银），中国已经从白银的净出

口国转变为净进口国，净进口 1,067 吨。

2008 年，出口方面，我国白银外贸出口配额为 4,800 吨，受白银出口退税取消和白银价格下降影响，全年白银出口较 2007 年减少 441 吨，为 4,043 吨；从白银产品结构上看，受出口差别退税率政策影响较大，白银初级矿产品和粗加工产品出口比重急剧下降。进口方面，2008 年国内银粉进口继续大幅增加，达到 1,511 吨，同比递增 54.34%，进口银精矿 7.01 万吨，同比下降 62.84%。

2009 年，受到国际金融危机影响，西方国家外需不旺，外贸出口遭遇重创，基本是所有行业都出现下滑，白银进出口也不例外，除了银粉出口 65 吨、同比增长 361.11%外，其他白银精矿及产品进出口都大幅下滑。2009 年国内出口银锭（未锻造银）3,554 吨，较 2008 年同比下降 12.09%；进口银精矿 6.249 万吨，同比下降 10.91%；进口银粉 1,412 吨，同比下降 6.55%。

2010 年，由于国内经济发展，工业需求和投资需求大幅增加，国内白银企业通过大量进口银精矿生产白银满足国内市场需求。2010 年，进口银精矿 19.14 万吨，同比大幅增长 206.30%，出口银锭（未锻造银）1,422 吨，较 2009 年下降 60%，进口银粉 1,395 吨，同比下降 1.17%。

2011 年，由于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导致白银进出口下降，当年进口银精矿 16.95 万吨，同比下降 11.44%，出口银锭（未锻造银）1,178.29 吨，同比下降 17.12%，进口银粉 1321.81 吨，同比下降 5.25%。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白银进出口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单位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进口	出口	净进口	进口	出口	净进口	进口	出口	净进口
银矿砂及其精矿	千吨	261.87	0.00	261.87	169.52	0.00	169.52	191.41	0.00	191.41
硝酸银	吨	4.49	0.35	4.14	10.41	0.04	10.37	31.49	7.26	24.23
其他银的化合物	吨	7.60	61.25	-53.65	16.65	5.69	10.96	29.19	0.63	28.56
平均粒径<3 微米非片状银粉	吨	69.58	2.13	67.45	108.66	2.65	106.01	200.54	4.37	196.16
平均粒径≥3 微米非片状银粉	吨	1,176.11	45.68	1130.43	999.76	44.97	954.79	986.45	11.73	974.73
平均粒径<10 微米片状银粉	吨	30.43	0.16	30.27	97.82	0.13	97.69	98.49	0.02	98.48
平均粒径≥10 微米片状银粉	吨	74.55	0.00	74.55	115.57	0.00	115.57	109.60	0.03	109.57
纯度达 99.99%及以上未锻造银（包括镀金、镀铂的银）	吨	43.09	813.22	-770.13	54.79	1,079.63	-1,024.84	79.70	1,214.45	-1,134.75

产品	单位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进口	出口	净进口	进口	出口	净进口	进口	出口	净进口
其它未锻造银（包括镀金、镀铂的银）	吨	371.90	24.83	347.07	447.59	98.66	348.93	510.30	207.23	303.07
纯度达 99.99% 及以上半制成银（包括镀金、镀铂的银）	吨	20.24	0.00	20.24	28.58	0.00	28.58	41.70	0.07	41.63
其他半制成银	吨	1,122.90	9.07	1113.83	1,722.54	54.53	1,668.01	3,132.55	137.48	2,995.07
以贱金属为底的包银材料	吨	76.04	16.98	59.06	80.79	26.29	54.5	72.37	24.26	48.11

来源：国家海关总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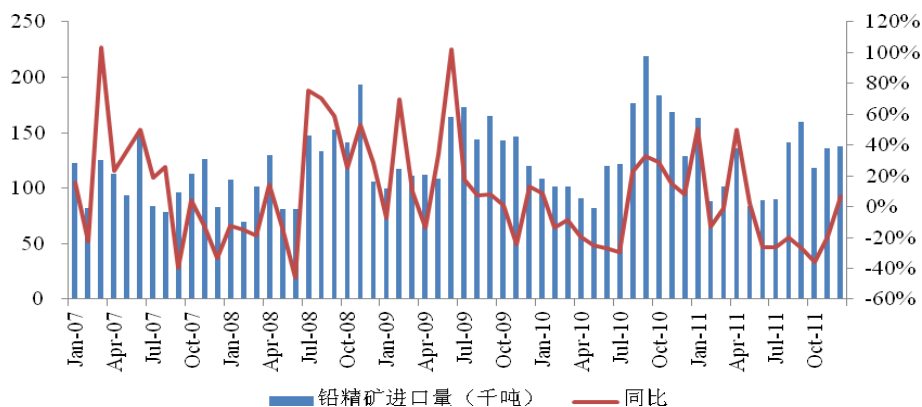
3、中国铅精矿、精炼铅进出口情况

（1）铅精矿进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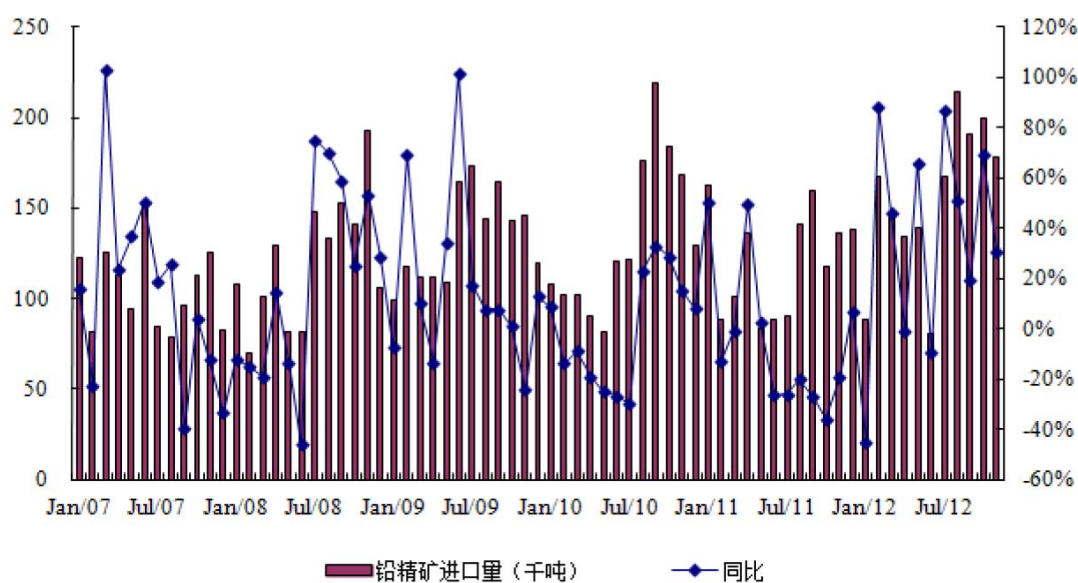
近年来，中国铅矿砂及其精矿进口总量基本上呈稳步上升趋势。从增长速度来看，从 2005 年开始，中国铅矿砂及其精矿的进口增长速度开始下降，2007 年下降至近五年来的最低增长速率 4.89%，2008 年强势回升，2009 年又开始下降。2010 年中国铅矿砂及其精矿进口情况经历了一个先降后升再降的过程。1-5 月铅矿砂及其精矿进口量下降，2 月开始同比开始出现负增长，5 月份进口量达到本年度的最低点，进口铅矿砂及其精矿 8.18 万吨，同比下降 25.02%。6 月虽然与 2009 年相比仍为负增长，但进口量开始缓慢回升。9 月进口量与增长幅度同时达到本年度的最高点。与国内矿相比，国外矿加工费偏低且多含银。因国内外银价呈现倒挂现象，冶炼厂利用国外高银矿亏损面有增无减。这导致国内冶炼企业尽可能地采用国内矿，进而促使精矿进口量较大幅度减少。据海关统计，2011 年 1-12 月铅精矿累计进口量为 144.4 万吨(实物量)，同比减少 9.9%。2012 年 1-11 月中国进口铅精矿 182.3 万吨，同比增长 26.2%，但 2012 年 12 月中国铅精矿进口量回落至 11.6 万吨，同比下降 16%，这是由于沪伦比值继续向下修复，令国内冶炼厂进口铅精矿并在国内加工并售出精铅没有了利润空间。2012 年进口铅精矿的企业除了河南一些较大型、但自身原料自给率低的冶炼厂外（河南产能排名前三的冶炼厂进口量占全国的比重超过 20%），像江铜这样新建的项目，因在国内尚未建立稳定的原料渠道，也开始大量进口铅精矿。9 月份起，QE4 带动国外铅价大幅反弹，而国内铅价受消费疲软拖累而上涨有限，沪伦比值向下修复，12 月份更是大幅下探至 7 以下，料对未来月份铅精矿进口产生压力。2013 年，国内冶炼厂对进口矿的依赖性逐步减弱，2013 年 1-5 月，中国累计进口铅精矿 54.5 万吨，同比下降 19.5%。2013 年以来，铅价持续下滑，尽管在 5 月份有所反

弹，但仍处于历史低位，一方面沪伦比值太低，进口矿对于冶炼厂而言非常不划算；另一方面，冶炼企业为降低成本，越来越多地转向国内采购，因此上半年铅精矿进口量较同期大幅下降。

图：2005-2011年中国铅矿砂及其精矿进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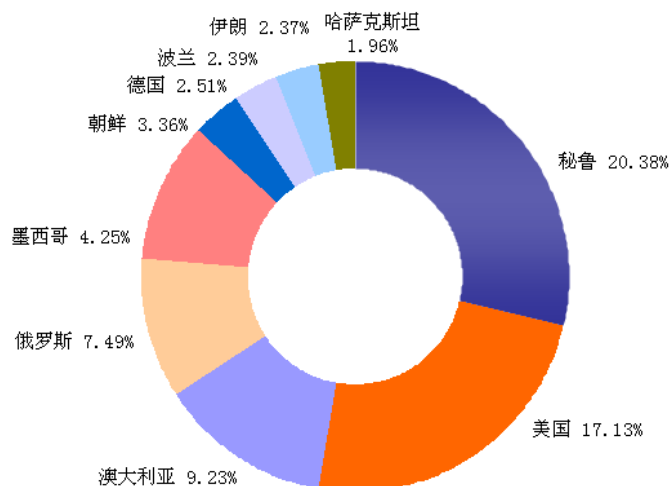


图：2012年中国铅矿砂及其精矿进口逐月变化情况



从2009年中国铅矿砂及其精矿进口情况来看，秘鲁、美国、澳大利亚和俄罗斯是我国最主要的铅矿砂及其精矿进口国，来自这四个国家的进口量占到总进口量的54.23%，其中来自秘鲁的进口量约占到全部进口量的1/5左右。因此，秘鲁铅矿砂及其精矿的生产情况对我国上游铅原料供应影响较大。

图：中国铅矿砂及其精矿进口主要来源国家分布（2009年）



据海关统计，2010 年我国累计进口铅精矿 160.3 万吨，同比仅减少 0.06%。这主要是因为，一方面 2009 年铅新增产能较大（51 万吨），冶炼厂的需求量大增，另一方面 2010 年部分新增产能有备货需求，还有，国内部分冶炼厂与国外矿山签订了长单，冶炼厂有刚性进口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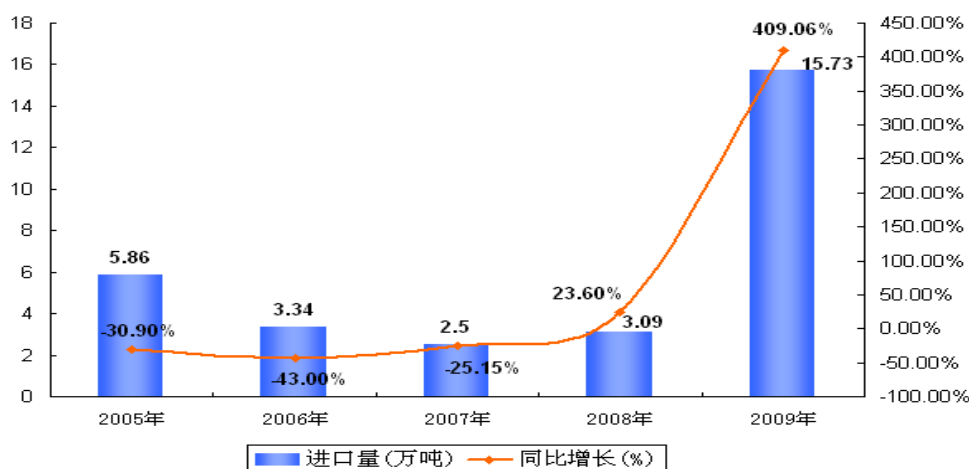
与国内矿相比，国外矿加工费偏低且多含银。因国内外银价呈现倒挂现象，冶炼厂利用国外高银矿亏损面有增无减。这导致国内冶炼企业尽可能地采用国内矿，进而促使精矿进口量较大幅度减少。2011 年，我国累计进口铅精矿 144.44 万吨，同比减少 9.9%，我国铅精矿累计产量为 235.8 万吨，同比增加 27.4%。2012 年尽管我国铅精矿产量大幅增长（较上年同期增长 20.36%），且冶炼厂开工情况一直不高，但进口铅精矿量也呈现高位增长，这主要是因为今年有近 4 个月的时间内沪伦比值 适合进口，点价较多。据海关统计，2012 年 1-11 月中国进口铅精矿 170.7 万吨，同比增长 同比增长 30.7%，高出去年同期。

（2）我国精炼铅进出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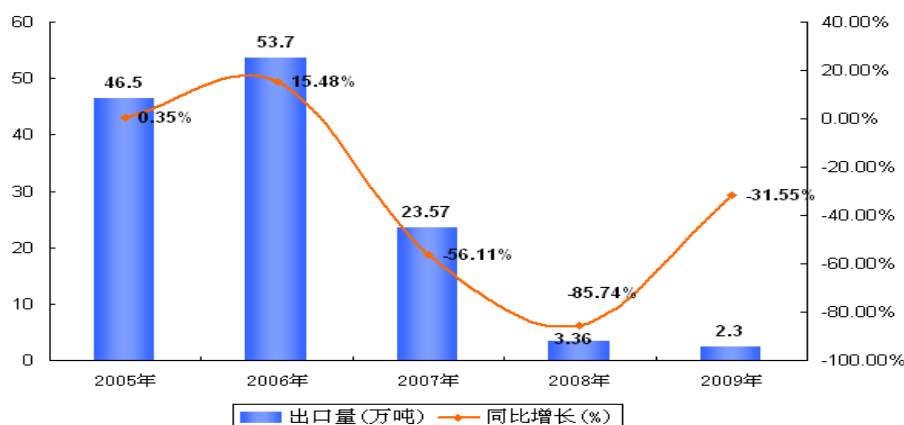
2005-2009 年中国精炼铅进口呈现出先降后升的发展趋势，精炼铅出口呈现出先升后降的发展趋势。2005-2007 年，一方面由于西方发达国家铅消费旺盛、国内外精炼铅价差较大和国内精炼铅供应过剩等方面的原因，精炼铅表现为净出口。2006 年中国精炼铅出口量达到近 5 年最高值，共计出口精炼铅 53.7 万吨，同比增长 15.48%，净出口量达到 50.36 万吨。2008 年开始，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受金融危机影响，铅需求萎缩，国际铅价格持续下降，而中国国内因汽车、通信等铅主要需求领域发展较快，中国精炼铅表现为净进口。2009 年中

国精炼铅进口量达到近 5 年最低点，共计进口精炼铅 15.73 万吨，同比增长 409.06%，净进口量为 13.43 万吨。

图：2005-2009年中国精炼铅进口情况



图：2005-2009年中国精炼铅出口情况



2010 年，国内消费总体弱于市场预期，而国外尤其是西方发达国家消费好转明显使其由供应过剩局面转为供应短缺的态势。这两个因素的叠加导致2010年精铅进口大幅减少，而出口有所增加，进而促使进出口趋于平衡。海关统计显示，2010年我国累计进口精铅2.15 万吨，同比减少86.3%；累计出口2.31 万吨，同比增加0.2%，净出口0.15万吨。铅合金及铅材出口增加较为明显，2010 年我国出口铅材5.25 万吨，同比增加29.1%，出口铅合金0.24 万吨，同比增加34.9%。进口方面，2010 年我国铅合金和铅材的累计进口量为4.08 万吨和0.32 万吨，同比分别减少12.8%和51.6%。即2010年我国铅材净出口4.9 万吨，铅合金净进口3.8 万吨。

2011年以来精铅进出口贸易相对较为平淡，且进出口量基本持平。据海关统

计，2011年我国累计进口精铅6,611吨，同比减少69.3%，累计出口精铅6,128吨，同比减少73.4%。其它铅产品进出口贸易方面，2011年1-12月，累计进口铅合金4.6万吨，同比增加12.2%；累计出口铅合金6,027吨，同比增加148.6%。2011年1-12月铅材累计进口量为3,227吨，同比增加1.4%；累计出口4.5万吨，同比减少14.1%。

2012年，我国累计进口精铅0.68万吨，同比增长5.4%，而去年同期的同比增幅为-70.5%，进口货源来自韩国和澳大利亚，因国内外铅市场的产品体系不同，进口量的增长主要是受到年内5-8月间沪伦比值较高有利于进口的影响。精铅出口继续减少，2012年，我国累计出口精铅0.22万吨，同比减少64.0%。虽然2012年我国精铅出口延续上一年度的减少趋势，但是12月份出口量的大幅增长令我国自2011年11月份以来第一次成为单月的精铅净出口国，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受到沪伦比值继续跌落的影响，12月底精铅进出口实际比值为6.34，远离进口盈亏比值7.62，接近出口盈亏比值5.68。2012年，我国累计进口铅合金4.4万吨，同比减少3.4%，而去年同期是比增长15.4%；我国累计出口铅合金0.26万吨，同比57.7%，而去年同期是增长153.8%。虽然2011年和2012年铅合金都是处于净进口的状态，而且净进口量几乎持平但今年铅合金贸易规模都呈缩小趋势，而且净进口量几乎持平但今年铅合金贸易规模都呈缩小趋势出的状态，而且净进口量几乎持平但今年铅合金贸易规模都呈缩小趋势出口减少幅度更是明显。铅材贸易方面，2012年，我国累计进口铅材约0.12万吨，同比减少61.9%；累计出口铅材1.9万吨，同比减少58.6%。2012年铅材进口贸易均出现大规模缩水，净出口量由2011年的4.2万吨，下降至1.7万吨。（数据来源：安泰科）

2010、2011和2012年铅贸易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10和2011年我国铅贸易情况（万吨）

类别	进口量				出口量			
	2011年	±Δ%	2010年	±Δ%	2011年	±Δ%	2010年	±Δ%
铅精矿(实物量)	144.44	-9.94	160.38	-0.06	1.01	6,987.19	0.00	0.14
精铅	0.66	-69.30	2.15	-86.31	0.61	-73.44	2.31	0.18
铅合金	4.58	12.23	4.08	-12.82	0.60	148.62	0.32	-52.34
铅材	0.32	1.38	0.32	-52.34	4.51	-14.05	5.25	29.07

表：2012年我国铅贸易情况（万吨）

类别	进口量		出口量	
	2012年	同比(%)	2012年	同比(%)

铅精矿(实物量)	182.3	26.2	-	-
精铅	0.68	5.4	0.22	-64.0
铅合金	4.43	-3.4	0.26	-57.7
铅材	0.12	-61.9	1.87	-58.6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一)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在细分行业中的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在分产品收入、净利润、毛利率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产品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销售收入(万元)	毛利率	销售收入(万元)	毛利率	销售收入(万元)	毛利率	销售收入(万元)	毛利率
豫光金铅	白银	158,201.48	-5.77%	337,147.16	5.76%	406,872.00	8.15%	214,470.97	0.59%
	铅	170,870.81	-5.10%	422,632.85	-0.80%	463,576.46	-3.74%	405,069.07	1.38%
株冶集团	白银(注1)	63,156.46	2.68%	138,257.16	5.42%	125,455.64	25.04%	143,448.69	29.87%
	铅	57,415.42	5.53%	115,070.84	2.37%	116,159.88	0.50%	142,365.46	4.04%
金贵银业	白银	108,434.85	15.41%	177,149.85	17.64%	143,507.36	19.71%	84,183.06	20.16%
	铅	42,533.08	-2.01%	89,578.36	-0.59%	96,810.06	-0.80%	54,909.35	5.55%

净利润(万元)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豫光金铅	-24,389.88	4,852.55	8,804.27	15,367.89
株冶集团	-19,390.29	-61,996.92	-58,929.42	1,750.92
金贵银业	7,352.49	16,973.36	18,693.27	12,766.59

注1：株冶集团的白银毛利率为其公开资料中的稀贵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包括白银、金、精铜等。

注2：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豫光金铅及株冶集团2010年度至2012年度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以及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半年报。

(1)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0年、2011年和2012年我国白银（银锭）产量分别为11,617吨、12,348吨和13,158吨（包括矿产银、伴生银和回收银），同期金贵银业白银产量为181吨、246.9吨和334.35吨，分别占同期全国产量的1.56%、2.01%和2.54%，居全国同行业前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白银技术升级技改工程”达产后，公司白银生产能力将达到600吨/年，成为国内仅次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白银产能为700吨/年，数据来源：《豫光金铅2010年配股说明书》）的第二大白银生产企业。

(2) 发行人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对技术创新十分重视，拥有 36 项专利技术（其中包括 18 项发明专利），立足于“综合回收”和“清洁冶炼”领域。发行人承担了国家 863 计划《多金属复杂高砷物料脱砷解毒及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2010AA065202）》课题研究，在国家 863 计划的资助下，在银冶炼业内率先成功研发出了清洁“无砷炼银”新工艺技术。发行人在白银清洁冶炼技术研发方面，走在行业前列。

(3) 发行人凭借技术创新，获得较强的盈利能力，在分产品毛利率、净利润等方面处于行业前列。

2、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 政策优势

① 循环经济产业政策优势

由于现阶段冶炼企业规模小、生产技术落后，导致环境污染、资源综合利用率不高。国家鼓励大中型铅锌冶炼企业围绕提高技术装备和综合利用水平，降低消耗和生产成本，改善环境，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冶炼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实现产业升级，限制小规模企业发展直至淘汰。而公司主产的白银及其他金属来自于铅冶炼后的废渣综合回收，属于产业升级及循环经济，属于国家鼓励范畴。国家在税收上对综合回收类企业进行减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财税[2008]47 号文件将转炉渣、工业废渣再利用的产品列入资源综合利用所得税优惠目录。明确“在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国家税务总局以国税函[2009]185 号文件进一步进行了明确。

目前，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比例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公司还享受国家对综合回收类企业进行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

② 地方政策优势

公司所在地——湖南省郴州市，地处南岭山脉多金属成矿带，矿产资源高度富集，享有“中国有色金属之乡”、“中国银都”、“世界有色金属博物馆”的美誉。伴随着丰富的资源，小的铅冶炼厂、银回收加工厂陆续出现。随着地方政府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加大了对小型铅冶炼厂、银回收加工厂的整治力度，截至

目前，已经有 200 多家小的铅冶炼厂被关闭，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公司原料的采购压力。同时地方政府也在逐步加强对龙头企业的扶持，对郴州市矿产资源进行整合，并将公司列入重点扶持企业。目前公司正在政府协调下与矿山企业进行谈判，形成战略合作伙伴，签订长期供货协议。

（2）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科技兴企”的发展理念，把科学技术放在首位，不断推行现代化、科技化、信息化企业管理，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引进高新技术人才。公司 2004 年成立技术研发中心，与中南大学等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联盟，并从合作单位引进了各类人才，组建了一支包括化工、冶炼、机械、电气、分析化验等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研发队伍。2006 年，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经郴州市科技局认定为“白银深加工技术研发中心”。

公司在研发方面的大力投入，为公司增长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所形成的一系列核心技术专利既创造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又充分节约利用了资源，还减少了矿渣的排放从而更好的保护了环境。公司有代表性的专利技术包括：以多年独创多项白银冶炼新技术为基础，并在国家 863 计划的资助下成功开发的“高砷铅阳极泥脱砷”新工艺技术，在清洁提取白银和黄金的同时还可以高效回收铅阳极泥中的铋、锑、铜、铅等其它有价金属，并对公司现有银冶炼过程中砷污染进行无害化处理，达到提高产量和减少污染的目的。该技术经湖南省科技厅鉴定为国内先进水平，获国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和郴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研究开发的“铋渣湿法浸出工艺”获湖南省科技厅“五小”创新竞赛金奖。非专利核心技术“分段精炼法”有很好的经济效益，单位加工成本降低了 20%，目前该技术已实施产业化。公司研发团队围绕主业成功研发了 36 项专利技术，其中包括 18 项发明专利。公司目前在研发的项目包括，白银无害化技术、铅阳极泥综合回收利用新工艺、铅冰铜高效利用新工艺、银基触点直接材料投入产业化及推广应用技术、次氧化锌氨法制备高等级无汞锌粉新工艺、次氧化锌制备高纯活性氧化锌研发、选-冶联合炼锌新工艺研发等。

（3）生产优势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综合回收能力和较完整的循环产业链条，是国内少有的拥有从铅冶炼到有色金属综合回收利用的完整产业循环，实现了包括银、铜、铅、铋、锌、铟、硫等有价元素的全面综合回收。目前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的相应的金属回收率指标分别为：银 99.2%、铅综合回收率 96.5%、硫综合回收率 96%、铟综合回收率 55-65%、铋综合回收率 60%，而公司现在的综合回收率分别为：银 99.5%，铅 98%，硫 97%，铟 80%以上，铋 85%，公司的综合回收利用水平在国内遥遥领先。公司的白银生产技术、工艺水平、产品质量在国内外同行业均处于领先地位。白银质量稳定在国家 1#银标准，纯度达 99.995%。

公司重视对生产车间班组长的管理能力提升，生产车间班组长的现场管理能力和执行力不断提高，多次被湖南省经委、总工会、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评为湖南省企业班组长通用管理能力培训工作先进单位。公司于 2007 年底分别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技术优势真正转化为产量、品质的提高和经济效益的增长。

（4）经营优势

①原材料采购优势

公司所在地——湖南省郴州市，地处南岭山脉多金属成矿带，矿产资源高度富集。郴州拥有着储量居全国首位的钨、钽、铋和钼，储量居全国第三位和第四位的锡、锌和铅。在郴州已探明的矿产资源中以铅、锌、银储量尤为丰富；郴州矿产资源以品种繁多著称，已探明储量的有 7 类 70 多种，潜在价值达 2,600 多亿元。离公司两公里的柿竹园矿区，蕴藏矿物 114 种，仅钨的储量就超过了美国、俄罗斯两个产钨大国储量总和，占世界储量的 1/4，被国际地质界称为“世界有色金属博物馆”；公司生产基地所在的白露塘镇和周边的临武县、桂阳县等地有丰富的铅精矿储量（年产铅矿近 30 万吨金属量），从而可以实现铅精矿采购近三分之二就地供应。

公司具备优势的综合回收能力使得公司在原料采购方面能够与其他公司形成错位优势，可以使用其他冶炼企业不能或不愿利用的含铜、铋副含高的矿产进行回收生产，使公司的原料供应局面呈现多领域、全方位、渠道通畅的良性循环态势。

②销售优势

公司生产的高纯银、高纯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其质量均超过国家标准。公司“金贵”牌商标在美国和英国注册，“金贵”白银产品被消费者评为全国最受消费者喜爱的二十个白银品牌之一。“金贵”牌产品在国内和国际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自2008年下半年获得白银出口资格后，白银出口配额一直稳居全国前列，并与渣打银行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稳定的外销渠道在保证公司产品销售的同时，也为公司进行国内、国外市场的现货套利、互补销售创造了条件，能够通过符合国际惯例的点价交易提前锁定利润，使公司能够有效规避价格波动风险。同时公司已经进入了白银深加工领域，通过对各自产能的调整，利用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更多利润。

③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在2008年初完成了股份制改造，法人治理结构日益完善。公司通过中高层持股等激励措施，使中高层管理人员切身利益与公司发展紧密相连，增强了企业经营管理团队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公司还制定了中高层管理人员从业有关规定、梯队建设管理办法等制度，保障公司管理团队的可持续发展。

（5）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湖南首个国家级出口加工区——郴州出口加工区，享受国家政策支持。加工区配套设施齐全，交通便利，京广线、武广高铁、京珠高速、107、105国道穿境而过，物资运输方便，节省了原材料、产品的运输费用，并极大地减少了公司的原材料库存和产品的周转时间，从而加快了公司资金周转。郴州有色金属工业经过数十年的开发建设，已形成地质找矿、采矿、选矿、冶炼、加工等初步配套工业生产体系，成为郴州市主要支柱产业，为中国主要的有色金属生产基地，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无限空间。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从地区分布上来看国内白银生产主要集中在湖南、河南、云南、江西等省份，我国主要白银生产企业如下：

①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由河南豫光金铅集团等五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位于河南省济源市，2002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经营电解铅、白银、黄金、冰铜、硫酸、次氧化锌等生产和销售。在国内第一个采用富氧底吹氧化-鼓风机还原溶炼技术，是目前全国最大规模的铅冶炼企业。

②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 2000 年由原湖南火炬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公司，是全国最大的锌生产企业，位于湖南株洲，公司于 2004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生产锌、铅及合金产品为主，是国内综合性锌生产企业。主导产品锌锭和副产品银锭均为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属该所重要的期货交易品种。

③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于 1996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矿业开采、铅锌冶炼为主的综合企业，位于广东深圳。主要产品有铅精矿、锌精矿、铅锌混合精矿、硫精矿、电铅、精锌、电锌、白银，铅冶炼为传统工艺：英国帝国溶炼公司密闭鼓风机炼铅专利技术（ISP 工艺）及烧结工艺。

④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是中国以产量计最大有色金属综合生产商（不包括铝），位于湖南长沙，公司于 2006 年 3 月在香港主板上市。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钨、铅锌矿等的开采和冶炼，企业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水口山炼铅法（即 SKS 氧气底吹熔炼法）。公司是国内硬质合金、锌及铋的最大生产商及以铅、银、铟及铋和相关产品的主要生产商。其中锌、铋、硬质合金及铋生产量为全国第一，铅生产量为全国第五。

⑤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是 1996 年 4 月经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当时的云南冶炼厂为龙头单位，联合东川矿务局、易门矿务局、大姚铜矿、牟定铜矿四大矿山组成的集团公司，隶属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1998 年 4 月经云南省政府同意、中国证监会批准，将云南冶炼厂主业

部分优良资产剥离组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中国黄金交易所成员。

⑥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集团公司成立于 1979 年 7 月，是中国有色金属行业集铜采、选、冶、加于一体、现代化程度最高的国有特大型企业，是中国最大的铜工业生产基地和重要的黄金、白银及硫化工原料产地，也是江西省最大的企业。公司总部设在江西省贵溪市。公司拥有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铜材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公司产品有阴极铜、硫酸、黄金、白银、硫精矿、铜材及稀贵金属等，其中：“贵冶牌”电铜为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注册产品，“贵冶牌”硫酸为国优金奖产品。公司产品出口美国、日本、欧洲和东南亚，并与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有技术、经济、贸易往来。1997 年，江西铜业集团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造，组建了由江西铜业集团公司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7 年 6 月 12 日在香港和伦敦成功地发行了 H 股，成为中国第一家在海外上市的矿业公司；2002 年 1 月 11 日，江西铜业 A 股股票又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⑦水口山有色金属公司

公司前身为水口山矿务局，是一个集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为一体，以铅、锌、铜和稀贵稀有金属冶炼为主的大型有色金属联合企业。现有铜、铅锌矿山三座，铜、铅、锌、氧化锌和无汞锌粉冶炼厂各一座，有国内唯一的铍冶炼厂、砷产品生产基地。其所属的康家湾矿为全国第四大铅锌矿山，保有铅锌储量 1,600 万吨，在水口山矿田及周边仍有良好的找矿前景。公司现拥有 60 万吨采选、20 万吨铜铅锌冶炼、1 吨黄金和 300 吨白银的生产能力。

其他的还包括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安阳豫北金铅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大冶有色金属公司、江西龙天勇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宁夏天马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国外竞争对手

中国虽然白银产量世界第一，但是相对国际企业规模偏小，国内白银生产企业众多，产能普遍较低，造成行业集中度低。国外主要白银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10 年全球主要白银生产企业

序号	企业	国家	2010 年		
			产量 (百万盎司)	产量(吨)	
1	必和必拓公司	BHP Billiton	澳洲	46.6	1,449
2	弗雷斯尼洛公司	Fresnillo plc	墨西哥	38.6	1,201
3	波兰 KPMG 铜业	KGHM Polska Miedz	波兰	37.3	1,160
4	泛美白银公司	Pan American Silver	加拿大	24.3	756
5	加拿大黄金公司	Goldcorp Inc.	加拿大	23.0	715
6	博尔坎矿化	Cia. Minera Volcan	秘鲁	20.0	622
7	霍赫希尔德采掘公司	Hochschild Mining	秘鲁	17.8	554
8	多金属股份公司	JSC Polymetal	俄罗斯	17.3	538
9	柯尔艾伦矿产公司	Coeur d'Alene Mines Corp.	美国	16.8	523
10	住友商事	Sumitomo Corp.	玻利维亚	14.4	448
11	哈萨克斯坦铜业公司	Kazakhmys plc	哈萨克斯坦	14.1	439
12	迪米纳斯布埃纳文图拉	Cia. de Minas Buenaventura	秘鲁	13.5	420
13	南方铜业公司	Southern Copper Corp.	美国	12.6	392
14	斯特拉塔锌业公司	Xstrata Zinc	瑞士	11.6	361
15	ETI 的白银公司	Eti Gümüs A.Ş.	土耳其	11.5	358
16	泰克资源公司	Teck Resources	加拿大	11.5	358
17	金罗斯黄金公司	Kinross Gold Corp.	加拿大	11.3	351
18	赫克拉矿业	Hecla Mining	美国	10.6	330
19	亚马纳黄金公司	Yamana Gold	加拿大	10.0	311
20	佩诺莱斯工业公司	Industrias Peñoles	墨西哥	9.2	286

资料来源：世界白银协会，World Silver Survey 2010/ World Silver Survey 2011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从富含银的铅精矿及铅冶炼废渣废液中综合回收白银及铅、金、铋、锑、锌、铜、铟等多种有色金属”的清洁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白银、电解铅、黄金。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白银	广泛应用于电子计算机、胶片、工艺品、电话、供电、电视机、电冰箱、雷达、制镜、热水瓶胆等制造领域。银粉用作电器设备的防腐蚀涂料。微粒银具有很强的杀菌作用，除能医治伤口外，在太空船上可用作净水剂。货币属性保值增值。
电解铅	主要用于制造铅酸蓄电池、电缆包衣、氧化铅和铅材。另外，电解铅还用作设备内衬、轴承合金、低熔合金、焊料、活字合金、放射性和射线的防护层等。
黄金	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工业、航空航天、装饰、医药等领域。货币属性保值增值。
粗铜	主要用于提炼金属铜。
硫酸	主要用于硫酸铵、过磷酸钙、磷酸、硫酸铝、二氧化钛、合成药物、合成染料、合成洗涤剂制造领域。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次氧化锌	主要用作氧化锌、锌盐产品及冶炼锌的生产原料，也可用作油漆的颜料、橡胶的填充料、药品生产的辅料。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拥有全国领先的白银清洁冶金生产系统，其综合回收品种、产能、产品综合回收率居全国同类企业前列，简要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1）公司以特选铅精矿（副含银、铋、锑、铜等金属）配以少量银精矿和含银物料（根据品位也可不加）送富氧底吹炉熔炼后，产出贵铅、冰铜、烟气、高银铅渣。

（2）贵铅电解后得到阳极泥。阳极泥经综合回收后得到白银、黄金。在此过程中可获得副产品电解铅、综合回收产品铋、锑白、钯、锡、砷酸钠，并回收烟灰和冰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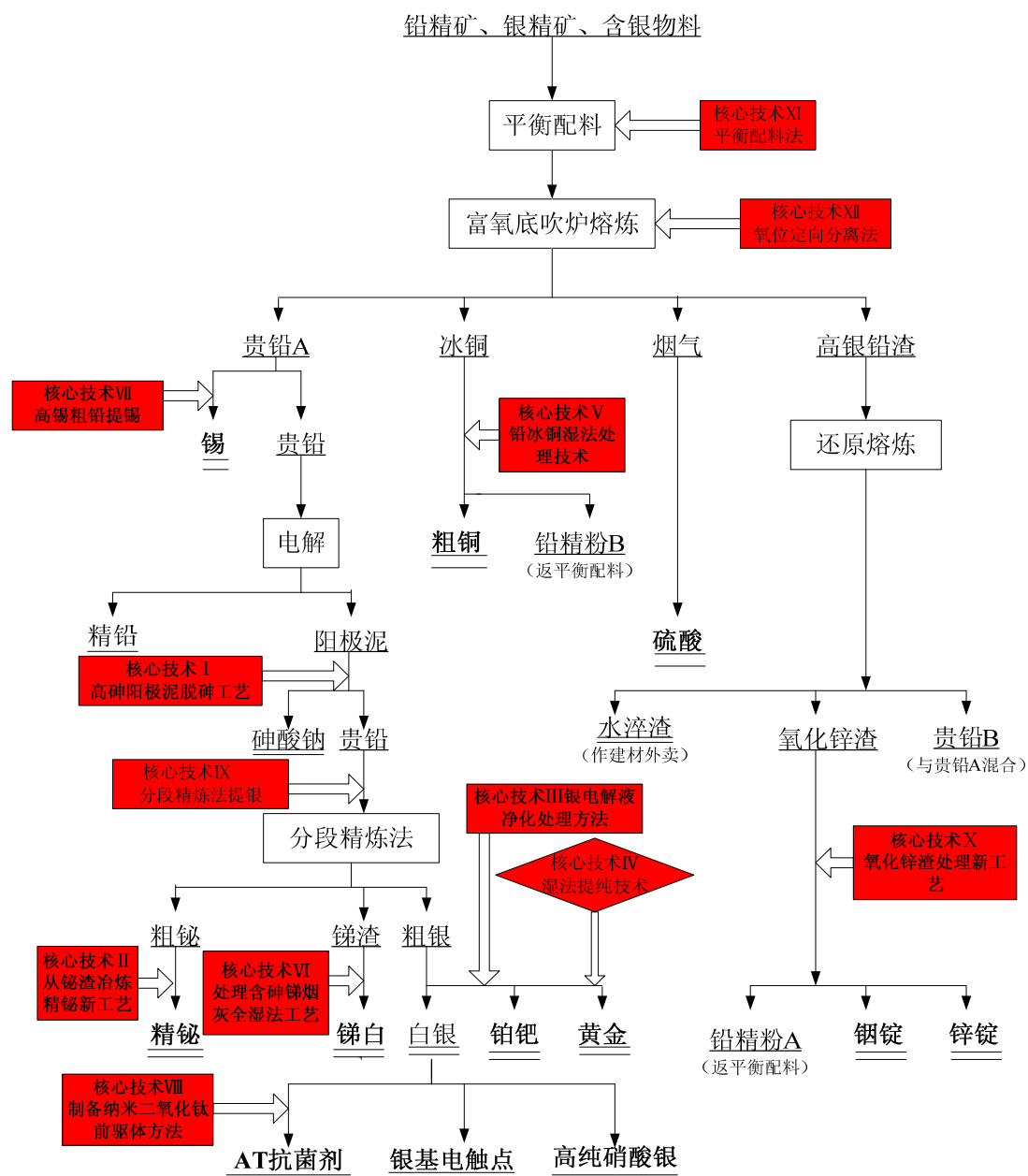
（3）冰铜经过提炼后得到粗铜出售，并有贵铅、铅精粉产生。贵铅入步骤2处理，铅精粉入步骤1处理。

（4）烟气回收后制成硫酸出售。

（5）高银铅渣综合回收后得到氧化锌渣、贵铅、水碎渣（建材）。氧化锌渣经过处理后得到锌锭、镉锭、铅精粉（返回平衡配料）

（6）白银可选择进行深加工，制成银合金、银制品、硝酸银、AT纳米抗菌剂。

公司白银清洁冶炼工业体系如图所示：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主导产品白银是由铅阳极泥、废渣经冶炼所得，生产白银所需原材料铅阳极泥部分由发行人电解铅生产线获得（粗铅电解后获得阳极泥，同时生产副产品电解铅），部分由发行人对外采购，废渣由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贵龙公司对外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白银的产能来源于发行人厂区科技产业园（白露塘）的“年产200吨高纯银生产线”，没有发生变化。

产品 (吨)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产量	产能	年化 达产率	产量	产能	达产率
白银	226.62	200	226.62%	334.35	200	167.18%
电铅	35,099	100,000	70.20%	70,794	100,000	70.79%
产品 (吨)	2011年度			2010年度		
	产量	产能	达产率	产量	产能	达产率
白银	246.9	200	123.45%	181	200	90.50%
电铅	67,661	100,000	67.66%	42,795	100,000	42.80%

2009年及以前年度，发行人电解铅的产能来源于位于其科技产业园（白露塘）的“年产3万吨电解铅生产线”。为突破银冶炼上游原材料阳极泥的供应瓶颈，提高白银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决定产业链向上游延伸。2009年2月，公司在原3万吨电解铅生产线的基础上开始进行异地技术改造项目“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的建设，并于2010年2月试投产。2010年底，公司电解铅的产能达到10万吨/年。

（三）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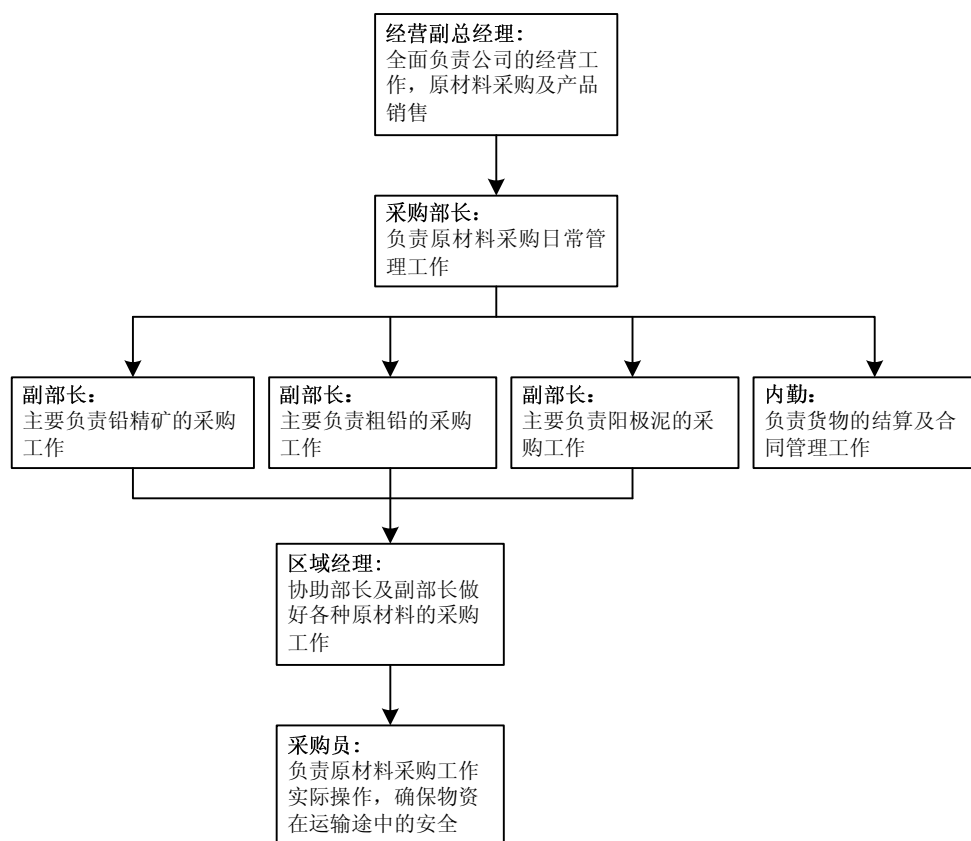
1、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环节的控制主要由各生产单位来执行。公司通过原料加工冶炼产出精铅成品，同时对冶炼副产品中的有价元素进行回收，提高资源有效利用，形成黄金、白银、硫酸、铜、铋、铊、硫等有价金属和有价元素的综合回收生产利用。

公司按流程和冶炼特点设置生产单位，分别承担金属冶炼、半成品精炼、贵金属回收、综合回收等相对应的产品任务。生产任务由公司生产部按年、季、月分解落实计划，根据资源配套条件、动态平衡调整，实现整个系统的连续、满负荷、平衡生产，有相应的技术、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有成本计划、材料计划、备件计划、检修计划等配套的计划管理体系，各生产单位按计划具体分解，依据相关作业文件和制度具体实现各生产环节的实时控制，从而保证生产运行的有序、有效组织。

2、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采购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1) 原材料采购价格确定过程

采购人员依据公司价格管理制度，选择三家以上合格供应商进行询、比价，对供应商所报价格及性价比依据市场行情并结合公司原材料采购指导价格进行分析，提供完整的询、比价记录，交部门主管领导按照内部控制授权指引规定的权限审核或审批询价、比价结果，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

(2) 主要原材料的订价机制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为铅精矿、粗银、阳极泥及铅废渣等，通过国内、国际市场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来源 (万元)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国内	146,748.28	94.57%	280,523.42	72.86%	177,630.62	71.66%	137,545.26	77.16%
国际	8,427.84	5.43%	104,519.73	27.14%	70,266.30	28.34%	40,719.64	22.84%
合计	155,176.12	100.00%	385,043.15	100.00%	247,896.92	100%	178,264.90	100%

由于有色金属行业市场价格比较透明，公司在制定主要原材料（铅精矿、粗铅）采购指导价格时，一般根据每金属吨所需生产成本（扣除回收率），在生产成本上增加一定比例的预期利润，作为原材料采购的价格扣减标准，最终由公司

领导进行讨论决定。当市场行情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和上升时，原材料指导价格扣减标准也将作出相应的调整。采购人员依据公司价格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制定的主要原材料（铅精矿、粗铅）采购指导价格选择合格供应商，对供应商所报价格及性价比与采购指导价格对比，交部门主管领导按照内部控制授权指引规定的权限审核或审批询价、比价结果，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

公司根据国内外市场价格走势及库存结构，及时调整采购策略。公司成立价格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价格会议，集体决策判断公司产品价格走向及趋势，利用市场价格波动，在保证供货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压缩采购成本。

除铅精矿等主要原材料外，公司还需对其它生产用物资进行采购，如焦炭、煤等辅料。公司参考上述物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采购价格讯息，对辅料采购实行招标比价方式确定采购价格。

（3）主要原材料采购定价的详细标准

发行人主要采购原料为铅精矿、阳极泥、粗铅、粗银及废渣。原材料的同期市场价格，是以当期对应金属市价价格为基础扣减行业所约定银、铅、金等计价金属的扣除率计算所得，其中实际扣除率将在一定合理范围内变动，受市场价格、采购时点及原料品位等因素的影响。

①粗铅

A、粗铅中的铅价格按照交货当天上海有色网现货报价每金属吨扣减700-800元加工成本后结算。

B、粗铅中的白银价格按照交货当天中国白银网上海华通铂银交易市场国标2#白银现货报价并根据白银含量扣减加工成本后结算：

- a) 当银含量 \geq 每吨2公斤时，每公斤白银扣减350-400元加工成本；
- b) 当银含量在每吨1公斤—2公斤时，每公斤白银扣减400-450元加工成本；
- c) 当银含量在每吨0.5公斤—1公斤时，每公斤白银扣减450-500元加工成本；
- d) 当银含量低于每吨0.5公斤时，白银不计价；

C、粗铅中的黄金计价按照交货当天上海黄金交易所99.95标号现货报价扣

除每克 40-60 元加工成本后结算，金含量低于每吨 1 克时不计价。

D、粗铅中的铋价格当铋含量 $\geq 2\%$ 时，按照交货当天上海有色网铅现货报价每金属吨扣减 700-800 元加工成本后结算；铋含量 $< 2\%$ 时不计价。

E、粗铅中的锑价格当锑含量 $\geq 5\%$ 时，按照交货当天上海有色网铅现货报价每金属吨扣减 1000-1200 元加工成本后结算；锑含量 $< 5\%$ 时不计价。

F、其他含量（如铜、锡等）不计价。

②粗银

A、粗银中的白银价格按照交货当天中国白银网上海华通铂银交易市场国标 1#白银现货报价扣除每公斤 45-55 元加工成本后结算；

B、粗银中的黄金价格按照交货当天上海黄金交易所 99.95 标号现货报价扣除每克 2-4 元加工成本后结算；

C、其他金属含量（如铂、钯等）不计价。

③阳极泥

A、阳极泥中的银价格按照交货当天上海华通铂银交易市场 1#银结算价扣减 120-200 元/公斤加工成本结算。

B、阳极泥中的金价格按照交货当天上海黄金交易所 99.95 金价扣减 8-10 元/克加工成本结算。

C、其他含量（如铅、铋、锑、铜等）不计价。

④铅精矿

A、铅精矿含铅按上海有色网或 LME 价格扣减 1800-2200 元/吨加工成本计价：

a) 当铅含量 $\geq 50\%$ 时，价格扣减 1800 元/吨加工成本；

b) 当 $45\% \leq$ 铅含量 $< 50\%$ 时，价格扣减 1800-1900 元/吨加工成本，即以 50% 计价为基数每低 1% 减 20 元；

c) 当 $40\% \leq$ 铅含量 $< 45\%$ 时，价格扣减 1900-2200 元/吨加工成本，即以 50% 计价为基数每低 1% 减 40 元；

d) 当 $30\% \leq \text{铅含量} < 40\%$ 时, 以 50% 计价为基础每低 1% 减 100 元;

e) 当 $20\% \leq \text{铅含量} < 30\%$ 时, 以 50% 计价为基础每低 1% 减 200 元;

f) 当铅含量 $< 20\%$ 时, 铅不计价。

B、铅精矿含银按上海有色网或 LME 价格 88%-90% 计价:

a) 当银含量 \geq 每吨 1 公斤时, 铅精矿含银按上海有色网或 LME 价格 90% 计价;

b) 当银含量在每吨 0.5 公斤—1 公斤时, 铅精矿含银按上海有色网或 LME 价格 88% 计价;

c) 当银含量低于每吨 0.5 公斤时, 白银不计价;

C、铅精矿含金按上海有色网或 LME 价格扣减 60-70 元/克计价, 金含量低于每吨 1 克时不计价;

D、铅精矿中的铋价格当铋含量 $\geq 5\%$ 时, 按照交货当天上海有色网铅现货报价每金属吨扣减 1800 元加工成本后结算; 铋含量 $< 5\%$ 时不计价;

E、其他含量 (如铜、铋、锌、锡等) 不计价。

⑤废渣

A、废渣含铅按上海有色网价格扣减 2000-2500 元/吨加工成本计价, 铅含量 $< 20\%$ 时不计价;

B、废渣含银按上海有色网价格 85%-88% 计价, 银含量低于每吨 0.5 公斤时, 白银不计价;

C、废渣含金按上海有色网价格扣减 70-80 元/克计价, 金含量低于每吨 1 克时不计价;

D、其他含量 (如铜、铋、锌、锡、铋等) 不计价。

3、销售模式

(1) 基本程序

合同洽谈——合同签订——客户汇款——部门开具《提货通知书》、《货物

放行单》进行审批——交车间发货——门卫放行——开具发票。

(2) 国内市场销售

公司的销售分国内和国外两市场，其主要销售模式为对终端客户直接销售，尽量减少中间环节的销售费用使公司利润最大化。在国内市场上，公司根据客户近三年来的购买数量和购买价格，对客户资源进行细分，并开展针对性服务。此外，公司将顾客按区域划分，并在区域内将顾客按其所生产产品的特性进行市场细分，及时了解客户对产品的质量、结构层次以及服务质量的要求，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调整 and 变化销售策略。同时，公司注重强强联合，与国内知名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协议，签订长期合同，拓宽销售渠道，增加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参考上海有色网、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华通铂银交易市场等发布的铅、金、银价适当调整作为出厂价。

(3) 国际市场销售

发行人海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白银，国际市场上，公司将国际合作客户层层筛选，进行银行资信调查，选择信誉良好，用量大，有合作潜力的大用户，长期合作客户包括渣打银行等，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销售工作奠定了基础。发行人在进行海外销售时，往往会采取“点价交易模式”，即公司以某批原材料所化验的银含量作为生产成本折算基础，加上加工费和利润，考虑 LME 价格综合确认点价销售的价格。然后与相关客户（如标准银行、渣打银行等）约定将在未来某一期间的白银销售合同，合同中约定销售单价和数量。在签订点价合同的同时，由公司的授信银行出具保函以保证公司按期履约。通过点价销售方式有利于提前锁定公司利润，防范价格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点价方式销售白银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万元)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点价销售收入	74,872.65	39.74%	62,875.76	17.02%	84,880.76	30.44%	33,601.42	21.42%

(四) 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

产品 (吨)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白银	226.62	225.04	99.30%	334.35	335.02	100.20%
电铅	35,099	35,268	100.48%	70,794	69,238	97.8%
产品 (吨)	2011年度			2010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白银	246.90	243	98.42%	180.82	197.68	109%
电铅	67,661	69,479	102.69%	42,795	40,568	9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白银、电铅）产销率较高。

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保证按期履行销售合约，降低违约风险，提高其市场信誉，同时由于公司拥有白银出口配额，公司在2010年外购10-20吨的白银作为库存以供出口，因而使得公司2010年白银销售数量略高于白银产量。

(2) 公司主要产品的达产率

产品 (吨)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产量	产能	年化 达产率	产量	产能	达产率
白银	226.62	200	226.62%	334.35	200	167.18%
电铅	35,099	100,000	70.20%	70,794	100,000	70.79%
产品 (吨)	2011年度			2010年度		
	产量	产能	达产率	产量	产能	达产率
白银	246.9	200	123.45%	181	200	90.50%
电铅	67,661	100,000	67.66%	42,795	100,000	42.80%

①2010年公司位于科技产业园（白露塘）的“年产200吨高纯银生产线”建成达产，公司白银产能一直维持在200吨/年。

②公司白银产能利用率由2010年的90.50%逐年提高，已超负荷生产，急需扩充产能。2011年后达产率超过100%的原因是本次募投项目部分达产，提升了白银产量。

③2010年，公司为突破银冶炼上游原材料供应瓶颈，产业链向上游延伸。随着“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的建设投产，2010年底公司电解铅的产能达到10万吨/年。2011年随着“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的逐渐磨合达产，电铅产能利用率从2010年的42.80%大幅上升至67.66%。2012年以来，公司为进一步突出以白银等贵金属及多金属综合回收生产、销售的主营业务，在有效利用现有的生产工艺的基础上提高其白银产量，公司在原材料的选择上逐步向粗银、含银量高的铅精矿及含银量高的废渣等倾斜，逐步缩减毛利低微的电解铅产销量。

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做出承诺，“本次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部分粗铅和铅精粉等含铅产物将做为电铅冶炼的原材料。在国家现有铅冶炼产业政策不变的前提下，发行人不增加已经形成的电铅冶炼产能（10 万吨/年）。”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万元)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白银	108,434.85	57.56%	177,149.85	48.92%	143,507.36	51.47%	84,183.06	53.67%
电解铅	42,533.08	22.58%	89,578.36	24.74%	96,810.06	34.72%	54,909.35	35.01%
金	8,829.25	4.69%	15,825.73	4.37%	12,381.32	4.44%	5,780.05	3.69%
硝酸银	7,297.56	3.87%	12,130.43	3.35%	5,280.87	1.89%	—	—
渣料	7,429.47	3.94%	8,171.71	2.26%	7,703.25	2.76%	4,568.66	2.91%
金深加工产品	6,007.19	3.19%	44,637.48	12.33%	—	—	—	—
其它综合回收产品	7,867.08	4.18%	14,635.99	4.04%	13,131.11	4.71%	7,411.34	4.73%
合计	188,398.48	100.00%	362,129.55	100.00%	278,813.98	100%	156,852.46	100%

其中，其它综合回收产品主要为精铋、高锡、硫酸、铋白粉、氯氧铜和红冰铜等产品，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其他综合回收产品收入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收入（万元）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精铋	942.93	4,048.35	2,030.89
硫酸	506.56	975.02	1,798.93
铋白粉	—	782.25	961.23
氯氧铜	—	537.59	423.60
红冰铜	5,358.22	6,356.64	5,945.05
氧化锌	1,011.81	1,855.38	1,646.09
铅锡合金	—	—	269.07
液氧	11.93	46.14	44.54
银氧化锡复合粉	—	34.62	11.71
银珠	9.93		
钯	25.70		
合 计	7,867.08	14,635.99	13,131.11

3、产品主要销售对象

公司主导产品白银主要客户为标准银行和渣打银行等银行客户，以及银深加工

工企业等。由于白银和黄金一样具有一定货币属性，因此上述银行对白银的需求非常大。前述两家银行均与公司有长期的合作，价格按点价当日伦敦金属交易所价格确定，数量不限。公司的另一主要产品—电铅主要销往铅蓄电池厂家，包括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洋冶金股份公司、武汉银泰科技电源公司以及海志电池(惠州)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厂家。公司现有产品已形成均衡的客户群体，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风险。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平均 单价	增长率	平均 单价	增长率	平均 单价	增长率	平均 单价	增长率
电解铅 (元/吨)	12,060.01	-6.78%	12,937.75	-7.15%	13,933.77	2.95%	13,535.08	11.24%
外销白银 (元/千克)	5,429.93	-6.85%	5,828.96	-0.09%	5,834.40	49.68%	3,898.03	49.33%
内销白银 (元/千克)	4,470.91	-19.61%	5,561.55	-13.99%	6,466.21	42.51%	4,537.43	31.50%
白银合计	5,091.87	-9.94%	5,653.61	-6.97%	6,076.97	42.70%	4,258.61	56.40%

5、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1) 白银外销客户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年白银销售收入比例
2010 年度			
白银	Standard Bank PLC	23,800.84	28.27%
白银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9,800.58	11.64%
2011 年度			
白银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74,338.31	51.80%
白银	Standard Bank PLC	10,542.45	7.35%
2012 年度			
白银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52,600.05	29.69%
白银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10,275.70	5.8%
2013 年 1-6 月			
白银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28,665.84	26.44%
白银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46,206.81	42.61%

报告期，白银外销客户较为稳定，简介如下：

A、渣打银行（英文名称Standard Chartered Bank，港交所：2888，OTCBB：

SCBFF) 是一家总部在伦敦的英国银行。它的业务遍及许多国家, 尤其是在亚洲和非洲。主要业务包括零售银行服务如按揭、投资服务、信用卡及个人贷款等, 商业银行服务包括现金管理、贸易融资、资金及托管服务等。

B、标准银行, (英文名为: Standard Bank PLC), 隶属于南非标准银行集团, 于纳米比亚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代码为SBK。

C、澳新银行, (英文名为: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总部位于墨尔本, 其前身为澳大利亚银行, 成立于1835年。澳新银行是澳大利亚四大主要银行之一, 在收购新西兰国民银行 (The National Bank of New Zealand) 后成为新西兰第一大银行。澳新银行在世界各地拥有 1,190个网点, 在澳大利亚拥有742个分行。澳新银行提供全面的银行金融产品和服务, 覆盖零售客户, 中小企业, 大公司和机构客户, 主要业务活动范围为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亚太地区, 同时在北美和欧洲也有经营活动。澳新银行为《财富》500强公司并且为全球银行界中具有很高声誉的商业银行。

(2) 白银内销前五大客户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年白银销售收入比例
2010 年度			
白银	上海贵源物资有限公司	18,475.60	21.95%
	桐柏鑫泓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6,771.86	19.92%
	上海研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669.26	9.11%
	罗定金冶贸易有限公司	1,982.26	2.35%
	上海贵藏物资有限公司	1,225.32	1.46%
	合计	46,124.30	54.79%
2011 年度			
白银	赣州市赣江矿业有限公司	16,855.56	11.75%
	桐柏鑫泓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1,643.13	8.13%
	永兴县荣盛贵金属有限公司	8,046.97	5.61%
	上海贵源物资有限公司	6,886.73	4.8%
	上海研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66.65	3.53%
	合计	48,499.03	33.82%
2012 年度			
白银	上海申祺实业有限公司	27,139.25	18.83%
	上海靖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4,406.87	17.20%
	上海研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061.22	10.71%

	宁波丰源贵金属有限公司	8,746.45	7.44%
	深圳市恒宝丰实业有限公司	5,207.87	2.93%
	合计	81,561.63	57.12%
2013年1-6月			
白银	上海申祺实业有限公司	12,135.67	11.19%
	深圳市恒宝丰实业有限公司	9,615.08	8.87%
	驰宏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9,194.94	8.48%
	上海靖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28.30	1.50%
	郴州市勤隆贸易有限公司	509.42	0.47%
	合计	33,083.42	30.51%

报告期，白银内销前五大客户简介如下：

A、上海贵藏物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专业经营贵稀金属（银、铂、钯、铑、钌等）及有色金属（镍、钴、铌）的综合性公司，同时承接银粉、银片、银粒等白银相关产品的加工。

B、上海贵源物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专业经营贵稀金属（银、铂、钯、铑、钌等）及有色金属（镍、钴、铌）的综合性公司，同时承接银粉、银片、银粒等白银相关产品的加工。

C、桐柏鑫泓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由鑫达金银开发中心投资兴建的白银深加工企业,主要生产经营黄金白银、有色金属及其深加工。主要产品有硝酸银、国标 1#、2#白银、超细银粉、片状银粉、各类导白银浆、氧化银、硫酸银、卤化银等产品。

D、上海研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惠君，公司注册地址在上海市长宁区曹家堰173号1幢201室，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钢材、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饰、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工艺品。

E、罗定金冶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注册地址在广东省罗定市工业三路28号，主要从事金、银、铜、锡、铅锌及矿石的销售。

F、赣州市赣江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26日，注册资本1998万元，法定代表人：明泉，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路彬健大厦。主营有色金属矿产品销售、矿山机械、机电设备和电子产品销售。

G、永兴县荣盛贵金属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7年，位于郴州永兴县黄泥工业园内，是一家以生产加工白银等贵金属为主的大型综合科技民营企业。

H、宁波丰源贵金属有限公司：公司主营贵金属、有色金属、金银制品、金银饰品、金银工艺品、化学试剂、汽车零部件的批发、零售；贵金属投资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等。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I、上海申祺实业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原料、白银、橡胶等的销售业务。注册资本5000万元。

J、上海靖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有色金属贸易、矿山采集、有色金属精加工、有色金属进出口等面向有色金属行业的综合性贸易企业。主营产品为有色金属，如铜精矿、粗铜、锌精矿、铅精矿、氧化铝和相关精炼金属（包括阴极铜、锌锭、铅锭和铝锭等）。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K、深圳市恒宝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商务运营；煤、石油、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开发和技术输出；有色金属的加工、贸易、零售；现代化智能物流，拥有完善、科学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L、驰宏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华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

M、郴州市勤隆贸易有限公司：公司位于郴州市柿竹园科技有色工业园，主营矿产品、家电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冶金炉料、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法定代表人崔太清。

（3）电铅销售排序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年电铅销售收入比例
2010 年度			
电铅	海志电池(惠州)有限公司	11,303.13	20.59%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9,761.08	17.78%
	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5,546.53	10.10%
	湖北金洋冶金股份公司	4,460.08	8.12%

	上海钢宇实业集团公司	2,853.98	5.20%
	合计	33,924.80	61.79%
2011 年度			
电铅	海志电池(惠州)有限公司	13,964.92	14.43%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13,287.52	13.73%
	肇庆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12,318.00	12.72%
	上海靖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182.56	11.55%
	上海伦铅经贸有限公司	10,492.32	10.84%
	合计	61,245.31	63.27%
2012 年			
电铅	海志电池(惠州)有限公司	14,181.05	15.83%
	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9,921.23	11.08%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8,356.02	9.33%
	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8,265.52	9.23%
	赣州南鹰电源有限公司	6,935.45	7.74%
	合计	47,659.28	53.21%
2013 年 1-6 月			
电铅	赣州南鹰电源有限公司	8,022.60	18.86%
	江西汇能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7,086.11	16.66%
	海志电池(惠州)有限公司	5,927.37	13.94%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4,240.45	9.97%
	江西奥沃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4,015.43	9.44%
	合计	29,291.96	68.87%

报告期，电铅前五大客户简介如下：

A、海志电池(惠州)有限公司：该公司是由美国Haze Batteries Inc在中国大陆投资的蓄电池生产企业，其前身是深圳海志电池有限公司，有多年蓄电池研发生产及营销历史。主要用于密封铅酸免维护蓄电池-胶体、AGM系列电池的生产(产品包括2V、6V、12V及12V前引式系列)、管式极板(Tubular plate)OPZV、OPZS系列电池、HAZE的技术团队，由来自于世界电池工业领域最高水平的专家组成，公司拥有当今世界最先进的胶体(Gel)和AGM电池生产工艺及技术。

B、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引进国际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国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生产大容量、阀控式、全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极板和配件。

C、湖北金洋冶金股份公司：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收集处置废铅酸蓄电池和含铝废料，铅基系列合金及铝合金研制与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生产免维

护蓄电池板栅低锑、铅钙系列合金、铅锑系列合金、铅镉合金、电解铅、精铅、核屏蔽铅构件、铅零件、铝合金锭、铝合金棒等产品。

D、上海钢宇实业集团公司：该公司是一家集钢铁生产、贸易、物流、加工为一体的现代化企业。公司以贸易为主体，涵盖矿产、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等多个贸易种类，同时涉及房地产开发和皮革制造等区域，是一家多元化发展的大型集团公司。

E、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该集团公司创建于1994年，经过十多年的稳健经营，已成为一家集矿业、地产、贸易、投资四大产业为主体的大型民营企业集团，在中国大陆以及香港、越南等国家和地区设有十多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紫金矿业、京东方等多家上市公司，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合并总资产达120亿元，净资产100亿。

F、肇庆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专门从事LEOCH(理士)牌全系列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的研制、开发、制造和销售的国际化新型科技企业。现已在国内建立了深圳、东莞、江苏、肇庆、安徽五个生产基地。国内占地面积50多万平方米，拥有36条电池生产线及其相应的检测设备，以及肇庆、江苏两个专门蓄电池实验室。目前该公司国内共有职工12000余人，技术研发人员300余人，主要生产各种型号的AGM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胶体(GEL)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G、上海靖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有色金属贸易、矿山采集、有色金属精加工、有色金属进出口等面向有色金属行业的综合性贸易企业。主营产品为有色金属，如铜精矿、粗铜、锌精矿、铅精矿、氧化铝和相关精炼金属（包括阴极铜、锌锭、铅锭和铝锭等）。

H、上海伦铅经贸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主营业务为销售有色金属（铅，锌，铜，镍等为主），销售网络覆盖浙江、江西、安徽、山东、福建、湖南、河北及中西部一些省市。

I、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特2号，注册资本为8,280万元，主要从事大容量密封性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J、赣州南鹰电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公司注册资金5000万，公司专业生产铅酸蓄电池铅钙极板以及铅酸蓄电池的组装。

K、江西汇能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宜丰县是一家集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大型重点蓄电池生产企业。公司现有固定资产10亿元，职工1200余人，占地面积40余万平方米，具有生产蓄电池2000余万只，极板2000余万套的生产能力，年销售收入达25亿元。

L、江西奥沃森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坐落于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工业园，是一家致力于汽车、电动助力车用铅酸蓄电池的大型生产企业。投资1.5亿元，占地面积70000余平方米，建筑面积56000平方米，年生产能力300万KVAH（千伏安时）。

6、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大变化情况

(1) 白银内销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万元）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上海贵藏物资有限公司	-	3,349.73	-	1,225.32
罗定金冶贸易有限公司	-	-	264.48	1,982.26
上海贵源物资有限公司	-	466.16	6,886.73	18,475.60
桐柏鑫泓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3,314.08	11,643.13	16,771.86
上海研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16,061.22	5,066.65	7,669.26
赣州市赣江矿业有限公司	-	2,292.57	16,855.56	-
永兴县荣盛贵金属有限公司	-	-	8,046.97	-
上海靖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28.30	24,406.87	1,189.51	1,115.89
上海申祺实业有限公司	12,135.67	27,139.25	-	-
宁波丰源贵金属有限公司	-	8,746.45	-	-
深圳市恒宝丰实业有限公司	9,615.08	5,207.87	-	-
驰宏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9,194.94	-	-	-
郴州市勤隆贸易有限公司	509.42	348.09	-	-

① 各期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者之变化原因

A、2010年白银内销前五大客户除上海贵藏物资有限公司是2009年开拓的老客户外，其余四家为2010年新开发的客户。其中，罗定金冶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贵藏物资有限公司在2011年未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原因是：随着公司产能、产量的扩张，公司调整营销策略，向大客户倾斜。

B、2011年白银内销前五大客户，除赣州市赣江矿业有限公司和永兴县荣盛贵金属有限公司是2011年新开拓的客户外，其余三家为老客户。其中，三家老客

户（上海贵源物资有限公司、桐柏鑫泓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研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2011年与公司交易额同比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是：由于发行人产能、产量受限，有新的大客户出现，被迫压缩了部分老客户的销售量。

C、2012年白银内销前五大客户，除上海靖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研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外，其余三家为2012年新开发的客户。由于发行人产能、产量受限，公司调整营销策略，继续向大客户倾斜。

D、2013年1-6月白银内销新增驰宏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和郴州市勤隆贸易有限公司，其余为老客户，符合公司的大客户销售策略

② 发行人向其销售单价与同期平均销售单价之对比分析

单位：元/千克

年份	客户	销售平均 (含税)单价	同期平均 销售单价	差异率
2010年	上海贵源物资有限公司	5,336.02	5,346	-0.19%
	桐柏鑫泓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5,075.17	5,091	-0.31%
	上海研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692.05	5,709	0.30%
	罗定金冶贸易有限公司	5,836.08	5,866	-0.51%
	上海贵藏物资有限公司	4,768.12	4,785	-0.35%
2011年	赣州市赣江矿业有限公司	7,832.12	7,863	-0.40%
	桐柏鑫泓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7,343.49	7,368	-0.34%
	永兴县荣盛贵金属有限公司	7,194.88	7,216	-0.29%
	上海贵源物资有限公司	7,254.96	7,281	-0.35%
	上海研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934.13	7,959	-0.32%
2012年	上海申祺实业有限公司	6,880.23	6,884	-0.05%
	上海靖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214.03	6,228	-0.22%
	上海研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462.18	6,476	-0.21%
	宁波丰源贵金属有限公司	6,378.51	6,400	-0.34%
	深圳市恒宝丰实业有限公司	6,722.68	6,727	-0.06%
2013年 1-6月	上海申祺实业有限公司	5,047.28	5,070	-0.45%
	深圳市恒宝丰实业有限公司	5,726.06	5,755	-0.50%
	驰宏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5,111.73	5,139	-0.53%
	上海靖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498.61	4,521	-0.50%
	郴州市勤隆贸易有限公司	5,960.00	5,965	-0.08%

上表数据显示，发行人向表中客户销售单价与同期平均销售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2) 电铅内销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单位：万元）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海志电池(惠州)有限公司	5,927.37	14,181.05	13,964.92	11,303.13

公司名称（单位：万元）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武汉银泰科技电源公司	2,327.24	8,265.52	5,069.72	1,005.93
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46.05	9,921.23	9,306.81	5,546.53
湖北金洋冶金股份公司	1,375.35	1,229.09	2,270.85	4,460.08
上海钢宇实业集团公司	-	-	-	2,853.98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4,240.45	8,356.02	13,287.52	9,761.08
肇庆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	-	12,318.00	1,327.96
上海靖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22.95	4,978.16	11,182.56	2,386.30
上海伦铅经贸有限公司	-	2,859.83	10,492.32	1,832.53
江西金洋金属有限公司	3,159.14	5,610.28	5,542.10	1,952.49
赣州南鹰电源有限公司	8,022.60	6,935.45	607.84	238.69
江西汇能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7,086.11	-	-	-
江西奥沃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4,015.43	5,590.21	-	-

① 各期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者之变化原因

A、2010年电铅内销前五大客户，除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为2010年新开拓客户外，其余四家均为老客户。其中，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与公司交易额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是：2011年发行人铅产能、产量提高，提高了对新客户的销售量。

B、2011年电铅内销前五大客户，均为公司老客户。其中：肇庆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靖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开拓的客户，2010年、2011年与公司交易额逐年大幅上升的原因是：这两家客户需求量大、资金实力强，提高对其供货量，符合发行人寻找并稳定大客户的营销战略；上海伦铅经贸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开拓的客户，2011年与公司交易额逐年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客户需求量大、资金实力强，提高对其供货量，符合发行人寻找并稳定大客户的营销战略。

C、2012年电铅内销前五大客户，全部为老客户。五家老客户销售额与2011年同期相比较为稳定。

D、2013年1-6月电铅前五大客户仅新增一家，其余均为老客户，电铅客户结构基本稳定。

② 发行人向其销售单价与同期平均销售单价之对比分析

单位：元/吨

年份	客户	销售平均(含税)单价	同期平均销售单价	差异率
2010年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16,069.84	16,017	0.33%
	海志电池(惠州)有限公司	15,657.55	15,823	-1.06%
	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69.84	16,121	-0.32%
2011年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16,197.27	16,303	-0.65%
	海志电池(惠州)有限公司	16,179.75	16,303	-0.76%
	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6,443.82	16,303	0.86%
	肇庆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16,384.11	16,303	0.50%
	武汉银泰科技电源公司	15,887.41	16,179	-1.83%
	上海靖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456.35	16,179	1.69%
	上海伦铅经贸有限公司	15,887.41	15,916	-0.18%
2012年	海志电池(惠州)有限公司	15,148.21	15,200	-0.34%
	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5,368.43	15,300	0.45%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15,248.07	15,310	-0.40%
	武汉银泰科技电源公司	15,325.74	15,300	0.17%
	赣州南鹰电池有限公司	14,946.54	15,000	-0.36%
2013年 1-6月	赣州南鹰电源有限公司	14,160.52	14,195	-0.24%
	江西汇能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4,001.33	14,048	-0.33%
	海志电池(惠州)有限公司	14,030.56	14,076	-0.32%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14,127.17	14,159	-0.22%
	江西奥沃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66.21	14,101	-0.25%

上表数据显示,发行人向表中客户销售单价与同期平均销售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3)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营销模式、市场开拓和维护情况、新增及原有客户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要营销渠道为:一方面,凭借企业自身信誉,通过行业内推荐或介绍客户来实现对外销售;另一方面,通过电子商务、网络推广等宣传方式进行对外销售。

由于发行人的产品(白银、电铅)是大宗产品,发行人的大多数客户通过以上两个渠道自行上门进行购销活动商谈,购货方与发行人若在价格、品质、数量等协商一致则进行购销活动。报告期内,自行上门要求购货的客户较多,发行人无需进行市场推广和市场维护即能完成全年的销售任务。

2009年,发行人生产规模相对较小,因此该期间的客户均为销售金额和规模较小的客户。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随着“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运营,发行人银、铅产能、产量及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公司调整营销策略,逐步建立大客户联盟战略,选取交易需求较大且较稳

定的客户进行集中供货。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白银、电铅产能和产量大幅增长。

7、主营业务收入变化的行业同期普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豫光金铅）同类产品产量、收入、市场占有率及各项变化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	产品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豫光金铅	铅	产量(万吨)	-	39.62	38.28	33.37
		增长率	-	3.50%	14.71%	9.34%
		占国内产量比例	-	-	8.98%	8.04%
		销售收入(万元)	170,870.81	422,632.85	463,576.46	405,069.07
		增长率	-	-8.83%	14.44%	30.54%
	银	产量(吨)	-	-	691.47	604.74
		增长率	-	-	14.34%	-1.06%
		占国内产量比例	-	-	5.60%	6.72%
		销售收入(万元)	158,201.48	337,147.16	406,872.00	214,470.97
		增长率	-	-17.14%	89.71%	13.23%
公司	产品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贵银业	铅	产量(万吨)	3.51	7.08	6.77	4.28
		增长率	-	4.58%	58.11%	48.97%
		占国内产量比例	-	-	1.46%	1.10%
		销售收入(万元)	42,533.08	89,578.36	96,810.06	54,909.35
		增长率	-	-7.47%	76.31%	60.57%
	银	产量(吨)	226.62	334.35	246.9	181
		增长率	-	35.42%	36.41%	56.03%
		占国内产量比例	-	2.54%	2.01%	1.56%
		销售收入(万元)	108,434.85	177,149.85	143,507.36	84,183.06
		增长率	-	23.44%	70.47%	127.20%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豫光金铅2010年度至2012年度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半年报。

上表中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产品产量、收入、市场占有率等各

项指标变化情况，与主要竞争对手（豫光金铅）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主要原因是：主要竞争对手（豫光金铅）为成熟型企业，而发行人目前正处在产能扩张期，随着“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的运行投产，发行人产量、销售收入、市场份额都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特选铅精矿（副含白银等金属）配以少量银精矿和含银物料、外购阳极泥等，铅精矿主要通过向郴州及其周边矿产企业采购或通过进口方式取得。公司生产所用主要能源为电力、焦炭等，目前生产用电主要由郴州供电部门供应，电力供应充足稳定，煤、焦炭主要从湖南省内采购，供应稳定。

2、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向上游延伸变化情况及对原材料构成的影响

2009年度，公司以粗铅为主要原料，电解后得到阳极泥（部分阳极泥由发行人对外采购），阳极泥以及对外采购的废渣经冶炼综合回收后得到白银、黄金及综合回收产品。

2010年度，随着“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的投产，公司以特选铅精矿（副含白银等金属）为主要原料配以少量其他含银物料送富氧底吹炉熔炼后，产出贵铅（粗铅），贵铅（粗铅）电解后得到阳极泥，阳极泥经冶炼综合回收后得到白银、黄金及综合回收产品等。

2010年公司“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逐步投产后，其生产工艺流程向上游延伸，较以前年度发生变化，导致采购原材料的类型发生较大的变化，2010年以前的原材料采购以粗铅为主，2010年至2011年转换为以铅精矿为主。

2012年以来，公司采购铅精矿占采购总额比重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以白银等贵金属及多金属综合回收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为有效利用现有的生产工艺的基础上提高其白银产量，公司在原材料的选择上逐步向粗银、含银量高的废渣及含银量高的铅精矿等倾斜。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万元)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粗铅	24,546.26	15.82%	26,902.74	6.99%	15,825.39	6.38%	13,188.69	7.40%
阳极泥	14,070.04	9.07%	29,336.69	7.62%	44,141.27	17.81%	20,169.51	11.31%
铅精矿	47,769.23	30.78%	138,821.44	36.05%	130,043.49	52.46%	68,178.98	38.25%
粗银	31,127.33	20.06%	87,128.72	22.63%	17,953.73	7.24%	24,899.21	13.97%
黄金	6,001.20	3.87%	44,610.42	11.59%	-	-	-	-
废渣	31,662.05	20.40%	58,243.14	15.13%	39,933.04	16.11%	51,828.51	29.07%
合计	155,176.12	100.00%	385,043.15	100.00%	247,896.92	100%	178,264.90	100%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单价及金额如下：

报告期	主要原材料	采购情况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万元)
2013年1-6月	粗铅含铅	9,831.43 吨	11,730.15	11,532.42
	粗铅含银	27,882.34 千克	4,258.03	11,872.38
	粗铅含金	47,358.23 克	241.03	1,141.47
	小计			24,546.26
	阳极泥含银	27,969.10 千克	4,642.88	12,985.73
	阳极泥含金	39,181.17 克	276.74	1,084.31
	小计			14,070.04
	铅精矿含铅	16,393.78 吨	10,326.68	16,929.32
	铅精矿含银	74,093.34 千克	4,013.95	29,740.66
	铅精矿含金	50,949.10 克	215.75	1,099.25
	小计			47,769.23
	粗银含银	65,176.35 千克	4,737.92	30,880.01
	粗银含金	8,193.10 克	301.86	247.32
	小计			31,127.33
	进口黄金	200,000.00 克	300.06	6,001.20
	小计			6,001.20
	废渣含铅	12,805.72 吨	9,586.33	12,275.98
	废渣含银	51,060.03 千克	3,455.38	17,643.20
	废渣含金	90,334.57 克	192.93	1,742.87
	小计			31,662.05
合计			155,176.12	
2012年	粗铅含铅	9,069.994 吨	12,395.80	11,242.98
	粗铅含银	27,471.081 千克	5,344.77	14,682.65
	粗铅含金	31,876.82 克	306.53	977.11
	小计			26,902.74
	阳极泥含银	47,382.139 千克	5,482.96	25,979.46
	阳极泥含金	98,217.19 克	341.82	3,357.23
	小计			29,336.69
	铅精矿含铅	52,675.412 吨	11,353.89	59,807.06
	铅精矿含银	146,149.429 千克	5,219.35	76,280.43
	铅精矿含金	96,464.31 克	283.42	2,733.95
	小计			138,821.44

报告期	主要原材料	采购情况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万元)
	粗银含银	150,005.12 千克	5,624.13	84,364.89
	粗银含金	82,356.759 克	335.59	2,763.83
	小计			87,128.72
	进口黄金	1,258,917.7 克	354.36	44,610.42
	小计			44,610.42
	废渣含铅	13,906.736 吨	10,539.22	14,656.62
	废渣含银	90,944.531 千克	4,509.24	41,009.11
	废渣含金	101,836.65 克	253.09	2,577.41
	小计			58,243.14
	合计			385,043.15
2011 年	粗铅含铅	5,339.98 吨	13,516.26	7,217.65
	粗铅含银	12,887.30 千克	6,253.13	8,058.60
	粗铅含金	18,469.53 克	297.31	549.14
	小计			15,825.39
	阳极泥含银	61,048.52 千克	6,546.30	39,964.19
	阳极泥含金	131,183.91 克	318.41	4,177.09
	小计			44,141.27
	铅精矿含铅	52,822.64 吨	13,014.62	68,746.65
	铅精矿含银	90,291.41 千克	6,501.36	58,701.66
	铅精矿含金	104,641.28 克	248.01	2,595.18
	小计			130,043.49
	粗银含银	26,491.49 千克	6,531.17	17,302.04
	粗银含金	19,183.70 克	339.71	651.69
	小计			17,953.73
	废渣含铅	25,604.34 吨	11,385.75	29,152.46
	废渣含银	21,825.50 千克	4,939.44	10,780.57
	小计			39,933.04
合计			247,896.92	
2010 年	粗铅含铅	6,140.27 吨	13,309.37	8,172.31
	粗铅含银	12,282.38 千克	3,726.54	4,577.14
	粗铅含金	19,581.33 克	224.32	439.24
	小计			13,188.69
	阳极泥含银	41,229.32 千克	4,315.39	17,792.06
	阳极泥含金	84,108.30 克	282.67	2,377.45
	小计			20,169.51
	铅精矿含铅	32,691.83 吨	12,502.63	40,873.38
	铅精矿含银	71,032.30 千克	3,775.12	26,815.53
	铅精矿含金	25,051.57 克	195.62	490.07
	小计			68,178.98
	粗银含银	51,538.39 千克	4,818.43	24,833.41
	粗银含金	2,730.08 克	241	65.79
小计			24,899.21	

报告期	主要原材料	采购情况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万元)
	废渣含铅	24,083.73 吨	10,817.80	26,053.30
	废渣含银	65,876.46 千克	3,912.66	25,775.21
	小计			51,828.51
	合计			178,264.90

注：1、上述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2、含铅平均单价均为元/吨，含银平均单价均为元/千克，含金平均单价均为元/克。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产品相关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耗用量及与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主要原材料(吨)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主要原料的 采购量及耗 用量(含铅)	本期采购含铅量:				
	粗铅含铅	9,831.43	9,069.99	5,339.98	6,140.27
	铅精矿含铅	16,393.78	52,675.41	52,822.64	32,691.83
	废渣含铅	12,805.72	13,906.74	25,604.34	24,083.73
	小计	39,030.93	75,652.14	83,766.96	62,915.83
	本期耗铅量	35,512.21	71,907.91	68,643.21	43,463.03
主要产品-铅	产能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产量	35,099	70,794	67,661	42,795
	销量	35,315	69,238	69,479	40,568
项目	主要原材料(吨)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主要原料的 采购量及耗 用量(含银)	本期采购含银量:				
	粗铅含银	27.88	27.47	12.89	12.28
	阳极泥含银	27.97	47.38	61.05	41.23
	铅精矿含银	74.09	146.15	90.29	71.03
	粗银含银	65.18	150.01	26.49	51.54
	废渣含银	51.06	90.94	21.83	65.88
	小计	246.18	461.95	212.55	241.96
本期耗银量	228.49	336.592	247.82	181.66	
主要产品-白 银	产能	200	200	200	200
	产量	226.62	334.352	246.9	180.82
	销量	225.04	335.019	243	197.68

发行人2009年采购的粗铅、废渣中含铅量为28,050.32吨，与当年电解铅的产能、产量基本匹配。2010年以来，随着发行人“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的逐步投产，发行人采购从以粗铅为主转变为以铅精矿为主，并呈现铅精矿逐步增长的趋势，以满足该项目对铅精矿的需求。2010年采购的铅精矿含铅量为32,691.83吨，2011年采购的铅精矿含铅量为52,822.64吨。报告期耗铅量和产量基本一致。

发行人2009年白银冶炼的原材料主要为粗铅、阳极泥和废渣，2009年采购的上述原材料的含银量超过当年的产量，与2008年金融危机后，白银市场行情转暖，发行人开始备货的情况一致。2010年以来，随着“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的逐步投产，发行人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原有原材料中粗铅的采购量大幅降低，同时大幅增加铅精矿的采购量。2010年以来，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中的含银量均超过产能，发行人白银产能急需扩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白银升级改造项目”部分投产增加了白银的产量。

3、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相应金属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

原材料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粗铅含铅（元/吨）	11,730.15	-5.37%	12,395.80	-8.29%	13,516.26	1.55%	13,309.37	17.49%
粗铅含银（元/千克）	4,258.03	-20.33%	5,344.77	-14.53%	6,253.13	67.80%	3,726.54	45.28%
粗铅含金（元/克）	241.03	-21.37%	306.53	3.10%	297.31	32.54%	224.32	20.70%
阳极泥含银（元/千克）	4,642.88	-15.32%	5,482.96	-16.24%	6,546.30	51.70%	4,315.39	58.70%
阳极泥含金（元/克）	276.74	-19.04%	341.82	7.35%	318.41	12.64%	282.67	42.45%
铅精矿含铅（元/吨）	10,326.68	-9.05%	11,353.89	-12.76%	13,014.62	4.10%	12,502.63	-
铅精矿含银（元/千克）	4,013.95	-23.09%	5,219.35	-19.72%	6,501.36	72.22%	3,775.12	-
铅精矿含金（元/克）	215.75	-23.87%	283.42	14.28%	248.01	26.78%	195.62	-
粗银含银（元/千克）	4,737.92	-15.76%	5,624.13	-13.89%	6,531.17	35.55%	4,818.43	70.00%
粗银含金（元/克）	301.86	-10.05%	335.59	-1.21%	339.71	40.96%	241	25.52%
铅废渣含铅（元/吨）	9,586.33	-9.04%	10,539.22	-7.43%	11,385.75	5.25%	10,817.80	-4.08%
铅废渣含银（元/千克）	3,455.38	-23.37%	4,509.24	-8.71%	4,939.44	26.24%	3,912.66	60.83%

4、主要原材料占主要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

单位：万元

原材料 (万元)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重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重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重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重
原材料	152,500.31	92.12%	317,041.49	91.97%	205,485.67	92.31%	113,833.18	96.56%
其中：粗铅	24,475.05	14.79%	29,256.37	8.49%	20,630.98	9.29%	11,224.35	9.51%
阳极泥	14,581.44	8.81%	29,144.56	8.45%	40,463.33	18.17%	15,350.24	13.03%
黄金	5,998.20	3.62%	44,610.42	12.94%	-	-	-	-
粗银	37,335.91	22.55%	61,161.71	17.74%	9,628.94	4.32%	-	-
铅废渣	33,020.22	19.95%	55,042.95	15.97%	27,244.41	12.24%	35,232.93	29.89%
铅精矿	37,089.49	22.41%	97,825.48	28.38%	107,518.01	48.29%	52,025.66	44.13%

2010年，公司由于“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产业链向上

延伸，采购原材料类型存在较大的变化，之前的原材料采购以粗铅为主，目前已转换为以铅精矿为主。

2012年，公司采购铅精矿占生产成本比重较2011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以白银等贵金属及多金属综合回收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为有效利用现有的生产工艺的基础上提高其白银产量，公司在原材料的选择上逐步向粗银、含银量高的废渣及含银量高的铅精矿等倾斜；(2) 自2012年起，公司增加黄金深加工业务，原材料中增加了黄金采购。

5、公司向前五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期间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合并报表口径)	具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比例
2013年 1-6月	永州福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粗铅	15,166.44	9.77%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阳极泥	13,968.46	9.00%
	永兴县富兴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粗银	8,181.07	5.27%
	金兴国际进出口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黄金	6,001.20	3.87%
	上海歆翊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粗银	5,068.10	3.27%
	合计			48,385.27
2012年	嘉能可公司	铅精矿	59,909.31	15.56%
	金兴国际进出口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黄金	44,610.42	11.59%
	郴州市钜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铅精矿、阳极泥、粗银	27,836.00	7.23%
	永州福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粗铅	19,007.77	4.94%
	湖南近东贸易有限公司	铅精矿、粗银	9,536.86	2.48%
	合计			160,900.37
2011年	嘉能可公司	铅精矿	62,795	25.33%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阳极泥	22,870	9.23%
	湖南近东贸易有限公司	铅精矿	15,904	6.42%
	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	阳极泥	13,509	5.45%
	桂阳隆华矿业有限公司	铅精矿、粗银	10,627	4.29%
	合计			125,705.00
2010年	嘉能可公司	铅精矿	40,720	22.84%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阳极泥	17,570	9.86%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粗银、电银、阳极泥	11,047	6.20%
	济源市金利金鸿实业有限公司	粗银、电银、阳极泥	10,758	6.03%
	宜章瑞金矿业有限公司	铅精矿	4,431	2.49%
	合计			84,526.00

6、公司采购铅精矿情况

(1) 公司铅精矿采购量、采购金额、各期消耗情况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铅精矿的计量（数量和金额）是以其矿石中所含的金属元素为依据，其主要计价金属为铅、银及金。公司分别按照铅精矿含铅、含银及含金来披露铅精矿采购量、采购金额、各期消耗情况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年1-6月			
	采购量	采购金额(万元)	本期消耗情况(万元)	本期耗用占营业成本比例
铅精矿含铅	16,393.78 吨	16,929.32	11,553.42	7.06%
铅精矿含银	74,093.34 公斤	29,740.66	24,674.57	15.07%
铅精矿含金	50,949.10 克	1,099.25	861.50	0.53%
合计		47,769.23	37,089.49	22.66%
项目	2012年度			
	采购量	采购金额(万元)	本期消耗情况(万元)	本期耗用占营业成本比例
铅精矿含铅	52,675.412 吨	59,807.06	51,089.48	15.94%
铅精矿含银	146,149.429 千克	76,280.43	45,296.46	14.13%
铅精矿含金	96,464.31 克	2,733.95	1,439.53	0.45%
合计		138,821.44	97,825.48	30.52%
项目	2011年度			
	采购量	采购金额(万元)	本期消耗情况(万元)	本期耗用占营业成本比例
铅精矿含铅	52,822.64 吨	68,746.65	55,305.64	23.41%
铅精矿含银	90,291.41 千克	58,701.66	59,854.66	25.33%
铅精矿含金	104,641.28 克	2,595.18	1,767.87	0.75%
合计		130,043.49	116,928.17	49.49%
项目	2010年度			
	采购量	采购金额(万元)	本期消耗情况(万元)	本期耗用占营业成本比例
铅精矿含铅	32,691.83 吨	40,873.38	31,185.53	26.45%
铅精矿含银	71,032.30 千克	26,815.53	20,488.58	17.38%
铅精矿含金	25,051.57 克	490.06	351.55	0.30%
合计		68,178.97	52,025.66	44.13%

(2) 公司铅精矿前十名供应商情况

2013年1-6月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铅精矿采购总额比例
郴州市振东矿业有限公司	48,303,505.47	10.11%
郴州市钜丰矿业有限公司	46,353,342.91	9.70%
嘉禾县信拓工贸有限公司	32,472,647.65	6.80%
湖南近东贸易有限公司	28,918,706.32	6.05%
郴州市建宇矿业有限公司	27,654,158.64	5.79%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6,837,438.65	5.62%
郴州金竹矿业有限公司	26,307,153.25	5.51%
嘉能可公司	24,266,397.24	5.08%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公司	22,799,220.05	4.77%
桂东德威贸易有限公司	20,488,789.99	4.29%

合计	304,401,360.17	63.72%
2012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铅精矿采购总额比例
嘉能可公司	599,093,144.65	43.16%
郴州市钼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51,397,634.74	10.91%
湖南金旺铋业股份有限公司	75,877,355.90	5.47%
华利行(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8,668,265.00	4.95%
湖南近东贸易有限公司	65,914,348.62	4.75%
郴州市钼丰矿业有限公司	53,167,734.16	3.83%
郴州市金煌矿业有限公司	45,287,357.56	3.26%
郴州市致华矿业有限公司	44,725,577.54	3.22%
湖南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42,844,778.69	3.09%
嘉禾县信拓工贸有限公司	38,285,990.80	2.76%
合计	1,185,262,187.66	85.38%
2011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铅精矿采购总额比例
嘉能可公司	627,948,794.12	48.29%
湖南近东贸易有限公司	159,042,776.22	12.23%
郴州市钼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72,297,340.22	5.56%
郴州市钼丰矿业有限公司	64,522,530.28	4.96%
Euromin S.A.	58,950,933.99	4.53%
桂东德威贸易有限公司	58,715,111.45	4.52%
桂阳隆华矿业有限公司	51,363,946.30	3.95%
郴州市姣龙矿业有限公司	49,019,306.22	3.77%
郴州市致华矿业有限公司	34,005,225.38	2.61%
江西兴赣矿业有限公司	27,680,981.52	2.13%
合计	1,203,546,945.70	92.55%
2010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铅精矿采购总额比例
嘉能可公司	407,196,404.39	59.72%
宜章瑞金矿业有限公司	44,313,177.00	6.50%
湖南近东贸易有限公司	41,827,471.50	6.13%
郴州市姣龙矿业有限公司	33,470,862.70	4.91%
桂东德威贸易有限公司	31,183,785.00	4.57%
桂阳鸿华有限公司	27,887,764.10	4.09%
郴州金煌矿业有限公司	27,246,361.50	4.00%
郴州康格多矿业有限公司	23,256,027.50	3.41%
郴州市钼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5,318,641.00	2.25%
宜章金黄矿业有限公司	5,555,475.20	0.81%
合计	657,255,969.89	96.39%

(3) 2010年大幅使用铅精矿，与2009年相比原材料结构变化的原因

公司 2010 年大幅使用铅精矿，与 2009 年相比致使原材料结构发生变化的原因是：为解决原材料供应瓶颈，2010 年公司“10 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逐步投产，公司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导致采购原材料类型由之前以粗铅、铅阳极泥为主，变化为以铅精矿为主。

(4) 2012 年以来，为增加白银产量，公司铅精矿使用逐年减少，粗银和含银量高的铅渣等采购量增长

公司以白银等贵金属及多金属综合回收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为有效利用现有的生产工艺的基础上提高其白银产量，公司在原材料的选择上逐步向粗银、含银量高的废渣及含银量高的铅精矿等倾斜。

7、公司原材料重要供应商——嘉能可公司情况

(1) 嘉能可公司基本情况

嘉能可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综合性商品生产商及营销商，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从事金属及矿产、能源产品及农产品营销、生产、精炼、加工、存储及运输活动。根据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港交所：805）2012 年初步业绩公告，该公司的 2012 年、2011 年的收益分别为 214,436 百万美元、186,152 百万美元，总资产分别为 105,537 百万美元、86,165 百万美元。

嘉能可主要通过向第三方采购及自有投资矿山权益来获取铅精矿。

(2) 嘉能可公司股东和董监高情况

与本公司签订协议的为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注册地为 Baarermattstrasse 3, CH-6341 Baar, Switzerland，其为 2011 年 5 月 25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的全资附属子公司。根据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时披露的招股章程显示，上市后，其最终主要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比例
Ivan Glasenberg	1,086,881,843	15.80%
Daniel Francisco Mate Badenes	416,354,564	6.00%
Aristotelis Mistakidis	411,766,382	6.00%
Tor Peterson	366,255,354	5.30%
Alex Beard	320,506,122	4.60%
Steven Kalmin	70,676,710	1.00%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的董事会情况：

姓名	年龄	职位
马世民	73	独立主席
Ivan Glasenberg	56	行政总裁
Steven Kalmin	42	财务总监

Peter Coates	67	独立非执行董事
Leonhard Fischer	50	独立非执行董事
Anthony Hayward	55	高级独立非执行董事
William Macaulay	67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宁	56	独立非执行董事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招股章程显示，嘉能可公司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和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和董监高出具声明，与嘉能可公司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其他关联关系。

(3) 2010年至2012年发行人向嘉能可公司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

一方面，随着2010年公司“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的逐步投产，采购原材料类型由之前以粗铅、铅阳极泥为主，变化为以铅精矿为主，公司对原材料（铅精矿）的需求大幅增加。

另一方面，嘉能可公司是全球大宗商品交易巨头，供货量大、货源稳定，可以保证原材料供给；同时，国外进口采购铅精矿其订价采取的是LME铅价点价进行结算，订价灵活，可以减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进口还可以采用信用证方式付款，可以缓解资金压力。

(4) 2010年至2012年，发行人向嘉能可公司采购的具体产品名称、数量、金额

产品	序号	月份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铅精矿含铅	1	2010年7月	5,781.921	12,276.46	70,981,521.88
	2	2010年11月	4,795.845	13,640.98	65,420,025.73
	3	2010年11月	5,533.944	13,153.22	72,789,182.90
	4	2011年1月	1,440.784	13,076.92	18,841,017.11
	5	2011年1月	1,608.534	13,800.00	22,197,769.20
	6	2011年1月	1,132.591	13,800.00	15,629,755.80
	7	2011年1月	928.347	12,948.72	12,020,905.37
	8	2011年2月	1,278.939	14,653.00	18,740,293.17
	9	2011年4月	942.347	14,846.00	13,990,083.56
	10	2011年4月	3,995.498	14,651.93	58,541,757.01
	11	2011年7月	6,391.356	15,613.00	99,788,241.98
	12	2011年9月	2,434.099	11,119.43	27,065,791.66
	13	2011年10月	4,840.068	11,119.43	53,818,799.02
	14	2012年1月	4,983.314	12,002.79	59,813,676.85
	15	2012年1月	971.6	12,002.79	11,661,911.87

产品	序号	月份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6	2012年4月	4,542.586	10,961.58	49,793,920.48
	17	2012年4月	1,597.162	10,961.58	17,507,416.36
	18	2012年7月	4,344.353	10,327.81	44,867,655.21
	19	2012年8月	4,611.887	10,486.45	48,362,324.38
	20	2012年9月	4,426.822	12,553.36	55,571,484.82
铅精矿含银	1	2010年7月	19,255.732	3,342.07	64,354,004.25
	2	2010年11月	14,411.983	4,364.49	62,900,955.68
	3	2010年11月	15,280.441	4,345.85	66,406,504.52
	4	2011年1月	521.113	4,757.27	2,479,075.24
	5	2011年1月	1,094.936	4,757.26	5,208,895.24
	6	2011年1月	1,261.243	5,280.00	6,659,363.04
	7	2011年1月	1,015.935	5,280.00	5,364,136.80
	8	2011年1月	3241.020	5,280.00	17,112,585.60
	9	2011年2月	3,976.123	5,280.00	20,993,929.44
	10	2011年4月	755.609	8,658.00	6,542,062.72
	11	2011年4月	9,319.679	8,658.00	80,689,780.78
	12	2011年7月	16,430.526	7,867.00	129,258,946.41
	13	2012年1月	7,514.973	6,070.90	45,622,649.27
	14	2012年1月	1,575.433	6,070.90	9,564,298.11
	15	2012年4月	11,134.649	5,907.50	65,777,939.61
	16	2012年4月	4,007.19	5,907.50	23,672,475.50
	17	2012年7月	2,218.12	5,082.81	11,274,258.61
	18	2012年8月	10,387.32	5,723.51	59,451,945.82
	19	2012年9月	14,071.94	6232.48	87,703,111.74
铅精矿含金	1	2010年7月	22,242.637	195.31	4,344,209.43
	2	2011年1月	6,115.556	234.70	1,435,320.99
	3	2011年2月	5,378.608	232.01	1,247,890.84
	4	2011年4月	6,567.672	232.93	1,529,807.84
	5	2011年4月	6,670.250	250.85	1,673,232.21
	6	2011年7月	31,999.969	222.48	7,119,353.09
	7	2012年8月	10,507.46	324.71	3,411,877.99
	8	2012年9月	14,804.95	340.17	5,036,198.05

注：1、铅精矿含铅，数量单位为吨，单价单位为元/吨；

2、铅精矿含银，数量单位为千克，单价单位为元/千克；

3、铅精矿含金，数量单位为克，单价单位为元/克；

4、无法获取嘉能可公司的产品毛利率。

（5）2010年至2012年，发行人采购单价与嘉能可同期平均销售单价比较分析

由于无法获取嘉能可同期平均销售单价，下表采取了采购单价与同期市场价格的比较分析：

产品	序号	月份	单价	同期市场价格对比	价格差异幅度 (%)
铅精矿含铅	1	2010年7月	12,276.46	12,276.46	0.00
	2	2010年11月	13,640.98	13,382.05	1.93
	3	2010年11月	13,153.22	13,382.05	-1.71
	4	2011年1月	13,076.92	13,079.49	-0.02
	5	2011年1月	13,800.00	14,116.20	-2.24
	6	2011年1月	13,800.00	14,116.20	-2.24
	7	2011年1月	12,948.72	13,079.49	-1.00
	8	2011年4月	14,846.00	14,638.82	1.42
	9	2011年4月	14,651.93	14,638.82	0.09
	10	2011年2月	14,653.00	14,638.82	0.10
	11	2011年7月	15,613.00	15,542.41	0.45
	12	2011年9月	11,119.43	11,231.92	-1.00
	13	2011年10月	11,119.43	11,231.92	-1.00
	14	2012年1月	12,002.79	11,972.81	0.25
	15	2012年1月	12,002.79	11,972.81	0.25
	16	2012年4月	10,961.58	10,952.00	0.09
	17	2012年4月	10,961.58	10,952.00	0.09
	18	2012年7月	10,327.81	10,473.08	-1.39
	19	2012年8月	10,486.45	10,549.98	-0.60
	20	2012年9月	12,553.36	12,480.90	0.58
铅精矿含银	1	2010年7月	3,342.07	3,342.07	0.00
	2	2010年11月	4,364.49	4,466.00	-2.27
	3	2010年11月	4,345.85	4,466.00	-2.69
	4	2011年1月	4,757.27	4,870.91	-2.33
	5	2011年1月	4,757.26	4,870.91	-2.33
	6	2011年1月	5,280.00	5,244.33	0.68
	7	2011年1月	5,280.00	5,244.33	0.68
	8	2011年1月	5,280.00	5,244.33	0.68
	9	2011年2月	5,280.00	5,244.33	0.68
	10	2011年4月	8,658.00	8,706.80	-0.56
	11	2011年4月	8,658.00	8,706.80	-0.56
	12	2011年7月	7,867.00	7,717.90	1.93
	13	2012年1月	6,070.90	6,126.85	-0.91
	14	2012年1月	6,070.90	6,126.85	-0.91
	15	2012年4月	5,907.50	5,963.30	-0.94
	16	2012年4月	5,907.50	5,963.30	-0.94
	17	2012年7月	5,082.81	5,221.56	-2.66
	18	2012年8月	5,723.51	5,779.88	-0.98
	19	2012年9月	6,232.48	6,195.01	0.60
铅精矿含金	1	2010年7月	195.31	192.25	1.59
	2	2011年1月	234.70	234.50	0.09
	3	2011年2月	232.01	231.90	0.05
	4	2011年4月	232.93	231.90	0.44
	5	2011年4月	250.85	251.10	-0.10

产品	序号	月份	单价	同期市场价格对比	价格差异幅度(%)
	6	2011年7月	222.48	223.15	-0.30
	7	2012年8月	324.71	325.04	-0.10
	8	2012年9月	340.17	337.71	0.73

注：1、铅精矿含铅，单价单位为元/吨；

2、铅精矿含银，单价单位为元/千克；

3、铅精矿含金，单价单位为元/克；

4、铅精矿的同期市场价格， $\Sigma((\text{采购交易日 LME 银、铅、金报价} - \text{扣减额}) \times \text{采购数量}) \div \text{月度采购总量}$ ，即：月度每个采购交易日上海有色网银、铅、金报价扣减行业认可加工成本后，按采购交易日采购量加权的平均数。

上表数据显示，发行人采购单价与同期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除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控制的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并就此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经过了股东大会的审批或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我国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件	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单位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WH 安许证字[2007]0566	硝酸银生产	2008年7月9日-2010年11月16日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WH 安许证字[2010]H1-0268	硝酸银、硫酸、氧气、氮气生产	2010年12月16日-2013年12月16日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公司对安全生产高度重视，设立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建立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积极投入。

1、制订并执行安全生产制度

安全生产是公司一体化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逐步发展和完善，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为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护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与健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和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安全生产与安全标准化建设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效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明确各级人员安全职责，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制定了《安全管理—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管理制度》。

2、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本公司大力普及安全生产法律知识，增强安全生产法制观念，公司下属单位通过各种形式对员工进行培训教育，增强员工安全观念。

3、设立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常设专职安全管理机构为安全环保部，下属单位均设有安全管理部门和专职安全管理干部，班组有专（兼）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自上而下形成网络化管理，定期核查安全设施。

4、确保安全生产的资本支出

公司已为环保及工业安全控制（包括员工医疗及伤亡保险、设备保险）、环保控制及行业安全措施的投资划拨足够的资本支出。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公司用于安全生产的资本支出分别为2,772万元、1,503万元、1,026.67万元、449.50万元，主要用于员工生产防护性设施、硫酸生产防漏防腐蚀性保护、防热防爆冷却设备、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财产安全等。公司安全生产资本支出2010年大幅增长的原因是：2010年公司“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试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产能大幅扩张，与之相对应，安全生产的资本支出也大幅增长。

2013年、2014年、2015年度公司计划用于安全生产的资本支出分别为2,000万元、2,300万元和2,600万元，主要用于员工生产防护性设施、防热防爆冷却设备、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公司财务人员安全保安监控设备、工人安全救护设

备等的安全投资。

2011年1月17日，郴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本公司出具了安全生产证明文件：“近三年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受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2年10月9日，郴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本公司出具了安全生产证明文件：“自2011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受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3年1月14日，郴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本公司出具了安全生产证明文件：“自2012年10月1日起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受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3年7月11日，郴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本公司出具了安全生产证明文件：“自2011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受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八）环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组织架构的完善、内部环保制度的建立及相关环保设备的投资，使公司的生产达到或超过了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

1、环保管理措施

A、公司制定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JGYY/M-A-2007）；建立了专门的安全环保部，负责全公司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工作；各生产单位成立安全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内的安全环保生产工作；

B、专业环保管理人员5人，设置专人管理环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以对环保新技术积极运用；

C、建立环保管理制度体系，应急预案，操作规程，运行记录，从基础管理处抓好环保工作的落实；

D、组织安全环保管理委员会负责安全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E、制定了环保监测管理制度；设有质检化验室，有多名专业取样、化验人员开展厂区内环境监测工作；配有烟气在线监测装置；

F、环保设施建设齐全、运转正常；专人管理公司排污口；生产废水综合利用，实现零排放。

2、目前公司对污染物的处理方法

目前公司对污染物的处理方法如下：

(1) 固体废物处理方式：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及对外销售；

(2) 生产废水处理方式：硫化除重金属、石灰中和、生物试剂深度净化、循环使用；

(3) 生活废水处理方式：絮凝、重力沉淀、生物处理、斜板沉淀、多介质过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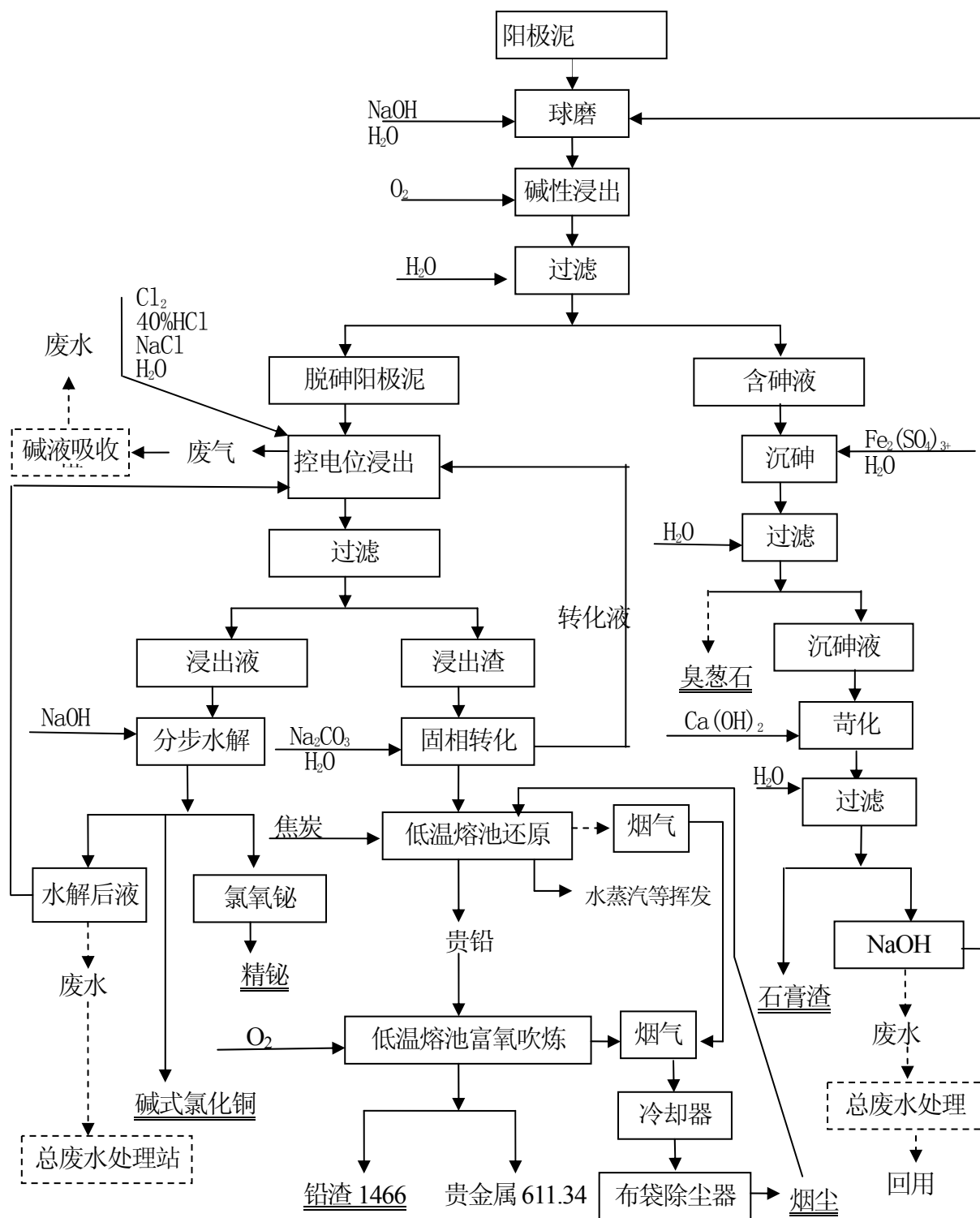
(4) 废气处理方式：重力除尘+表冷器+电场静电除尘或碱性除尘+脱硫塔；

(5) 噪声处理方式：振动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机座；引起排空气流噪声的管道装消音器；空压机，罗茨鼓风机等设置在独立操作室内，利用建筑隔声来减轻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界绿化、建设围墙，消弱噪声。

3、发行人处理各种废渣、废液的具体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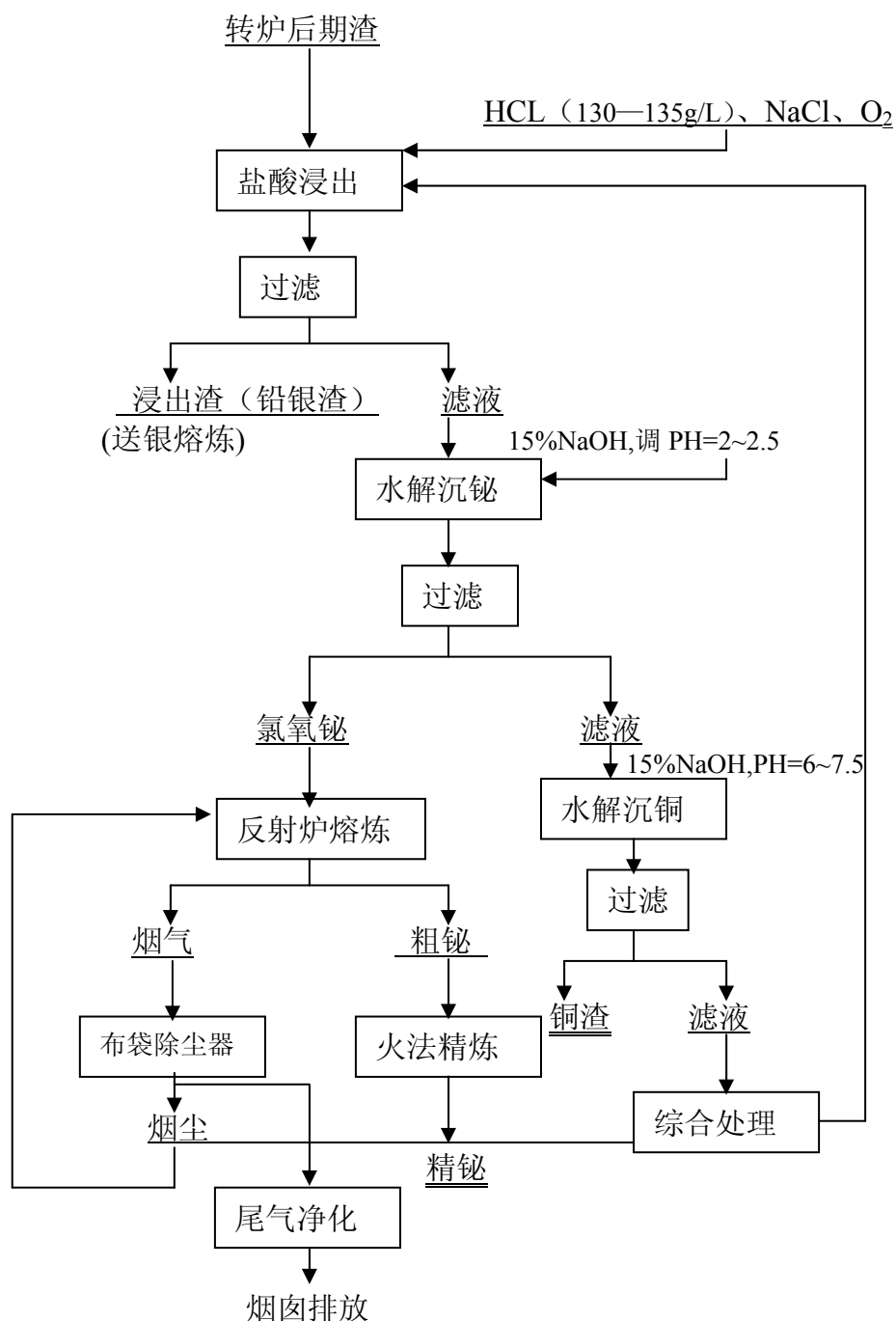
(1) 阳极泥的处理工艺流程

发行人自产铅阳极泥及外购铅阳极泥，经碱浸脱砷，酸浸脱铜、铋、碲后，进行低温熔池熔炼，产出贵铅，再进行低温熔池富氧吹炼产出贵金属合金。脱砷液经无害化处理回用。



(2) 铋渣的处理工艺流程

发行人银冶炼产生的转炉后期渣，经脱铋、铜后送银冶炼低温熔炼工序；溶液经分步水解沉铋、沉铜，产生氯氧铋送铋还原熔炼及精炼生产精铋。废水经综合处理后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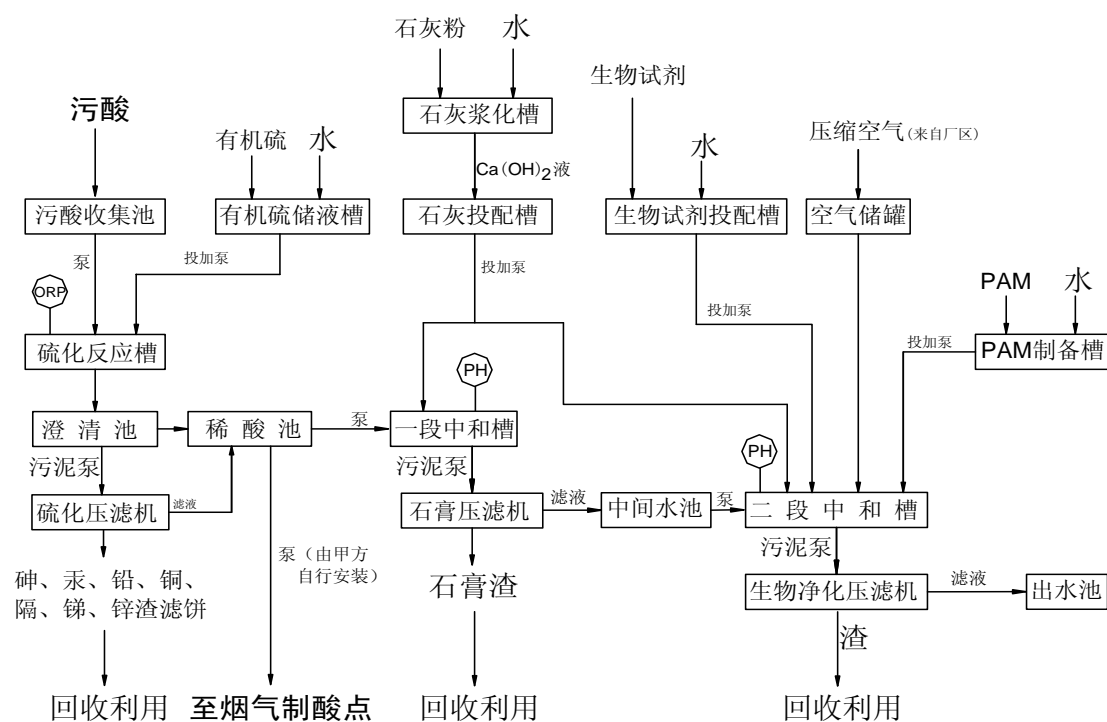


(3) 外购铅银废渣的处理工艺流程

发行人外购铅银废渣，与铅精矿平衡配料后，进入富氧底吹炉熔炼，处理工艺流程详见白银清洁冶炼工艺体系图。

(4) 污酸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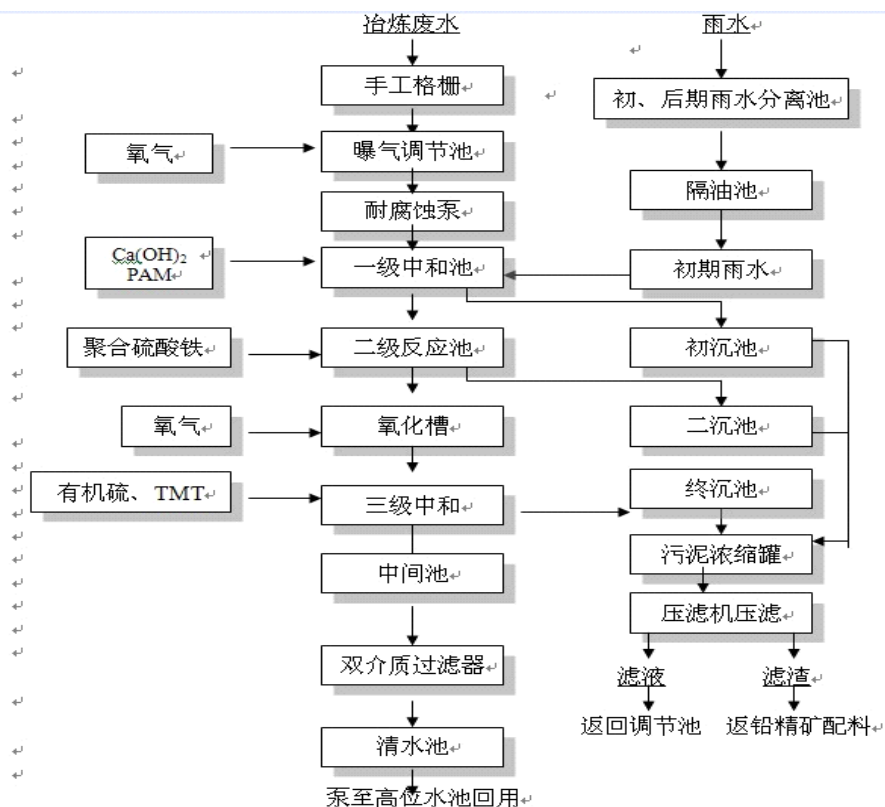
发行人粗铅冶炼烟气制酸产生的污酸经硫化脱砷及重金属，再经三级中和，然后经生物净化后，进入排污水总站进一步处理后回用。各种渣返回铅冶炼配料。



污酸废水处理工艺框图

(5) 总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发行人各种冶炼废水进行了曝气处理，一级混合，二级反应，再经氧化处理，三级中和，双介质过滤后进入清水池，再泵入高位池返回系统使用。底流经过滤，滤渣返回铅冶炼配料，滤液返回曝气调节池进行进一步处理。生产区的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冶炼废水混合进行处理。



4、各种有污染的原材料和废物的堆放和存储情况

序号	渣料名称	主要有害成分	堆存情况
原料:			
1	铅精矿	铅、硫、砷	原料仓和1#棚堆存，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有防雨棚、围墙，防止扬尘、逸散
中间物料:			
2	高铅渣	铅	专用2#渣棚贮存，地面防渗，雨棚防雨，转运中防扬尘
3	粗铅	铅	专用粗铅库存棚贮存，地面防渗，雨棚防雨，固体转运中不会有扬尘
危险废物:			
4	阳极泥	锑、砷、铅、银等	自产阳极泥产生、转运、贮存、处置利用环节均严格落实固废管理“三防”措施（防渗漏、防扬尘、防逸散） 外购阳极泥转运过程中严格落实防逸散、防扬尘措施，公司内专用储存室堆存，储存室地面防渗
5	废触媒	五氧化二钒	室内少量暂存，由厂家回收
6	矿袋	铅	专用渣棚堆存，回收利用

序号	渣料名称	主要有害成分	堆存情况
7	烟尘	铅	产生环节严格落实三防措施,转运中避免扬尘,库存于原料仓回用到生产系统
8	铅冰铜渣	铅、铜等	专用渣棚堆存,严格落实三防
9	铋烟灰	铋	产生环节及临时储存库严格落实三防措施,转运中避免扬尘,回收利用
10	污酸渣	铅、砷硫化物等	专用渣棚堆存,严格落实三防,设置明显标识,办理贮存环保手续
一般固体废物			
11	水淬渣	锌	专用渣棚堆存,严格落实三防,售水泥厂
12	石膏渣	钙	专用渣棚堆存,严格落实三防,售水泥厂

5、发行人环保设施正常运营情况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体系、应急预案、操作规程、运行记录,从基础管理方面抓好环保工作的落实,并建立了专门的安全环保部门,负责全公司的安全环保以及职业健康工作;各生产单位成立安全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内的安全环保生产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营。发行人主要运营环保设施如下:

主要环保设施名称	累计投入资金额	环保设施具体功能	正常运营情况
静电除尘器	370万元	处理底吹炉工艺烟气,收集的烟尘返回配料系统	正常运行
脉冲布袋除尘器(10台)	1,221.32万元	处理底吹炉、鼓风机、烟化炉、熔铅锅等炉窑工艺、无组织烟气,收集的烟尘返回配料系统	正常运行
脱硫塔(5套)	653万元	对硫酸尾气、鼓风机尾气、反射炉尾气进行脱硫处理	10万吨富氧底吹项目的三套设备正常运行
尾气烟囱(6座)	532万元	烟气高空达标排放	正常使用
固废处理厂房、渣棚(仓库)	1,354.12万元	贮存、处理渣料、固体废物	正常使用
渣料转运车辆	123万元	转运渣料	正常使用
化学水、除盐水循环水处理系统	2,048.91万元	对自来水进行软化等处理,供给余热锅炉等用水;生产用水内部循环	正常运行
总废水处理设施	1,031.57万元	对厂区内所有的生产废水、初期雨水进行处理,水质合格后返回生产使用	正常运行

主要环保设施名称	累计投入资金额	环保设施具体功能	正常运营情况
污酸处理站	1,294万元	处理制酸系统产生的污酸	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系统（4套）	103.88万元	对排放烟气实时监控，确定污染物达标排放	正常运行

6、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匹配情况

发行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规和政策，在项目投资决策时就根据生产经营规模配套设计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以确保各项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由于不同产品（银、铅）单位价值不同，并考虑到环保设施本身是一次性投入且存在协同效应，因此难以将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金额与具体产品生产线的产量、营业收入及效益完全匹配。但发行人所投入环保设施的污水、粉尘、废气等处理能力与现在产能对应所产生废水、废渣、废气量相适应，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种类	产生途径	排放量（产生量）				配套环保设施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1-6月	名称	处理能力
固体废物及渣	含铜废物	冶炼过程产生	0（产生量500吨）	0（产生量2438吨）	0（产生量3,220吨）	0（产生量1730吨）	富集炉	18000吨/年
	含砷废物	污酸处理产生	0（产生量1400吨）	0（产生量4357吨）	0（产生量4,696吨）	0（产生量2680吨）	渣场	50000吨
	含铅废物	冶炼过程产生	0（产生量4,900吨）	0（产生量21200吨）	0（产生量21,568吨）	0（产生量12900吨）	底吹炉	200000吨/年
废水	废水	冶炼过程产生	0（产生量：30,000吨）	0（产生量：292000吨）	0（产生量396,000吨）	0（产生量：208000吨）	废水处理系统	192万吨/年
	污酸	制酸过程产生	0（产生量：15,000吨）	0（产生量：30000吨）	0（产生量31,500吨）	0（产生量16800吨）	污酸处理系统	100000吨/年
废气	烟气	冶炼过程产生	48,435.8万标立方米	345600万标立方米	320,370万标立方米	163668万标立方米	表面冷却器+布袋收尘器收尘+脱硫塔	1314000万标立方米/年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核查了同行业可比公司（豫光金铅）环保支出情况。豫光金铅2010年营业收入829,649.02万元，环保支出5,16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0.62%；发行人2010年营业收入156,912.64万元，环保支出3,426.8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2.18%。发行人2010年环保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豫光金铅的主要原因是：2010年“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的投资建设，配套了相应的环保设备

设施。通过上述数据比较，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资本开支、成本费用是合理的。

7、公司报告期内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资本开支、成本费用以及未来三年的支出情况

年份（万元）		资本开支	成本费用	合计
实际	2013年1-6月	1,720.94	224.75	1,945.69
	2012年度	897.62	76.40	974.02
	2011年度	3,172.03	395.00	3,567.03
	2010年度	3,373.78	53.10	3,426.88
计划	2013年1-6月	1,750.00	230.00	1,980.00
	2012年度	900	100	1,000
	2011年度	2,300.00	100.00	2,400.00
	2010年度	3,500.00	60.00	3,560.00

由于公司原有生产投资在2004-2006年完成并进行全面生产，大部分环境保护的资本性开支、成本费用类开支均发生在2004-2006年度。2008年度环境保护资本性开支、费用性支出主要是进行维护性支出；2009年公司投资新项目SKS法生产粗铅电铅，其环境保护方面支出约3,000万，因当时工程、设备尚处于建设期，并未作为资本化支出入账；2010年年末新项目验收投产，才对2009年发生的大部分环境保护支出进行资本化处理。

公司报告期内为环保所划拨资本的具体用途及金额如下表：

项目名称（元）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综合回收厂硫酸车间污水池				4,314,258.60
综合回收厂硫酸车间污酸处理厂房		464,032.20		8,003,058.43
综合回收厂硫酸车间硫酸尾气烟囱				937,882.30
动力车间废水处理站污水池		56,544.45		937,882.30
动力车间废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厂房				3,376,376.29
鼓风、烟化炉车间烟化炉烟囱		144,573.91		1,313,035.23
底吹炉车间电除尘器	381,734.18			3,323,618.04
底吹炉车间布袋收尘器				1,684,889.70
底吹炉车间环保除尘器	417,936.50			1,205,965.57
粉煤制备大气回转除尘器				173,105.11
电解车间脉冲收尘器				1,223,276.08
10号大转炉除硫收尘设备				78,454.50

项目名称（元）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环保设备				1,100,282.71
布袋收尘设备	160,683.76	853,181.54		3,911,744.37
烟气在线监测设备				196,817.33
烟气在线监测设备				196,817.33
烟气在线监测设备				196,817.33
环保设备				1,101,611.20
尾气净化设施一套				335,042.74
大转炉收尘管道				17,533.00
10号车间新转炉湿法废气净化设施				109,401.71
总厂污水站水池防腐工程				
烟囱				
废气净化塔				
10#车间新增大转炉收尘系统				
一厂10#车间收尘管等安装				
铅电解用废气净化设备1套			169,230.77	
产业园10#冶炼车间沉降池			43,800.00	
低压脉冲布袋收尘器1台		1,009,804.25	591,282.05	
烟囱工程			524,706.64	
烟囱工程			264,716.86	
软化水、除盐水、净水处理设备			4,201,854.98	
硫酸工艺设备			3,838,837.94	
煤气发生炉		761,474.78	1,414,085.72	
丝网除沫器			50,503.06	
成套空分设备			2,619,896.98	
废气净化设备			767,646.57	
硫酸系统工程			4,588,914.93	
高位水池工程		554,436.60	2,117,507.91	
电铅烟囱工程			124,227.13	
污水处理改造工程			10,364,495.40	
玻璃钢冷却塔			38,609.83	
污水处理设备		855,242.38		
双效结晶蒸发器		2,647,077.08		
颜氏煤气燃烧器		129,110.68		
离心风机		133,747.54		
PE电解槽		1,366,945.25		
白银技改项目环保设备	767,693.08			
固废综合仓库	1,151,377.15			
铅冰铜综合回收项目环保设备	45,664.39			
液态渣直接还原节能环保项目	14,151,240.99			
后期雨水收集回用池	133,021.47			

项目名称（元）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合计	17,209,351.52	8,976,170.66	31,720,316.77	33,737,869.87

公司未来三年为环保所划拨资本的具体用途及金额如下表：

项目名称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白银升级冶炼环保治理	350.00	150.00	200
5万吨冰铜处理烟尘治理	300.00	100.00	250
氧化锌冶炼环保治理	400.00	168.00	350
合计	1050.00	418.00	800

8、环保守法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行为，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2011年1月24日、2012年1月10日、2012年7月25日、2012年10月10日、2013年7月10日郴州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对本公司及子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人民政府、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仙溪冲村村民委员会，分别于2012年7月15日和2012年7月12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对环境造成污染，未接到村民对环境污染的投诉”。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人民政府、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仙溪冲村村民委员会和湖南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分别于2012年10月12日、2013年1月20日、2013年7月10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对环境造成污染，未接到村民对环境污染的投诉”。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于2011年3月28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湘环函〔2011〕109号），同意本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2012年1月12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向本公司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2011年3月28日通过上市环保核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管理机构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符合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

2013年1月29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向本公司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2011

年3月28日通过上市环保核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管理机构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符合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态如下：

项目 (单位：元)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度
房屋及建筑物	421,667,857.20	48,774,728.64	372,893,128.56	88.43%
机器设备	225,316,991.66	59,954,973.32	165,362,018.34	73.39%
电子设备	3,845,068.08	2,181,603.15	1,663,464.93	43.26%
运输工具	13,672,296.78	9,920,620.99	3,751,675.79	27.44%
其他设备	8,055,719.99	4,622,746.70	3,432,973.29	42.62%
合计	672,557,933.71	125,454,672.80	547,103,260.91	81.35%

注：“成新度”是净值与原值之比。截至2013年6月30日，已有账面价值24,359.11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和账面价值11,968.19万元的机器设备用于贷款抵押。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3年6月30日，原值在500,000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合计累计净值为117,376,501.67元，占公司机器设备总净值165,362,018.34元的70.98%，具体情况如下表：

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本期原值	本期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底吹炉车间氧气底吹炉本体及附属	1.00	套	12,392,959.43	3,682,175.94	8,710,783.49	70.29%
鼓风机、烟化炉车间鼓风机	1.00	套	7,120,048.08	2,115,497.10	5,004,550.98	70.29%
底吹炉车间氧气底吹炉余热锅炉	1.00	套	6,066,209.44	1,802,382.29	4,263,827.15	70.29%
动力车间一氧气站离心空气压缩机	1.00	套	5,135,446.94	1,305,674.52	3,829,772.42	74.58%
鼓风机、烟化炉车间烟化炉	1.00	套	4,746,698.72	1,410,331.39	3,336,367.33	70.29%
软化水、除盐水、净水处理设备	1.00	套	4,201,854.98	798,352.44	3,403,502.54	81.00%
布袋收尘设备	1.00	套	3,911,744.37	936,759.84	2,974,984.53	76.05%
硫酸工艺设备	1.00	套	3,838,737.94	729,360.20	3,109,377.74	81.00%
底吹炉车间电除尘器	1.00	套	3,705,352.22	996,040.84	2,709,311.38	73.12%
电解车间阳极板铸型机、始极片制	3.00	套	2,862,004.42	1,526,147.61	1,335,856.81	46.68%
底吹炉车间铸渣机	1.00	套	2,746,601.02	816,065.62	1,930,535.40	70.29%
起重机	1.00	套	2,558,625.23	639,656.32	1,918,968.91	75.00%

机器设备	1.00	套	2,176,679.00	612,927.43	1,563,751.57	71.84%
成套空分设备	1.00	套	2,116,204.75	318,312.48	1,797,892.27	84.96%
起重设备	1.00	台	1,886,365.10	451,734.80	1,434,630.30	76.05%
和利时集成化系统平台 1.0	1.00	套	1,817,783.60	411,628.04	1,406,155.56	77.36%
三效结晶蒸发器	1.00	套	1,709,401.70	81,196.56	1,628,205.14	95.25%
动力车间一氧气站分馏塔	2.00	套	1,687,262.39	501,316.66	1,185,945.73	70.29%
底吹炉车间布袋收尘器	1.00	套	1,684,889.70	500,611.68	1,184,278.02	70.29%
烟化炉	1.00	套	1,672,286.52	400,468.60	1,271,817.92	76.05%
粉煤制备系统装置	1.00	套	1,657,392.20	249,299.40	1,408,092.80	84.96%
阳极板铸型机	1.00	台	1,549,936.45	371,169.00	1,178,767.45	76.05%
电热前床	1.00	套	1,549,936.45	371,169.00	1,178,767.45	76.05%
底吹炉车间矿仓桥式抓斗起重机	2.00	套	1,437,156.68	427,005.66	1,010,151.02	70.29%
煤气发生炉	2.00	台	1,414,085.72	268,676.28	1,145,409.44	81.00%
底吹炉车间圆筒制粒机	1.00	套	1,394,073.12	414,204.73	979,868.39	70.29%
鼓风机、烟化炉车间电热前床	1.00	套	1,394,073.12	414,204.73	979,868.39	70.29%
鼓风机、烟化炉车间埋刮板输送机	4.00	套	1,394,073.12	414,204.73	979,868.39	70.29%
鼓风机、烟化炉车间布袋收尘器	1.00	套	1,350,219.83	401,175.11	949,044.72	70.29%
硫酸车间净化洗涤塔	1.00	套	1,315,598.81	390,888.58	924,710.23	70.29%
鼓风机、烟化炉车间收尘器	1.00	套	1,292,518.13	384,030.87	908,487.26	70.29%
低压电器	1.00	套	1,230,108.28	307,527.06	922,581.22	75.00%
电解车间脉冲收尘器	1.00	套	1,223,276.08	363,457.80	859,818.28	70.29%
氧气底吹炉部分	0.20	台	1,214,854.95	290,925.78	923,929.17	76.05%
底吹炉车间环保除尘器	1.00	套	1,205,965.57	358,314.53	847,651.04	70.29%
4.2 平方铅鼓风机	1.00	套	1,205,814.67	181,374.60	1,024,440.07	84.96%
硫酸车间贮酸罐	2.00	套	1,177,114.72	349,742.40	827,372.32	70.29%
硫酸车间第二、四换热器	2.00	套	1,177,114.72	349,742.40	827,372.32	70.29%
电解银项目设备及安装	1.00	套	1,154,062.00	118,772.21	1,035,289.79	89.71%
底吹炉车间氧气底吹炉集散控制系	1.00	套	1,154,034.04	342,884.71	811,149.33	70.29%
仪表	1.00	套	1,139,080.27	272,779.78	866,300.49	76.05%
鼓风机、烟化炉车间烟化炉部分集	1.00	套	1,130,953.36	336,027.03	794,926.33	70.29%
屋顶通风器	174.00	米	1,130,125.09	270,635.22	859,489.87	76.05%
环保设备	1.00	套	1,101,611.20	263,806.88	837,804.32	76.05%
环保设备	8.00	套	1,100,282.71	263,488.74	836,793.97	76.05%
动力车间一氧气站氮压机油冷却器	2.00	套	1,032,860.47	306,881.82	725,978.65	70.29%
配电控制设备(含变压器)	1.00	套	1,011,911.21	152,208.29	859,702.92	84.96%
动力车间一氧气站氧压机缓冲器	2.00	套	1,007,471.72	299,338.35	708,133.37	70.29%
动力车间一氧气站氮气压缩机	1.00	套	1,004,009.62	298,309.71	705,699.91	70.29%
动力车间一氧气站氮压机换热器	2.00	套	997,085.41	296,252.39	700,833.02	70.29%
硫酸车间脱吸塔	1.00	套	992,469.28	294,880.87	697,588.41	70.29%
动力车间一氧气站氧压机换热器	2.00	套	992,469.28	294,880.87	697,588.41	70.29%

动力车间一氧气站氧气压缩机	1.00	套	980,928.94	291,452.00	689,476.94	70.29%
硫酸车间斜管沉淀器	1.00	套	971,696.66	288,708.94	682,987.72	70.29%
动力车间一氧气站模块式水冷冷水	4.00	套	969,388.59	288,023.16	681,365.43	70.29%
动力车间一氧气站增压透平膨胀机	1.00	套	963,618.42	286,308.73	677,309.69	70.29%
硫酸车间高效洗涤塔	1.00	套	957,848.25	284,594.32	673,253.93	70.29%
动力车间一氧气站吸附器	2.00	套	955,540.19	283,908.55	671,631.64	70.29%
动力车间一氧气站蒸汽加热器	2.00	套	940,537.74	279,451.04	661,086.70	70.29%
双效结晶蒸发器	1.00	套	937,675.38	96,502.42	841,172.96	89.71%
PP 脱硫塔	2.00	套	929,256.38	176,558.72	752,697.66	81.00%
铜排铜管	29,655.00	公斤	914,670.69	401,047.86	513,622.83	56.15%
动力车间一氧气站立式储气罐	2.00	套	904,762.69	268,821.62	635,941.07	70.29%
动力车间一氧气站氮压机缓冲器	2.00	套	903,608.65	268,478.74	635,129.91	70.29%
低压配电电柜	69.00	套	897,978.97	215,042.34	682,936.63	76.05%
动力车间一氧气站电加热器	2.00	套	886,298.14	263,335.45	622,962.69	70.29%
动力车间一氧气站立式缓冲罐	2.00	套	883,990.08	262,649.69	621,340.39	70.29%
污水处理设备	1.00	套	855,242.38	88,018.70	767,223.68	89.71%
大型风机	4.00	套	847,720.34	203,006.74	644,713.60	76.05%
线缆及铜鼻子设备	1.00	套	845,131.75	127,121.93	718,009.82	84.96%
电解车间电动双梁起重机	2.00	台	839,213.56	249,345.77	589,867.79	70.29%
硫酸车间转化器	1.00	套	830,904.51	246,876.99	584,027.52	70.29%
埋刮输送机	3.00	套	812,089.32	154,296.98	657,792.34	81.00%
熔铅锅	7.00	个	797,110.18	190,886.88	606,223.30	76.05%
废气净化设备	2.00	套	767,646.57	145,852.84	621,793.73	81.00%
始极片制造机组	1.00	台	762,667.14	182,638.72	580,028.42	76.05%
硫酸车间气液分离器	1.00	套	761,662.47	226,303.92	535,358.55	70.29%
硫酸车间加药剂搅拌机	1.00	套	761,662.47	226,303.92	535,358.55	70.29%
底吹炉车间变压器	3.00	台	758,200.37	225,275.26	532,925.11	70.29%
电铅铸锭机组	1.00	套	738,064.97	176,747.14	561,317.83	76.05%
电动单梁起重机	6.00	台	735,604.75	176,157.98	559,446.77	76.05%
底吹炉车间电动单梁起重机	2.00	套	718,578.91	213,502.99	505,075.92	70.29%
硫酸车间装酸高位槽	1.00	套	715,501.11	212,588.52	502,912.59	70.29%
硫酸车间浓酸喷淋塔	1.00	套	715,501.11	212,588.52	502,912.59	70.29%
鳞板运输机	1.00	套	713,462.81	170,855.56	542,607.25	76.05%
整流变压器	2.00	台	703,621.94	168,498.96	535,122.98	76.05%
铅阳极铸型机	1.00	套	700,000.00	264,189.85	435,810.15	62.26%
硫酸车间装酸地下槽	1.00	套	692,420.42	205,730.83	486,689.59	70.29%
PE 电解槽	100.00	套	690,376.40	71,051.24	619,325.16	89.71%
硫酸车间钢塑复合储罐	1.00	套	680,880.08	202,301.99	478,578.09	70.29%
PE 电解槽	98.00	套	676,568.85	69,630.21	606,938.64	89.71%
槽式运输机	1.00	套	670,432.96	100,844.26	569,588.70	84.96%
硫酸车间干燥酸冷器	1.00	套	669,339.74	198,873.12	470,466.62	70.29%

硫酸车间第一换热器	1.00	套	669,339.74	198,873.12	470,466.62	70.29%
鼓风机、烟化炉车间表面淋水冷却	1.00	套	657,799.40	195,444.28	462,355.12	70.29%
硫酸车间硫化反应搅拌机	1.00	台	634,718.72	188,586.59	446,132.13	70.29%
硫酸车间第三换热器	1.00	套	626,640.48	186,186.39	440,454.09	70.29%
硫酸车间一吸酸冷却	1.00	套	623,178.38	185,157.75	438,020.63	70.29%
硫酸车间二吸酸冷却	1.00	套	623,178.38	185,157.75	438,020.63	70.29%
硫酸车间电除雾器	1.00	套	611,638.04	181,728.90	429,909.14	70.29%
埋刮输送机	4.00	套	605,318.97	91,050.07	514,268.90	84.96%
低压脉冲布袋收尘器	1.00	套	595,578.42	61,294.95	534,283.47	89.71%
布袋收尘器	1.00	套	591,282.05	117,221.25	474,060.80	80.18%
硫酸车间第五换热器	1.00	套	577,017.02	171,442.36	405,574.66	70.29%
定量给料机	6.00	套	565,849.81	141,462.48	424,387.33	75.00%
电铅直线铸锭机	1.00	台	560,000.00	211,351.93	348,648.07	62.26%
硫酸车间浓酸循环槽	1.00	套	553,936.34	164,584.67	389,351.67	70.29%
动力车间一氧气站空压机换热器	2.00	套	542,857.61	161,292.97	381,564.64	70.29%
低压配电柜	1.00	套	538,787.47	129,025.44	409,762.03	76.05%
底吹炉车间定量给料机	8.00	套	530,855.66	157,726.97	373,128.69	70.29%
鼓风机、烟化炉车间给煤机	3.00	套	519,315.32	154,298.12	365,017.20	70.29%
硫酸车间螺杆空气压缩机	1.00	套	519,315.32	154,298.12	365,017.20	70.29%
电解车间通风气窗槽	3.00	套	519,315.32	154,298.12	365,017.20	70.29%
低压脉冲布袋收尘器	1.00	台	513,145.43	52,811.22	460,334.21	89.71%
电动单梁起重机	4.00	台	503,500.00	221,836.97	281,663.03	55.94%
底吹炉车间高温风机	1.00	台	500,850.77	148,811.98	352,038.79	70.29%
合计			159,809,717.36	42,433,215.69	117,376,501.67	73.45%

2、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坐落位置
1	郴房权证市测区字第 00089980 号	1,116.85	工业	自建	抵押	郴州市白露塘镇
2	郴房权证市测区字第 00089981 号	1,116.85	工业	自建	抵押	郴州市白露塘镇
3	郴房权证市测区字第 00089982 号	1,116.85	工业	自建	抵押	郴州市白露塘镇
4	郴房权证市测区字第 00089983 号	1,116.85	工业	自建	抵押	郴州市白露塘镇
5	郴房权证市测区字第 00089946 号	2,958.21	工业	自建	抵押	郴州市白露塘镇
6	郴房权证市测区字第 00089979 号	2,958.21	住宅	自建	抵押	郴州市白露塘镇
7	郴房权证市测区字第 00089978 号	4,359.70	办公	自建	抵押	郴州市白露塘镇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坐落位置
8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709003545号	3,041.63	工业	自建	抵押	有色金属工业园福城大道1号
9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709003087号	5,713.70	住宅	自建	抵押	有色金属工业园福城大道1号
10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709003088号	8,265.55	仓储	自建	抵押	有色金属工业园福城大道1号
11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709003644号	1,301.52	工业	自建	抵押	有色金属工业园福城大道1号
12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711000856号	127.04	厂房	自建	抵押	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白露塘镇仙溪冲村)除盐车站全部
13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711000891号	3,771.64	厂房	自建	抵押	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白露塘镇仙溪冲村)底吹炉车间全部
14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711000890号	1,556.26	厂房	自建	抵押	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白露塘镇仙溪冲村)粉煤车间全部
15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711000889号	899.93	厂房	自建	抵押	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白露塘镇仙溪冲村)焦炭全部
16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711000892号	3,452.66	厂房	自建	抵押	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白露塘镇仙溪冲村)鼓风机车间全部
17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711000862号	516.55	厂房	自建	抵押	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白露塘镇仙溪冲村)空压机站全部
18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711000867号	3,471.78	厂房	自建	抵押	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白露塘镇仙溪冲村)原材料仓库全部
19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711000851号	453.21	厂房	自建	抵押	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白露塘镇仙溪冲村)软水站全部
20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711002536号	1,409.03	办公	自建	抵押	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白露塘镇仙溪冲村)鼓风机车间办公楼全部
21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711002707号	183.26	工业	自建	抵押	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白露塘镇仙溪冲村)硫酸站变电所全部
22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711002706号	760.26	工业	自建	抵押	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白露塘镇仙溪冲村)污酸处理站全部
23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711002569号	400.85	工业	自建	抵押	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白露塘镇仙溪冲村)污水处理站全部
24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711002594号	1,541.90	工业	自建	抵押	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白露塘镇仙溪冲村)氧气站系统工程全部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坐落位置
25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1002600 号	4,307.21	工业	自建	抵押	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 (白露塘镇仙溪冲村) 宿舍楼全部
26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1002708 号	1,527.63	工业	自建	抵押	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 (白露塘镇仙溪冲村) 硫酸站主厂房全部
27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1002705 号	168.54	工业	自建	抵押	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 (白露塘镇仙溪冲村) 硫酸站风机房全部
28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1009300 号	5,596.79	办公	自建	抵押	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 (白露塘镇仙溪冲村) 办公楼全部
29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1009301 号	7,204.14	工业	自建	抵押	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 (白露塘镇仙溪冲村) 电解铅厂房全部
30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1009302 号	47.41	其他	自建	抵押	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 (白露塘镇仙溪冲村) 大门全部
31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1009303 号	281.39	工业	自建	抵押	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 (白露塘镇仙溪冲村) 变电站全部
32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2017249 号	2,624.37	工业	自建	抵押	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 (白露塘镇仙溪冲村) 电解铅车间全部
33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2017275 号	5,355.55	工业	自建	抵押	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 (白露塘镇仙溪冲村) 湿法车间全部
34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2017246 号	2,949.35	工业	自建	抵押	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 (白露塘镇仙溪冲村) 机修车间全部
35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2017236 号	540.00	工业	自建	抵押	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 (白露塘镇仙溪冲村) 铋冶炼车间全部
36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2017241 号	1,698.87	工业	自建	抵押	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 (白露塘镇仙溪冲村) 铅冰铜熔车间全部

(二)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各类无形资产状态如下：

项目 (单位: 元)	原值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专利	4,000,000.00	2,636,666.67
土地使用权	78,593,400.00	71,064,650.75

根据金贵银业与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商标转让协议，金贵有色的

“金贵牌”在英国、美国、中国的注册商标转让给金贵银业，商标转让费共计3元，由于金额较小，金贵银业未作账务处理，未计“无形资产-商标权”，故公司合并报表无商标账面价值。

1、商标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的尚在有效期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权利期限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3217655		2004.01.28-2014.01.27	第6类	中国	受让
2	3529664		2008.11.11--2018.11.10	第6类 第14类	美国	受让
3	2434759		2006.10.06-2016.10.05	第6类 第14类	英国	受让

2、专利和专利技术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拥有18项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外观设计专利。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黄金湿法提纯工艺	200810031962.8	2008.07.27	申请	已授权
2	制备纳米二氧化钛前驱体的方法	200510032318.9	2005.10.25	受让	已授权
3	高砷铅阳极泥脱砷方法	200710034474.8	2007.02.15	受让	已授权
4	从铋渣中回收冶炼精铋的工艺	200710035322.X	2007.07.05	受让	已授权
5	银电解液净化处理的方法	200610031757.2	2006.05.21	受让	已授权
6	富锡渣还原熔炼锡铅合金工艺以及还原熔炼反射炉	200910227066.3	2009.11.25	申请	已授权
7	高锡粗铅提锡工艺	200910227075.2	2009.11.25	申请	已授权
8	熔炼锡铅物料的反射炉	200910251230.4	2009.11.25	申请	已授权
9	水冷式搅拌机	200910251229.1	2009.11.25	申请	已授权
10	铅银渣湿法处理工艺	201010574271.X	2010.11.28	申请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1	一种铅冰铜湿法处理工艺	ZL20101057427.7	2010.11.28	申请	已授权
12	用氯氧铋制取精铋的工艺	ZL201010621190.0	2010.12.30	申请	已授权
13	银的二次氧化精炼工艺	ZL200910027076.7	2009.11.25	申请	已授权
14	一种湿法处理含砷铅阳极泥工艺	ZL201110020607.2	2011.01.18	申请	已授权
15	从铅冰铜中回收有价金属的工艺	ZL201110020611.9	2011.01.18	申请	已授权
16	精准自动控制 PH 值的加酸装置	ZL201110408923.7	2011.12.11	申请	已授权
17	用含砷铋烟灰制备焦铋酸钠的工艺	ZL201010574206.7	2010.11.28	申请	已授权
18	一种处理硫化含金矿的工艺	ZL201110408922.2	2011.12.11	申请	已授权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尾气净化处理装置	200820053917.8	2008.07.27	申请	已授权
2	煎银炉	200920259453.0	2009.11.25	申请	已授权
3	自动引水装置	200920291214.3	2009.11.25	申请	已授权
4	大转炉燃烧器	200920291215.8	2009.11.25	申请	已授权
5	水冷式搅拌机	200920291216.2	2009.11.25	申请	已授权
6	熔炼锡铅物料的反射炉	200920291217.7	2009.11.25	申请	已授权
7	自动卸料装置	200920291213.9	2009.11.25	申请	已授权
8	设备水冷却净化装置	200520051951.8	2005.09.16	受让	已授权
9	耐高温双向旋转多用夹	200520051950.3	2005.09.16	受让	已授权
10	精准自动控制 PH 值的加酸装置	201120512220.4	2011.12.11	申请	已授权
11	一种金属粉末的清洗装置	ZL201220142252.4	2012.04.07	申请	已授权

(3)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包装瓶	200830058112.8	2008.05.30	受让	已授权
2	包装纸箱	200730069792.9	2007.02.15	受让	已授权
3	标贴(硝酸银)	200730069791.4	2007.02.15	受让	已授权
4	包装盒(银氧化锡)	201230116451.3	2012.04.18	申请	已授权

5	包装盒（银镍粉）	201230116470.6	2012.04.18	申请	已授权
6	包装袋（银氧化锡）	201230261943.1	2012.06.19	申请	已授权
7	包装盒（银氧化镉）	ZL201230116469.3	2012.04.18	申请	已授权

以上发明专利的权利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权利期限为10年，均自申请日起算。

发行人通过受让取得的九项专利的转让方均为金贵有色，转让价款为每项人民币1元，合计9元。因转让金额较小，金贵有色未要求金贵银业支付转让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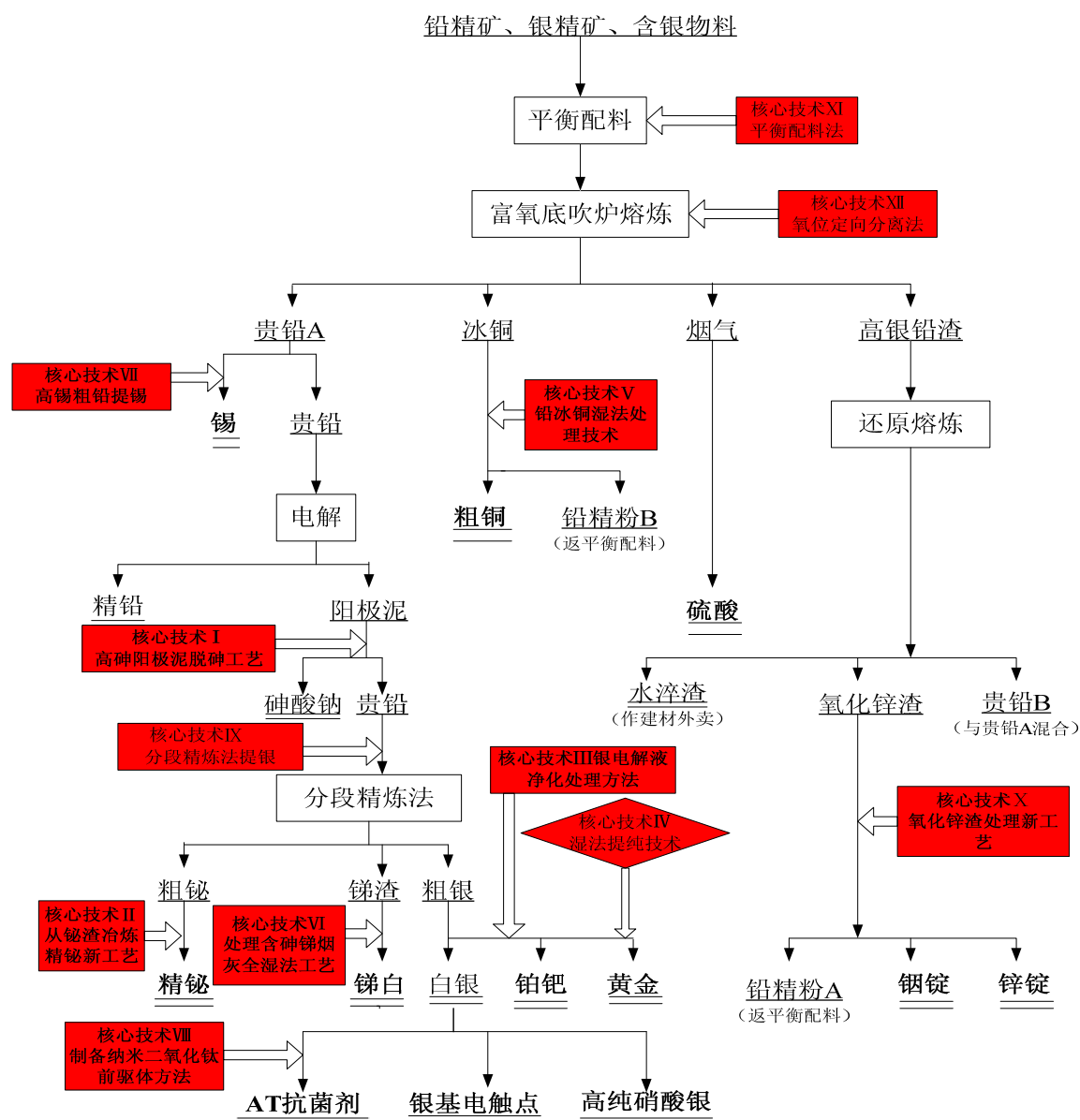
（4）专利技术许可使用情况

本公司未授权他人使用本公司专利。本公司被许可使用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专利名称	许可专利号	许可人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合同备案	许可使用费及其支付
1	采用氧气底吹熔炼-鼓风炉还原的炼铅法及实现它的系统	ZL200310113789.3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许可	在本公司一步炼铅项目中一次性使用	已备案	合同金额300万元，已支付300万元
2	氧气底吹熔炼炉	ZL200620158487.7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	氧气底吹熔炼炉氧枪配置	ZL200620158477.3					
4	一种连续铸渣机	ZL200620158480.5					
5	一种膜式烟罩结构	ZL200620158558.3					

（5）上述专利技术在本公司白银清洁冶炼工业体系中的重要程度

①白银清洁冶炼工业体系



注：双线标注为公司产成品

②上表核心技术所对应的本公司专利表

核心技术		对应本公司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序号	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I	高砷铅阳极泥脱砷工艺	高砷铅阳极泥脱砷方法	200710034474.8	发明
II	从铋渣冶炼精铋新工艺	从铋渣中回收冶炼精铋的工艺	200710035322.X	发明
		水冷式搅拌机	正在申请专利 申请号： 200910251229.1	发明
		用氯氧铋制取精铋的工艺	ZL201010621190.0	发明

核心技术		对应本公司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水冷式搅拌机	200920291216.2	实用新型
III	银电解液净化处理方法	银电解液净化处理的方法	200610031757.2	发明
IV	湿法提纯技术	黄金湿法提纯工艺	200810031962.8	发明
V	铅冰铜湿法处理技术	一种铅冰铜湿法处理工艺	ZL201010574277.7	发明
VI	处理含砷锑烟灰全湿法工艺	氧化炉烟灰湿法浸出工艺	正在申请专利 申请号： 200810031963.2	发明
VII	高锡粗铅提锡	高锡粗铅提锡工艺	200910227075.2	发明
		富锡渣还原熔炼锡铅合金工艺以及还原熔炼反射炉	200910227066.3	发明
		熔炼锡铅物料的反射炉	200920291217.7	实用新型
		自动卸料装置	200920291213.9	实用新型
		耐高温双向旋转多用夹	200520051950.3	实用新型
		设备水冷却净化装置	200520051951.8	实用新型
		熔炼锡铅物料的反射炉	正在申请专利 申请号： 200910251230.4	发明
		自动卸料装置	正在申请专利 申请号： 200910251226.8	发明
VIII	制备纳米二氧化钛前驱体方法	制备纳米二氧化钛前驱体的方法	200510032318.9	发明
		包装瓶	200830058112.8	外观设计
		包装纸箱	200730069792.9	外观设计
		标贴(硝酸银)	200730069791.4	外观设计
IX	分段精炼法提银	尾气净化处理装置	200820053917.8	实用新型
		煎银炉	200920259453.0	实用新型
		自动引水装置	200920291214.3	实用新型
		大转炉燃烧器	200920291215.8	实用新型
		大转炉燃烧器	正在申请专利 申请号： 200910251227.2	发明
		自动引水装置	正在申请专利 申请号： 200910251228.7	发明
		尾气净化处理装置	正在申请专利 申请号： 200810031964.7	发明
		银的二次氧化精炼工艺	200910227076.7	发明
X	氧化锌渣处理新工艺	氧化锌渣处理新工艺	非专利技术 (计划申请专利)	
XI	平衡配料法	平衡配料法	非专利技术	
XII	氧位定向分离法	采用氧气底吹熔炼-鼓风机还原的炼铅法及实现它的系统(许可使用)	ZL200310113789.3	发明
		氧气底吹熔炼炉	ZL200620158487.7	实用新型

核心技术		对应本公司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许可使用)		
		氧气底吹熔炼炉氧枪配置(许可使用)	ZL200620158477.3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铸渣机(许可使用)	ZL200620158480.5	实用新型
		一种膜式烟罩结构(许可使用)	ZL200620158558.3	实用新型

3、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占有和使用3宗、总面积为350,637.60平方米的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权证号	面积(m ²)	座落位置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郴国用(2009)第1720号	27,084.40	郴州市白露塘镇	2054-11-29	出让	工业	抵押
郴国用(2009)第1721号	126,458.20	郴州市白露塘镇	2054-11-29	出让	工业	抵押
郴国用(2010)第0187号	197,095.00	郴州市白露塘镇	2060-05-09	出让	工业	抵押

经核查，发行人所有及许可使用的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特许经营权

1、2013年8月2日，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向本公司核发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XK13-011-00015，许可产品为化学试剂，有效期至2018年8月1日。

2、2010年12月30日，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了《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湘综证书2010第140号），认定公司通过资源综合利用所生产之白银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有效期间为2011年1月-2012年12月。2012年12月31日，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了《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湘综证书2012第175号），认定公司通过资源综合利用所生产之白银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有效期间为2013年1月-2014年12月。

3、2013年5月6日，郴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本公司核发了《危险化学品

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郴安经（乙）字[2013]0261，许可范围为：盐酸、硫酸、硝酸、化学试剂、硝酸银、氯气、氢氧化钠、液氧，有效期至2016年5月5日。

4、2010年10月12日，郴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向本公司核发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湘交运管许可郴字431002007976号”，许可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4年10月19日。

5、2013年12月16日，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本公司核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湘）WH安许证字[2013]H2-0179，许可范围为：硝酸银、硫酸、氧气、氮气生产，有效期限至2016年12月15日。

6、2010年3月29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向本公司核发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湘环（危）字第（039）号，许可范围为：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处置利用，有效期限至2013年12月16日。2012年12月29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向本公司核发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湘环（危）字第（039）号，许可范围为：处置利用，有效期限至2015年12月30日。

7、2013年8月22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向本公司核发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湘环（排）字第（005）号，有效期为2013年8月22日至2014年8月22日。

8、2012年6月29日，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了《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湘综证书2012第74号），认定公司通过资源综合利用所生产之硫酸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有效期间为2012年7月-2014年6月。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

（一）公司核心工艺及技术

2007年，公司开始进军多金属综合利用技术研究领域，成功研发出“高砷铅阳极泥脱砷”新技术。经湖南省科技厅鉴定为国内先进水平，获国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和郴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的“氧化炉烟灰湿法浸出”、“尾气净化处理”等新技术，均已完成实验室研究，实验效果非常理想，相关关键技术均已申报国家专利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公司自主研发的“银转炉铋渣及高铋

阳极泥湿法浸出”、“黄金湿法提纯”、“银电解液净化处理”等技术均获得重大突破，均已完成示范工程。各项指标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其关键技术已获得发明专利。其中“铋渣湿法浸出工艺”获湖南省科技厅“五小”创新竞赛金奖。非专利核心技术“分段精炼法”有很好的经济效益，单位加工成本降低了20%。目前该技术已实施产业化。公司研发团队围绕主业成功研发了36项专利技术，其中包括18项发明专利。

本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成熟程度	同行业技术水平	运营情况
1	高砷铅阳极泥脱砷技术	公司首创	获国家专利	公司独家所有	已完成示范性生产
2	从铋渣中回收铋新技术	公司首创	获国家专利	公司该技术居国内领先水平	已实施产业化
3	银电解液净化处理技术	公司首创	获国家专利	公司该技术居国内领先水平	已实施产业化
4	黄金湿法提纯技术	公司首创	获国家专利	公司该技术居国内领先水平	已实施产业化
5	铅冰铜湿法处理新技术	公司首创	非专利核心技术	公司独家所有	已完成示范性生产
6	含铋烟灰制取焦铋酸钠的新技术	公司首创	非专利核心技术	公司独家所有	已完成示范性生产
7	含锡贵铅提锡工艺	公司首创	获国家专利	公司独家所有	已实施产业化
8	载银纳米二氧化钛抗菌剂制备技术	公司首创	获国家专利	公司独家所有，国际领先水平	视市场情况相机实施产业化
9	分段精炼法提银	公司首创	非专利核心技术	公司独家所有，国内领先	已实施产业化
10	氧化锌渣处理新工艺	公司首创	非专利核心技术	公司独家所有，国内领先	已实施产业化
11	平衡配料法	公司首创	非专利核心技术	公司独家所有，国内领先	已实施产业化
12	氧位定向分离技术	专利许可	专利技术	国内领先	已实施产业化

上述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高砷铅阳极泥脱砷技术

实施于阳极泥综合回收白银及多金属产品的专利技术。该技术针对解决高砷铅阳极泥在冶炼过程中存在砷对环境污染、冶炼成本高、能耗高等问题所采用的技术方案。经湖南省有色金属质量监督检验授权站检测，银冶炼原料——阳极泥

在该技术处理前含砷、铋、铅分别为11.45%、36.41%、18.77%，经本工艺脱砷处理后三种元素含量分别为0.55%、36.05%、17.57%，浸出率分别为95.22%、0.99%、6.39%，成功实现了阳极泥中砷与其它有价金属的分离，解决了传统工艺为了挥发砷只能提高温度从而造成铋、铜、碲等多金属同时挥发浪费资源的难题，大幅度提高了银冶炼过程中有价资源的综合回收利用率。同时脱砷后的阳极泥经银冶炼还原处理后的烟尘中砷含量小于0.01%，含砷烟尘的产生量减少了90%。该项技术成果使白银冶炼完全实现无砷害清洁生产，并可以高效提取回收有价金属。如果在全国铅冶炼行业推广本技术，全国电铅年产能按350万吨计，阳极泥占电铅量的5%左右，每年全国铅阳极泥产量为17.5万吨左右，其中含银平均为6%、砷平均为10%、铋平均为8%，铜平均为5%、铅平均为15%、铋平均为20%计，采用本技术后，每年可多回收银472.5t、铋7,000t、铜 5,250t、铅 17,062.5t、铋 3.325万吨，累计经济效益超过53亿，经济效益非常可观。采用本技术后，全国范围内每年可减排砷 1.68万吨，湘江流域每年可减排砷在8,000吨以上，对全国尤其是湘江流域砷污染防治意义深远。

该技术于2009年8月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号：200710034474.8），同时荣获国家环保部2009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KJ2009-2-16-D03），郴州市2009年度科技进步一等奖（郴市科奖字[2009]2号）。目前，该技术已申请国家“863计划”（国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根据国家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国家科技部发文核定公司承担的《多金属复杂高砷物料脱砷解毒及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2010AA065202）》课题专项经费预算409万元。

公司已经进行示范性生产，即将通过对现有工艺的技术改造实现该技术的嫁接。

2、从铋渣中回收铋新技术

本项技术针对火法冶金回收铋时，由于铅、铋的某些性质相近，铋与铅、银分离困难，导致粗铋中含铅和银较高、铋直收率低、中间渣料多、回收成本费用高等问题提出的解决方案。该方案采用湿法冶金方法来实现铋与铅、银的分离及湿法+火法的冶金方法回收铋。

本项技术解决了以下技术难题：A、解决了转炉铋渣和高铋阳极泥通过湿法

浸出实现铋与铅、银分离的工艺技术难题。B、通过控制电极电位，解决了铋与锑、铜有效分离的工艺技术难题。C、解决了铋直收率低、生产成本高的难题。

该项技术已经通过示范工程、现已进入产业化阶段，实现了预定目标。该技术先进合理，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3、银电解液净化处理技术

实施于粗银电解过程得到白银和粗金的技术。该技术通过加入氧化银净化银电解液，相对热分解法净化技术节约了生产成本，减少了工艺环节，杜绝了一氧化氮等有害气体的排放，实现了无害化生产；该工艺提高了银的直收率和回收率（可提高0.3-0.6%），同时也降低了生产员工的劳动强度，提高了安全系数。本方案具有操作简单安全、净化时间短、电解液可再利用、贵金属损耗小、生产成本低、无环保危害等优点，是一项一举多得的方案。目前该项技术已用于生产，并获得国家专利，居国内领先水平。

4、黄金湿法提纯技术

实施于粗金提炼成高纯金（含金 $\geq 99.99\%$ ）的技术。本项技术与常规的电解提纯法相比，具有工艺简单明了、操作较为简便、生产周期短、原材料和水电等消耗较低等优点，是一种成本较低、效率较高的黄金提纯方法。目前该项技术已进入产业化。

5、铅冰铜湿法处理新技术

实施于铅冰铜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该技术采用湿法冶金工艺来处理铅火法冶炼系统中产出的铅冰铜，属有色金属湿法冶金领域。通过碱性加压氧化浸出—硫酸浸出工艺，分别回收铅冰铜中的铜、硒、碲、银和铅等有价金属，可以实现铅冰铜中铜的氧化，硒和碲的分离富集，在硫酸浸出的铜铅分离过程中96%以上的铜进入溶液，铅富集在浸出渣中，实现铅冰铜中铜铅的高效分离，过程不产生污染源。

该技术在国内外为公司独家所有。现已完成示范工程，即将实施产业化。

6、含锑烟灰制取焦锑酸钠的新技术

利用银转炉冶炼产生的含锑烟灰，制取焦锑酸钠的生产工艺。该工艺具有：

无环境污染、设备简单、成本低、投资少、综合利用率高、易于工业生产等优点。本项技术已完成示范工程，即将实施产业化。

7、含锡贵铅提锡工艺

从含锡贵铅中提炼锡的一种新工艺，采用高温氧化法。其原理是基于杂质元素砷、锑、锡对氧的亲合力大于主金属铅，在700-750℃的温度下加入一定的氧化剂、造渣剂以及助溶剂，优先将锡氧化成高价氧化物，然后再与氢氧化钠反应形成钠盐，从而实现铅锡分离。

该技术为公司独有技术，2010年已经实施产业化，可提高公司综合回收水平。

8、载银纳米二氧化钛抗菌剂制备技术

白银加工成载银纳米二氧化钛抗菌材料（简称AT纳米抗菌剂）过程中实施的技术。该项技术的主要技术创新点为：弥补载银材料和二氧化钛的不足并相互促进其抗菌性能，将银嵌入二氧化钛使光触媒在光线暗处亦有抗菌灵性，并同时实现银的缓释，增强杀菌功效，杀菌率达到99.99%，最小抑菌浓度100mg/L(远低于日本国家标准800mg/L)；创造性地开发出在同一反应釜内实现连续酸溶水解一步直接工业化生产纳米二氧化钛前驱体的新工艺，该生产工艺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使生产过程更加经济，工艺流程大大缩短。

该产品已通过省科技厅组织的专家鉴定，技术水平为国际领先，开创白银深加工的一个新局面。该产品已获得了发明专利，获得了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9、分段精炼法提银

贵铅提炼成粗银实施的技术。传统工艺采用转炉吹炼，耗时长、能耗高、杂质元素分离有限。本项技术采用传统工艺与现代技术相结合的方法，分段精炼，具有操作简便、银和杂质金属分离彻底、综合回收率高、精炼时间短、能耗低等优点，具有很好的经济效益，单位加工成本降低了20%。目前该技术已实施产业化。

10、氧化锌渣处理新工艺

采用传统工艺处理氧化锌渣，由于氯、氟等离子超标的问题无法在硫酸体系中生产电解锌。本项技术采用先进的浸出分离体系，在有效的解决了氯、氟等离

子的开路问题的同时，综合回收了原料中的铅、铟、银等有价金属，进入溶液中的锌可以直接用于生产电解锌或者其它锌制品。

11、平衡配料法

主要解决了现有氧气底吹工艺对原料中的硫、铅及其它杂质金属元素的苛刻要求。通过平衡配料，原则上可以对各种铅精矿（或含铅物料）、银精矿及含银物料进行有效利用，进而充分扩大了原料供应领域，对发挥系统产能、保证原料供应、产生最大经济效益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该技术目前已实施产业化。

12、氧位定向分离技术

除自主研发外，公司还通过外购方式取得专利许可，2010年上半年公司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技术合同，获得了氧位定向分离技术的授权；其中专利技术包括：氧气底吹熔炼炉（ZL200620158487.7），氧气底吹熔炼炉氧枪装置（ZL200620158477.3），一种膜式眼罩结构（ZL200620158558.3），一种连接铸渣机（ZL200620158480.5），具体情况如下：

A、氧气底吹熔炼炉：本实用新型氧气底吹熔炼炉，其提供了一种新型高效节能的熔炼炉，该炉身底部设有数个氧枪口，该氧枪口处设有氧枪装置，该氧枪装置由外层套管、若干个内层套管套合而成，该若干个内层套管依次嵌套，该内层套管外侧设有若干通气槽，该内层套管中心形成有通孔，此新型熔炼炉，合理的组织了各层通道上的通气量，并且保持合理的高的气流速度，明显降低供氧压力，有利于化学反应剧烈高效的进行。

B、氧气底吹熔炼炉氧枪装置：本实用新型一种氧气底吹熔炼炉氧枪装置，主要是用于冶金行业氧气底吹熔炼炉上的氧枪装置，包含有氧枪，该氧枪由内层套管、外层套管套合而成，该内层套管的数量为2~5个，其上设有若干通气槽，且各个内层套管上设置的通气孔的数量和面积不同，该通过改变通道面积的大小的设计，合理的组织了各层通道上的通气量，并且保持合理的高的气流速度，明显降低供氧压力，有利于化学反应剧烈高效的进行。

C、一种膜式烟罩结构：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膜式烟罩结构，该膜式烟罩结构的四周由烟罩外壳围成，其重点在于：该烟罩外壳由数个空心管道和数个板体组成，该板体焊接于该空心管道之间，该空心管道中容置有冷却液体。本实用新

型膜式烟罩具有积灰轻、密封性好、寿命长、节能等优点。膜式烟罩代替耐火砖砌烟罩或水套式烟罩，克服了耐火砖砌烟罩积灰严重、漏风大的缺点，避免了水套式烟罩能耗大、寿命短等弊端。

D、一种连接铸渣机：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连续铸渣机，包含有铸渣模、浇注溜槽及其下部的倾包装置，其重点在于：1) 该铸渣模的中部设置有容置铸渣的凹部，该凹部由数个均匀分布的模坑组成；该模坑的底面截面为圆弧形；该相邻模坑之间的相交点的高度稍低于该凹部外围的高度。这样，凝固后的渣锭脱模较为容易，也易于破碎，因此可直接送入炉子进行熔炼，减少了原来因渣锭坚硬，需要进行人工击碎再入炉这一道工序，同时渣锭脱模容易，也使得铸渣模的使用寿命大为延长。2) 浇铸溜槽的下部装设了倾包装置，通过倾包装置可以调整溜槽的角度，从而改变溜槽内液态渣的流速，也就是说可以根据生产需要改变单位时间内流入铸渣模内的液态渣量。

（二）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队伍建设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43000095），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科技兴企”的发展理念，不断推行现代化、科技化、信息化企业管理，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引进高新技术人才。

2004年公司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开始了技术研发工作。2006年，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经郴州市科技局认定为“郴州市级白银深加工技术研发中心”。中心建设了二个湿法实验室、二个火法实验室、一个中试车间和二个技术交流场所，建立和完善了研发人员的岗位责任、研发工作流程，研发人员激励制度和研发中心保密制度，为公司科技人员进行研发搭建了良好的平台。公司组建了一支包括化工、冶炼、机械、电气、分析化验等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目前共拥有专、兼职技术研发人员104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4人、中级工程技术人员24人、初级工程技术人员66人。

2、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

公司加强与科研机构的合作，按照实施一批、培育一批、储备一批的理念，建立了有序的技术研发梯队，公司的12项核心技术有9项在顺利实施，2项已完成

示范工程，正在通过技术改造方式植入公司的清洁冶金体系，拉伸公司的产业链。1项（银基AT纳米抗菌剂技术）作为公司的战略储备，将视市场情况投入生产。立足于公司主业，进行上下游的纵向拓展和行业内的横向整合，通过规模扩张和产业拉升减少生产经营风险，实现可持续发展。

作为郴州市的支柱产业，政府加强了对有色金属龙头企业的扶持。公司经过充分论证，将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启动“白银技术升级技改工程项目”、“5万t/a铅冰铜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5万t/a次氧化锌烟灰资源利用项目”，进一步完善现有工艺，拓展公司的综合回收链条，提高综合回收能力。在横向上，公司设想通过与多家正在新建炼铅生产线（采用新工艺）的公司进行协商，预备以入股的方式扩展权益产能，同时锁定部分原材料（阳极泥），作为公司未来的补充和储备，在条件成熟时可考虑进一步收购以达到控股。

公司在研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备注
1	多金属复杂高砷物料脱砷解毒及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	2010.7	2012.12	2010年完成实验室小型试验，并根据小型试验报告设计了中试方案；2011年完成了中试并取得很好的试验数据，为工程设计打下了基础。2013年该项目经过公司自主技术升级调整，现正采用高压釜，在高温高压通氧条件下脱砷并正在建立示范性生产线。	突破高砷复杂物料脱砷及有价金属捕集等关键技术，形成多金属复杂高砷物料无砷提银情况技术重大创新成果。	即将验收
2	选冶联合清洁炼锌关键技术	2011.1	2014.12	2010年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报工作；2011年主要完成了氧化锌焙砂工艺矿物学研究、氧化锌焙砂磁化焙烧技术研究和还原焙砂提锌及铅银富集技术。2013年已建立中试线，即将进行中试。	针对炼锌溶液除铁的难题，在浸出之前首先将其中的铁分离，并综合回收有价成分铅、银、铜等，实现锌清洁生产的革命性改变。	该课题已列入国家863计划项目课题，已获得项目资金首笔50万元

序号	项目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备注
3	含铟重金属物料清洁回收技术与示范	2012.1	2014.12	已完成立项及可研报告审核等工作，2012年开始实施。2013年该项目正在开展含铟物料前处理及挥发烟尘捕集设备研发，并拟建立中试生产线。	攻克高铟重金属物料多组元高效富集、铟镉高效清洁提取等行业共性技术，形成1万吨高铟物料综合处理示范工程。	该课题属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由我公司和中南大学等单位共同完成，已获得首笔项目资金54.6万元
4	银的高效绿色制备及高附加值产品开发	2012.1	2014.12	已完成立项及可研报告审核等工作，2012年开始实施。2013年我公司正完成该项目的中试试产建设并进行试产。	突破高选择性捕砷剂强化脱砷及其捕集、氯盐体系控电位浸出高效分组提取和低温熔池富氧熔炼回收银、铅、镉等关键技术，形成多金属复杂物料无砷提银清洁技术重大创新性成果。	该课题属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由我公司和国防科技大学、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等单位共同完成。已获得国拨经费313万元
5	铅银冶炼过程砷资源综合回收	2011.1	2012.12	完成了研发报告和实验室试验，为公司砷综合回收项目打下了基础。2013年公司已完成该项目的产业化投产。	我公司铅银冶炼过程中砷资源达数十吨，有效地回收砷金属，可为公司创效几千万元。	已完成
6	白银清洁低温冶炼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2010.7	2012.12	完成了研发报告和实验室试验，为公司高砷物料综合回收项目打下了基础。	形成高砷物料处理共性技术，为同类物料处理提供技术支持。	为郴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重大专项，已获得专项经费40万元。
7	多金属复杂高砷物料脱砷解毒及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工程示范	2010.7	2012.12	2013年该项目产业化，并进行验收。	建立2000t/a含砷物料高效脱砷及多金属高效综合回收示范工程	为郴州市环保专项项目，已获得专项经费55万元

3、研发经费的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经费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研发经费（万元）	3,666.13	8,603.34	8,664.11	5,199.36
营业收入（万元）	188,581.84	369,435.47	279,403.67	156,912.64
比例	1.94%	2.33%	3.10%	3.31%

（三）技术创新机制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技术领先战略，持续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不断提升技术实力。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情况如下：

1、确立持续投入研究开发的机制

本公司一直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投入，已经确立了对研究开发进行持续投入的机制，将新产品研发作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计划逐步加大投入力度，确保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顺利进行。

2、建立技术创新的人才激励机制

经过多年来自主开发的实践，公司已经培养出了一批中、高级技术人员，已分别在材料提纯、单晶生长、材料结构分析和材料器件研究上积累了许多经验，成为了公司技术创新的骨干力量。公司不断强化激励机制，持续提高薪酬待遇，推行基于股权的长期激励政策，积极引进核心技术人才，并每年从国内高校招聘优秀毕业生，培养技术创新的后备人才，为公司未来的技术创新提供支持。

3、与高校、科研院所深度合作

近年来，公司与中南大学、湖南省环境研究院、湖南矿业学院、湖南省有色金属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联盟，请上述单位的专家学者，或以直接加盟，或以定期指导，或以科研项目介入等方式，参与本公司的研究开发工作，使本公司的研究资源和研究手段得到了巨大提升和扩展。并从合作单位引进了各类人才，组建了一支包括化工、冶炼、机械、电气、分析化验等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研发队伍。

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在2007年底分别通过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0年11月通过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及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主要执行由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部颁布并实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为贯彻执行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公司年度质量目标的实现，公司每年都根据发展需要，制订详细的质量计划和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其中主要的措施为：

1、公司严格按照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要求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法规、条例，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质量手册》。该手册规定了公司产品管理体系的要求，是公司产品质量活动必须遵循的文件和质量行为准则，所涉及员工都必须认真学习，严格执行。

2、外部质量控制：主要针对原料供应商，通过建立供应商信息数据库，对供应商的研发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物流管理等各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确保供应商素质符合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保证原料和辅助材料采购环节的质量。

3、内部质量控制：主要针对研究环节和生产质量检验环节。在研发方面，在新产品立项阶段，公司组织项目评审专家小组对拟开发新产品的市场可行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进行全面论证；在产品的设计阶段，从材料选择、结构设计、外形设计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拟定最优方案；在完成初步设计后，对新产品的各项性能参数、环保、安全指标进行综合测试，并根据产品试制结果进行针对性改进。在生产方面，公司生产管理部门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适时监控，及时处理生产异常和质量事故，确保各个环节有序运转，使产品生产达到公司的合格率指标。在质量方面，公司设立专门的质量检验部门，实施全过程质量检验，确保出厂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三）产品质量纠纷

本公司制定了用户反馈信息的处理程序，由销售部、质量管理部与生产技术部联合负责用户的质量反馈与咨询工作。

2011年1月17日，郴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产品质量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近三年来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技术、质量标准，没有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2012年10月13日、2013年1月30日、2013年7月9日，郴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产品质量情况分别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自2011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质量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没有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控制的金贵有色（现金江房地产），在2010年6月23日前的经营范围为：2万吨以上的铅、锌、银冶炼销售、政策允许的贵金属冶炼销售；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茶饮服务、其他食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金贵有色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范围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在铅、锌、银冶炼销售及政策允许的贵金属冶炼销售方面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2009年8月31日，金贵有色已陆续全部停止了上述经营活动。金贵有色与有色金属冶炼相关的资产进行了以下处理：（1）2009年7月28日本公司与金贵有色签订租赁协议，承租金贵有色与铋冶炼相关的资产，租赁期间从2009年8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止，年租赁费为100.00万元。租赁期满后，不再续租。（2）2010年7月18日，金贵有色与钽丰矿业签署《资产出售合同》，将包括电解车间、冶炼车间、湿化车间内的所有与有色金属冶炼相关的设备出让给钽丰矿业，总价款388万元整。目前该合同已履行完毕。（3）2010年7月19日，金贵有色与钽丰矿业签署《租赁合同》，将位于郴州市石盖塘镇厂区土地办公楼和厂房租给钽丰矿业，租期为三年，自2010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止，到期可续租，租金为82万元/年。经核查，钽丰矿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0年6月23日，金贵有色将其主营业务变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2010年6月23日，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贵有色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申请（同时核准其将名称变更为金江房地产），并为金贵有色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目前，金江房地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同，已经从根本上解决了与本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1年8月25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出具声明，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所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公司募投资金不会投向本人控制的除金贵银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亦不会投向房地产及相关业务。”

（三）发行人与钜丰矿业之间存在交易的情况

1、钜丰矿业的业务历史沿革

钜丰矿业为矿产贸易商，钜丰矿业于2007年9月19日成立，经营范围为：政策允许的矿产品、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钢材销售（以上经营项目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

2009年9月11日，钜丰矿业经营范围变更为：液氨、双氧水、过氧化钠、高锰酸钾、重铬酸钾、硫酸铜、二氧化硒、氟化钠、硝酸、硫酸、盐酸、氢氟酸、磷酸、氢氧化钠、硫化钠、氨水、化学试剂销售；政策允许的矿产品、建筑材料、钢材销售（以上经营项目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发行人与钜丰矿业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钜丰矿业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	
	交易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钜丰矿业	46,353,342.91	2.99%	64,806,138.44	1.68%
公司名称	2011年		2010年	
	交易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钜丰矿业	64,522,530.28	2.60%	4,831,811.89	0.32%

报告期内，钜丰矿业为发行人铅精矿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与钜丰矿业之间的交易主要为铅精矿交易，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	
	交易金额(元)	占铅精矿采购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元)	占铅精矿采购金额比例
钜丰矿业	46,353,342.91	9.70%	53,167,734.16	3.83%
公司名称	2011年		2010年	

	交易金额(元)	占铅精矿 采购金额 比例	交易金额(元)	占铅精矿 采购金额 比例
钽丰矿业	64,522,530.28	4.96%	4,831,811.89	0.71%

发行人与钽丰矿业之间产品供销的交易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相比较如下表：

年/月/日	采购内容	采购价格	同期无关联第三方 采购价格	差异率	同期 市场价格	差异率
2010.12.18	铅精矿含铅	12,820.56	13,003.23	-1.40%	12,988.034	-1.29%
	铅精矿含银	4,811.97	4,841.88	-0.62%	4,892.00	-1.64%
2010.12.28	铅精矿含铅	12,820.55	13,034.29	-1.64%	12,988.03	-1.29%
	铅精矿含银	4,811.97	5,012.84	-4.01%	4,892.00	-1.64%
2011.01.10	铅精矿含铅	12,820.52	12,991.53	-1.32%	13,079.49	-1.98%
	铅精矿含银	4,850.67	4,873.84	-0.48%	4,870.91	-0.42%
2011.01.29	铅精矿含铅	12,564.08	12,948.63	-2.97%	13,079.49	-3.94%
	铅精矿含银	4,965.82	4,833.33	2.74%	4,870.91	1.95%
	铅精矿含金	239.10	237.50	0.67%	234.5	1.96%
2011.01.30	铅精矿含铅	13,094.07	-	-	13,079.49	0.11%
	铅精矿含银	4,547.13	-	-	4,561.71	-0.32%
2011.02.28	铅精矿含铅	12777.82	12649.59	1.01%	13062.39	-2.18%
	铅精矿含银	4923.08	-	-	5058.55	-2.68%
2011.03.25	铅精矿含铅	13034.15	13205.12	-1.29%	13241.03	-1.56%
	铅精矿含银	5471.79	-	-	5541.58	-1.26%
	铅精矿含金	242	-	-	240.8	0.50%
2011.08.01	铅精矿含铅	13119.65	13119.66	0.00%	12948.72	1.32%
	铅精矿含银	6423.07	6423.07	0.00%	6455.92	-0.51%
	铅精矿含金	273.85	-	-	274	-0.05%
2011.08.13	铅精矿含铅	12393.13	12350.33	0.35%	12255.67	1.12%
	铅精矿含银	6326.92	6319.26	0.12%	6455.92	-2.00%
	铅精矿含金	299.97	302.76	-0.92%	297	1.00%
2011.08.23	铅精矿含铅	12350.43	12350.5	0.00%	12255.67	0.77%
	铅精矿含银	6911.11	6846.13	0.95%	6891.79	0.28%
	铅精矿含金	330.42	321.1	2.90%	330.85	-0.13%
2011.09.01	铅精矿含铅	12735.04	12600.01	1.07%	12393.16	2.76%
	铅精矿含银	6723.08	6759.56	-0.54%	6519.06	3.13%
	铅精矿含金	307.02	305	0.66%	303	1.33%
2011.09.19	铅精矿含铅	12252.08	-	-	11965.81	2.39%
2011.10.28	铅精矿含铅	10683.73	10769.21	-0.79%	10970.88	-2.62%
2011.11.19	铅精矿含铅	11645.3	11623.95	0.18%	11381.11	2.32%
2011.11.29	铅精矿含铅	11645.32	11623.95	0.18%	11381.11	2.32%
2012.01.06	粗银含银	5833.34	5828.66	0.08%	5850.00	-0.29%
2012.01.31	铅精矿含铅	12200.94	12200.88	0.00%	11987.18	1.78%
2012.02.29	铅精矿含铅	11987.23	11910.31	0.65%	11773.50	1.82%
2012.03.29	铅精矿含铅	11987.18	11901.75	0.72%	11901.71	0.72%
2012.03.31	铅精矿含铅	11901.73	11901.75	0.00%	11816.24	0.72%
2012.04.27	铅精矿含铅	11816.11	11816.19	0.00%	11645.30	1.47%
2012.05.21	铅精矿含铅	11517.08	-	-	11346.15	1.51%

年/月/日	采购内容	采购价格	同期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差异率	同期市场价格	差异率
2012.06.24	铅精矿含铅	11303.41	11397.45	-0.83%	11303.42	0.00%
2012.06.30	铅精矿含铅	11068.38	-	-	11047.01	0.19%
	铅精矿含银	4255.56	-	-	4347.31	-2.11%
2012.07.30	铅精矿含铅	11367.52	11329.07	0.34%	11079.06	2.60%
	铅精矿含银	4389.15	4305.98	1.93%	4475.64	-1.93%
	铅精矿含金	267.45	263.46	1.51%	268.26	-0.30%
2012.10.06	铅精矿含铅	11944.44	11858.95	0.72%	11923.08	0.18%
	铅精矿含银	5387.52	5315.39	1.36%	5461.54	-1.36%
	铅精矿含金	299.83	298.15	0.56%	300.18	-0.12%
2012.10.24	铅精矿含铅	11410.23	11453	-0.37%	11450.43	-0.35%
	铅精矿含银	5073.74	5084.61	-0.21%	5070.52	0.06%
	铅精矿含金	278.98	285.77	-2.38%	280.76	-0.63%
2012.10.31	铅精矿含铅	11581.2	11474.28	0.93%	11450.43	1.14%
	铅精矿含银	5046.15	5100.01	-1.06%	5070.52	-0.48%
	铅精矿含金	284.58	283.4	0.42%	280.76	1.36%
2012.11.27	铅精矿含铅	11239.28	11217.91	0.19%	11450.43	-1.84%
	铅精矿含银	5047.01	5172.68	-2.43%	5119.23	-1.41%
2012.11.30	铅精矿含铅	11175.17	11217.91	-0.38%	11032.44	1.29%
	铅精矿含银	5226.49	5172.68	1.04%	5289.34	-1.19%
2013.1.31	铅精矿含铅	11175.21	11175.24	0.00%	11056.41	1.07%
	铅精矿含银	4942.74	4914.53	0.57%	4830	2.33%
2013.3.31	铅精矿含铅	10662.39	10811.98	-1.38%	10892.31	-2.11%
	铅精矿含银	4337.61	4429.06	-2.06%	4438.89	-2.28%
2013.4.27	铅精矿含铅	10252.68	10179.50	0.72%	10494.87	-2.31%
	铅精矿含银	3837.61	3823.07	0.38%	3950	-2.85%
2013.5.24	铅精矿含铅	10277.76	10299.16	-0.21%	10241.88	0.35%
	铅精矿含银	3445.30	3507.69	-1.78%	3480.14	-1.00%

注：铅精矿的同期市场价格，是以当期对应金属市价价格为基础扣减行业所约定银、铅、金等计价金属的扣除率计算所得。（以上表格中铅精矿含铅以元/吨计价、铅精矿含银以元/千克计价、铅精矿含金以元/克）。

发行人与钽丰矿业之间产品供销的交易价格与同期无关联第三方及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3、金贵有色出售给钽丰矿业的机器设备目前的具体使用情况

发行人没有出售机器设备给钽丰矿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金贵有色（现金江房地产）因为变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解决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2010年7月将原值7,233,294元（净值4,381,690元）的冶炼设备整体打包折价为388万元出售给钽丰矿业。

钽丰矿业购进金贵有色冶炼设备初期，欲租用金贵有色场地生产铋、锡及综

合回收其他金属，后由于相关手续办理不了，不得不终止试产（也导致其付购买设备款支付延期至2011年8月）。因此，钽丰矿业将其中部分设备（如电机等非冶炼专用设备）给其关联企业临武县聚鑫锰业有限责任公司（钽丰矿业法定代表人黄晓雄持有聚鑫锰业股权）使用，部分设备分散出售给其他冶炼企业。

钽丰矿业租用金贵有色（现金江房地产）的厂房、货场、仓库虽不能用于生产铋和电解锰，但可用来储存、配料、保管其经营的化工产品和矿产品。金贵有色所在的北湖区石盖塘镇属于工业区，周边各种冶炼企业众多，钽丰矿业在原金贵有色的场地储存和搭配货物，既符合环保的要求，又可以有利于降低运输成本。

4、钽丰矿业环保情况

2012年3月19日，郴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郴州市钽丰矿业有限公司从2009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污染，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没有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环保问题发生群体性事件，未发现居民对该公司环保方面的投诉”。

2012年3月16日，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自从2009年1月1日起至今，未曾受理过涉及钽丰矿业环境污染侵权的诉讼案件。

2012年3月17日，钽丰矿业出具声明，“本公司是独立法人，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若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向我公司出租厂房、办公楼的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包括其实际控制人）无关”。

（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包括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从业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姓名	与曹永贵关系	从业情况	控制企业
许丽	曹永贵妻子	本公司员工	无
曹永德	曹永贵二哥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无
曹永仕	曹永贵大哥	湖南省煤炭监督管理局纪检组长	无
曹国女	曹永贵三姐	退休	无
曹丁女	曹永贵四姐	无业	无
曹叶玉	曹永贵妹妹	本公司员工(财务出纳)	无

曹贵女	曹永贵妹妹	本公司员工	无
-----	-------	-------	---

曹永贵家庭关系密切成员（包括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类似或相同业务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于2011年3月1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日，本人及所投资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它控股子企业（以下简称“其他子企业”）均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其他子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无论是由本人或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5、本人或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6、若发生本承诺书第4、5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尽快提供发行人合理要求的资料。发行人可在接到本人通

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7、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8、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9、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10、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关联方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曹永贵	公司实际控制人
郴州市贵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内容
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购销商品、资产租赁及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许军	关键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股权转让
曹贵女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股权转让
许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曹永德	关键管理人员、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刘娜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王健	关键管理人员	—
桐柏鑫泓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注2）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公司控制的企业	购销商品

注1：2010年6月23日，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更名为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贵金属冶炼销售及产品进出口业务变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注2：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健任职总经理的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王健在本公司任期为2010年12月至2011年4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单位任职情况

详情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任职情况”。

三、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向关联公司采购货物

报告期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采购业务。

2、向关联公司销售货物

（1）发行人前独立董事王健（任期为2010年12月6日至2011年4月25日）为鑫达金银开发中心总经理。鑫达金银开发中心持有收购桐柏鑫泓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发行人自2010年5月起向桐柏鑫泓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白银，2010年、2011年销售金额分别为16,771.86万元、11,643.12万元。发行人在独立董事王健任职期间，与桐柏鑫泓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2010年、2011年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3,230.08万元、7,320.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桐柏鑫泓 银制品有 限责任公 司	白银	7,320.34	5.10%	3,230.08	3.84%
	合计	7,320.34	5.10%	3,230.08	3.84%
	关联方销售 /营业收入	2.62%		2.06%	

（2）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在销售白银的定价过程中要考虑以下因素：1) 销售当时白银市场价格；2) 销售过程中的检验检查费及运杂费等。

公司在销售粗铅、阳极泥及烟灰、冰铜、氯氧铜等渣料的定价过程中要考虑以下因素：1) 所销售原料及渣料可回收的银、铅等金属量及回收率；2) 金属冶炼过程中的加工费；3) 销售当时银、铅、锡、铋等金属的市场价格；4) 销售过程中的检验检查费及运杂费等；5) 金属销售过程中所需的销售费用。具体定价方

法为：

①粗铅、阳极泥等的销售定价原则可比照相同类型货物的采购定价方法；

②冰铜计价：冰铜中银的价格按照交货当天上海华通铂银交易市场国标2#白银现货报价扣减20%加工成本后结算。

③氯氧铜计价：氯氧铜中银的价格按照交货当天上海华通铂银交易市场国标2#白银现货报价扣减22%加工成本后结算。

④烟灰计价

A.烟灰中的白银计价按照交货当天上海华通铂银交易市场2#银结算价每公斤白银扣减1500元加工成本。

B.烟灰中的铅含量 $\geq 10\%$ 时，参照交货当天上海有色网电铅现货价按金属量扣减40%的加工成本后结算。烟灰中的铅含量少于10%时不计价。

(3)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桐柏鑫泓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价格，与同期向非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及同期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销售年度及月份	关联交易内容	数量(千克)	关联方销售价格(元/千克)	同期第三方销售价格(元/千克)	第三方交易价格差异率	同期市场交易价格(元/千克)	市场交易价格差异率
2010.06	白银	1005.058	3594.02	3568.38	0.72%	3602.56	-0.24%
2010.06	白银	832.118	3611.11	3645.30	-0.94%	3628.21	-0.47%
2010.06	白银	1002.059	3645.30	3645.30	-	3628.21	0.47%
2010.07	白银	1002.347	3568.38	3578.36	-0.28%	3572.65	-0.12%
2010.07	白银	1003.898	3564.10	3573.49	-0.26%	3572.65	-0.24%
2010.08	白银	3009.836	3568.38	3568.38	0.00%	3576.92	-0.24%
2010.08	白银	8009.004	3576.92	3575.65	0.04%	3581.20	-0.12%
2010.08	白银	999.687	3632.48	3581.20	1.43%	3649.57	-0.47%
2010.09	白银	1000.036	3700.86	3705.13	-0.12%	3717.95	-0.46%
2010.09	白银	1002.975	3807.69	3820.51	-0.34%	3820.51	-0.34%
2010.09	白银	1005.599	4055.56	4025.64	0.74%	4038.46	0.42%
2010.10	白银	2993.386	4303.38	4423.07	-2.71%	4358.97	-1.28%
2010.11	白银	5008.414	4839.26	4871.58	-0.66%	4850.43	-0.23%
2010.11	白银	1004.347	5205.13	5166.30	0.75%	5217.95	-0.25%
2010.11	白银	1001.512	5252.14	5166.30	1.66%	5260.68	-0.16%
2010.12	白银	1006.415	5521.37	5521.37	0.00%	5538.46	-0.31%
2010.12	白银	1006.179	5397.44	5397.04	0.01%	5410.26	-0.24%
2010.12	白银	1002.305	5397.44	5356.28	0.77%	5410.26	-0.24%
2010.12	白银	1122.445	5444.44	5461.55	-0.31%	5457.26	-0.23%
2010.12	白银	2030.514	5500.09	5504.28	-0.08%	5525.64	-0.46%
2010.12	白银	999.056	5495.73	5498.61	-0.05%	5525.64	-0.54%
2010.12	白银	1022.086	5465.81	5467.43	-0.03%	5482.91	-0.31%

销售年度及月份	关联交易内容	数量(千克)	关联方销售价格(元/千克)	同期第三方销售价格(元/千克)	第三方交易价格差异率	同期市场交易价格(元/千克)	市场交易价格差异率
2010.12	白银	595.582	5568.38	5555.56	0.23%	5585.47	-0.31%
2011.01	白银	4458.740	5505.11	5487.18	0.33%	5491.45	0.25%
2011.01	白银	1003.625	5410.26	5427.35	-0.31%	5423.08	-0.24%
2011.01	白银	1014.246	5290.60	5213.68	1.48%	5303.42	-0.24%
2011.01	白银	1012.580	5418.80	5427.35	-0.16%	5431.62	-0.24%
2011.02	白银	1006.330	5961.54	5965.81	-0.07%	5965.81	-0.07%
2011.03	白银	1013.552	6316.24	6333.33	-0.27%	6431.62	-1.79%
2011.03	白银	1012.633	6525.64	6579.49	-0.82%	6542.74	-0.26%
2011.03	白银	1016.297	6752.14	6764.96	-0.19%	6760.68	-0.13%
2011.03	白银	1004.489	6474.36	6579.49	-1.60%	6551.28	-1.17%

上表中，同期市场交易价格 = Σ （销售交易日上海有色网或 LME 银报价 \times 销售数量） \div 月度销售总量，即：月度每个销售交易日上海有色网或 LME 银报价，按销售交易日销售量加权的平均数。

上表中非关联交易价格的选取方法是：1、通过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明细及账目凭证，计算同期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铅、银等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上海有色网提供），确定同期市场价格。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桐柏鑫泓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价格，与同期向非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及同期市场价格的差异水平较低。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桐柏鑫泓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销售价格是公允的。

（4）与关联交易相关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及增减变化的原因

2010年末、2011年末本公司与关联方桐柏鑫泓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与销售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为280,216.72元、0元。

（5）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王健已于2011年4月25日辞职，发行人与桐柏鑫泓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交易已不再是关联交易。

3、接受关联方资产租赁

2009年5月22日经本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年7月28日本公司与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整体承租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与有色金属冶炼相关的资产，租赁期间从2009年8月1日至2010

年7月31日止，年租赁费为100.00万元。2009年度，本公司需向金贵有色支付租赁费416,666.67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0.06%，占当年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100%。2010年度，本公司需向金贵有色支付租赁费583,333.33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0.05%，占当年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100%。公司利用租赁资产冶炼铋金属，利用该设备所生产之铋锭2009年、2010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770.43万元、1,461.6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0.96%、0.93%。

由于“租赁资产”所生产产品销售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以及支付租赁费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很小，该交易对当期经营成果不造成重大影响。以上设备租赁协议已于2010年履行完毕，未来将不会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接受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及其亲属、关联公司提供的担保

（1）截至2013年6月30日，关联股东的贷款担保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曹永贵、许丽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	2012.8.6	2013.8.5	否
曹永贵、许丽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	2012.12.31	2013.12.31	否
曹永贵、许丽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2012.10.24	2013.10.24	否
曹永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2012.7.23	2013.7.23	否
曹永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2.8.1	2013.8.1	否
曹永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2.9.7	2013.9.7	否
曹永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2011.9.8	2013.9.7	否
曹永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2011.10.19	2013.10.13	否
曹永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2012.7.26	2014.5.27	否
曹永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	2013.4.23	2015.3.10	否
曹永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013.5.8	2015.3.10	否
曹永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3,410.00	2012.6.25	2014.6.25	否

曹永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2.6.26	2014.6.26	否
曹永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590.00	2012.6.27	2014.6.27	否
曹永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012.7.2	2014.6.25	否
曹永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2.10.19	2014.6.25	否
曹永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2.7.25	2014.6.25	否
曹永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3.1.10	2014.1.9	否
曹永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3.2.4	2013.11.1	否
曹永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3.2.6	2013.11.1	否
曹永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3.1.29	2013.10.25	否
曹永贵、许丽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999.00	2013.4.26	2013.10.26	否

(2) 曹永贵、许丽对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6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反担保。

(3) 曹永贵、许丽对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14,000.00 万元长期借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曹永贵对湖南联保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1,180.00 万元长期借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4) 曹永贵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协议 15,000.00 万元提供担保。

(5) 曹永贵、许丽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综合授信协议 8,000.00 万元提供担保。

(6) 曹永贵、许丽为奥地利奥合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综合授信协议 13,000.00 万元提供担保。

2、接受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借款

本公司关联方曹永贵为本公司提供资金，2010 年 1-4 月平均每月占用关联方曹永贵资金余额为 5,544.90 万元，本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66,538.80 元，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已归还曹永贵全部资金。

3、受让关联方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许军、曹贵女	资产受让	贵龙再生股权	107.00	100%

注：2010 年 12 月 6 日经贵龙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贵龙公司控股股东许军、曹贵女分别将其持有的贵龙公司的 60%及 40%股权按 64.2 万元和 42.8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交易按郴州市贵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与应退未退增值税相结合作价。截至 2011 年 1 月 20 日，根据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发布的财驻湘监退税[2010]320 号文、财驻湘监退税[2010]375 号文、财驻湘监退税[2011]5 号文，贵龙公司的废旧物质应退增值税（共计 21,019,204.20 元）已全部得到政府部门的审核确认。股权转让后贵龙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桐柏鑫泓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	-	280,216.72
金江房地产（原金贵有色）	应付账款		-	-	583,333.33
曹永贵	其他应付款		-	-	197,145.30

1、金江房地产、桐柏鑫泓与本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

（1）2010 年末应付金江房地产余额为尚未支付 2010 年度的设备租赁费 583,333.33 元。

（2）2011 年公司向金江房地产清理支付了 2010 年度的设备租赁款；并向其实际控制人支付了股东借款利息。

（3）2011 年度，本公司清理收回桐柏鑫泓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应付本公司销售款 280,216.72 元。

2、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与本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

本公司关联方曹永贵为本公司提供资金，2010 年 1-4 月平均每月占用关联方曹永贵资金余额为 5,544.90 万元，本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66,538.80 元。上述关联方资金使用费的计提标准、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期间	资金占用 金额（万 元）	实 际 计 提 利率	同 期 银 行 活 期 存 款 利率	资 金 占 用 费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截 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的 缴 付 金 额
2010 年 1-4 月	5,544.90	0.36%	0.36%	66,538.80	100%	已向曹永贵 支付本息

（四）金贵有色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

1、发行人与金贵有色的业务关系

2002年3月25日，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成立，由曹永贵控股，住所为：郴州市石盖塘镇工业大道，经营范围为：铅、锌、银冶炼销售以及政策允许的贵金属冶炼、销售。

为享受税收、土地、政府产业引导资金等优惠政策，2004年11月8日，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曹永德、蔡练兵、张平西、许丽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2007年9月30日，金贵有色将金贵银业股权转让给曹永贵），从事与金贵有色相似的业务。由于可以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以及适应郴州市整体产业发展规划，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开始以金贵银业为主体新投资一些项目（如：“年产200吨高纯银生产线”、“年产30,000吨电解铅生产线”、“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

由于同受一个实际控制人控制，为体现协同效应，金贵有色和金贵银业之间在2009年以前存在一定的存货、产成品及其他业务交易。

由于金贵银业自2008年起筹划IPO上市，为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金贵有色逐渐将技术专利、部分存货、产成品转让给金贵银业，将落后的生产线及生产经营场地出售或出租给无关联第三方。2010年、2011年，发行人与金贵有色不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2010年7月，金贵有色将相关冶炼类资产出售或出租给无关联第三方后，发行人与金贵有色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未将金贵有色纳入上市主体的原因

（1）金贵有色原冶炼生产线较为落后，生产效率较低，属于需淘汰的落后产能。

（2）金贵有色原生产经营场所位于郴州市石盖塘镇，属于居民区，可能存在较大的拆迁风险。

因此，为保证发行人整体资产质量，发行人未收购金贵有色整体资产或股权。为避免同业竞争，金贵有色将与冶炼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出售或出租给无关联第三方。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和经营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报告期在采购、销售环节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所需，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进行，且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其公允性

1、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1）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1）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了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时的回避及表决制度。

（2）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明确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4、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本公司制订并实施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本公司 2008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发起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

（七）发行人独立董事、律师及保荐人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1、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1）发行人在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均签订了相应协议，该等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双方显失公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2）发行人在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按照其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认为有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与批准程序合法，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八）公司拟采取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购了贵龙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时，处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金江房地产（原金贵有色）已于报告期内将其与金属冶炼相关的主要资产进行了处置，且于 2010 年 6 月变更其主营业务范围，以上措施消除了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2008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发起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日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管理进行了更严格的规范，对关联交易实施更为有效的外部监督。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一) 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年龄	任职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曹永贵	男	中国	否	51	董事长	曹永贵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0426-20140425
曹永德	男	中国	否	52	董事、总经理	曹永贵		20110426-20140425
汪健	男	中国	否	53	董事	汪健、周水清、曹天雨		20110426-20140425
张平西	男	中国	否	50	董事、副总经理	曹永贵		20110426-20140425
许军	男	中国	否	39	董事	曹永贵		20110426-20140425
陈占齐	男	中国	否	41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汪健、周水清、曹天雨		20110426-20140425
唐武军	男	中国	否	44	独立董事	陈占齐、何静波		20110426-20140425
覃文庆	男	中国	否	44	独立董事	赵迅		20110426-20140425
张洪民	男	中国	否	42	独立董事	汪健		20110426-20140425

董事简历如下：

1、曹永贵，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1987年1月至1993年12月永兴县城关镇打字社业主；1994年1月至1996年3月永兴县金银冶炼厂业主；1996年3月至1998年10月任苏仙区白露塘镇金银冶炼厂厂长；1998年2月至2002年2月任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加工厂法定代表人、厂长；2002年3月至今，任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即原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执行董事；2004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08年4月至今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郴州市政协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金银分会副会长。

2、曹永德，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生，大专学历。1983年11月至2000年1月先后任永兴县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2000年1月至2002年7月任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加工厂经理；2002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经理；2004年10月至2008年4月任郴州金贵银业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汪健，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2月至1993年11月任郴州市交通局（港航监督所）副所长；1993年12月至2005年7月任郴州市农业银行营业部主任；2006年2月至2008年4月任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张平西，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3年至1987年、1990年至1993年任湘永煤矿五工区技术员；1990年至1996年任湘永煤矿基建大队地测主管；1996年至1998年任苏仙区白露塘镇金银冶炼厂营销主管；1998年至2002年任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加工厂营销主管；2002年至2004年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营销主管；2004年至2008年任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许军，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1992年1月至1993年1月于永兴县五金公司担任采购员；1997年2月至1998年2月于苏仙区白露塘镇金银冶炼厂担任采购员；1998年2月至2002年7月于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加工厂担任采购员；2002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04年12月至2007年7月任资兴市贵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经营副总；2007年7月至2008年4月任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经营部长；2007年7月至今，任郴州市贵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2年5月至今任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6、陈占齐，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1年7月至1993年3月于湖南新邵氮肥厂担任会计；1993年4月至1999

年6月任湖南省第四工程公司财务科副科长；1999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郴州市交通路桥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04年10月任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唐武军，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在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中心信息室工作；1992年12月至今在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电讯部副经理、经理、营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铅锌部经理、副总经理；2003年8月至今兼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金银分会副秘书长；2009年9月至今兼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铝业分会秘书长；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覃文庆，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3月出生，博士。1997年12月至1999年9月任中南工业大学矿物工程系讲师；1999年2月至2000年4月任中南大学矿物工程系副教授；2000年9月至2003年9月任中南大学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副教授；2003年9月至今任中南大学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教授。2002年4月至2010年7月任中南大学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副院长；2010年7月至今任中南大学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书记。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张洪民，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大专，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1991年至1993年任湖南中亚人造板厂财务科成本核算会计；1993年至1997年任广州新菱热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主管会计；1997年至1999年任快译通东莞全智电子厂（香港上市公司）会计主任；2000年至2009年任职于湖南长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先后担任审计经理，业务总监，副所长等；2009年至今，任湖南德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张小晖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由股东直接或间接委派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监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年龄	任职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冯元发	男	中国	否	49	监事会主席	曹永贵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0426-20140425
马水荣	男	中国	否	42	监事	曹永贵		20110426-20140425
张小晖	男	中国	否	36	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10426-20140425

监事简历如下：

1、冯元发，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87年9月于郴州市副食品公司任计划员；1987年10月至1989年11月于郴州市建设银行任会计；1989年12月至1996年10月任北湖区建设银行副行长；1996年11月至1999年9月任郴州市高等级公路指挥部财务部部长；1999年10月至2004年4月任郴州市建设银行贷款中心主任；2005年至2008年任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08年4月至2012年10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马水荣，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2001年1月至2002年7月于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加工厂担任营销员；2002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营销部部长；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任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采购部部长。

3、张小晖，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97年10月至2001年4月担任湖南省东江精细化工厂会计；2001年5月至2003年10月任东莞徐记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主管会计；2003年11月至2007年3月任周大福（深圳）珠宝金行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2007年12月至2008年4月任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审计员；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审计员、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年龄	任职	任期
曹永德	男	中国	否	52	董事、总经理	20110426-20140425
张平西	男	中国	否	50	董事、副总经理	20110426-20140425
陈占齐	男	中国	否	41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10426-20140425
刘承锰	男	中国	否	38	副总经理	20110426-20140425
谢兆凤	男	中国	否	49	副总经理	20110426-20140425
熊德强	男	中国	否	49	副总经理	20110426-20140425
何静波	男	中国	否	40	董事会秘书	20110426-20140425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曹永德：个人简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介绍。

2、张平西：个人简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介绍。

3、陈占齐：个人简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介绍。

4、刘承锰，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经济师。1996年7月至2005年3月担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四二九工厂（现湖南郴州市南燕汽车厂）销售员、保卫纪检干部、法律顾问；2005年4月至2008年3月，历任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谢兆凤，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博士，高级工程师。1987年8月至1994年5月，任长沙矿冶研究院工程师；1994年6月至1995年12月，任柳州金美有色金属公司厂长；1996年1月至2003年7月，任柳州环东金属材料厂总工程师；2006年11月至2009年5月，任湖南三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进入公司，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曾经发明过六项发明专利，即“一种处理含铈物料的方法”、“一种焦铈酸钠的生产方法”、“一种六氟铈酸钠的制备方法”、“硫代铈酸铈钠及其生产方法”、“一种电解分离贵铈合金中金和铈的方法”、“处理金属硫化矿物的方法”。

6、熊德强，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中共党员，中南大学冶炼本科毕业、学士学位、冶炼高级工程师。获得ISO审核员和国家职业高级鉴定师资格证、获省部级科技进步成果奖5项、职务发明专利3项、部级管理成果1项。1982年7月至2008年2月先后担任株冶集团车间副主任、调度室主

任、水处理厂副厂长、质检处副处长、稀贵冶炼厂厂长、专家委员会专家、铅冶炼厂厂长、锌浸出厂厂长等职务；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任喜阳食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3月—2009年10月任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郴州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回收总厂厂长；2011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7、何静波，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专科学历。1995年至2001年就职于湖南金瓯律师事务所；2001年至2002年，任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加工厂办公室主任；2002年至2004年，任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4年至2008年，任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技术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

技术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列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年龄	学历	职称
杨跃新	男	中国	否	55	本科	教授级高工
谢兆凤	男	中国	否	49	博士	高级工程师
张圣南	男	中国	否	41	本科	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杨跃新，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生，本科，教授级高工。1982年7月至1992年4月，就职于郴州地区有色冶炼厂；1992年5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郴州冶炼厂，曾任厂长；2006年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生产技术部长，技术研发中心主任。曾组织和主持转炉铋渣湿法改造新工艺研究等多个课题的研发，参与国家863计划复杂多金属阳极泥脱砷解毒及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 and 重金属清洁冶炼关键技术研究工作。开发的“0#锡锭”，获湖南省科技厅颁发的“湖南省新产品奖”；两项发明专利为“从铋渣中回收冶炼精铋的工艺”和“高砷铅阳极泥脱砷方法”；“转炉铋渣及高铋阳极泥湿法新工艺”获湖南省科技厅、湖南省总工会颁发的“三小”金奖；“含砷物料处理技术与资源综合回收研究”获郴州市科技局颁发的“郴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2、谢兆凤，个人简历详见本节“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介绍。

3、张圣南，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本科，冶炼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1996年8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郴州市精细化工总厂，历任车间副主任、主任、支部书记、生产副厂长、生产副总；2003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广西贺州冶炼厂生产技术部主任；2005年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2005年2月被聘为郴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专家委员会专家，冶金化工类专家组长。科研成果“载银纳米二氧化钛抗菌材料”获得2006年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转炉钼渣及高钼阳极泥湿法处理新工艺”项目获得2008年湖南省“职工优秀小革新、小发明、小改造、小设计、小建议金奖”；“含砷物料处理与资源综合利用新技术”分别获得2009年“国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二等奖”和“郴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10年12月获得郴州市第四届青年科技奖。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一）报告期内，曹永贵先生自身及近亲属合并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姓名	亲属关系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曹永贵		76,875,338	43.63%	76,875,338	43.63%	76,875,338	43.63%	76,875,338	43.63%
许丽	曹永贵之妻	4,714,713	2.68%	4,714,713	2.68%	4,714,713	2.68%	4,714,713	2.68%
曹永德	曹永贵之兄	5,432,849	3.08%	5,432,849	3.08%	5,432,849	3.08%	5,432,849	3.08%
许军	曹永贵妻弟	2,154,405	1.22%	2,154,405	1.22%	2,154,405	1.22%	2,154,405	1.22%
许晓梅	曹永贵妻姐	843,028	0.48%	843,028	0.48%	843,028	0.48%	843,028	0.48%
张平西	曹永贵妹夫	4,571,978	2.60%	4,571,978	2.60%	4,571,978	2.60%	4,571,978	2.60%
邓向阳	曹永贵妹夫	490,651	0.28%	490,651	0.28%	490,651	0.28%	490,651	0.28%
合并持有		95,082,962	53.96%	95,082,962	53.96%	95,082,962	53.96%	95,082,962	53.96%

（二）报告期内，除曹永贵先生、曹永德先生、张平西先生、许军先生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汪健	2,158,866	1.23%	2,158,866	1.23%	2,158,866	1.23%	2,158,866	1.23%
陈占齐	1,240,010	0.70%	1,240,010	0.70%	1,240,010	0.70%	1,240,010	0.70%
冯元发	562,019	0.32%	562,019	0.32%	562,019	0.32%	562,019	0.32%
马水荣	356,837	0.20%	356,837	0.20%	356,837	0.20%	356,837	0.20%
刘承锰	486,191	0.28%	486,191	0.28%	486,191	0.28%	486,191	0.28%
何静波	624,465	0.35%	624,465	0.35%	624,465	0.35%	624,465	0.35%
杨跃新	718,135	0.41%	718,135	0.41%	718,135	0.41%	718,135	0.41%
合并持有	6,146,523	3.49%	6,146,523	3.49%	6,146,523	3.49%	6,146,523	3.49%

除前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对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曹永贵	董事长	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40万元	92%	房地产开发经营
张洪民	独立董事	湖南德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50万元	50%	会计师审计咨询

除持上述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依法享有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外，不存在其他特殊的福利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201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本公司税前薪酬（万元）	关联公司税前薪酬（万元）	合计（万元）
曹永贵	董事长	21.6	无	21.6
曹永德	董事、总经理	18	无	18
汪健	董事	9.6	无	9.6
张平西	董事、副总经理	12	无	12
许军	董事	9.6	无	9.6
陈占齐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	无	12
唐武军	独立董事	6	无	6
覃文庆	独立董事	6	无	6
张洪民	独立董事	6	无	6
冯元发	监事会主席	9.6	无	9.6
马水荣	监事	8	无	8
张小晖	职工监事	7	无	7
刘承锰	副总经理	12	无	12
谢兆凤	副总经理	12	无	12
熊德强	副总经理	12	无	12
何静波	董事会秘书	9.6	无	9.6
杨跃新	核心技术人员	13	无	13
张圣南	核心技术人员	12	无	1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其他任职
曹永贵	董事长	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郴州市政协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金银分会副会长
唐武军	独立董事	天津安泰科商贸有限公司董事、安泰科（上海）科技信息有限公司董事
覃文庆	独立董事	中南大学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书记
张洪民	独立董事	湖南德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曹永贵、董事曹永德系兄弟关系，董事张平西为曹永贵的妹夫，董事许军为曹永贵的妻弟。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且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除此之外，未签署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的“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和“十二、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三）其他承诺”。

所有未来新聘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招股意向书中做出的承诺，否则公司将不予聘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前述协议和承诺不存在未予履行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记录良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未遭受过任何刑事处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1、2008年4月8日，公司发起人会议选举曹永贵、陈辛、曹永德、李华强、张平西、汪健、许军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冯元发、马水荣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张小晖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2008年4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永贵出任董事长；聘请曹永德、何静波、陈占齐分别担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张平西、刘承锰、陈占齐担任副总经理。

3、2010年11月13日，董事陈辛、李华强向董事会书面辞去董事职务。李华强辞去董事职务的具体原因是：经过近三年的规范治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日趋完善，加之李华强先生工作繁忙，没有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故于2010年11月辞去董事工作。

4、201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36次会议，聘请谢兆凤为公司副总经理。

5、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2010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陈占齐为董事，选举张洪民、覃文庆、王健为独立董事。

6、201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监事会监事成员，会议选举曹永贵、曹永德、张平西、汪健、陈占齐、许军为董事，张洪民、覃文庆、唐武军为独立董事，冯元发、马水荣为监事。

张小晖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7、201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永贵出任董事长；聘请曹永德、何静波、陈占齐分别担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聘请张平西、刘承镒、陈占齐、谢兆凤、熊德强担任副总经理，陈占齐同时兼任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制度、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08年4月8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08年4月8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0年12月6日，本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张洪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请王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请覃文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2011年3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43次会议和2011年3月19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成立了董事会提名、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均为董事会成员，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目前，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公司的经营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建立健全了一系列规范运作文件，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2008年4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共计召开22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规范。在股东大会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执行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有效地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审议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会议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股东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计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规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未出现侵犯中小股东权益之情形。

（三）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2008年4月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2013年6月30日，共计召开了52次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和决策权限，审议通过的决议涉及到高管人事任免、建章立制、机构设置、预算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等经营管理方面。本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合理合法行使其职权，为公司稳健的业务运营提供了重要保障。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0)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度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分别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2 以上独立董事、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有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08 年 4 月 8 日创立大会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3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各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监事会对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履行了监事会职责。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 2 名成员由股东代表担任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 1 名成员由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年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分别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并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在接到书面提议后10日内召集临

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根据实际需要，也可以自行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等）或电话方式在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但在特殊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除外。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由全体监事以二分之一以上票数表决通过。监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的书面文件上签字。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0年12月6日，本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以来，本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审查批准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本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独立董事的设置

本公司设3名独立董事，占本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3。2011年4月26日，本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聘请张洪民先生、唐武军先生及覃文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自2011年4月26日起至2014年4月25日止。

2、关于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公司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重大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该事项须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 (2) 提名、任免董事；
- (3)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5) 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
- (6)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7)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

(8)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9)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 (11)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4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1)董事会秘书的主要任务是协助董事会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证券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及政策要求。

(2)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董事会秘书在需要将部分职责交与他人行使时，必须经董事会同意，并确保所委托的职责得到依法执行，一旦发生违法行为，董事会秘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准备和提交证交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符合要求；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有关报告和文件，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完整和准确地记录会议情况，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5)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其责任的规定；

(6)建立信息披露内部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

(7)负责披露信息的保密工作。内幕信息泄露时，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及时报告证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并公告；

(8)负责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

(9)负责协调组织市场推介，协调来访接待，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投资

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确保投资人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资料，参与组织公司推介宣传活动，对市场推介和重要来访等活动形成总结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事宜。

(10)负责向公司监事会及其它审核机构履行监督机能提供必需信息资料的协调工作。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董事和经理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11)在董事会可能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应当将其异议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12)公司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作出重大决定或公开有关资料之前，应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13)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事项。

(七) 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1年4月26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了委员会委员，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名称	主任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曹永贵	曹永德、唐武军、张平西、陈占齐
提名委员会	唐武军	曹永贵、覃文庆
审计委员会	张洪民	唐武军、汪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覃文庆	曹永德、张洪民

二、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及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本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公司近三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营销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针对自身特点，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公司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使本公司的各项业务有章可循，保证本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和持续高效发展。本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业务运营、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本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3〕2-2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金贵银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附录。

一、审计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天健审（2013）2-19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简要财务报表

（一）合并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元）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0,710,761.71	367,594,901.93	420,724,099.82	235,259,866.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403,916.94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18,362.58	3,827,490.50	44,181,922.34	8,841,648.35
预付款项	115,465,517.69	193,786,471.73	222,240,437.17	56,948,497.49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8,938,614.49	25,732,637.93	22,722,464.36	41,486,224.19
存货	1,976,223,541.95	2,051,211,117.04	1,219,161,347.17	993,153,98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0,000.00	1,584,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6,285,409.51	5,019,052.47	2,647,511.72	--
流动资产合计	2,588,462,207.93	2,648,755,671.60	1,931,677,782.58	1,338,094,134.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47,103,260.91	553,688,588.36	507,871,249.83	374,945,275.47
在建工程	21,268,623.75	12,419,144.59	5,072,409.61	3,460,000.00
工程物资	--	--	211,213.79	1,650,145.07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项目（元）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73,701,317.42	74,677,251.42	76,630,143.13	78,583,034.8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3,312,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19,535.35	5,601,863.73	3,676,169.73	289,10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25,328.80	12,225,328.8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6,118,066.23	658,612,176.90	596,773,186.09	458,927,556.45
资产总计	3,254,580,274.16	3,307,367,848.50	2,528,450,968.67	1,797,021,691.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4,429,600.00	1,296,232,843.41	1,081,230,605.16	731,145,647.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6,608,192.56	41,593,985.95	40,983,112.51	60,823,577.98
应付票据	512,900,000.00	289,990,000.00	288,250,000.00	244,600,000.00
应付账款	135,735,516.56	148,911,567.14	42,672,809.90	80,564,737.91
预收款项	187,279,019.84	151,281,371.01	27,785,999.21	63,635,794.60
应付职工薪酬	8,499,562.89	10,194,926.04	7,091,654.60	5,796,748.68
应交税费	-37,821,329.18	-68,866,088.84	-37,397,296.16	-20,161,378.89
应付利息	49,290.26	2,863,497.15	2,172,353.71	3,601,666.24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7,872,607.72	14,649,693.22	11,864,744.80	14,531,143.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5,800,000.00	268,8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61,352,460.65	2,155,651,795.08	1,464,653,983.73	1,184,537,936.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000,000.00	215,500,000.00	314,800,000.00	14,8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13,987,153.43	14,280,574.96	14,728,251.05	49,923,762.75
专项应付款	1,650,000.00	1,650,000.00	500,000.00	13,010,000.00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802.11	--	526,398.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768,000.00	19,316,000.00	10,412,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405,153.43	250,754,377.07	340,440,251.05	78,260,160.89
负债合计	2,274,757,614.08	2,406,406,172.15	1,805,094,234.78	1,262,798,097.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6,200,000.00	176,200,000.00	176,200,000.00	176,200,000.00
资本公积	158,417,653.31	158,417,653.31	158,417,653.31	158,417,653.31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15,402,762.09	10,079,782.17	2,200,453.10	--
盈余公积	56,764,752.35	56,764,752.35	39,716,434.66	21,111,323.32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573,032,368.87	499,507,459.27	346,822,192.82	178,494,616.7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123.46	-7,970.7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9,822,660.08	900,961,676.35	723,356,733.89	534,223,593.3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9,822,660.08	900,961,676.35	723,356,733.89	534,223,593.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54,580,274.16	3,307,367,848.50	2,528,450,968.67	1,797,021,691.20

2、合并利润表

项目（元）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一、营业收入	1,885,818,354.55	3,694,354,741.08	2,794,036,663.57	1,569,126,357.15
减：营业成本	1,637,059,566.01	3,205,711,897.85	2,362,778,017.69	1,291,136,313.70

项 目 (元)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73,387.58	5,794,985.35	5,227,415.33	8,118,143.65
销售费用	2,481,749.31	5,537,692.74	5,143,994.88	5,273,563.23
管理费用	72,623,479.80	151,689,191.51	146,343,119.85	84,428,979.49
财务费用	78,009,576.22	175,072,770.47	126,748,690.58	57,988,259.74
资产减值损失	41,804,080.27	5,797,738.92	11,106,324.60	415,313.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200.63	1,340,157.67	-1,288,143.62	-226,010.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03,637.69	-1,157,958.9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162,314.73	144,686,984.22	134,242,998.11	121,539,773.70
加：营业外收入	16,362,776.54	35,012,343.84	69,837,721.79	33,068,641.20
减：营业外支出	377,249.56	3,020,448.04	12,844,008.91	2,786,631.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262.16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147,841.71	176,678,880.02	191,236,710.99	151,821,783.39
减：所得税费用	-7,377,067.89	6,945,295.88	4,304,023.59	24,155,852.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524,909.60	169,733,584.14	186,932,687.40	127,665,930.5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利润	--	--	--	-8,183,12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524,909.60	169,733,584.14	186,932,687.40	127,665,930.5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	0.96	1.06	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	0.96	1.06	0.77
六、其他综合收益	13,094.21	-7,970.75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538,003.81	169,725,613.39	186,932,687.40	127,665,93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538,003.81	169,725,613.39	186,932,687.40	127,665,930.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0,573,375.52	3,829,335,884.73	3,175,827,875.93	1,789,934,54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5,856,693.35	23,278,588.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89,115.78	45,211,452.95	55,042,326.31	38,282,75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9,562,491.30	3,874,547,337.68	3,246,726,895.59	1,851,495,887.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4,531,936.67	3,820,747,959.39	3,096,844,305.95	1,811,509,586.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538,610.04	65,900,098.05	57,217,701.35	33,448,487.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844,810.28	72,162,488.41	115,898,928.71	86,504,50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13,690.74	108,923,704.89	115,318,393.47	61,070,80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9,129,047.73	4,067,734,250.74	3,385,279,329.48	1,992,533,38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433,443.57	-193,186,913.06	-138,552,433.89	-141,037,494.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93,989.6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493,989.6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587,405.97	79,534,139.68	165,691,195.04	215,451,179.89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0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87,405.97	79,534,139.68	165,691,195.04	216,521,17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87,405.97	-69,040,150.08	-165,691,195.04	-216,521,179.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0,19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9,122,406.11	2,413,575,170.89	2,452,889,200.45	1,399,387,583.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503,371.44	135,323,000.00	107,566,400.00	58,307,46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625,777.55	2,548,898,170.89	2,560,455,600.45	1,577,891,049.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5,615,643.54	2,028,410,045.15	1,806,094,501.42	892,404,762.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363,327.94	128,567,078.06	79,371,986.35	30,931,593.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174,062.90	189,657,940.68	210,005,494.18	207,730,902.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3,153,034.38	2,346,635,063.89	2,095,471,981.95	1,131,067,25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527,256.83	202,263,107.00	464,983,618.50	446,823,790.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5,125.58	775,164.89	2,186,043.79	3,219,204.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923,906.35	-59,188,791.25	162,926,033.36	92,484,321.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430,708.57	290,619,499.82	127,693,466.46	35,209,145.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354,614.92	231,430,708.57	290,619,499.82	127,693,466.46

(二) 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元)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母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7,410,290.89	366,229,506.50	420,017,805.95	235,141,133.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403,916.94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18,362.58	3,827,490.50	44,181,922.34	8,841,648.35
预付款项	115,050,436.22	195,444,729.09	223,593,346.14	62,223,060.29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2,990,728.80	25,732,637.93	22,722,464.36	18,323,601.07
存货	1,976,566,545.49	2,051,211,117.04	1,219,161,347.17	989,644,660.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0,000.00	1,584,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5,365,897.79	4,099,540.75	1,728,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2,588,222,261.77	2,648,129,021.81	1,931,404,885.96	1,316,578,020.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47,063,513.58	553,688,588.36	507,871,249.83	374,945,275.47
在建工程	21,268,623.75	12,419,144.59	5,072,409.61	3,460,000.00
工程物资	--	--	211,213.79	1,650,145.07
固定资产清理	--	--	--	--

项目（元）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母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73,701,317.42	74,677,251.42	76,630,143.13	78,583,034.8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3,312,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19,535.35	5,601,863.73	3,676,169.73	289,10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25,328.80	12,225,328.8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6,078,318.90	658,612,176.90	596,773,186.09	458,927,556.45
资产总计	3,254,300,580.67	3,306,741,198.71	2,528,178,072.05	1,775,505,576.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4,429,600.00	1,296,232,843.41	1,081,230,605.16	731,145,647.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6,608,192.56	41,593,985.95	40,983,112.51	60,823,577.98
应付票据	512,900,000.00	289,990,000.00	288,250,000.00	244,600,000.00
应付账款	141,282,118.80	148,911,567.14	42,672,809.90	80,564,737.91
预收款项	187,279,019.84	151,281,371.01	27,785,999.21	63,635,794.60
应付职工薪酬	8,456,962.89	10,187,630.82	7,091,654.60	5,058,167.12
应交税费	-39,298,999.25	-68,938,976.70	-37,397,463.16	-38,727,300.58
应付利息	49,290.26	2,863,497.15	2,172,353.71	3,601,666.24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2,154,520.61	4,155,902.56	2,402,254.70	2,774,595.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5,800,000.00	268,8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59,660,705.71	2,145,077,821.34	1,455,191,326.63	1,153,476,886.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000,000.00	215,500,000.00	314,800,000.00	14,8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13,987,153.43	14,280,574.96	14,728,251.05	49,923,762.75
专项应付款	1,650,000.00	1,650,000.00	500,000.00	13,010,000.00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802.1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768,000.00	19,316,000.00	10,412,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405,153.43	250,754,377.07	340,440,251.05	77,733,762.75
负债合计	2,273,065,859.14	2,395,832,198.41	1,795,631,577.68	1,231,210,648.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6,200,000.00	176,200,000.00	176,200,000.00	176,200,000.00
资本公积	157,617,653.31	157,617,653.31	157,617,653.31	157,617,653.31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15,402,762.09	10,079,782.17	2,200,453.10	--
盈余公积	56,764,752.35	56,764,752.35	39,716,434.66	21,111,323.32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575,249,553.78	510,246,812.47	356,811,953.30	189,365,951.2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1,234,721.53	910,909,000.30	732,546,494.37	544,294,927.9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1,234,721.53	910,909,000.30	732,546,494.37	544,294,927.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54,300,580.67	3,306,741,198.71	2,528,178,072.05	1,775,505,576.87

2、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元）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母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885,818,354.55	3,694,354,741.08	2,794,036,663.57	1,569,126,357.15
减：营业成本	1,641,479,029.29	3,204,967,434.53	2,368,409,448.06	1,270,548,612.17

项 目 (元)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母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8,119.75	2,054,747.01	193,751.32	470,560.76
销售费用	1,345,250.26	3,443,774.01	4,433,233.86	3,037,868.43
管理费用	71,542,944.46	151,366,792.92	146,343,119.85	84,428,979.49
财务费用	76,893,720.26	166,866,150.53	101,332,812.45	49,301,632.19
资产减值损失	41,794,943.46	6,620,138.92	11,106,324.60	415,313.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4,200.63	1,340,157.67	-1,288,143.62	-226,010.52
投资收益	--	-1,403,637.69	-1,157,958.9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51,450,146.44	158,972,223.14	159,771,870.90	160,697,380.47
加：营业外收入	6,552,776.54	21,476,697.64	43,953,673.10	2,515,426.98
减：营业外支出	377,249.56	3,020,448.04	12,844,008.91	2,786,631.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262.16	--	--
三、利润总额	57,625,673.42	177,428,472.74	190,881,535.09	160,426,175.94
减：所得税费用	-7,377,067.89	6,945,295.88	4,830,421.73	24,577,118.10
四、净利润	65,002,741.31	170,483,176.86	186,051,113.36	135,849,057.8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002,741.31	170,483,176.86	186,051,113.36	135,849,057.8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元)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母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0,573,375.52	3,829,335,884.73	3,175,827,875.93	1,789,934,54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55,486.9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1,143.14	31,357,055.67	45,866,591.00	25,016,98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9,734,518.66	3,860,692,940.40	3,223,049,953.92	1,814,951,533.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1,406,977.97	3,845,428,103.27	3,150,134,169.87	1,847,654,83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355,581.48	65,653,894.01	56,318,684.59	33,263,86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44,375.14	35,092,259.20	40,945,910.06	14,516,75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66,384.68	107,550,269.29	114,791,184.11	59,780,44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5,373,319.27	4,053,724,525.77	3,362,189,948.63	1,955,215,89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361,199.39	-193,031,585.37	-139,139,994.71	-140,264,35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3,989.6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93,989.6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33,533,593.97	79,534,139.68	165,691,195.04	215,451,179.89

项 目 (元)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母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2,400.00	--	1,0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33,593.97	80,356,539.68	165,691,195.04	216,521,17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3,593.97	-69,862,550.08	-165,691,195.04	-216,521,179.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0,19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9,122,406.11	2,413,575,170.89	2,452,889,200.45	1,399,387,583.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503,371.44	135,323,000.00	107,566,400.00	58,307,46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625,777.55	2,548,898,170.89	2,560,455,600.45	1,577,891,049.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5,615,643.54	2,028,410,045.15	1,806,094,501.42	892,404,762.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363,327.94	128,567,078.06	79,371,986.35	30,931,593.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074,062.90	189,657,940.68	210,005,494.18	207,730,902.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9,053,034.38	2,346,635,063.89	2,095,471,981.95	1,131,067,25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427,256.83	202,263,107.00	464,983,618.50	446,823,790.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8,482.37	783,135.64	2,186,043.79	3,219,204.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988,830.96	-59,847,892.81	162,338,472.54	93,257,455.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065,313.14	289,913,205.95	127,574,733.41	34,317,277.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054,144.10	230,065,313.14	289,913,205.95	127,574,733.41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全称	郴州市贵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郴州市有色金属工业园区内）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或文件经营）
公司初始投资成本	0元[注1]

实际投资额	107万元
投资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合并期间	2010年-2013年6月

注 1：本公司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转让基准日收购郴州市贵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贵龙公司转让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为 -19,858,866.03 元，由于贵龙公司尚有 21,019,204.20 元废旧物资应退增值税在政府部门的审批之中，本公司收购贵龙公司股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并考虑贵龙公司尚在政府部门审批之中的应退增值税金额后作价 107 万元，同时贵龙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与股东许军、曹贵女对未退回的税款承担连带保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应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由于贵龙公司账面净资产为负数，本公司若以负数确认对贵龙公司的投资成本不符合资产定义，故按零确认投资成本，零与收购对价 107 万元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2.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全称	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
注册资本	港币壹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贸易
公司初始投资成本	港币0万元[注2]
实际投资额	港币100万元
投资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合并期间	2012年-2013年6月

注 2：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224,130.7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将其长期投资成本减记至零。

3、子公司的其他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1) 郴州市贵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报告期内财务情况如下：

① 简要资产负债表

项目（元）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954,889.93	28,797,348.63	1,625,805.59	23,281,356.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
资产总计	1,954,889.93	28,797,348.63	1,625,805.59	23,281,356.17
负债合计	1,723,004.10	38,520,541.86	10,815,566.07	36,335,613.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885.83	-9,723,193.23	-9,189,760.48	-13,054,257.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4,889.93	28,797,348.63	1,625,805.59	23,281,356.17

②简要利润表

项目（元）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22,759,842.35	196,485,052.34	296,288,814.86	473,916,455.79
营业成本	117,997,375.53	197,229,515.66	287,148,063.53	491,695,722.36
营业利润	145,079.06	-14,069,078.95	-22,070,551.83	-36,349,171.81
所得税费用	-	-	-	-
净利润	9,955,079.06	-533,432.75	3,864,496.86	-5,795,957.59

③简要现金流量表

项目（元）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2,459.83	171,543.04	587,560.82	-773,13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0,000.00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540.17	171,543.04	587,560.82	-773,134.52

(2) 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的报告期内财务情况如下：

该公司于2012年5月完成注册登记程序，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973,099.77	487,558.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47.33	-
资产总计	3,012,847.10	487,558.52
负债合计	4,313,790.84	711,689.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0,943.74	-224,130.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12,847.10	487,558.52
利润表项目（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1,089,907.23	-1,038,559.97
所得税费用		-
净利润	-1,089,907.23	-1,038,559.97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计量属性和计量属性在报告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1) 本申报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2) 计量属性在申报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申报期内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2、计价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和负债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外，其他资产及负债按实际成本或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按实际成本或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资产如果期后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3、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办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办法为：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以下原则确认当期销售收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具体销售确认原则如下：

白银、电解铅等综合回收金属的销售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已与客户订立销货合同；②已将货物交付对方；③已获取客户的验收单；

白银出口销售的销售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已与客户订立销货合同；②已办妥托运手续；③取得出口报关单；

废渣废液的销售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已与客户订立销货合同；②已将货物交付对方；③双方质检核对一致并相互确认。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选用下列方法情况确定：

①已完工作的测量；

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③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本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①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在初始计量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是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应收款项：主要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款项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计量。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

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②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包括：

A、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B、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减值

①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反映，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B、应收款项：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合理地估计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表：

应收款项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下（含1 年）	3%
1-2 年（含2 年）	10%
2-3 年（含3 年）	20%
3-4年（含4 年）	50%
4年以上	100%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帐转销。

对有特别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预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C、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规定办理。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

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3）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以及衍生金融负债等，根据性质及持有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5、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所持有的，或者在营运过程中将被消耗的材料、燃料等物资，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大类。

(2)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在取得时一般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除主要原材料采用按批次个别计价法外，其他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

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6、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采用吸收合并时，企业合并成本与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债券及权益工具的发行费用除外）。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

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净利润，在收益分享额超

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恢复投资的账面价值。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对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7、固定资产的核算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本公司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4)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在固定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以前期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需要等到资产处置时才可转回。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8、在建工程的核算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期末公司根据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对长期停建并计划在三月内不会重新开工等预计发生减值的在建工程，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旦计提，不得转回。

9、无形资产的核算

（1）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预计使用寿命、摊销方法如下表：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5-10

(4)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前期估计不同时，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5) 研究开发支出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0、资产减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回收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企业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下同）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将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来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的金额为资产的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

11、资产组的确定依据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应当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

12、借款费用的核算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核算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核算。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所得税费用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①企业合并；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14、所得税费用的核算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由于某些交易直接计入资本公积，导致相应的当期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也计入资本公积，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当期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5、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收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两种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数计算确定。

新发行普通股的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自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是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以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均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并作相应的调整后计算确定。

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进行调整时，已考虑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及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相应的所得税影响。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为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与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之和。

18、外币业务的核算

本公司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19、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及子公司将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等视为现金等价物。包括可在证券市场上流通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短期债券投资。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所执行的相关会计政策依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制定。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本公司并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大风险。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申报期内未发生变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合并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交易、余额、损益将予以抵销。

被合并子公司净资产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中单独列报。少数股东权益包括子公司合并当日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拥有的权益金额以及自合并日起少数股东所占的权益变动额。少数股东分担的亏损如果超过其在子公司的权益份额，如该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且有能力弥补，则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否则有关超额亏损将由公司承担。

五、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经申报会计师核验的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

项目（单位：元）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12,000.00	34,031,955.70	69,013,257.68	2,231,85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		-	-	-8,183,127.30

项目(单位:元)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4,200.63	-63,480.02	-2,446,102.53	-226,010.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473.02	-2,040,059.90	-12,019,544.80	-2,503,054.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15,781,326.35	31,928,415.78	54,547,610.35	-8,680,342.35
减:所得税费用	926,329.05	3,322,997.34	4,291,884.25	125,394.1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854,997.30	28,605,418.44	50,255,726.10	-8,805,736.50
上述影响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20.20%	16.85%	26.88%	-6.90%
净利润数	73,524,909.60	169,733,584.14	186,932,687.40	127,665,93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669,912.30	141,128,165.70	136,676,961.30	136,471,667.04

六、主要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单位:元)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421,667,857.20	48,774,728.64	372,893,128.56
机器设备	10	225,316,991.66	59,954,973.32	165,362,018.34
电子设备	5	3,845,068.08	2,181,603.15	1,663,464.93
运输工具	5	13,672,296.78	9,920,620.99	3,751,675.79
其他设备	5	8,055,719.99	4,622,746.70	3,432,973.29
合计		672,557,933.71	125,454,672.80	547,103,260.91

其中: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目(单位:元)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15,180,000.00	6,322,006.87	8,857,993.13
小计	15,180,000.00	6,322,006.87	8,857,993.13

截至2013年6月30日,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已有账面价值24,359.11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和账面价值11,968.19万元的机器设备用于贷款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权人(单位:元)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中国银行郴州分行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原值4,753.91万元,净值3,141.56万元。	6,600.00	2013.12.31
中国银行郴州分行	机器设备	原值16,687.56万元,净值11,968.19万元。	5,400.00	2013.8.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原值23,552.15万元,净值21,217.55万元。	850.00	2013.9.7
			950.00	2013.10.13
			1,600.00	2014.5.27
			4,400.00	2015.3.10
			3,500.00	2015.3.10

(二) 在建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单位:元)	预算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	2013年6月30日	资金来源	工程进度(%)
白银技术升级技改工程	1.73亿	-	5,434,101.30	5,079,229.95		354,871.35	自筹	33.69%
5万吨/年铅冰铜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18亿	-	494,400.00	494,400.00		-	自筹	27.97%
液态渣直接还原节能改造与余热发电工程	1.18亿	11,929,144.59	2,310,096.40			14,239,240.99	自筹	13.62%
零星附属工程			8,034,175.74	7,286,557.48		747,618.26		
预付设备款	-	490,000.00	5,926,893.15		490,000.00	5,926,893.15		
合计		12,419,144.59	22,199,666.59	12,860,187.43	490,000.00	21,268,623.75		

截至2013年6月30日, 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类别(单位:元)	项目明细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年)	确定依据	剩余摊销年限(年)	初始金额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科技产业园区土地使用权	出让	50	依据所有权证的约定期限	41.5	26,374,400.00	21,988,738.66
	综合回收总厂土地使用权	出让	50	依据所有权证的约定期限	47	52,219,000.00	49,075,912.09
账面价值较高的专利技术	氧气底吹熔炼-鼓风炉还原的炼铅法	授权许可	10	依据法律规定	7.17	3,000,000.00	2,150,000.00

截至2013年6月30日，已有账面价值为7,106.47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担保，无形资产抵押、担保等情况如下：

抵押权人（单位：元）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中国银行郴州分行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原值 2,637.44 万元，净值 2,198.88 万元。	6,600.00	2013.12.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原值 5,221.90 万元，净值 4,907.59 万元。	850.00	2013.9.7
			950.00	2013.10.13
			1,600.00	2014.5.27
			4,400.00	2015.3.10
			3,500.00	2015.3.10

（四）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七、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情况

类别（单位：元）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11,000,000.00	179,916,638.95
质押及保证借款	300,000,000.00	649,432,843.41	733,230,605.16	411,229,008.19
质押借款	309,429,600.00	222,000,000.00	207,000,000.00	140,000,000.00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214,800,000.00	30,000,000.00	-
信用借款	55,000,000.00	90,000,000.00	-	-
合计	844,429,600.00	1,296,232,843.41	1,081,230,605.16	731,145,647.14

2、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短期借款明细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主要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单位：元）	借款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金额	担保人	抵押或质押物	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郴州分行	2012.08.06	2013.08.03	7.20%	54,000,000.00	曹永贵	机器设备	抵押及保证
	2012.12.31	2013.12.21	6.60%	66,000,000.00	曹永贵	土地房产	抵押及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北湖支行	2012.09.21	2013.9.19	6.30%	60,000,000.00	-	存货	质押
	2012.10.01	2013.9.19	6.30%	60,000,000.00		存货	质押
	2012.12.11	2013.11.06	6.30%	57,000,000.00		存货	质押
	2013.02.01	2013.07.30	5.88%	53,000,000.00		存货	质押
	2013.02.22	2013.07.30	5.88%	10,000,000.00		存货	质押

	2013.02.26	2013.07.30	5.88%	20,000,000.00		存货	质押
	2013.03.08	2013.09.06	2.16%	\$8,000,000.00		存单	质押
奥地利奥合国际 银行厦门分行	2013.01.29	2013.10.25	7.80%	40,000,000.00	曹永贵	存货	质押及保证
	2013.02.04	2013.11.01	7.80%	40,000,000.00	曹永贵	存货	质押及保证
	2013.02.06	2013.11.01	7.80%	40,000,000.00	曹永贵	存货	质押及保证
平安银行佛山分 行	2012.07.23	2013.07.23	7.20%	45,000,000.00	曹永贵	存货	质押及保证
	2012.08.01	2013.08.01	7.20%	20,000,000.00	曹永贵	存货	质押及保证
	2012.09.07	2013.09.07	7.20%	30,000,000.00	曹永贵	存货	质押及保证
广东南粤银行广 州分行	2013.01.10	2014.01.09	6.30%	20,000,000.00	曹永贵	存货	质押及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长 沙分行	2012.10.24	2013.10.24	7.20%	65,000,000.00	曹永贵	存货	质押及保证
珠海华润银行	2013.01.22	2014.01.22	6.60%	30,000,000.00	曹永贵	-	保证
招商银行雨花亭 支行	2013.01.31	2014.01.31	7.20%	25,000,000.00	曹永贵	-	保证
中国进出口银行 湖南省分行	2013.05.31	2014.05.31	6.00%	60,000,000.00	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保证

(二) 长期借款

1、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情况

类别(单位:元)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保证	-	-	214,800,000.00	14,800,000.00
保证、抵押	79,000,000.00	-	100,000,000.00	-
保证、质押	-	200,000,000.00	-	-
抵押	-	15,500,000.00	-	-
合计	79,000,000.00	215,500,000.00	314,800,000.00	14,800,000.00

2、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长期借款明细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主要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单位:元)	借款起始 日	借款到期 日	年利率	金额	担保人	抵押或质 押物	担保方式
交通银行郴 州分行	2013.04.23	2015.03.10	6.77%	44,000,000.00	曹永贵、 许丽	土地房产	抵押及保 证
交通银行郴 州分行	2013.05.08	2015.03.10	6.77%	35,000,000.00			
小计				79,000,000.00			

(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类别(单位:元)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保证	151,800,000.00	172,800,000.00	-	-
保证、抵押	18,000,000.00	95,000,000.00	-	-
保证、质押	200,000,000.00	-	-	-
抵押	16,000,000.00	1,000,000.00	-	-
合计	385,800,000.00	268,800,000.00	-	-

2、截至2013年6月30日主要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单位:元)	借款起始 日	借款到期 日	年利率	金额	担保人	抵押或质 押物	担保方式
交通银行郴 州分行	2011.09.08	2013.09.07	6.77%	8,500,000.00	曹永贵、许丽	土地、房 产	抵押及保证
	2011.10.19	2013.10.13	6.77%	9,500,000.00			抵押及保证
	2012.07.26	2014.05.27	6.77%	16,000,000.00			抵押及保证
中国进出口 银行湖南省 分行	2010.9.15	2013.9.14	6.03%	11,800,000.00	湖南联保集 团公司担保	-	保证
	2011.1.5	2013.12.14	4.20%	70,000,000.00	重庆进出口 信用担保公 司担保		保证
	2011.1.21	2013.12.14	6.03%	20,200,000.00			
	2011.9.23	2013.9.23	6.15%	49,800,000.00			
中国民生银 行长沙分行	2012.6.25	2014.6.25	7.07%	34,100,000.00	曹永贵	存货	质押及保证
	2012.6.26	2014.6.25	7.07%	30,000,000.00			
	2012.6.27	2014.6.25	7.07%	25,900,000.00			
	2012.07.02	2014.6.25	7.07%	35,000,000.00			
	2012.07.25	2014.6.25	7.07%	60,000,000.00			
	2012.10.19	2014.6.25	7.07%	15,000,000.00			
小计				385,800,000.00			

(四) 对关联方负债

本公司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债项中应付关联方负债如下:

关联方名称(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金江房地产 (原金贵有色)	应付账款	-	-	-	583,333.33
曹永贵	其他应付款	-	-	-	197,145.30

(五) 应付票据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类别（单位：元）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2,900,000.00	289,990,000.00	288,250,000.00	244,600,000.00
合计	512,900,000.00	289,990,000.00	288,250,000.00	244,600,000.00

2、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业务办理银行	出票人名称	收款人名称	出票时间	银票到期日	手续费率	金额（单位：元）	担保方式
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金贵银业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3/3/18	2013/9/18	0.5‰	40,000,000.00	保证金质押
	金贵银业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3/3/25	2013/9/25	0.5‰	60,000,000.00	保证金质押
交通银行郴州分行	金贵银业	郴州市贵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13/1/16	2013/7/15	0.5‰	40,000,000.00	保证金质押
	金贵银业	郴州振东矿业有限公司	2013/1/25	2013/7/24	0.5‰	30,000,000.00	保证金质押
	金贵银业	郴州市联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3/2/25	2013/8/23	0.5‰	50,000,000.00	保证金质押
	金贵银业	永兴县富兴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013/6/5	2013/12/5	0.5‰	50,000,000.00	保证金质押
	金贵银业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3/6/18	2013/12/18	0.5‰	30,000,000.00	保证金质押
珠海华润银行	金贵银业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3/2/28	2013/8/28	0.5‰	40,000,000.00	保证金质押
	金贵银业	郴州振东矿业有限公司	2013/3/4	2013/9/4	0.5‰	40,000,000.00	保证金质押
	金贵银业	湖南近东贸易有限公司	2013/3/5	2013/9/5	0.5‰	50,000,000.00	保证金质押
	金贵银业	郴州市联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3/3/6	2013/9/6	0.5‰	40,000,000.00	保证金质押
华融湘江银行	金贵银业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3/4/26	2013/10/26	0.5‰	42,900,000.00	保证金质押

（六）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八、税收优惠政策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适用税率

税种	税率	金贵银业	贵龙公司
增值税	17%	17%	17%
营业税	3%、5%	3%、5%	无营业税
房产税	1.2%、12%	1.2%、12%	无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3 元/m ²	3 元/m ²	无土地使用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4.5%、5%	4.5%、5%	4.5%、5%
企业所得税	25%、15%	15%	25%

注：城市维护建设税自2012年11月1日起由原5%的税率改按7%税率计缴；教育费附加自2011年2月1日起由原4.5%的税率改按5%的税率计缴。

（二）适用各类税收优惠政策的收入内容、金额、各类税收减免情况及各期税收减免对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金贵银业（母公司）

单位：元

2010 年度				
税收优惠政策	收入内容	收入金额	税收减免金额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比例
免征增值税	黄金销售	57,800,485.54	免征	-
硫酸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硫酸销售	8,605,199.64	-	-
2010.7-2010.12 硫酸产品收入减按 90%计企业销售收入总额	硫酸产品销售	8,605,199.64	129,077.99	0.09%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应纳税所得额	139,762,217.33	13,976,221.73	9.21%
2011 年				
税收优惠政策	收入内容	收入金额	税收减免金额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比例
免征增值税	黄金销售	123,813,230.35	免征	-
硫酸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硫酸销售	17,989,299.92	1,355,486.99	0.70%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硫酸收入减按 90%计企业销售收入总额	硫酸产品销售	17,989,299.92	269,839.50	0.14%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白银收入减按 90%计企业销售收入总额	白银产品销售	1,351,804,880.15	20,277,073.20	10.60%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应纳税所得额	81,210,862.65	8,121,086.27	4.25%
2012 年度				
税收优惠政策	收入内容	收入金额	税收减免金额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比例
免征增值税	黄金销售	604,632,170.74	免征	-
硫酸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硫酸销售	9,750,146.52	-	-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白银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白银销售	1,060,149,200.77	-	-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精铋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精铋销售	40,483,532.10	-	-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硫酸收入减按 90%计企业销售收入总额	硫酸产品销售	9,750,146.52	146,252.20	0.08%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白银收入减按 90%计企业销售收入总额	白银产品销售	1,060,149,200.77	15,902,238.01	9%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应纳税所得额	70,438,538.02	7,043,853.80	3.98%
2013 年 1-6 月				
税收优惠政策	收入内容	收入金额	税收减免金额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比例
免征增值税	黄金销售	148,364,333.35	免征	-
硫酸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硫酸销售	5,065,617.52	暂未申报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白银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白银销售	722,065,028.73	暂未申报	-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精铋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精铋销售	9,429,273.51	暂未申报	-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硫酸收入减按 90%计企业销售收入总额	硫酸产品销售	5,065,617.52	75,984.26	0.11%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白银收入减按 90%计企业销售收入总额	白银产品销售	722,065,028.73	8,567,866.76	12.95%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应纳税所得额	57,625,673.42	5,762,567.34	8.71%

2、子公司——贵龙公司

单位：元

年度	税收优惠政策	收入内容	收入金额	当年实际收到退税金额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比例
2010 年度	再生资源销售增值税先征后返 50%	再生资源销售	473,916,455.79	30,553,214.22	20.12%
2011 年度	无税收优惠	再生资源销售	-	17,618,161.69[注 1]	9.21%

注1：收到上年剩余退税额。

（三）公司资源利用类收入（白银、精铋、硫酸）财务核算方法

公司对资源利用类收入（白银、精铋、硫酸）在财务上严格分开独立核算，并就资源利用类收入的税收优惠上报当地税务征管机构认定备案。详细财务核算

及科目设置如下：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白银，在财务核算时，其原料来源于多种渣料含银及渣料加工、电解冶炼后的阳极泥中银金属，记“原材料—阳极泥含银”科目，生产的白银收入列“主营业务收入—白银—内销白银—资源综合利用产白银”、“主营业务收入—白银—出口白银—资源综合利用产白银”，主营业务成本同样记“主营业务成本—白银—内销白银—资源综合利用产白银”、“主营业务成本—白银—出口白银—资源综合利用产白银”，增值税进项销项税金、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等皆独立核算。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等皆独立核算。精铋、硫酸财务核算类似白银独立核算。

（四）所利用具体资源、生产的产品、技术标准符合相关税收优惠规定

1、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白银，符合国标1#银标准，主要技术参数为：银锭规格15kg- +1kg，长方形或梯形锭状，银锭上铸牌号、商标、批号，成份为：

项目	银含量 (%)	杂质含量 (%)								
		Cu	Bi	Fe	Pb	Sb	Pd	Se	Te	杂质总和
1#银	99.996	0.0024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4	0.0001	0.0004	0.0037

2、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硫酸。制酸系统（硫酸车间）属于资源综合利用系统（车间），其产品为硫酸。此项目是10万吨/年富氧底吹-熔池熔炼铅冶炼配套项目。生产硫酸主要“原料”为富氧底吹-熔池熔炼铅冶炼铅所产生的SO₂ 烟气，SO₂ 烟气中的S来源于富氧底吹-熔池熔炼铅生产的原料铅精矿。在购入原料铅精矿时，其中S为有害元素，不计价，故硫酸中的S不计成本。硫酸的主要成本为车间的加工成本。硫酸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制造费用及生产成本均设相应科目，独立核算。产品硫酸中(H₂SO₄)98%以上，符合国家工业浓硫酸标准。主要技术参数为：

项目	品位
硫酸(H ₂ SO ₄)% ≥	98.21
铁(Fe)% ≤	0.0078
砷(As)% ≤	0.002
汞(Hg)% ≤	0.005
铅(pa) / % ≤	0.0014
透明度 / mm ≥	52
色度 / mL ≤	1.3

（五）发行人获得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补税风险

关于资源利用类收入税收优惠的详细规定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三条规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2号）第九十九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所称减计收入，是指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第一条规定，“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时，《目录》内所列资源占产品原料的比例应符合《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文件，明确了企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的资源及产品目录。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第四条规定，“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第（二）款“对燃煤发电厂及各类工业企业产生的烟气、高硫天然气进行脱硫生产的副产品。副产品，是指石膏（其二水硫酸钙含量不低于85%）、硫酸（其浓度不低于15%）、硫酸铵（其总氮含量不低于18%）和硫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第五条规定“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第（五）款“以废旧电池、废感光材料、废彩色显影液、废催化剂、

废灯泡（管）、电解废弃物、电镀废弃物、废线路板、树脂废弃物、烟尘灰、湿法泥、熔炼渣、河底淤泥、废旧电机、报废汽车为原料生产的金、银、钯、铑、铜、铅、汞、锡、铋、碲、铟、硒、铂族金属，其中综合利用危险废弃物的企业必须取得《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90%。”

6、本公司利用资源综合利用所生产之硫酸于2010年7月15日、2012年6月29日获得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分别为湘综证书2010第49号、湘综证书2012第74号），其有效期分别为2010年7月-2012年6月，2012年7月-2014年6月，资源综合利用生产之白银于2010年12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获得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湘综证书2010第140号、湘综证书2012第175号），其有效期为2011年1月-2012年12月，2013年1月-2014年12月。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硫酸产品符合财税〔2008〕156号文件规定，销售硫酸实现的增值税按50%即征即退。发行人综合利用生产白银、精铋产品，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相关规定，并经过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批确认，自2012年2月起，销售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白银、精铋产品的增值税按50%即征即退。

发行人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的硫酸产品及白银符合财税（2008）117号所列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之规定，并已在当地税务主管机关进行备案登记，销售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以上税收优惠不存在补税风险。

九、合并股东权益情况

项 目 (单位：元)	2013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6,200,000.00	158,417,653.31	10,079,782.17	56,764,752.35	-	499,507,459.27	-7,970.75	-	900,961,676.35
二、本年初余额	176,200,000.00	158,417,653.31	10,079,782.17	56,764,752.35	-	499,507,459.27	-7,970.75	-	900,961,676.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5,322,979.92	-	-	73,524,909.60	13,094.21	-	78,860,983.73
（一）净利润	-	-	-	-	-	73,524,909.60	-	-	73,524,909.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3,094.21	-	13,094.21

项 目 (单位: 元)	2013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 专项储备	-	-	5,322,979.92	-	-	-	-	-	5,322,979.92
1. 本期提取	-	-	5,322,979.92	-	-	-	-	-	5,322,979.92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6,200,000.00	158,417,653.31	15,402,762.09	56,764,752.35	-	573,032,368.87	5,123.46	-	979,822,660.08

项 目 (单位: 元)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6,200,000.00	158,417,653.31	2,200,453.10	39,716,434.66	-	346,822,192.82	-	-	723,356,733.89
二、本年初余额	176,200,000.00	158,417,653.31	2,200,453.10	39,716,434.66	-	346,822,192.82	-	-	723,356,733.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7,879,329.07	17,048,317.69	-	152,685,266.45	-7,970.75	-	177,604,942.46
(一) 净利润	-	-	-	-	-	169,733,584.14	-	-	169,733,584.1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其他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17,048,317.69	-	-17,048,317.69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7,048,317.69	-	-17,048,317.69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	-	-	-	-	-	-7,970.75	-	-7,970.75
1、其他	-	-	-	-	-	-	-7,970.75	-	-7,970.75
(六) 专项储备	-	-	7,879,329.07	-	-	-	-	-	7,879,329.07
1. 本期提取	-	-	7,879,329.07	-	-	-	-	-	7,879,329.07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6,200,000.00	158,417,653.31	10,079,782.17	56,764,752.35	-	499,507,459.27	-7,970.75	-	900,961,676.35

项 目 (单位: 元)	2011 年度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6,200,000.00	158,417,653.31	-	21,111,323.32	-	178,494,616.76	-	534,223,593.39
二、本年初余额	176,200,000.00	158,417,653.31	-	21,111,323.32	-	178,494,616.76	-	534,223,593.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2,200,453.10	18,605,111.34	-	168,327,576.06	-	189,133,140.50
（一）净利润	-	-	-	-	-	186,932,687.40	-	186,932,687.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18,605,111.34	-	-18,605,111.3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8,605,111.34	-	-18,605,111.3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2,200,453.10	-	-	-	-	2,200,453.10
1. 本期提取	-	-	2,200,453.10	-	-	-	-	2,200,453.10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6,200,000.00	158,417,653.31	2,200,453.10	39,716,434.66	-	346,822,192.82	-	723,356,733.89

项目 (单位: 元)	201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6,000,000.00	63,161,653.31	7,526,417.54	64,413,592.00	-	281,101,662.85
二、本年初余额	146,000,000.00	63,161,653.31	7,526,417.54	64,413,592.00	-	281,101,662.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200,000.00	95,256,000.00	13,584,905.78	114,081,024.76	-	253,121,930.54
（一）净利润	-	-	-	127,665,930.54	-	127,665,930.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200,000.00	95,256,000.00	-	-	-	125,456,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200,000.00	89,996,000.00	-	-	-	120,196,000.00
2. 其他	-	5,260,000.00	-	-	-	5,26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13,584,905.78	-13,584,905.7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3,584,905.78	-13,584,905.78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6,200,000.00	158,417,653.31	21,111,323.32	178,494,616.76	-	534,223,593.39

十、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单位: 元)	2012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433,443.57	-193,186,913.06	-138,552,433.89	-141,037,494.34
其中: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9,562,491.30	3,874,547,337.68	3,246,726,895.59	1,851,495,88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9,129,047.73	4,067,734,250.74	3,385,279,329.48	1,992,533,382.09

项目(单位:元)	2012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87,405.97	-69,040,150.08	-165,691,195.04	-216,521,179.89
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493,989.6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87,405.97	79,534,139.68	165,691,195.04	216,521,179.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527,256.83	202,263,107.00	464,983,618.50	446,823,790.90
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625,777.55	2,548,898,170.89	2,560,455,600.45	1,577,891,04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3,153,034.38	2,346,635,063.89	2,095,471,981.95	1,131,067,258.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5,125.58	775,164.89	2,186,043.79	3,219,204.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923,906.35	-59,188,791.25	162,926,033.36	92,484,321.1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354,614.92	231,430,708.57	290,619,499.82	127,693,466.46

公司报告期内除融资租赁以外,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止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承诺事项如下:

1、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等金融机构开具信用证。截至2013年6月30日,未结清国际信用证共计人民币29,461.25万元、美元1,661.00万元,国内信用证共计人民币48,000万元。

2、2012年11月2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的《黄金租赁交易合同》,本公司向该行租赁120公斤黄金,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1,646,000.00元,并委托该行于2012年11月22日全部卖出,并约定于2013年11月21日归还黄金。为能如期归还黄金,本公司向该行提交了贵金属远期买入交易申请,委托该行在2012年11月22日按1,742.54美元/盎司的价格购入3,858.09盎司(折合120公斤)黄

金，交易金额为6,722,876.15美元。

2013年5月2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亭支行签订的《黄金租赁协议》，向该行租赁166公斤黄金，委托该行于2013年5月22日全部卖出，交易金额为45,889,040.00元，并约定于2014年5月21日归还黄金。为能如期归还黄金，公司向该行提交了贵金属远期买入交易申请，委托该行在2013年5月19日按283.8元/克的价格购入166公斤黄金，交易金额为47,110,800.00元。

2013年6月2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亭支行签订的《黄金租赁协议》，向该行租赁72公斤黄金，委托该行于2013年6月25日全部卖出，交易金额为18,731,520.00元，并约定于2014年6月25日归还黄金。为能如期归还黄金，公司向该行提交了贵金属远期买入交易申请，委托该行在2014年6月23日按256.18元/克的价格购入72公斤黄金，交易金额为18,444,960.00元。

3、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中南大学捐赠2,280万元，用于建设“中南大学金贵研究院”（暂定名），2011年公司已捐赠1,000万元。

（四）租赁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于2009年8月与郴州郴能电力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租赁郴能电力的用电设施，租赁期从2009年12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止，本公司所确认的租赁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5,180,00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所确认的与该项租赁相关的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6,156,846.57元，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金 额（单位：元）
1 年以内	4,800,000.00
1-2 年	15,344,000.00
小 计	20,144,000.00

2、经营租赁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年 度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合同约定的年度租金（单位：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2010年	郴州市金	郴州市金贵	与冶炼相关	583,333.33	2010.01.01	2010.7.31

	江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银业股份有 限公司	的资产			
--	----------------	--------------	-----	--	--	--

(五) 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2013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陆千万元（RMB360,000,000.00元）（含3.6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并在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及计算说明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年6月30日 /2013年1-6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度	
流动比率		1.20	1.23	1.32	1.13	
速动比率		0.28	0.28	0.49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55.85	153.90	105.39	127.3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1	1.96	2.14	1.8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27%	0.31%	0.44%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85%	72.45%	71.02%	69.34%	
每股净资产（元/股）		5.56	5.11	4.11	3.0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3.46	-1.10	-0.79	-0.8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6	-0.34	0.92	0.53	
每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股）		0.82	2.04	1.88	1.22	
利息保障倍数		2.21	2.29	2.80	4.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4%	21.00%	29.78%	3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26%	17.46%	21.77%	31.36%	
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42	0.96	1.06	0.77
		稀释每股收益	0.42	0.96	1.06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80	0.78	0.82
		稀释每股收益	0.33	0.80	0.78	0.82

注：1、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每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按2013年6月末17,620万股计算列示。

2、本公司于2008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股份公司时本公司股本总额14,600万元，2010年4月股本总额变更为17,620万元，本公司改制前后的控股股东、经营范围等均未发生重大改变，因此，根据2006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规定，本公司自股份公司经批准设立后开始计算每股收益，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规定重

新计算列示2010—2013年上半年的每股收益。

3、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相同。

（二）计算说明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计算方法：

（1）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2）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无形及长期资产摊销+待摊费用摊销额+利息

(6)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支出)

(7)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净资产

(9)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

(1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一) 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为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作价参考依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金贵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2月29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评估,截至2008年2月29日,金贵有限的总资产账面值为28,925.22万元,评估值为31,541.13万元,增值率为9.04%;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20,836.17万元,评估值为23,388.03万元,评估增值额为2,551.87万元,增值率为12.25%。

2008年4月6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湘)评报字【2008】第017号《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二) 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

1、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

项目 (单位:万元)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258,846.22	79.53%	264,875.57	80.09%	193,167.78	76.40%	133,809.41	74.46%
其中:货币资金	46,071.08	14.16%	36,759.49	11.11%	42,072.41	16.64%	23,525.99	13.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240.39	0.13%
应收账款	11.84	0.00%	382.75	0.12%	4,418.19	1.75%	884.16	0.49%
预付账款	11,546.55	3.55%	19,378.65	5.86%	22,224.04	8.79%	5,694.85	3.17%
其他应收款	2,893.86	0.89%	2,573.26	0.78%	2,272.25	0.90%	4,148.62	2.31%
存货	197,622.35	60.72%	205,121.11	62.02%	121,916.13	48.22%	99,315.40	55.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00	0.02%	158.40	0.05%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28.54	0.19%	501.91	0.15%	264.75	0.1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611.81	20.47%	65,861.22	19.91%	59,677.32	23.60%	45,892.76	25.54%
其中:固定资产	54,710.33	16.81%	55,368.86	16.74%	50,787.12	20.09%	37,494.53	20.86%
在建工程	2,126.86	0.65%	1,241.91	0.38%	507.24	0.20%	346.00	0.19%
无形资产	7,370.13	2.26%	7,467.73	2.26%	7,663.01	3.03%	7,858.30	4.37%
工程物资	-	-	-	-	21.12	0.01%	165.01	0.09%
长期待摊费用	-	-	-	-	331.20	0.1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1.95	0.36%	560.19	0.17%	367.62	0.15%	28.91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2.53	0.38%	1,222.53	0.37%	-	-	-	-
资产总计	325,458.03	100.00%	330,736.78	100.00%	252,845.10	100%	179,702.17	100%

2、资产结构变动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保持了良好的资产流动性。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和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为主要构成部分。资产总额中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占比重较大,各年均占有80%以上的比重。由于“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的建设、投产,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大幅增长,其中,固定资产、存货增长金额尤为突出。

公司2010年总资产较2009年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存货和固定资产的增长,2010年度固定资产的增长主要系“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在2010年度投产,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随着该项目的投产所引起的产能增长及销售的增长,公司加大原料采购和生产产能增长导致2010年末存货增长较2009年末大幅增长。

2011年12月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及2011年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货币资金余额增长且占总资产比例上升至16.64%;同时存货占总资产比例下降至48.22%,体现了公司较好的生产控制能力和存货管理能力。

2012年12月末的总资产较2011年末增长74,605.98万元,与公司的发展趋势和产销需求相一致,但存货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其主要原因为系:公司为在现有的生产工艺基础上提高其白银产销量,故而通过调整原材料采购结构,提升采购原料含银量。2012年度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含银量为461.95吨,较2011年度的212.55吨大幅增长,故期末存货含银量较上年末大幅增长,2012年末的存货期末价值较上年末大幅增长。

2013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较2012年末减少5,278.75万元,主要因存货和预付账款减少,公司总资产规模和各资产占比情况基本稳定。

3、货币资金

项目 (单位:万元)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7.62	10.17	6.00	176.92
银行存款	5,129.63	16,089.14	14,873.18	399.77
其他货币资金	40,883.82	20,660.18	27,193.24	22,949.29
合计	46,071.08	36,759.49	42,072.41	23,525.99

2011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0年末大幅增长,其主要原因是:(1)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票据融资力度的加强,其他货币资金(存入保证金)大幅增长。2011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8,331.00万元,为开具信用证存入保证金 13,788.31万元,为银行借款存入保证金1,700.00万元,为开具保函存入保证金3,373.93万元。其中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其他货币资金有13,010.46万元。(2)为满足2012年春节前采购原料需求,公司增加了资金储备,2011年末银行存款较2010年末大幅增长。

2012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较2011年末减少,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加紧库存储备,存货增长而使得货币资金减少。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7,901.00万元,为开出信用证存入保证金8,424.42万元,为银行借款存入保证金1,200.00万元,为开具保函存入保证金3,134.76万元。

2013年6月末货币资金较2012年末增长9,311.59万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增

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通过银行承兑票据、信用证等方式结算原材料采购，同时减少预付款对资金的占用，提高自身的资金利用率。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20,390.00万元，为开出信用证存入保证金9,070.85万元，为银行借款质押定期存单6,300.00万元，为开具保函存入保证金4,060.00万元，为黄金租赁存入保证金1,062.97万元。

4、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见下表：

项目（单位：万元）	2013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	201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240.39
合计	-	-	-	240.39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2,403,916.94元，主要系由本公司2010年10月18日与中国银行郴州分行签订的黄金远期交易协议所产生。协议约定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以1373.35美元/盎司的价格购入6430.14盎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远期黄金交易牌价为1429.8美元/盎司，因此远期黄金交易所产生的浮动盈利为2,403,916.94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已结清。

5、应收账款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如下表：

帐龄 (万元)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20	100%	0.37	394.37	99.94	11.83
1-2 年				0.24	0.06	0.02
合 计	12.20	100%	0.37	394.61	100.00	11.85
帐龄 (万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554.84	100.00	136.65	708.77	76.44	21.26
1-2 年	-	-	-	218.50	23.56	21.85
合 计	4,554.84	100.00	136.65	927.27	100.00	43.11

发行人针对国内客户，发行人原则上采取款到发货；目前仅有属于长期合作的国外客户，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因此，报告期内本公司应

收账款余额较低，且占总资产的比例一直处于较低水平。

本公司针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未发生过坏账损失。

6、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及其他应收款净值如下表：

项目（万元）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11,546.55	19,378.65	22,224.04	5,694.85
其他应收款	2,893.86	2,573.26	2,272.25	4,148.62
合计	14,440.41	21,951.91	24,496.29	9,843.47

2011年，为提高产量并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加大了境内采购的力度。为保证2012年元月春节期间生产原料供应和二月份生产计划原料备货，2011年末扩大了原料采购量。根据行业惯例，国内冶炼企业采购原料需预先支付较大比例的预付账款。因此，本公司2011年12月末的预付账款较2010年末大幅增长。2012年末预付账款与2011年末基本持平。2013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7,832.1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在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时保持谨慎的存货水平，故而减少原材料采购量。

公司的其它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应收暂付保证金等。公司其他应收款2010年期末数较2009年期末数大幅增长主要系2010年子公司贵龙公司支付采购员采购备用金所致，2011年末较2010年末下降45.23%，系去年本公司子公司贵龙公司借支给采购员的材料采购款2,316.26万元本期全部结算所致。2012年末、2013年6月末的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基本稳定。

7、存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存货明细金额及占比

项目 (单位：万元)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原材料	106,298.69	52.29%	114,341.36	55.34%	55,419.78	45.11%	20,969.93	21.11%
铅精矿	78,156.27	73.53%	69,328.91	60.63%	28,403.96	51.25%	10,717.94	51.11%
粗铅	9,934.00	9.35%	10,294.58	9.00%	7,424.18	13.40%	4,090.11	19.50%
阳极泥	4,869.61	4.58%	6,783.59	5.93%	4,259.72	7.69%	3,956.43	18.87%
粗银	8,882.40	8.36%	20,611.29	18.03%	7,482.06	13.50%	-	-

项 目 (单位: 万元)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铅废渣	1,310.45	1.23%	4,627.58	4.05%	5,443.08	9.82%	134.28	0.64%
辅料等	3,145.96	2.96%	2,695.41	2.36%	2,406.78	4.34%	2,071.17	9.88%
2、自制半成品	27,706.61	13.63%	25,400.39	12.29%	10,008.68	8.15%	18,458.39	18.58%
阳极泥	1,319.22	4.76%	1,319.22	5.19%	34.19	0.34%	5,634.81	30.53%
电铅渣	-	-	-	-	-	-	594.85	3.22%
粗铅渣	-	-	-	-	32.64	0.33%	4,453.35	24.13%
锡渣	-	-	-	-	-	-	4.12	0.02%
烟灰	446.64	1.61%	1,909.10	7.52%	602.30	6.02%	173.38	0.94%
粗铅	1,993.63	7.20%	2,587.07	10.19%	858.10	8.57%	2,468.81	13.38%
冰铜	1,878.26	6.78%	4,464.45	17.58%	2,279.96	22.78%	2,585.23	14.00%
铋渣	2,601.47	9.39%	3,182.54	12.53%	1,869.82	18.68%	-	-
次氧化锌	378.40	1.37%	84.30	0.33%	70.52	0.70%	-	-
贵铅	9,789.54	35.33%	-	-	-	-	-	-
其他半成品及渣料	9,299.45	33.56%	7,748.51	30.51%	4,261.15	42.57%	2,543.84	13.78%
3、在产品	66,203.95	32.56%	63,240.63	30.61%	54,258.47	44.16%	53,812.55	54.17%
熔铅锅粗铅及电解槽阴阳极板	8,655.01	13.07%	11,884.05	18.79%	8,233.44	15.17%	6,662.10	12.38%
毛银	30,393.86	45.91%	26,608.14	42.07%	-	-	16,073.12	29.87%
贵铅			-	-	10,216.31	18.83%	8,196.11	15.23%
粗银			-	-	-	-	671.22	1.25%
粗银板	2,302.12	3.48%	3,793.13	6.00%	1,924.55	3.55%	2,048.26	3.81%
烟灰			-	-	-	-	1,258.23	2.34%
高铅渣	13,167.66	19.89%	9,518.86	15.05%	19,972.21	36.81%	9,901.49	18.40%
车间生产线其它存料及渣料	11,685.30	17.65%	11,436.45	18.08%	13,911.96	25.64%	9,002.02	16.72%
4、库存商品	3,089.69	1.52%	3,637.41	1.76%	3,177.75	2.59%	6,100.13	6.14%
电铅	1,334.92	43.21%	1,631.79	44.86%	1,336.47	42.06%	4,704.08	77.11%
白银	638.50	20.67%	35.71	0.98%	307.87	9.69%	1,014.84	16.64%
金粉	378.23	12.24%						
硝酸银	289.60	9.37%	1,637.89	45.03%	1,399.80	44.05%	-	-
精铜			-	-	-	-	164.31	2.69%
AT 纳米	51.25	1.66%	51.25	1.41%	51.25	1.61%	51.4	0.84%
精铋	115.53	3.74%	62.62	1.72%	1.92	0.06%	61.6	1.01%
银氧化锡	38.74	1.25%	21.03	0.58%	9.32	0.29%	-	-
硫酸	121.68	3.94%	197.11	5.42%	71.12	2.24%	103.9	1.71%
银珠	119.75	3.88%						
碲锭	1.49	0.05%						
5、存货原值合计	203,298.94	100.00%	206,619.79	100.00%	122,864.68	100.00%	99,341.03	100.00%
6、存货跌价准备	5,676.59		1,498.67		948.54		25.63	
7、存货净值合计	197,622.35		205,121.12		121,916.14		99,315.40	

项 目 (单位: 万元)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8、存货平均周转天数	442.83		183.63		168.22		191.49	

(2) 2010至2012年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大幅增长的原因

①2010年末公司原材料库存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一方面考虑到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的投产，对原料的需求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原料市场价格上涨，导致存货价值上升。2011年，项目生产线开始正式全面投产，为保证2012年元月春节期间生产原料供应和二月份生产计划原料备货，2011年末加大了原料储备，导致2011年末原材料库存大幅增长。

②公司2010年末自制半成品、在产品较2009年末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随着“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的试运营、投产以及产能逐步达产，公司产品品种逐步丰富，精深加工工艺不断延伸，产业链拉长导致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的品种及数量不断增加。

③公司2011年末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较2010年末大幅减少的原因是：随着“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逐渐达产，公司加强了存货的管理，为加速存货周转，较大幅度压缩了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的占用量。

④2012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特别是铅精矿和粗银等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A、新增两条白银电解生产线、冰铜车间及富集炉车间，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原材料储备增加；B、公司增加白银产量，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由含银量较低的铅精矿或银精矿改用含银较高的铅精矿以及粗银，本年所采购的原材料的含银量大幅增长，而含铅量下降。2012年度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含银量、含铅量分别为461.95吨和75,652.14吨，较2011年度的212.55吨和83,766.96吨相比，本期存货含银量较上年末大幅增长、含铅量降低，故2012年末的存货期末价值较上年末大幅增长。

(3) 2013年6月末，公司的存货余额较2012年末基本持平。主要系：2013年1-6月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在大宗商品市场行情走势低靡的情况下，公司体现出谨慎的存货管理水平。在保持生产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小幅减少原材料采购。

(4) 本公司报告期末的存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公司的存货在报告期末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在报告期遵循指定的会计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存货实际价值状况。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年度（元）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8,841,302.70	9,438,439.08	7,888,262.11	-
在产品	11,088,060.58	3,931,133.72	977,379.03	-
半成品	23,735,005.81	36,862.35	275,817.06	-
库存商品	3,101,559.13	1,580,292.97	343,951.19	256,298.15
小计	56,765,928.22	14,986,728.12	9,485,409.39	256,298.15

①2010年末对精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56,298.15元

2010年度，铅银价格稳步上涨。2010年末经测试库存商品白银及电解铅未出现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同期精铟金属市场价格略微下降，2010年末经测试库存商品精铟491.73公斤的账面价值164.32万元，可变现净值138.69万元，对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了存货跌价损失25.63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25.63万元；其他库存商品当年均未出现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②2011年末转销存货跌价准备256,298.15元，当年计提存货跌价损失9,229,111.24元

2011年6月，公司将库存商品精铟用于研发，所转出精铟491.73公斤的账面价值164.32万元，可变现净值236.03万元，未出现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需转销已计提的精铟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25.63万元。公司根据2011年度审计报告日的大宗商品市场公允价值所计算的可变现净值与存货的账面价值计提减值损失9,229,111.24元。

③2012年，公司转回存货跌价准备9,213,319.32元，当年计提存货跌价损失5,501,318.73元。

2012年度公司逐步生产消耗去年末的存货，加之2012年下半年大宗商品市场行情出现反弹，故而公司转回2011年末所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9,213,319.32元。

根据2012年度审计报告日的大宗商品市场公允价值所计算的可变现净值与存货的账面价值计提减值准备5,501,318.73元。

④2013年6月末，公司当期所计提存货跌价损失41,779,200.1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减值准备测试日）止（与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13年7月15日的价格波动不大），公司对其期末主要存货进行的存货跌价测试如下：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可变现单价	可变现价值（元）	备注
一、	原材料						
1	粗银含银（kg）	18,683.13	4,754.24	88,824,036.26	4,966.08	92,781,948.43	
	小计			88,824,036.26		92,781,948.43	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价值
2	电银（kg）	0.45	2,748.01	1,231.11	3,158.12	1,414.84	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价值
3	铅精矿含铅（t）	32,827.56	10,906.25	358,025,538.46	10,219.36	335,476,577.60	
	铅精矿含银（kg）	83,038.85	4,787.97	397,587,573.73	4,911.58	407,852,151.42	
	铅精矿含金（g）	69,140.36	243.21	16,815,343.49	243.45	16,832,221.13	
	铅精矿含铋（t）	582.71	13,403.89	7,810,514.57	37,623.93	21,923,653.08	
	铅精矿含铊（t）	29.52	30,572.28	902,371.51	72,322.05	2,134,657.72	
	铅精矿含铜（t）	41.48	10,157.83	421,336.46	31,391.03	1,302,068.35	
	小计			781,562,678.22		785,521,329.30	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价值
4	粗铅含铅（t）	1,595.91	11,287.41	18,013,740.39	11,054.07	17,641,339.89	
	粗铅含银（kg）	17,312.27	4,146.67	71,788,222.57	3,099.01	53,650,902.78	
	粗铅含金（g）	13,713.31	137.37	1,883,801.38	243.45	3,338,505.08	
	粗铅含铋（t）	102.42	53,341.23	5,462,953.04	72,322.05	7,406,877.54	
	粗铅含铊（t）	147.92	14,814.36	2,191,314.79	37,623.93	5,565,268.01	
	小计			99,340,032.17		87,602,893.29	11,737,138.88
5	阳极泥含铅（t）	368.31	9,202.81	3,389,487.69	10,172.74	3,746,720.67	
	阳极泥含银（kg）	9,415.68	4,296.86	40,457,816.11	3,099.01	29,179,277.06	
	阳极泥含金（g）	11,966.90	180.48	2,159,737.87	243.45	2,913,341.56	
	阳极泥含铋（t）	14.93	33,650.86	502,239.13	72,322.05	1,079,406.64	
	阳极泥含铊（t）	124.36	17,584.75	2,186,804.84	37,623.93	4,678,836.89	
	小计			48,696,085.64		41,597,582.83	7,098,502.81
6	渣料含铅（t）	548.94	9,026.99	4,955,239.92	10,172.74	5,584,181.42	
	渣料含银（kg）	383.12	4,802.72	1,840,021.94	3,099.01	1,187,295.68	
	渣料含金（g）	380.73	197.07	75,030.02	243.45	92,688.96	
	渣料含铋（t）	89.27	59,109.51	5,276,823.99	72,322.05	6,456,334.33	
	渣料含铊（t）	3.18	15,431.28	48,994.32	37,623.93	119,455.98	
	渣料含锡（t）	9.04	100,499.60	908,415.92	95,042.74	859,091.28	
	小计			13,104,526.11		14,299,047.66	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价值
7	进口黄金（g）	100	300.06	30,006.00	243.45	24,345.00	5,661.00

	合计			1,031,558,595.51			18,841,302.70
二、	产成品						
1	电铅 (t)	1103.86	12,093.18	13,349,181.19	11,752.14	12,972,713.68	376,467.51
2	电银 (kg)	1664.8765	3,835.13	6,385,019.96	3,158.12	5,257,879.20	1,127,140.76
3	金粉 (g)	23249.25	162.69	3,782,321.93	243.45	5,660,029.91	可变现净值 大于账面价 值
4	硫酸 (t)	7137.28	170.49	1,216,844.50	96.58	689,318.50	527,526.00
5	硝酸银 (kg)	772.06	2,701.36	2,085,608.18	2,172.56	1,677,349.84	408,258.34
	硝酸银 (kg)	300	2,701.36	810,406.52	500,000.00	500,000.00	310,406.52
6	AT 纳米 (kg)	3165.2	161.91	512,491.98	128.21	405,794.87	106,697.11
7	精铋 (t)	13.2305	87,317.87	1,155,259.13	93,162.39	1,232,585.04	可变现净值 大于账面价 值
8	银氧化锡 (kg)	74.8638	5,170.75	387,101.62	3,158.12	236,428.84	150,672.78
9	还原银粉 (kg)	0.059	4,598.64	271.32	3,158.12	186.33	84.99
10	银珠 (kg)	349.333	3,428.08	1,197,540.54	3,158.12	1,103,235.41	94,305.13
11	碲锭 (kg)	211.648	70.63	14,948.15	833.33	176,373.33	可变现净值 大于账面价 值
	合计			30,896,995.02			3,101,559.13
三、	在产品						
1	总厂电铅车间中间物料 (银 kg)	10,513.42	4,290.07	45,103,250.55	4,911.58	51,637,512.93	
	总厂电铅车间中间物料 (铅 t)	3,087.82	11,491.21	35,482,749.68	11,054.07	34,132,946.29	
	总厂电铅车间中间物料 (金 g)	15,814.70	116.34	1,839,805.87	243.45	3,850,089.45	
	总厂电铅车间中间物料 (铋 t)	42.84	71,526.94	3,063,999.39	72,322.05	3,098,059.79	
	总厂电铅车间中间物料 (锑 t)	85.51	12,400.00	1,060,324.00	37,623.93	3,217,222.39	
	小计			86,550,129.49		95,935,830.85	可变现净值 大于账面价 值
2	总厂银冶炼车间中间物 料 (银 kg)	65,333.94	4,705.04	307,398,496.61	4,911.58	320,893,018.88	
	总厂银冶炼车间中间物 料 (银 kg)	2,157.16	4,705.04	10,149,523.60	3,099.01	6,685,065.87	
	总厂银冶炼车间中间物 料 (铅 t)	22.98	9,157.50	210,457.56	10,172.74	233,789.84	
	总厂银冶炼车间中间物 料 (金 g)	20,745.27	220.416	4,572,583.67	243.45	5,050,435.25	
	总厂银冶炼车间中间物 料 (铋 t)	4.58	43,600.00	199,470.00	72,322.05	330,873.39	
	总厂银冶炼车间中间物 料 (锑 t)	6.49	18,600.00	120,639.60	37,623.93	244,028.82	

	小计			322,651,171.03		333,437,212.06	可变现净值 大于账面价 值
3	5#银基触点车间中间物料(银 kg)	6.4	4,499.75	28,789.38	3,099.01	19,827.46	8,961.92
4	2#硝酸银车间中间物料(银 kg)	488.09	3,984.58	1,944,833.23	3,099.01	1,512,595.62	432,237.60
5	9#真空炉车间中间物料(银 kg)	1.4	2,435.72	3,412.44	3,099.01	4,341.71	
	9#真空炉车间中间物料(铅 t)	1.12	12,026.98	13,458.19	10,172.74	11,383.29	
	9#真空炉车间中间物料(金 g)	2.74	158.96	435.56	243.45	667.05	
	9#真空炉车间中间物料(锡 t)	1.12	100,500.00	112,861.50	95,042.74	106,732.99	
	小计			130,167.69		123,125.05	7,042.64
6	9#反射炉车间中间物料(银 kg)	264.73	3,820.48	1,011,389.11	3,099.01	820,394.63	
	9#反射炉车间中间物料(铅 t)	26.82	6,532.31	175,222.60	10,172.74	272,873.49	
	9#反射炉车间中间物料(金 g)	427.24	166.33	71,063.80	243.45	104,012.31	
	小计			1,257,675.51		1,197,280.43	60,395.08
7	10#反射炉车间中间物料(银 kg)	0.75	3,632.64	2,739.01	3,099.01	2,336.65	
	10#反射炉车间中间物料(铅 t)	11.42	7,113.72	81,224.42	10,172.74	116,152.31	
	10#反射炉车间中间物料(锡 t)	6	103,500.00	621,000.00	95,042.74	570,256.41	
	小计			704,963.43		688,745.37	16,218.06
8	3#电银车间中间物料(银 kg)	5,538.14	3,826.02	21,189,024.26	3,153.51	17,464,590.59	
	3#电银车间中间物料(金 g)	11,262.48	162.68	1,832,222.26	243.45	2,741,849.54	
	小计			23,021,246.51		20,206,440.13	2,814,806.38
9	5#黄金加工车间中间物料(金 g)	1,528.06	300.43	459,076.26	243.45	372,006.21	
	小计			459,076.26		372,006.21	87,070.05
10	底吹炉车间中间物料含(铅 t)	2,974.36	10,096.86	30,031,735.56	10,172.74	30,257,411.80	
	底吹炉车间中间物料(银 kg)	8,637.99	4,756.74	41,088,608.65	4,911.58	42,426,174.30	
	底吹炉车间中间物料(金 g)	8,622.27	232.74	2,006,754.64	243.45	2,099,091.14	
	底吹炉车间中间物料(锑 T)	93.2	12,400.00	1,155,667.60	31,794.87	2,963,250.26	
	小计			74,282,766.45		77,745,927.51	可变现净值 大于账面价 值

11	高铅渣含（铅 t）	6,933.31	12,707.65	88,106,029.61	10,219.36	70,853,917.27	
	高铅渣含（银 kg）	7,209.42	4,756.74	34,293,293.49	4,911.58	35,409,649.90	
	高铅渣含（金 g）	11,476.36	232.74	2,671,019.58	243.45	2,793,920.82	
	高铅渣含（铋 T）	295.2	12,400.00	3,660,492.40	31,794.87	9,385,877.95	
	高铅渣含（铜 t）	200.52	14,691.00	2,945,765.87	31,391.03	6,294,371.51	
	小计			131,676,600.95		124,737,737.43	6,938,863.51
12	精铋车间中间物料(铅 t)	6.83	5,627.43	38,429.71	10,172.74	69,469.62	
	精铋车间中间物料（银 kg）	165.11	4,745.92	783,607.79	3,099.01	511,683.68	
	精铋车间中间物料(铋 t)	116.09	55,885.38	6,487,510.67	72,322.05	8,395,577.86	
	小计			7,309,548.16		8,976,731.17	可变现净值 大于账面价 值
13	铋湿化车间中间物料（铅 t）	7.75	5,570.00	43,150.79	10,172.74	78,808.19	
	铋湿化车间中间物料（银 kg）	314.84	4,695.89	1,478,431.68	3,099.01	975,676.71	
	铋湿化车间中间物料（金 g）	24	237.33	5,696.27	243.45	5,843.04	
	铋湿化车间中间物料（铋 t）	7.39	45,582.51	336,626.87	72,322.05	534,098.36	
	小计			1,863,905.61		1,594,426.30	269,479.31
14	铋车间中间物料（铅 t）	20	11,410.28	228,205.64	10,172.74	203,454.74	
	铋车间中间物料(银 kg)	400	4,055.56	1,622,223.50	3,099.01	1,239,603.86	
	小计			1,850,429.14		1,443,058.60	407,370.54
15	总厂银电解车间中间物料（银 kg）	19.18	4,761.91	91,314.32	3,158.12	60,560.10	30,754.22
16	5#银深加工车间中间物料（银 kg）	10.452	4520.868286	47,252.12	3,099.01	32,390.85	14,861.27
17	1#碲车间中间物料（银 kg）	174.81	554.25	96,885.67	3,099.01	541,722.38	
	1#碲车间中间物料(铅 t)	0.22	2,062.50	451.69	10,172.74	2,227.83	
	1#碲车间中间物料（金 g）	11.69	36.52	426.92	243.45	2,845.93	
	小计			97,764.28		546,796.14	可变现净值 大于账面价 值
	合计			653,967,633.56			11,088,060.58
四、	半成品						
1	烟灰（银 kg）	60.53	3,380.00	204,574.50	3,158.12	191,145.19	
	烟灰（铅 t）	32.64	5,780.00	188,630.30	10,172.74	331,987.26	

	小计	172.73	2,276.41	393,204.80		523,132.46	可变现净值 大于账面价 值
2	烟灰（银 kg）	26.603	3380	89,918.14	3,158.12	84,015.46	
	烟灰（铅 t）	31.251	5780	180,630.78	10,172.74	317,908.20	
	小计	202.92		270,548.92		401,923.65	可变现净值 大于账面价 值
3	渣砵（铅 t）	6.56	5,780.00	37,928.36	10,172.74	66,753.50	
	小计	25	499.22	37,928.36		66,753.50	可变现净值 大于账面价 值
4	烟灰渣（铅 t）	3.52	6,580.00	23,174.76	10,172.74	35,828.38	
	烟灰渣（银 kg）	40.47	3,762.50	152,253.33	3,158.12	127,796.47	
	烟灰渣（铋 t）	3.57	21,000.00	74,970.00	31,794.87	113,507.69	
	小计	10.4	24,076.74	250,398.09		277,132.54	可变现净值 大于账面价 值
5	红冰铜（银 kg）	15.55	5,334.00	82,954.37	3,158.12	49,115.08	
	红冰铜（铜 t）	5.8	20,464.51	118,673.69	31,391.03	182,036.56	
	小计	20.53	9,821.14	201,628.06		231,151.63	可变现净值 大于账面价 值
6	铋白粉（铋 t）	0.42	80,586.98	33,927.12	31,794.87	13,385.64	
	小计	0.65	52,195.57	33,927.12		13,385.64	20,541.48
7	煎银炉渣（银 kg）	284.04	5,244.69	1,489,722.39	3,099.01	880,255.10	
	煎银炉渣（铅 t）	1.65	6,550.00	10,787.85	10,172.74	16,754.50	
	煎银炉渣（金 g）	439.3	180.69	79,376.63	243.45	106,946.85	
	小计	14.48	109,108.21	1,579,886.87		1,003,956.45	575,930.42
8	尾沙（银 kg）	33.05	5,244.69	173,336.97	3,099.01	102,422.27	
	尾沙（铅 t）	0.41	6,550.00	2,652.75	10,172.74	4,119.96	
	尾沙（金 g）	35.12	180.69	6,345.11	243.45	8,548.99	
	小计	23.85	7,645.07	182,334.83		115,091.22	67,243.61
9	尾沙（银 kg）	75.3	5,161.41	388,644.20	3,099.01	233,349.23	
	尾沙（铅 t）	1.25	6,767.73	8,446.12	10,172.74	12,695.58	
	尾沙（金 g）	47.68	146.08	6,965.73	243.45	11,608.67	
	小计	51.49	7,847.27	404,056.05		257,653.47	146,402.58
10	炉底渣（铅 t）	0.17	4,034.94	689.97	10,172.74	1,739.54	
	炉底渣（银 kg）	1.4	5,177.79	7,254.08	3,099.01	4,341.71	
	炉底渣（铋 t）	1.26	63,530.24	79,793.98	72,322.05	90,836.50	
	小计	3.34	26,268.87	87,738.03		96,917.75	可变现净值 大于账面价 值
11	烟道灰（铅 t）	4.15	6,065.25	25,140.46	10,172.74	42,165.99	
	烟道灰（银 kg）	8.88	4,977.46	44,209.80	3,099.01	27,525.40	
	烟道灰（铋 t）	8.61	62,697.81	539,514.66	72,322.05	622,331.27	
	小计	84.85	15,835.24	608,864.92		692,022.67	可变现净值 大于账面价 值

12	铋烟灰 (铅 t)	0.34	4,034.94	1,379.95	10,172.74	3,479.08	
	铋烟灰 (银 kg)	1.27	5,177.79	6,555.08	3,099.01	3,923.35	
	铋烟灰 (铋 t)	0.9	63,530.48	57,177.43	72,322.05	65,089.85	
	小计	5.37	12,125.23	65,112.46		72,492.27	可变现净值 大于账面价 值
13	氯化铅 (铅 t)	12.88	8,455.32	108,938.38	10,172.74	131,065.54	
	氯化铅 (铋 t)	0.42	45,625.00	19,071.25	72,322.05	30,230.62	
	小计	22.46	5,699.45	128,009.63		161,296.16	可变现净值 大于账面价 值
14	铋烟灰 (铅 t)	3.7	6,065.25	22,441.43	10,172.74	37,639.13	
	铋烟灰 (银 kg)	14.03	4,977.46	69,818.83	3,099.01	43,469.81	
	铋烟灰 (铋 t)	14.79	62,697.81	927,488.70	72,322.05	1,069,860.13	
	小计	60.45	16,869.30	1,019,748.96		1,150,969.07	可变现净值 大于账面价 值
15	烟灰 (铅 t)	74.26	6,550.00	486,376.80	10,172.74	755,386.74	
	烟灰 (银 kg)	51.8	4,445.00	230,251.00	3,158.12	163,590.60	
	小计	184.61	3,881.85	716,627.80		918,977.34	可变现净值 大于账面价 值
16	铋渣 (银 kg)	168.33	4,610.93	776,177.08	3,099.01	521,668.69	
	铋渣 (铅 t)	26.67	5,500.00	146,701.50	10,172.74	271,337.41	
	铋渣 (金 g)	80.63	216.01	17,417.54	243.45	19,630.35	
	铋渣 (铋 t)	1.16		0	72,322.05	83,604.29	
	铋渣 (铋 t)	15.8	18,600.00	293,935.80	31,794.87	502,454.36	
	小计	60.11		1,234,231.93		1,398,695.10	可变现净值 大于账面价 值
17	铋渣 (银 kg)	4,043.86	4,610.93	18,645,974.41	3,099.01	12,531,961.20	
	铋渣 (铅 t)	132.12	5,500.00	726,682.00	10,172.74	1,344,062.67	
	铋渣 (金 g)	898.25	216.01	194,028.47	243.45	218,678.72	
	铋渣 (铋 t)	147.91	43,600.00	6,448,788.80	72,322.05	10,697,010.24	
	铋渣 (铋 t)	17.89		0	31,794.87	568,810.26	
	小计	385.94		26,015,473.68		25,360,523.08	654,950.60
18	煎银炉底 (银 kg)	360.25	4,610.93	1,661,080.01	3,099.01	1,116,412.03	
	煎银炉底 (铅 t)	5.97	5,500.00	32,818.50	10,172.74	60,700.72	
	煎银炉底 (金 g)	74.53	216.01	16,099.03	243.45	18,144.33	
	煎银炉底 (铋 t)	0.93		0	72,322.05	67,404.15	
	煎银炉底 (铋 t)	0.06		0	31,794.87	1,844.10	
	小计	14.91		1,709,997.54		1,264,505.34	445,492.20
19	大转炉稀渣 (银 kg)	61.53	4,610.93	283,724.65	3,099.01	190,691.36	
	大转炉稀渣 (铅 t)	2.69	5,500.00	14,817.00	10,172.74	27,405.35	

	大转炉稀渣（金 g）	42.57	216.01	9,195.44	243.45	10,363.67	
	大转炉稀渣（铋 t）	3.32		0	72,322.05	240,398.50	
	大转炉稀渣（锑 t）	0.21	18,600.00	3,961.80	31,794.87	6,772.31	
	小计	38.7		311,698.88		475,631.19	可变现净值 大于账面价 值
20	煎银炉渣（银 kg）	1,475.82	4,610.93	6,804,900.43	3,099.01	4,573,574.24	
	煎银炉渣（铅 t）	11.27	5,500.00	61,968.50	10,172.74	114,616.22	
	煎银炉渣（金 g）	1,085.57	216.01	234,490.98	243.45	264,281.77	
	煎银炉渣（铋 t）	3.86		0	72,322.05	279,018.48	
	煎银炉渣（锑 t）	10.15		0	31,794.87	322,558.97	
	小计	170.84		7,101,359.91		5,554,049.69	1,547,310.22
21	贵铅（银 kg）	3,480.60	4,610.93	16,048,833.16	4,911.58	17,095,268.11	
	贵铅（铅 t）	68.25	5,500.00	375,353.00	10,172.74	694,248.59	
	贵铅（金 g）	2,731.50	216.01	590,024.75	243.45	664,984.16	
	贵铅（铋 t）	30.71	43,600.00	1,338,999.60	72,322.05	2,221,082.57	
	贵铅（锑 t）	82.79	18,600.00	1,539,838.20	31,794.87	2,632,202.05	
	小计	190.31		19,893,048.71		23,307,785.50	可变现净值 大于账面价 值
22	大小转炉烟灰（银 kg）	372.89	1,965.00	732,720.99	3,099.01	1,155,577.32	
	大小转炉烟灰（铅 t）	22.45	5,500.00	123,458.50	10,172.74	228,347.42	
	大小转炉烟灰（金 g）	188.09		0	243.45	45,791.48	
	大小转炉烟灰（铋 t）	6.87	32,700.00	224,616.30	72,322.05	496,780.18	
	大小转炉烟灰（锑 t）	58.19	18,600.00	1,082,278.20	31,794.87	1,850,048.21	
	小计	124.13		2,163,073.99		3,776,544.61	可变现净值 大于账面价 值
23	烟灰（银 kg）	95.93	1,965.00	188,496.56	3,099.01	297,278.70	
	烟灰（铅 t）	5.17	5,500.00	28,451.50	10,172.74	52,623.57	
	烟灰（金 g）	51.31		0	243.45	12,492.39	
	烟灰（铋 t）	3.13	32,700.00	102,252.90	72,322.05	226,151.06	
	烟灰（锑 t）	22.82	18,600.00	424,526.40	31,794.87	725,686.15	
	小计	47.71		743,727.36		1,314,231.87	可变现净值 大于账面价 值
24	转炉灰/焙烧灰（银 kg）	97.94	1,965.00	192,448.17	3,099.01	303,510.81	
	转炉灰/焙烧灰（铅 t）	7.17	5,500.00	39,407.50	10,172.74	72,887.66	

	转炉灰/焙烧灰（金 g）	10.31		0	243.45	2,510.94	
	转炉灰/焙烧灰（铋 t）	3.94	32,700.00	128,838.00	72,322.05	284,948.89	
	转炉灰/焙烧灰（铈 t）	53.06	18,600.00	986,953.20	31,794.87	1,687,099.49	
	小计	100.03		1,347,646.87		2,350,957.79	可变现净值 大于账面价 值
25	冰铜(铅 t)	114.76	8,250.00	946,786.50	10,172.74	1,167,443.62	
	冰铜（银 kg）	1,267.63	2,358.00	2,989,078.61	3,099.01	3,928,406.91	
	冰铜(铜 t)	55.33	14,691.00	812,794.27	31,391.03	1,736,739.88	
	小计	204.46		4,748,659.38		6,832,590.41	可变现净值 大于账面价 值
26	粗铅(铅 t)	19.08	11,639.27	222,018.99	10,172.74	194,044.95	
	粗铅（银 kg）	39.82	3,815.68	151,928.83	3,099.01	123,393.27	
	粗铅（金 g）	55.97	75.97	4,252.25	243.45	13,626.38	
	粗铅（铈 t）	0.66	12,400.00	8,221.20	31,794.87	21,080.00	
	小计	20.59		386,421.28		352,144.60	34,276.67
27	烟灰（银 kg）	30.91	1,965.00	60,742.08	3,099.01	95,796.59	
	烟灰（铅 t）	47.84	5,500.00	263,120.00	10,172.74	486,663.73	
	小计	239.19		323,862.08		582,460.31	可变现净值 大于账面价 值
28	铋烟灰含(铅 T)	5.86	5,500.00	32,208.00	3,099.01	18,147.80	
	铋烟灰含（银 kg）	3.03	1,965.00	5,959.85	10,172.74	30,853.91	
	铋烟灰含（铈 t）	5.69	15,500.00	88,117.50	31,794.87	180,753.85	
	小计	20.1		126,285.35		229,755.56	可变现净值 大于账面价 值
29	高冰铜（银 kg）	2,922.44	2,358.00	6,891,120.59	3,099.01	9,056,679.08	
	高冰铜（铜 t）	422.34	14,691.00	6,204,611.63	31,391.03	13,257,717.16	
	小计	1,685.36		13,095,732.23		22,314,396.24	可变现净值 大于账面价 值
30	砖渣（银 kg）	93.5	3,635.00	339,872.50	3,099.01	289,757.40	
	砖渣（铅 t）	29.68	6,200.00	183,985.00	10,172.74	301,875.96	
	砖渣（金 g）	130		0	243.45	31,648.50	
	小计	50		523,857.50		623,281.87	可变现净值 大于账面价 值
31	铅银渣（铅 t）	111.41	5,500.00	612,733.00	10,172.74	1,133,303.91	
	铅银渣（银 kg）	5,704.31	4,876.46	27,816,837.24	3,099.01	17,677,696.29	
	铅银渣（金 g）	1,433.97	232.59	333,523.28	243.45	349,099.02	
	铅银渣（铋 t）	2.9	43,600.00	126,309.20	72,322.05	209,516.99	
	小计	232.98		28,889,402.73		19,369,616.21	9,519,786.52
32	氯氧铜（银 kg）	739.18	2,358.00	1,742,993.51	3,099.01	2,290,735.26	
	氯氧铜（铜 t）	85.93	14,691.00	1,262,324.18	31,391.03	2,697,273.88	

	小计	330.96		3,005,317.69		4,988,009.13	可变现净值 大于账面价 值
33	银锌渣（银 kg）	97.46	4,651.00	453,263.05	3,099.01	302,013.99	
	银锌渣（铋 T）	1.79	32,700.00	58,369.50	72,322.05	129,094.86	
	小计	3.5		511,632.55		431,108.85	80,523.70
34	氯化铅渣（铅 t）	14.69	5,500.00	80,767.50	10,172.74	149,386.64	
	氯化铅渣（银 kg）	54.14	4,651.00	251,795.84	3,099.01	167,774.18	
	氯化铅渣（铋 t）	0.29	32,700.00	9,352.20	72,322.05	20,684.11	
	小计	22.3		341,915.54		337,844.93	4,070.61
35	烟灰（铅 t）	2.18	5,900.00	12,844.30	10,172.74	22,146.05	
	烟灰（银 kg）	23.97	3,317.50	79,530.43	3,099.01	74,292.56	
	烟灰（铋 t）	0.88	34,500.00	30,187.50	72,322.05	63,281.80	
	烟灰（铈 t）	3.58	21,225.00	75,900.60	31,794.87	113,698.46	
	小计	39.22		198,462.83		273,418.86	可变现净值 大于账面价 值
36	高冰铜（银 kg）	208.6	1,965.00	409,899.00	3,099.01	646,453.41	
	高冰铜（铜 t）	35.96	14,691.00	528,258.98	31,391.03	1,128,758.50	
	小计	87.17		938,157.98		1,775,211.91	可变现净值 大于账面价 值
37	碱渣（银 kg）	4.93	1,965.00	9,679.59	3,099.01	15,265.72	
	碱渣（铅 t）	0.89	5,500.00	4,906.00	325.25	290.12	
	碱渣（金 g）	11.2	178.96	2,003.67	10,172.74	113,893.96	
	小计			16,589.26		129,449.81	可变现净值 大于账面价 值
38	氯氧铋（铅 t）	2.75	5,500.00	15,114.00	10,172.74	27,954.68	
	氯氧铋（银 kg）	27.14	4,601.98	124,874.61	3,099.01	84,091.63	
	氯氧铋（铋 t）	47.4	57,373.46	2,719,215.07	72,322.05	3,427,703.71	
	小计	127.55		2,859,203.68		3,539,750.02	可变现净值 大于账面价 值
39	炉底渣（铅 t）	1.56	6,010.00	9,399.64	10,172.74	15,910.16	
	炉底渣（银 kg）	36.84	4,113.13	151,539.98	3,099.01	114,176.81	
	炉底渣（铋 t）	29.26	67,896.91	1,986,527.81	72,322.05	2,115,998.63	
	小计	65.44	0	2,147,467.43		2,246,085.60	可变现净值 大于账面价 值
40	贵铅（银 kg）	16,451.45	5,368.11	88,313,248.87	4,911.58	80,802,673.49	
	贵铅（铅 t）	55.49	7,937.56	440,425.86	10,172.74	564,447.77	
	贵铅（金 g）	13,456.74	199.35	2,682,589.89	243.45	3,276,043.35	
	贵铅（铋 t）	77.22	53,775.76	4,152,455.16	72,322.05	5,584,562.12	
	贵铅（铈 t）	121.72	18,949.96	2,306,649.40	31,794.87	3,870,172.70	
	小计	266.77		97,895,369.18		94,097,899.44	3,797,469.74
41	粗铅灰（银 kg）	5,268.82	4,395.36	23,158,369.68	3,099.01	16,328,132.04	
	粗铅灰（银 kg）	2,110.21	4,395.36	9,275,124.78	4,911.58	10,364,462.37	

粗铅灰（铅 t）	1,450.61	11,774.42	17,080,103.32	10,172.74	14,756,683.83	
粗铅灰（金 g）	11,565.23	137.68	1,592,243.67	243.45	2,815,555.73	
小计			51,105,841.45		44,264,833.98	6,841,007.48
合计			273,614,451.87			23,735,005.82
总计			1,989,433,583.31			56,765,928.23

上表数据显示，发行人2013年6月末已足额计提了存货减值准备。

(5)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减值期末余额：

年度（万元）	豫光金铅	株冶集团	金贵银业
2010年	238.92	8,010.57	25.63
2011年	10,688.25	31,648.80	948.54
2012年	3,945.83	17,239.21	1,498.67
2013年6月末	11,547.80	25,887.36	5,676.59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豫光金铅及株冶集团2010年度至2012年度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以及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半年报。

上表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可比性，其主要原因为：存货规模及结构存在差异。豫光金铅是以铅冶炼及铅综合回收为主，铅的市场价格为影响其存货价值波动的主要因素；株冶集团是以锌冶炼及锌的综合回收生产为主，锌的市场价格为影响其存货价值波动的主要因素；而发行人主要生产白银、铅、黄金等产品，存货的价值波动受白银、铅、黄金等市场价格综合影响，且主要受白银市场价格影响。

8、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主要包括为生产高纯银、银深加工产品以及铅、金等多种金属的综合回收所使用的生产厂房、机器设备等。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项目（万元）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7,289.31	37,048.18	31,966.43	19,728.28
机器设备	16,536.20	17,339.21	17,779.65	16,688.35
电子设备	166.35	185.88	161.54	98.23
运输设备	375.17	440.49	472.08	532.52
其他设备	343.30	355.10	407.42	447.14
合计	54,710.33	55,368.86	50,787.12	37,494.5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净值逐年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工程及配套工程建设、募投项目的前期建设投产转入固定资产。

上述新增固定资产一方面提高了公司银、铅金属的产能和多种金属综合回收能力，另一方面使公司的产品链成功向上下游延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暂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2)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情况：

类别(单位:万元)	抵押权人	原值	净值	占固定资产净值总额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中国银行郴州分行	4,753.91	3,141.56	5.74%
机器设备	中国银行郴州分行	16,687.56	11,968.19	21.88%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银行郴州分行	23,552.15	21,217.55	38.78%
合计			36,327.30	66.40%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末，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已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了下列情况：

①公司的固定资产未在当期大幅度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在近期发生并未重大变化，未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见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显著提高，并未影响企业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公司资产可收回金额未大幅度降低。

④公司报告期内未存在显著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报告期内公司未存在显著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

基于上述的考虑，本公司认为 2013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公司各期末的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万元)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126.86	1,241.91	507.24	346.00

公司在建工程由2009年末的14,901.65万元大幅减少至2010年末的346万元，主要原因是“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建成投产，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2012年末及2013年6月末在建工程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正在投入的配套工程“液态渣直接还原节能改造与余热发电工程”所引起。

9、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技术和土地使用权等。公司各期末无形资产的净值情况如下：

项目(万元)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7,106.47	7,185.06	7,342.35	7,499.64
专利权	263.67	282.67	320.67	358.67
合计	7,370.13	7,467.73	7,663.01	7,858.30

(1) 无形资产净值从2009年末的2,459.58万元大幅增加至2010年末的7,858.30万元，主要系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6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减少系正常摊销造成。

(2)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均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3) 本公司已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了下列情况：

①上述的无形资产的市价并未发现大幅度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上述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近期并无发生重大不利的变化；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它市场投资报酬率没有重大的提高，不会导致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折现率的大幅提高，从而致使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无证据表明上述无形资产已经陈旧过时；

⑤上述无形资产正用于生产或将可用于生产，并没有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

计划提前处置。

基于上述的考虑，本公司认为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

项 目 (单位: 万元)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216,135.25	95.01%	215,565.18	89.58%	146,465.40	81.14%	118,453.79	93.80%
其中：短期借款	84,442.96	37.12%	129,623.28	53.87%	108,123.06	59.90%	73,114.56	57.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660.82	4.69%	4,159.40	1.73%	4,098.31	2.27%	6,082.36	4.82%
应付票据	51,290.00	22.55%	28,999.00	12.05%	28,825.00	15.97%	24,460.00	19.37%
应付账款	13,573.55	5.97%	14,891.16	6.19%	4,267.28	2.36%	8,056.47	6.38%
预收账款	18,727.90	8.23%	15,128.14	6.29%	2,778.60	1.54%	6,363.58	5.04%
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1,144.91	-0.50%	-4,402.15	-1.83%	-1,844.09	-1.02%	16.65	0.01%
应付利息	4.93	0.00%	286.35	0.12%	217.24	0.12%	360.17	0.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580.00	16.96%	26,880.00	11.17%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40.52	4.99%	25,075.44	10.42%	34,044.03	18.86%	7,826.02	6.20%
其中：长期借款	7,900.00	3.47%	21,550.00	8.96%	31,480.00	17.44%	1,480.00	1.17%
长期应付款	1,398.72	0.61%	1,428.06	0.59%	1,472.83	0.82%	4,992.38	3.95%
专项应付款	165.00	0.07%	165.00	0.07%	50.00	0.03%	1,301.00	1.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0.78	0.00%	-	-	52.64	0.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76.80	0.83%	1,931.60	0.80%	1,041.2	0.58%	-	-
负债合计	227,475.76	100.00%	240,640.62	100.00%	180,509.42	100.00%	126,279.81	10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85%		72.45%		71.02%		69.34%

2、负债结构变动的总体情况

公司总负债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系：2009年及2010年公司处于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的建设及试运行期，工程项目投入较大，导致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增幅较大；另一方面，随着项目的逐渐投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长，公司加大了票据融资力度。

2010年、2011年，公司逐步调整融资期限结构，加大了长期借款融资力度，使得长期借款占负债总额比例较2009年逐年大幅提升。

2012年度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含银量大幅提高，运营资金需求大增，公司加强对应付款合理账期的利用和短期融资的力度使得期末流动负债大幅增长。

2013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2年末减少，主要是由于银行借款减少。

3、短期借款

2012年末、2011年末及2010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均为抵押、质押加保证条件的借款，且逐年大幅增长，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因“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建成投产致使生产规模扩大和有色金属价格不断上涨，导致公司所需的营运资金增长。

2013年6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较上年减少，系公司为降低融资成本减少了短期借款，同时应付票据增长。

4、交易性金融负债

公司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负债情况见下表：

项目（万元）	2013年6月末 公允价值	2012年末 公允价值	2011年末 公允价值	2010年末 公允价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660.82	4,159.40	4,098.31	6,082.36
合计	10,660.82	4,159.40	4,098.31	6,082.36

黄金租赁是银行利用自身黄金期货交易所会员优势，叙做贵金属套期保值和放大金融资产杠杆效应之需要，而衍生出黄金租赁业务，该业务品种不纳入银行存贷比考核，又兼顾有租赁业务费收入，属于银行金融创新产品。发行人是贵金属生产加工型企业，为助推发行人生产产能进一步扩大，解决快速发展期原材料采购和生产周转资金需求，银行租赁实物黄金给发行人，同时发行人委托银行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卖出黄金并委托银行远期买入同等数量的黄金，所得款项用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和生产周转资金需要。发行人进行黄金租赁融资业务，主要为解决原料采购资金问题。另外，黄金租赁的融资成本比短期银行借款低，可降低发行人财务费用。

黄金租赁后的会计核算方式为：

(1) 发行人将黄金租赁定义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会计科目中核算。

(2) 发行人在签订的《黄金租赁交易合同》后，委托银行在上海黄金交易

所卖出。

按黄金租赁合同，委托按约定的数量金额全部卖出后。收到款项记：

借：银行存款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成本

按合同约定的租赁费记：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贷：应付利息-黄金租赁费

(3) 为能如期归还黄金并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向该黄金租赁银行提交了贵金属远期买入交易申请，委托该行在到期时按约定的单价（美元/盎司）购入相同数量（盎司）的黄金。期末，根据黄金现货、期货价格，计算浮动损益，调整“交易性金融负债”或“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或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租赁合同到期时，归还黄金，支付利息，手续费，调整浮动损益，结清黄金租赁业务。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利息

财务费用-金融手续费

贷：银行存款

借：投资收益 （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或投资收益）

(5) 为能如期归还黄金并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向该黄金租赁银行提交了贵金属远期买入交易申请，可有效控制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报告期内，黄金租赁业务对损益的影响如下：

项 目(万元)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	-----------	--------	--------	--------

黄金租赁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42	134.02	-128.81	-22.6
黄金租赁所实现的投资收益	0	-140.36	-115.8	0
合计	-20.42	-6.35	-244.61	-22.6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6,082.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0年10月18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了黄金租赁协议，租赁标的为200千克的黄金(租赁品种为：AU99.95，租赁结算价格290元/克，租赁费率3.6%，租赁方式：买入货权)，委托该行于2010年10月18日全部卖出，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8,193,650.52元，并约定于2011年10月18日归还黄金。为能如期归还黄金，本公司向该行提交了贵金属远期买入交易申请，委托该行在2011年10月18日按1373.35美元/盎司的价格购入6,430.14盎司(折合200公斤)黄金，交易金额为8,830,832.77美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黄金现货价格为301.07元/克，该黄金租赁合同所产生的浮动损失为2,020,6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远期黄金交易牌价为1429.8美元/盎司，因此远期黄金交易所产生的浮动盈利为2,403,916.94元，该浮动盈利详见“交易性金融资产”。

②为规避美元汇率变动的的影响，本公司与中国银行郴州分行签订美元远期交易协议，约定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6306购买美元8,830,832.77。截至2010年12月31日，美元对人民币远期汇率牌价为6.5616，因此美元远期交易所产生的浮动损失为609,327.46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上述交易已结清。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4,098.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11月17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了黄金租赁协议，租赁标的为110千克的黄金(租赁品种为：AU99.95，租赁结算价格360元/克，租赁费率3.6%，租赁方式：买入货权)，委托该行于2011年11月21日全部卖出，39,694,968.89元，并约定于2012年11月16日归还黄金。为能如期归还黄金，本公司向该行提交了贵金属远期买入交易申请，委托该行在2012年11月20日按1,839.44美元/盎司的价格购入3,536.58盎司(折合110公斤)黄金，交易金额为6,505,326.72美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黄金现货价格为318.07元/克，该黄金

租赁合同所产生的浮动收益为4,707,268.89元，黄金期货价格为1,570.39美元/盎司，该黄金期货合约产生浮动损失5,995,412.51元，共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288,143.62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上述交易已结清。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4,159.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11月22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的《黄金租赁合同》，本公司向该行租赁120公斤黄金(租赁品种为：AU99.99，租赁费率3.6%，租赁方式：买入货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1,646,000.00元，并委托该行于2012年11月22日全部卖出，并约定于2013年11月21日归还黄金。为能如期归还黄金，本公司向该行提交了贵金属远期买入交易申请，委托该行在2012年11月22日按1,742.54美元/盎司的价格购入3,858.09盎司(折合120公斤)黄金，交易金额为6,722,876.15美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黄金现货价格为334.5元/克，该黄金租赁合同所产生的浮动收益为1,471,610.5元，黄金期货价格为1684美元/盎司，该黄金期货合约产生浮动损失-1,419,596.45元，共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52,014.05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10,660.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11月22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的《黄金租赁合同》，本公司向该行租赁120公斤黄金(租赁品种为：AU99.99，租赁费率3.6%，租赁方式：买入货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1,646,000.00元，并委托该行于2012年11月22日全部卖出，并约定于2013年11月21日归还黄金。为能如期归还黄金，本公司向该行提交了贵金属远期买入交易申请，委托该行在2012年11月22日按1,742.54美元/盎司的价格购入3,858.09盎司(折合120公斤)黄金，交易金额为6,722,876.15美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黄金现货价格为243.5元/克，该黄金租赁合同所产生的浮动收益为12,426,000.00元，黄金期货价格为1,234.53美元/盎司，该黄金期货合约产生浮动损失12,109,932.57元，共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16,067.43元。

2013年5月2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亭支行签订的《黄金租赁协议》，向该行租赁166公斤黄金，委托该行于2013年5月22日全部卖出，

交易金额为45,889,040.00元,并约定于2014年5月21日归还黄金。为能如期归还黄金,公司向该行提交了贵金属远期买入交易申请,委托该行在2013年5月19日按283.8元/克的价格购入166公斤黄金,交易金额为47,110,80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黄金现货价格为243.5元/克,该黄金租赁合同所产生的浮动收益为1,199,520.00元,黄金期货价格为243.55元/克,该黄金期货合约产生浮动损失909,360.00元,共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90,160.00元。

2013年6月2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亭支行签订的《黄金租赁协议》,向该行租赁72公斤黄金,委托该行于2013年6月25日全部卖出,交易金额为18,731,520.00元,并约定于2014年6月25日归还黄金。为能如期归还黄金,公司向该行提交了贵金属远期买入交易申请,委托该行在2014年6月23日按256.18元/克的价格购入72公斤黄金,交易金额为18,444,96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黄金现货价格为243.5元/克,该黄金租赁合同所产生的浮动收益为5,468,040.00元,黄金期货价格为245.15美元/盎司,该黄金期货合约产生浮动损失6,415,900.00元,共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947,860.00元。

5、预收账款

项目(万元)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18,727.90	15,128.14	2,778.60	6,363.58
合计	18,727.90	15,128.14	2,778.60	6,363.58

预收款项2011年末和2010年末分别较上年期末减少56.34%和40.08%,主要系加快了对客户的货款结算所致。2012年末、2013年6月末,公司的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大幅增长原因系公司采取预收款销售模式,对大多数客户均需要先收款再发货。

截至2013年6月30日,预收账款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深圳市恒宝丰实业有限公司	59,966,946.88	32.02%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55,196,659.63	29.47%
上海靖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114,463.03	3.80%
益阳金明有色金属公司	6,614,188.50	3.53%
永兴县鹏洋银铅有限责任公司	5,629,022.61	3.01%
合计	134,521,280.65	71.83%

6、应付账款及票据

项目（万元）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3,573.55	14,891.16	4,267.28	8,056.47
应付票据	51,290.00	28,999.00	28,825.00	24,460.00
合计	64,863.55	43,890.16	33,092.28	32,516.47

(1) 2010年，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增长6,205.86万元，增幅为335%。增长原因是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建成投产致使生产规模扩大所需的应付原材料货款增长所导致。2011年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减少，主要系公司在2011年度对工程款进行了结算。2012年末，因公司加大原材料采购，本期采购量较上年大幅增长，因此应付账款余额较2011年末大幅增长。2013年6月应付账款与2012年基本持平。

截至2013年6月30日，应付账款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郴州市金煌矿业有限公司	17,103,972.45	12.60%
永兴县富兴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6,379,311.54	12.07%
桂阳宏力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5,295,906.33	11.27%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公司	13,966,514.70	10.29%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416,479.64	6.94%
合计	72,162,184.66	53.16%

(2) 2010年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增长24,460.00万元，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融资产品结构的变化，发行人与子公司贵龙公司本期通过票据结算方式进行短期融资所导致。应付票据2011年末较2010年末增长了17.85%，主要系随着采购量的增长，增加票据结算业务所致。2013年上半年公司为降低整体债务融资成本而调整公司融资产品结构，增加了票据结算业务，使得应付票据增加，银行借款减少。

7、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余额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万元）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787.26	1,464.97	1,186.47	1,453.11
应付职工薪酬	849.96	1,019.49	709.17	579.67
应交税费	-3,782.13	-6,886.61	-3,739.73	-2,016.14
合计	-1,144.91	-4,402.15	-1,844.09	16.65

其他应付款的各期的变动主要由暂收的押金和保证金的增减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2012年末、2011年末和2010年末分别较上年期末增长11.70%、22.34%和43.76%，主要系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投产经营，人员增加，相应工

资费用增加。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2013年6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与上年末变化较小。

2010年至2012年公司应交税费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由设备采购和原材料采购的逐年增长所引起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增长所致。2013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变动主要原因是上半年设备采购减少且部分采购原材料的发票未到而未抵扣进项税所致。

8、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本公司2009年末无长期借款。2010年新增长期借款1,48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公司为减少短期偿债压力，调整了融资期限结构，加大了长期融资力度，2011年末较2010年末新增长期借款30,000.00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 2012年因运营资金紧张，公司新增了长期借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48,430.00万元。

(3) 2013年上半年，公司为节约综合资金成本而调整融资产品结构，减少银行借款，增加票据业务。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46,480.00万元，较上年小幅减少。

9、长期应付款

项目(万元)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郴州市财政局	-	-	-	3,491.17
郴州郴能电力有限公司	1,398.72	1,428.06	1,472.83	1,501.21
合计	1,398.72	1,428.06	1,472.83	4,992.38

公司长期应付款2010年期末数较2009年期末数增加2,917.46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融资租赁1,501.21万元和收到郴州市财政局企业发展资金1,416.25万元所致。2011年，公司提前归还郴州市财政局的工业企业发展资金3,491.17万元，导致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公司应付郴州郴能电力有限公司的款项逐年减少系公司逐年支付融资租入电力设备款项所致。

10、专项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专项应付款明细：

项目（万元）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				1,096.00
国家高新技术研究 发展计划新立课题 经费	50.00	50.00	50.00	-
国家 863 计划重点 项目科研经费	115.00	115.00	-	205.00
合计	165.00	165.00	50.00	1,301.00

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专项应付款1,096.00万元是根据郴财建指[2010]32号文下达给公司的2010年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该资金专项用于职工安置、企业转产等方面。2011年政府有关部门已对该项目进行验收，该专项应付款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按10年分期进行摊销。

2011年度的专项应付款50万系根据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2010]694号文件收到财政部下拨给本公司863计划的专项经费。

2012年度，公司收到国家863计划重点项目科研经费115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项目（万元）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1,876.80	1,931.60	1,041.20	-
合计	1,876.80	1,931.60	1,041.20	-

2011年度的递延收益系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建指[2010]32号文，下拨给公司的2010年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1,096万元，该资金专项用于企业转产，政府有关部门已2011年度对该项目进行验收,计入递延收益按10年分期进行摊销。

2012年度的递延收入增长来源于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建指[2012]98号文，下拨给公司的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建设资金1,000万元，本期该项目尚未完工验收。

1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指标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3年1-6月	2012年12月31 日/2012年	2011年12月 31日/2011年	2010年12月 31日/2010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85%	72.45%	71.02%	69.34%
利息保障倍数	2.21	2.29	2.80	4.45
流动比率	1.20	1.23	1.32	1.13
速动比率	0.28	0.28	0.49	0.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459.57	35,798.31	33,160.68	21,553.35
净利润（万元）	7,352.49	16,973.36	18,693.27	12,766.59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043.34	-19,318.69	-13,855.24	-14,103.75

（1）偿债能力指标变动趋势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以及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其利息支出的逐年大幅增长。2009年、2010年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处于建设期及试运营期，当期的工程项目资金大量投入及因实现产能扩大引起的营运资金的需求增长，导致短期信贷融资大幅增长。2011年及2012年，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正式投产运营，为保证有效利用实际生产能力，公司加大了长期债务融资的力度，致使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2013年6月公司归还了部分贷款，负债总额较上年减少1.32亿元，资产负债率下降至69.85%。

公司2011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0年末、2009年末大幅上升，体现了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增强。流动比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11年公司调整了负债期限结构，增加了长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增长幅度小于流动资产增长幅度。速动比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2011年末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从2010年末的55.27%下降到48.22%。2012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略有降低，流动比率降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增加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6,880.00万元。速动比率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为下半年生产需要加大了期中存货的储备量，存货余额较大幅度增长。2013年6月末，公司的存货小幅减少使得流动资产总额下降较上年减少，但流动负债总额与上年持平，因此流动比率较2012年小幅降低。扣除存货影响后的速动比率与2012年持平。

（2）国内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系国内首家以白银生产为主的冶炼企业，国内目前没有以白银冶炼为主的可比上市公司。公司选取了主要生产原材料均为外购，且白银冶炼规模较大的两家上市公司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0531，以下简称豫光金铅）和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0961，以下简称株冶集团）进行比较。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2013年6月末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豫光金铅	1.16	1.23	1.21	1.41
株冶集团	0.59	0.66	0.73	0.99
平均值	0.88	0.95	0.97	1.20
金贵银业	1.20	1.23	1.32	1.13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			
	2013年6月末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豫光金铅	0.50	0.45	0.35	0.36
株冶集团	0.13	0.14	0.21	0.26
平均值	0.32	0.30	0.28	0.31
金贵银业	0.28	0.28	0.49	0.29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3年6月末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豫光金铅	74.37%	73.81%	72.95%	68.81%
株冶集团	91.43%	86.41%	78.16%	63.70%
平均值	82.90%	80.11%	75.56%	66.26%
金贵银业	69.85%	72.45%	71.02%	69.34%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豫光金铅及株冶集团2010年度至2012年度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以及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半年报。

从上表数据可知，公司2010年末的偿债指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因为“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投产，公司因正常生产运营需要而增大了短期债务融资所致。随着“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达产，公司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6月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较为一致，体现了公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3）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虽然较低，但存货的流动性较强。一方面，公司的产成品存货（包括白银、电铅、黄金等产品）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销售渠道畅通，变现能力较强。另一方面，公司除产成品存货以外的其它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如铅精矿、粗铅、粗银等）也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可以直接出售。从资产的流动性来看，公司存货的流动性较强，公司的实际偿债能力远远优于速动比率指标。

另外，公司与当地各家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关系，银行资信评级均为A+级以上，短期借款融资能力较强，2013年6月末短期借款综合授信额度为48.75亿元人民币，大大超出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公司短期借款的借款期限大部分为12个月，且大部分短期借款的额度能够循环使用，短期内集中偿债的可能性较小。

本次IPO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减轻短期偿债压力和财务成本压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3年6月末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年）	955.85	153.90	105.39	127.3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1	1.96	2.14	1.88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变动趋势及其原因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原因

公司2011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2010年，主要原因是2011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2010年增长约4倍，主要为英国渣打银行所欠本公司白银贷款。

2012年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2011年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销售收入较2011年大幅增长；另一方面，201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1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减少4,035.44万元，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系公司实行更加谨慎的信用政策，针对大多数客户均是先收款再发货，有效的保证经营性资金的回流，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

（2）存货周转率变动原因

2010年，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投产后，公司的生产处于试投产磨合阶段，故公司的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大幅增长，使公司的存货水平增长幅度高于销售成本增长幅度，导致2010年度存货周转率较以前年度大幅下降；2011随着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的磨合达产，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上升，存货水平增长幅度远低于销售成本增长幅度，使得2011年存货周转率一定程度提高。2012年末公司生产备货需要使得存货期末余额较上年增长83,204.98万元，增幅为68.25%，故存货周转率较上年略微降低。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显示了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的有效控制及在经营资金周转、货款回笼等方面的良好管理能力；在公司的生产流程和产业链不断延长，产量逐渐增长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2010年虽然较低，但随着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达产达标、生产销售步入正轨，

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公司存货管理能力正在逐步提升。

3、同行业国内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对比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年份	豫光金铅	株冶集团	平均值	金贵银业
2010年	180.90	164.83	172.87	127.35
2011年	228.88	111.76	170.32	105.39
2012年	376.17	118.31	247.24	153.90
2013年6月末	405.86	69.21	237.54	955.85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豫光金铅及株冶集团2010年度至2012年度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以及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半年报。

从上表数据得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正处于成长期的特性，即业务规模、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议价能力尚与同类型的上市成熟企业存在一定差距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1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已经显著提高。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合并报表计算）如下表：

年份	豫光金铅	株冶集团	平均值	金贵银业
2010年	2.90	5.04	3.97	1.88
2011年	3.00	5.04	4.02	2.14
2012年	3.13	5.85	4.49	1.96
2013年6月末	2.01	3.24	2.63	0.81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豫光金铅及株冶集团2010年度至2012年度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以及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半年报。

上表数据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在2011年增长后出现小幅下降，且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其主要原因是：

1、发行人以白银为主业，白银及综合回收产品利润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白银及综合回收产品的生产周期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生产周期长，且存货中银所占比重加大，银的单位价值较高，导致公司存货占用的资金较大，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2010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是：2010年发行人新建的“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投产，当年尚处于投产磨合阶段，该

项目产能未能充分释放，产能利用率较低；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属于成熟企业，产能利用率较高；随着公司产能利用率的逐步提高，2011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正逐步回升。2012年公司因生产需要期末存货大幅增长，使得存货周转率小幅下降。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万元)	222,057.34	382,933.59	317,582.79	178,99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043.34	-19,318.69	-13,855.24	-14,10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58.74	-6,904.02	-16,569.12	-21,65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852.73	20,226.31	46,498.36	44,682.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9,892.39	-5,918.88	16,292.60	9,248.4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3.46	-1.10	-0.79	-0.8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6	-0.34	0.92	0.53

注：报告期内，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按2010年末股改后的17,620万股计算列示。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0年至201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与同期净利润数额出现较大的差异的原因如下：

（1）发行人201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103.75万元，与同期净利润数12,766.59万元出现较大差异，其主要原因为存货增加61,322.22万元所致。存货增加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投产，生产规模扩大导致存货大幅增加。2）2010年有色金属价格上涨较快，白银价由2009年末的3300元/公斤,上涨到2010年末的5500元/公斤，涨幅为66.67%，公司存货占用资金相应增加。

（2）发行人201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855.24万元，与同期净利润数18,693.27万元出现较大差异其主要原因为：存货、预付账款增长以及研发费用大幅增长所致。1）存货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2011年末加大了原料储备以及金、银等金属价格上涨所致。2）预付款项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2012年元月春节期间及二月份生产所需、有效的抵御原料价格不断上涨，加大预定原料的力度，故期末所支付的预付材料款大幅增长。3）研发投入的大幅增长，本年现金支付的研发费用7,476.37万元,较上年增长约3,000万元。

(3) 发行人201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318.69万元,与同期净利润数16,973.36万元出现较大差异其主要原因为:存货大幅增长所致。2012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增长83,204.98万元,存货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提高盈利能力突出主业而扩大白银产量需要加大原料储备,公司本年所采购原材料含银量较高,2012年度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含银量为461.95吨,较2011年度的212.55吨大幅增长,故期末存货含银量较上年末大幅增长,存货价值较高所需营运资金大幅增长,故而经营活动现金净额远小于净利润。

虽然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但2012年度、2011年度、2010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分别为当期营业收入的1.02倍、1.14倍、1.14倍,体现了公司销售收入的优良质量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强劲。

2013年1-6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1,043.34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13年1-6月白银、电铅等大宗商品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的情况下谨慎的控制存货水平。2013年6月末公司的存货余额、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②公司上半年对采购原材料加大了票据结算业务,应付票据较上年度增加了2.23亿元,以致经营性现金流出较大幅度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及配套项目近年来资本支出金额较大。2011年,由于“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建设已接近尾声,因此投资所导致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减少。2012年和2013年上半年,公司目前仅开展配套工程项目建设,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量较以前年度逐年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2011年、2010年由于向银行借款用于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配套所需营运资金以及日常经营活动,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正数,且逐年增长。

2013年1-6月,公司为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资产负债率,加大债务偿还力度,本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47,852.73万元。

(五) 公司管理层对财务状况的分析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本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未来不会因为资产不良而出现重大财务风险。

本公司资产流动性相对稳定，生产经营一直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不存在或有负债等情况，销售收入现金流入情况较好，偿债能力较强；应收账款账龄及周转率、存货构成及周转率均保持合理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 目(万元)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8,398.48	99.90%	362,129.56	98.02%	278,813.98	99.79%	156,852.46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183.35	0.10%	7,305.91	1.98%	589.68	0.21%	60.18	0.04%
合计	188,581.84	100.00%	369,435.47	100%	279,403.66	100%	156,912.64	100%

2013年1-6月、2012年度、2011年度及2010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90%、98.02%、99.79%及99.96%。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主要为销售原材料收入，2012年度公司因铅冶炼设备大修停产，公司的原材料销售较以前年度的销售额增长。

1、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高纯银及电铅的销售收入占70%以上。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表：

项 目(万元)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白银	108,434.85	57.56%	177,149.85	48.92%	143,507.36	51.47%	84,183.06	53.67%
电解铅	42,533.08	22.58%	89,578.36	24.74%	96,810.06	34.72%	54,909.35	35.01%
金	8,829.25	4.69%	15,825.73	4.37%	12,381.32	4.44%	5,780.05	3.69%
渣料	7,429.47	3.94%	8,171.71	2.26%	7,703.25	2.76%	4,568.66	2.91%
硝酸银	7,297.56	3.87%	12,130.43	3.35%	5,280.87	1.89%	--	--
其它综合回收	7,867.08	4.18%	14,635.99	4.04%	13,131.11	4.71%	7,411.34	4.73%

产品								
金深加工产品	6,007.19	3.19%	44,637.48	12.33%	--	--	--	--
合计	188,398.48	100.00%	362,129.56	100%	278,813.98	100%	156,852.46	100%

2、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逐年变动如下表：

项目 (万元)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白银	108,434.85	-	177,149.85	23.44%	143,507.36	70.47%	84,183.06	127.20%
电解铅	42,533.08	-	89,578.36	-7.47%	96,810.06	76.31%	54,909.35	60.57%
金	8,829.25	-	15,825.73	27.82%	12,381.32	114.21%	5,780.05	-0.45%
渣料	7,429.47	-	8,171.71	6.08%	7,703.25	68.61%	4,568.66	381.59%
硝酸银	7,297.56	-	12,130.43	129.71%	5,280.87	-	-	-
其它综合回收产品	7,867.08	-	14,635.99	11.46%	13,131.11	77.18%	7,411.34	344.06%
金深加工产品	6,007.19	-	44,637.48	-	-	-	-	-
合计	188,398.48	-	362,129.56	29.88%	278,813.98	77.76%	156,852.46	96.8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以及销售单价情况：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电解铅（吨，元/吨）	35,267.88	12,060.01	69,237.98	12,937.75
外销白银（千克，元/千克）	137,888.71	5,429.93	107,867.80	5,828.96
内销白银（千克，元/千克）	75,067.988	4,470.91	205,471.50	5,561.55
白银合计（千克，元/千克）	212,956.70	5,091.87	313,339.30	5,653.61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电解铅（吨，元/吨）	69,478.72	13,933.77	40,568.19	13,535.08
外销白银（千克，元/千克）	145,483.37	5,834.40	86,201.11	3,898.03
内销白银（千克，元/千克）	90,666.04	6,466.21	111,476.42	4,537.43
白银合计（千克，元/千克）	236,149.41	6,076.97	197,677.53	4,258.61

注：2011年度白银销量合计为243吨，其中白银直接对外销售量为236.15吨，另有6.85吨白银深加工为硝酸银实现对外销售。

2012年度白银销量合计为335.02吨，其中白银直接对外销售量为313.33吨，另有21.69吨白银深加工为硝酸银实现对外销售。

2013年1-6月白银销量合计为225.04吨，其中白银直接对外销售量为212.96吨，另有12.08吨白银深加工为硝酸银实现对外销售。

2010年至2011年，白银和电解铅收入逐年增长；2012年白银的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但电铅的销售收入较去年下降；2013年1-6月发行人收入较上

年同期增长69,869.88万元，增幅58.56%，主要来源于白银产销量增长的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白银

2010年至2011年度，随着“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的逐步投产，白银冶炼上游原材料（阳极泥）供应瓶颈逐渐缓解，且近年来白银在市场上的工业用途越来越广泛，因此市场产销量逐年提高。同时，报告期内白银的市场价格快速走强，对公司的白银销售收入产生了有利影响。公司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2010年白银合计销售数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78.91%、32.69%、19.46%、45.27%，白银合计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上涨-7.95%、-6.97%、42.70%、56.40%。2012、2011、2010年白银价格和销售数量两种因素的综合影响使得公司在报告期内白银销售收入逐年大幅上升。2013年1-6月白银价格虽然下降，但由于白银销售数量的大幅增加，使得公司在报告期内白银销售收入仍逐年大幅上升。

2013年1-6月、2012年度公司白银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其销售总量大幅增长。公司通过调整原材料的投入结构，加大粗银和含银量高的废渣投入量，2013年1-6月、2012年度分别生产白银226.62吨、334.35吨，其对比同期白银产量增长幅度分别为79.70%、23.44%，白银产量提高导致白银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于此同时，2012年度受欧债危机和国际行情的颓势影响，白银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白银市场平均价格低于去年同期水平。故而2012年度公司白银的销售平均单价因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而低于去年平均销售单价。2012年度白银销售平均单价为5,653.61元/千克，较上年同期平均单价6,076.97元/千克下降6.97%。2013年1-6月，公司白银销售价格受市场价格下跌的影响，其平均销售较上年同期下降7.95%。

2010年、2011年，发行人白银内外销平均单价存在差异，内销平均单价高于外销平均单价，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进行海外销售时，往往会采取“点价交易模式”，即公司以某批原材料所化验的银含量作为生产成本折算基础，加上加工费和利润，在购进原材料时综合确认点价销售的价格。通过点价销售方式有利于提前锁定公司利润，防范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国内销售时是按照销售时实时市场价格进行结算，由于从原材料加工成白银成品生产周期平均近三个月，且2010年、2011年内白银价格呈震荡攀升态势，导致“点价交易模式”形成的价格低于

即期市场价格，因此发行人内销平均单价通常高于外销平均单价。

2013年1-6月、2012年，发行人白银的外销单价高于内销单价的主要原因系：

①发行人2011年末存货的含银量较高，为降低风险、锁定合理的利润空间，发行人的点价交易期间和交易价格主要集中在2011年11月、2012年2、3、4月、10月、11月，点价数量白银分别约为60吨、10吨、10吨、10吨、20吨、8吨。其中，2011年11月的点价期间其出货期间分布在1-8月，2、3、4月的出货时间分布在10-11月，10、11月的出货时间为12月。2012年度白银的LME市场价格波动较大，1-3月震荡上行后而下行至32美元/盎司，4月后持续走低至7月27美元/盎司，从8月开始逐渐回升至10月33美元/盎司，11月和12月的价格基本维持在32美元/盎司。发行人2012年的外销白银点价时点大多处于白银LME价格的相对高位。而当期的白银内销按照销售时实时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因而在当期白银SMM#1市场价格呈现波动下行时，白银的外销价格则出现高于内销价格的情形。

②2013年1-3月白银SMM1#价格始终在6000元/千克波动，下降幅度较小，内销白银毛利率基本稳定。2013年4、5、6月白银市场价格下跌幅度较大，故而发行人内销白银的毛利逐月下降至负毛利。2013年1-6月外销白银的点价时点基本集中在1-3月，因此外销销售价格要略高于内销价格。

（2）电解铅

“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于2009年启动，2010年度、2011年度逐步投产。随着该项目工程的逐步投产，本公司的电铅产量逐年增长，加上积极的市场扩展政策，销量逐年增长。铅价格于2008年持续走低后，2009年至2010年度逐步平稳回升，对销售收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公司2011年、2010年电解铅合计销售数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71.26%、44.35%，电解铅合计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上涨2.95%、11.24%。总体来讲，2010、2011年度公司电解铅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来自销售数量的增长。

2012年度，公司电解铅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其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与去年相比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①电解铅的销售单价降低的主要原因系2012年受国际经济的颓势影响，电解铅的市场价格小幅震荡，从年初至2月价格逐渐上行至16,000元/吨，而后逐渐下行至14,300元/吨，从7月起震荡回涨至15,700元/吨，而

后下行至14,700元/吨。受市场行情的影响，电解铅的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下降。

②电解铅的产量及销量降低的原因系公司以白银等贵金属及多金属综合回收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为有效利用现有的生产工艺的基础上提高其白银产量，公司在原材料的选择上逐步向粗银、含银量高的铅精矿及含银量高的废渣等倾斜，逐步缩减微利的电解铅产销量。③期间公司根据检修计划对铅冶炼设备进行约一个半月的检修，故本期电解铅产销量下降较大。

2013年1-6月，公司电解铅价格虽然较上年下降，但由于2012年上半年检修1个半月时间，2013年产量较上年同期增加，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仍有所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构成

项 目 (万元)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107,518.64	57.07%	254,616.32	70.31%	193,933.22	69.56%	123,251.04	78.58%
外销	80,879.84	42.93%	107,513.24	29.69%	84,880.76	30.44%	33,601.42	21.42%
合计	188,398.48	100.00%	362,129.56	100%	278,813.98	100%	156,852.46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域构成的变动主要源于白银内外销比例的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六）影响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之“3、国家出口政策调整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二）营业成本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项 目 (万元)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主要材料	148,551.12	90.87%	286,035.35	91.18%	212,461.83	90.14%	116,536.18	90.26%
辅料成本	6,100.63	3.73%	11,507.60	3.67%	10,000.24	4.24%	5,663.04	4.39%
人工成本	1,988.28	1.22%	2,938.28	0.94%	2,629.81	1.12%	1,835.01	1.42%
水费	72.70	0.04%	118.62	0.04%	99.77	0.04%	74.24	0.06%
电费	2,587.01	1.58%	4,763.13	1.52%	4,018.05	1.70%	2,713.85	2.10%
制造费用	4,183.32	2.56%	8,341.38	2.66%	6,487.30	2.75%	2,291.32	1.77%
合计	163,483.06	100.00%	313,704.36	100.00%	235,697.00	100%	129,113.63	100%

2、公司生产模式及成本分析

公司拥有全国领先的白银清洁冶炼生产系统，通过原料加工冶炼产出精铅成品，同时对冶炼副产品中的有价元素进行回收，提高资源有效利用，形成黄金、白银、硫酸、铜、镉、铋、硫等有价金属和有价元素的综合回收生产利用。公司

的主要销售产品为白银、电铅、黄金及铋、锑白、铜、锌、锡等综合回收产品和硝酸银、AT纳米抗菌剂等银深加工产品。以上产品分别以铅精矿、阳极泥等为原材料，其他中间产品全部成为原料投入生产。具体在生产工序上的联系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为90%以上，原材料为成本的主要构成。2010年主营业务成本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产能剧增，销售情况同比例增长，导致2010年度较2009年原材料及辅料投入大幅增长；所需员工人数增长，人工成本增长；生产设备增长，耗电量及耗水量同比增长。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和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的营业成本亦相应增长。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白银	15.41%	-12.64%	17.64%	-10.50%	19.71%	-2.23%	20.16%	102.91%
电解铅	-2.01%	240.68%	-0.59%	26.25%	-0.80%	-114.41%	5.55%	-44.82%
金	39.11%	-10.99%	43.94%	-9.42%	48.51%	-18.40%	59.45%	-9.33%
渣料	37.13%	9.21%	34.00%	-19.58%	42.28%	53.30%	27.58%	14947.52%
硝酸银	0.90%	-94.88%	17.58%	-37.06%	27.93%	-	-	-
其它综合回收产品	35.42%	-10.60%	39.62%	6.82%	37.09%	-9.05%	40.78%	-33.00%
金深加工产品	-0.05%	-145.45%	0.11%	-	-	-	-	-
综合毛利率	13.22%	-1.12%	13.37%	-13.52%	15.46%	-12.56%	17.68%	17.94%

金深加工业务系指外购黄金成品通过磨具加工成黄金工艺品，赚取加工手续费。由于金加工的工艺简单，因而其毛利率很低。发行人经营金深加工业务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提高产品附加值向黄金白银精深加工方向发展是公司的战略，公司为未来发展战略积累经验。另一方面，该项业务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支持鼓励。由于金深加工的业务金额较大，且毛利很低，较大程度的影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发行人扣除金深加工业务的影响后的2012年综合毛利率为15.24%，较2011年的综合毛利率15.46%基本持平。

2、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

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原材料成本的计价主要由两个方面因素影响：1、经化验，该原料所含的计价金属及其含量，含量较低的可不计价；2、行业约定的计价金

属元素的加工成本扣除率，采购原矿的扣除率要高于半成品的扣除率。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主要计价金属为银、铅等。报告期内银、铅等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在2008年3月后金融危机的环境下出现大幅下跌，直至2009年初开始逐渐回暖，2010年、2011年出现持续上涨的态势，特别是白银的市场价格的上涨幅度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均为90%以上，原材料采购价格直接影响营业成本。

综上所述，影响毛利率的因素主要为两个方面：一方面，发行人由原料到银、铅产品的生产周期约为3个月左右，该生产周期中的价格波动会一定程度的影响银、铅等产品的毛利率；另一方面，其变动主要因素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因生产工艺和流程发生变化所引起的原料供应结构变动。

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7.68%、15.46%、13.37%、13.22%。受近年来欧债危机的影响，2011和2012年白银等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使得公司的毛利率较2010年下降。2012年度公司的金深加工业务毛利率很低且收入占比为12.33%，使得2012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13.52%。扣除金深加工业务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15.24%，与2011年度基本持平。2013年1-6月，国际国内黄金白银市场出现大幅下跌，使得公司主要利润来源白银的销售毛利率下降约2.7%，综合毛利率一定程度受到影响。

（1）报告期内，白银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1) 白银毛利率总体变动分析

2009年发行人的白银毛利率为9.94%，而2010年、2011年白银毛利率约为20%左右。2010年、2011年白银毛利率比较2009年大幅上升，其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发行人由原料到白银的生产周期约为3个月左右，该生产周期中的价格波动会一定程度的影响白银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在2008年3月后金融危机的环境下出现大幅下跌，直至2009年初开始逐渐回暖，2010年、2011年出现持续上涨的态势，特别是白银的市场价格的上涨幅度较大，由4,000元/千克上涨至8,000元/千克。白银市场价格上涨拉动白银销售均价上涨。另一方面，发行人2010年、2011年与2009年相比，原材料结构发生变化，2009年发行人电银主要生

产原料为粗铅、阳极泥等半成品，而2010年“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试运营后，铅精矿成为发行人电银主要生产原料。铅精矿的银含量要显著低于粗铅及阳极泥等半成品中的银含量，采购铅精矿中的银计价成本低于采购粗铅及阳极泥中银的计价成本，因使用铅精矿加工白银的生产流程较使用粗铅及阳极泥等半成品进行加工要长，因此铅精矿中银的计价扣除率要高于粗铅及阳极泥等半成品的银计价扣除率。2010年、2011年，发行人以铅精矿作为主要生产原料后白银的生产成本在一定程度上有所降低。

2012年度，白银的毛利率较上年下降幅度为10.50%，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白银销售价格受本期白银市场价格震荡波动的影响有所下降。2011年白银市场价格在7,000-8,000元/千克的区间波动，2012年白银市场价格在6,000-7,000元/千克区间波动。2011年的销售均价为6,076.97元/千克，2012年的销售均价为5,653.61元/千克。②公司为在有效利用现有的生产工艺的基础上提高其白银产量，调整了原材料结构。本期使用的原材料粗银占比大幅提升，从2011年的7.24%上升至2012年的22.63%，铅精矿、粗铅占比下降，从2011年的52.46%下降至2012年的36.05%。使用半成品粗银加工白银的毛利水平低于使用铅精矿生产白银的毛利率。因此，一方面本期白银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本期原材料结构调整导致白银单位生产成本增长，故本期白银的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2013年1-6月，白银毛利率较2012年度下降幅度为12.64%，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白银销售价格下跌。受国际金银价格下跌的影响，白银的市场价格下跌幅度较大，从2013年1月至6月白银市场均价价格由6,285元/千克下跌至4,229元/千克。发行人白银销售平均单价为5,091.87元/千克，较上年同期下降7.95%。②公司的生产周期约为3个月，公司本期销售的部分白银的生产原材料为2012年度采购，导致本期白银的单位平均生产成本相对较高，使得本期白银销售毛利下降。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白银内销、外销销售单价变动、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销量	平均单价	销售毛利率	销量	平均单价	销售毛利率
外销白银(千克, 元/千克)	137,888.71	5,429.93	20.29%	107,867.80	5,828.96	19.13%
内销白银(千克, 元/千克)	75,067.988	4,470.91	4.53%	205,471.50	5,561.55	16.81%
白银合计(千克, 元/千克)	212,956.70	5,091.87	15.41%	313,339.30	5,653.61	17.64%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销量	平均 单价	销售毛 利率	销量	平均 单价	销售毛 利率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销量	平均 单价	销售毛 利率	销量	平均 单价	销售毛 利率
外销白银(千克,元/千克)	145,483.37	5,834.40	14.38%	86,201.11	3,898.03	19.96%
内销白银(千克,元/千克)	90,666.04	6,466.21	27.43%	111,476.42	4,537.43	20.29%
白银合计(千克,元/千克)	236,149.41	6,076.97	19.71%	197,677.53	4,258.61	20.16%

发行人白银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发行人国内销售时是按照销售时实时市场价格进行结算，由于从原材料加工成白银成品生产周期平均近三个月，生产周期的白银市场价格变动将会对白银销售毛利产生影响。发行人在进行海外销售时，往往会采取“点价交易模式”，即公司以某批原材料所化验的银含量作为生产成本折算基础，加上加工费和利润，在购进原材料时结合LME价格综合确认点价销售的价格。通过点价销售方式有利于提前锁定公司利润，防范价格波动风险。

2010年、2011年，发行人内销平均单价高于外销平均单价，主要原因是：2010年、2011年内白银价格呈震荡攀升态势，导致“点价交易模式”形成的价格低于即期市场价格，因此发行人内销平均单价高于外销平均单价。相反，2012年度、2013年1-6月白银市场价格逐渐下跌，发行人的白银外销平均价格高于白银内销价格。

2010年白银市场价格始终在4,000-5,000元/千克区间徘徊，涨幅较小，白银内销毛利率略高于外销毛利率。随着2011年白银市场价格出现从6300元/千克到9100元/千克的暴涨行情后，白银内销毛利率远高于外销毛利率。

发行人2011年末存货的含银量较高，为降低风险、锁定合理的利润空间，发行人的点价交易期间和交易价格主要集中在2011年11月、2012年2、3、4月、10月、11月。2012年2月白银市场价格上涨至7,033元/千克，3月至7月间逐月下降，7月跌至5,792元/千克，而后9月迅速回升至6,990元/千克，10月至12月再次下跌至6,400元/千克。发行人2012年的外销白银点价时点大多处于白银市场价格的相对高位，而当期的白银内销按照销售时实时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因此白银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

2013年1-3月白银市场价格始终在6,000元/千克波动，下降幅度较小，4、5、6月白银市场价格下跌幅度较大，由5901元/千克下跌至4,229元/千克。2013年1-6月外销白银的点价时点基本集中在1-3月，避开了4-6月价格下跌的影响，毛利率

基本稳定，而内销白银的毛利率逐月下降大幅下跌，故而白银外销毛利率远高于内销毛利率。

（2）报告期内，电铅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

2010年、2011年公司电铅的毛利率逐年下降，其主要原因是：（1）2010年“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试运营，生产设备及人机尚处于磨合阶段，铅产品的生产成本较以前年度增长，因此毛利率下降。（2）2011年，发行人“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正式投产运营，但全年发行人并未能实现产能的100%运营，达产率仅为67.66%，生产产量低致使该期间的电解铅的单位固定成本大幅增长，而同期电解铅的市场价格下半年跌幅较大，导致电铅的毛利率较2010年下降。

2012年，电解铅的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小幅增长，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调整生产经营策略，主要以采购银含量高的原材料为主，本期采购的银含量高的废渣，因含铅量低，铅金属元素未计价，以致本期电解铅毛利率较上年有所增长。

2013年，电解铅的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市场价格下降影响。2013年1-6月电解铅的市场价格由2013年1月14,737.50元/吨下降至6月13,834.50元/吨。

（3）报告期内，黄金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黄金毛利率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投产后，生产采购的原材料类别比例发生变化，铅精矿中金元素达到计价标准逐年提高，不计价的情况逐年减少，其原料成本增加且黄金价格逐年下跌，导致毛利率下降。

（4）报告期内，烟灰、冰铜等渣料及其它综合回收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烟灰、冰铜等渣料及其它综合回收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一方面是由于渣料及其它综合回收产品的计价金属（如银、铅、铋、铊、铜等）的市场价格波动所致，另一方面是由于各期所销售渣料所含的金属存在差异及综合回收产品的销售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2010年渣料毛利率较2009年渣料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0年“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投产，其使用的原料结构发生变化，故产出渣料所含金属及产品

结构发生较大变化。2011年渣料毛利率较2010年增长主要系2011年销售价格计价系数提高（其中铅计价系数提高4.2%，铋计价系数提高10.50%，铊计价系数提高3.5%）及销售高毛利的水渣（属于伴生品，不计成本）所致。2012年渣料的销售毛利率均较2011年度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投入生产原材料结构有所变化，其所产生的渣料所含金属成分与上年存在差异，因而渣料的销售毛利较上年略有降低，特别是高毛利水渣本期销售占比较低。

（5）报告期内，硝酸银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发行人硝酸银主要为内销，销售价格以销售当天白银市场价格计价。2011年、2012年以及2013年1-6月，硝酸银毛利率分别为27.93%、17.58%和0.90%，逐年大幅下降，与同期白银内销毛利率27.42%、16.81%和4.53%相一致。2013年1至6月，硝酸银的毛利率明显低于白银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是硝酸银的销售大部分发生在4-6月份，白银的市场价格在4-6月份大幅下跌，特别5-6月硝酸银的销售毛利为负。

（6）公司的金深加工业务系指外购黄金成品通过磨具加工成黄金工艺品，赚取加工手续费。由于金加工的工艺简单，因而毛利率很低。为响应郴州市政府鼓励企业对外出口贸易，同时也为了探索黄金深加工业务，公司开展了黄金深加工业务。由于金深加工的业务金额较大，且毛利很低，较大程度的影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2012年度公司扣除金深加工业务的影响后的综合毛利率为15.24%，较2011年的综合毛利率15.46%变动不大。2013年1-6月金深加工产品的产量低，收入少，故而单位固定成本高，出现小幅亏损。

3、同行业可比国内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发行人系国内首家以白银生产为主的冶炼企业，国内目前没有以白银冶炼为主的可比上市公司。国内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为驰宏锌锗、中金黄金、山东黄金、恒邦股份、豫光金铅、株冶集团等。其中，报告期内，驰宏锌锗、中金黄金等公司的白银销售毛利均在35%左右，山东黄金的白银毛利率保持在60%以上，恒邦股份的白银毛利率在20%左右，考虑到其均有矿产储备，不具备可比性。

豫光金铅是以铅冶炼为主，株冶集团是以锌冶炼为主，白银是以上公司的副产品。发行人是以白银冶炼为主。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主要在其主要生产原材料、

其来源(外购原材料)以及白银生产规模等方面存在相似性。

(1)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

期间	产品	豫光金铅	株冶集团 (注1)	平均值	金贵银业
2010年	白银	0.59%	29.87%	15.23%	20.16%
2011年	白银	8.15%	25.04%	16.60%	19.71%
2012年	白银	5.76%	5.42%	5.59%	17.64%
2013年1-6月	白银	-5.77%	2.68%	-1.55%	15.41%

期间	产品	豫光金铅	株冶集团	平均值	金贵银业
2010年	铅	1.38%	4.04%	2.71%	5.55%
2011年	铅	-3.74%	0.50%	-1.62%	-0.80%
2012年	铅	-0.80%	2.37%	0.79%	-0.59%
2013年1-6月	铅	-5.10%	5.53%	0.22%	-2.01%

项目	期间	豫光金铅	株冶集团	平均值	金贵银业
综合毛利率	2010年	4.69%	5.65%	5.17%	17.68%
	2011年	5.10%	2.51%	3.81%	15.46%
	2012年	3.89%	1.43%	2.66%	13.37%
	2013年1-6月	-1.32%	4.20%	1.44%	13.22%

注1: 株冶集团的白银毛利率为其公开资料中的稀贵产品的毛利率, 主要包括白银、金、精铜等。

注2: 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豫光金铅及株冶集团2010年度至2012年度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以及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半年报。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分产品产能、收入、原材料及获取来源等方面的差异

项目	豫光金铅		株冶集团		金贵银业		
	白银	铅	白银(注1)	铅	白银	铅	
产量(吨)	2010年	604.74	333,697.00	-	-	181.00	42,795.00
	2011年	691.47	382,771.44	-	-	246.90	67,661.00
	2012年	-	396,200.00	-	-	334.35	70,793.83
	2013年1-6月	-	-	-	-	226.62	35,099
收入(万元)	2010年	214,470.97	405,069.07	143,448.69	142,365.46	84,183.06	54,909.35
	2011年	406,872.00	463,576.46	125,455.64	116,159.88	143,507.36	96,810.06
	2012年	337,147.16	422,632.85	138,257.16	115,078.84	177,149.85	89,578.36
	2013年1-6月	158,201.48	170,870.81	63,156.46	57,415.42	108,434.85	42,533.08
主要原材料	铅精矿、粗铅、铅渣、回收废旧电瓶		铅锌矿		铅精矿、粗铅、粗银、阳极泥及废渣废料		
主要原材料获取来源	外购及回收渣料		外购矿石		外购及回收渣料		

注1: 株冶集团的白银毛利率为其公开资料中的稀贵产品的毛利率, 主要包括白银、金、精铜等。

注2: 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豫光金铅及株冶集团2010年度至2012年度公开披露的

度报告，以及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半年报。

(3) 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

① 白银毛利率

A、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知名银行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白银对外销售均采用点价销售模式，能够保持一定的利润率，能在白银市场价格下跌的情况下有效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白银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以及销售毛利情况：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销量	平均单价	销售毛利率	销量	平均单价	销售毛利率
外销白银(千克,元/千克)	137,888.71	5,429.93	20.29%	107,867.80	5,828.96	19.13%
内销白银(千克,元/千克)	75,067.988	4,470.91	4.53%	205,471.50	5,561.55	16.81%
白银合计(千克,元/千克)	212,956.70	5,091.87	15.41%	313,339.30	5,653.61	17.64%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销量	平均单价	销售毛利率	销量	平均单价	销售毛利率
外销白银(千克,元/千克)	145,483.37	5,834.40	14.38%	86,201.11	3,898.03	19.96%
内销白银(千克,元/千克)	90,666.04	6,466.21	27.43%	111,476.42	4,537.43	20.29%
白银合计(千克,元/千克)	236,149.41	6,076.97	19.71%	197,677.53	4,258.61	20.16%

2010年和2011年，白银市价处于整体上升趋势；2012年和2013年度，白银市价出现大幅下跌。从上表可以看出，在2010年度和2011年度白银市场价格上升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白银外销（点价）平均价格低于白银内销价格。2010年白银市场价格涨幅较小，白银内销毛利率略高于外销毛利率。随着2011年白银市场价格出现从6300元/千克到9100元/千克的暴涨行情后，白银外销毛利率远低于内销毛利率。2012年度、2013年1-6月白银市场价格逐渐下跌，发行人的白银外销（点价）平均价格高于白银内销价格，外销毛利率远高于内销毛利率。

2013年1-6月，在白银市价大幅下跌的情况下，发行人采用点价销售方式锁定白银利润，有效的抵御价格波动风险。

B、公司是以白银冶炼为主的企业，其原材料含银量高，白银电解生产满负荷运作，白银生产效率高。公司采用无砷炼银等先进生产技术，在保证产品质量的情况下，有效提升白银综合回收率。

近年来，发行人研发团队围绕主业成功研发了36项专利技术，其中包括18

项发明专利。依托行业领先的技术工艺，发行人的白银综合回收率已达到99.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研发经费（万元）	3,666.13	8,603.34	8,664.11	5,199.36
营业收入（万元）	188,581.84	369,435.47	279,403.67	156,912.64
比例	1.94%	2.33%	3.10%	3.31%

报告期内，白银投入产出情况如下：

项目（吨）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白银本期采购含银量	246.18	461.95	212.55	241.96
白银本期耗银量	228.49	336.592	247.82	181.66
白银产能	200	200	200	200
白银产量	226.62	334.352	246.9	180.82
综合回收率	99.18%	99.33%	99.63%	99.54%
白银销量	225.04	335.019	243	197.68

②铅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铅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相似。

③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远高于“豫光金铅”综合毛利率，主要原因为：“豫光金铅”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其氧化锌及硫酸等销售占比较小的副产品，而发行人的毛利主要来源于白银和综合回收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株冶集团”，其主要原因为：“株冶集团”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锌产品，而锌的毛利率较低；另外，“株冶集团”销售收入中有一部分自营贸易业务，而贸易类收入的毛利较低（平均约为1%）。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万元)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48.17	0.13%	553.77	0.15%	514.40	0.18%	527.36	0.34%
管理费用	7,262.35	3.85%	15,168.92	4.11%	14,634.31	5.24%	8,442.90	5.38%
财务费用	7,800.96	4.14%	17,507.28	4.74%	12,674.87	4.54%	5,798.83	3.70%

合计	15,311.48	8.12%	33,229.97	8.99%	27,823.58	9.96%	14,769.08	9.41%
----	-----------	-------	-----------	-------	-----------	-------	-----------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很小，且较稳定。

(1) 具体营销模式

发行人一方面凭借企业自身信誉，通过行业内推荐或介绍客户来实现对外销售；另一方面通过电子商务、网络推广等宣传方式进行对外销售。

(2) 销售费用明细

项 目（元）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运输费	1,473,741.31	3,116,823.93	4,161,980.69	2,954,747.54
差旅费	210,484.20	252,646.58	258,667.70	188,965.70
办公费	19,868.65	772,302.99	53,506.94	33,243.33
业务费	68,804.00	175,210.00	168,592.30	307,359.09
销售人员薪酬	642,443.00	1,126,761.00	348,533.20	844,643.72
检测费	25,479.35	159.26	59,291.66	325,246.20
其他	40,928.80	93,788.98	93,422.39	619,357.65
合 计	2,481,749.31	5,537,692.74	5,143,994.88	5,273,563.23
销售费用率	0.13%	0.15%	0.18%	0.34%

(3) 报告期内客户结构变化情况

由于发行人的产品（白银、电铅）是大宗产品，发行人的大多数客户通过以上两个渠道自行上门进行购销活动商谈，购货方与发行人若在价格、品质、数量等协商一致则进行购销活动。报告期内，自行上门要求购货的客户较多，发行人无需进行市场推广和市场维护即能完成全年的销售任务。

随着“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的投产运营，发行人银、铅产能、产量及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公司调整营销策略，逐步建立大客户联盟战略，选取交易需求较大且较稳定的客户进行集中供货。

(4) 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较低的原因

由于产品是大宗商品，拥有活跃的交易市场，广告宣传类费用较低；同时，发行人实际销售人员较少，外出的销售费用较少。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为稳定，且占营业收入比率较低。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明细

项 目 (元)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职工薪酬	19,705,474.29	32,120,681.04	26,160,630.07	10,985,440.99
摊销与折旧费	5,913,183.52	11,035,413.77	8,850,417.85	5,691,791.94
各项税金	1,539,609.24	2,783,564.21	2,183,280.51	1,759,121.52
董事会会费	736,193.71	2,248,074.55	3,833,745.74	1,388,394.67
差旅费	822,848.80	1,545,886.79	1,780,444.16	1,119,081.88
技术开发费	36,661,319.67	85,489,791.03	86,641,054.92	51,993,558.17
业务招待费	1,071,513.92	3,021,830.89	2,242,252.22	2,779,676.83
电话费	180,672.75	426,683.11	357,789.48	354,776.01
办公费	855,125.40	2,081,674.70	1,347,140.79	1,352,002.89
上市费用	711,780.87	2,475,806.67	6,734,448.79	886,283.53
水电费	795,508.03	1,407,081.14	1,245,507.03	1,034,460.68
小车费用	728,502.96	2,026,626.42	1,730,088.05	1,358,612.83
其他	2,901,746.64	5,026,077.19	3,236,320.24	3,725,777.55
合 计	72,623,479.80	151,689,191.51	146,343,119.85	84,428,979.49
管理费用率	3.85%	4.11%	5.24%	5.38%

(2) 2011年较2010年管理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为稳定，但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1）公司用于白银冶炼技术升级项目、银铅综合回收项目等（如铅阳极泥综合回收新工艺研发、铅冰铜高效利用新工艺研发、白银提纯新工艺、铅冶炼过程中碲资源综合回收工艺研发等）研发的研发支出较逐年大幅增长；（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产销量不断扩大，人员逐渐增多，导致了公司职工薪酬、差旅费等增加。

(3) 2012年、2013年1-6月管理费用基本稳定

2012年及2013年1-6月，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略低于以前年度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的研发支出较往年略有降低，同时上市费用亦减少。

3、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明细

项目 (元)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利息支出	54,444,286.77	137,462,050.16	106,401,648.70	43,972,099.32
减：利息收入	2,163,639.19	6,316,826.21	4,892,323.85	2,677,323.12
减：汇兑损益	641,931.06	2,078,948.24	14,501,317.17	8,837,213.51
金融机构手续费	8,930,875.17	10,339,998.14	10,954,691.46	6,894,903.32
监管服务费	3,964,443.50	8,015,793.06	4,833,868.75	2,993,434.00

担保费	5,220,358.47	7,679,407.88	6,238,600.00	444,000.00
融资顾问费	1,200,000.00	6,160,500.00	4,505,475.00	7,096,100.00
融资租赁费	3,287,775.17	4,352,323.91	6,916,154.30	6,732,096.75
其他	3,767,407.39	9,458,471.77	6,291,893.39	1,370,162.98
合计	78,009,576.22	175,072,770.47	126,748,690.58	57,988,259.74
财务费用率	4.14%	4.74%	4.54%	3.70%

(2) 2011年财务费用较2010年大幅增长，且占营业收入比例亦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升高，主要原因是：为支持“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的建设投产和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增大，公司大量借入银行贷款致使银行借款逐年增长，且银行不断上调银行贷款利率，财务费用的绝对值逐年大幅增长。

(3) 2012年、2013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率基本稳定。

4、同行业可比国内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对比分析

年度	项目	豫光金铅	株冶集团	平均值	金贵银业
2010年度	销售费用率	0.16%	0.94%	0.55%	0.34%
	管理费用率	1.00%	2.64%	1.82%	5.38%
	财务费用率	1.05%	1.46%	1.26%	3.70%
2011年度	销售费用率	0.09%	0.95%	0.52%	0.18%
	管理费用率	0.77%	2.96%	1.87%	5.24%
	财务费用率	1.09%	1.62%	1.36%	4.54%
2012年度	销售费用率	0.05%	0.80%	0.43%	0.15%
	管理费用率	0.75%	2.47%	1.61%	4.11%
	财务费用率	1.67%	2.23%	1.95%	4.74%
2013年1-6月	销售费用率	0.07%	0.70%	0.39%	0.13%
	管理费用率	0.67%	1.85%	1.26%	3.85%
	财务费用率	1.33%	1.64%	1.49%	4.14%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豫光金铅及株冶集团2010年度至2012年度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以及其公开披露的2013年半年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率基本稳定。发行人的期间费用情况符合发行人的营销策略、技术研发情况以及债务水平。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费用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同期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的营销渠道主要通过网络传播及同行业内互相介绍、宣传等方式，因此所需销售人员及其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用等较低。

2、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同期平均水平，主要

原因为：报告期内进行的“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所需的白银冶炼技术升级、银铅综合回收等项目的研发支出较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研发经费支出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贵银业	3,666.13	8,603.34	8,664.11	5,199.36
株冶集团	808.74	2,280.06	4,958.32	4,306.52
豫光金铅	293.40	1,171.82	1,736.67	934.77

3、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同期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目前处于成长期，所需的运营资金量较大，大量借入银行贷款致使银行借款逐年增长，财务费用逐年大幅增长致使财务费用率较高。

（五）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析

1、公司利润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盈利稳定，利润规模逐年提高，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万元)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利润	5,016.23	-	14,468.70	7.78%	13,424.30	10.45%	12,153.98	122.40%
利润总额	6,614.78	-	17,667.89	-7.61%	19,123.67	25.96%	15,182.18	107.88%
净利润	7,352.49	-	16,973.36	-9.20%	18,693.27	46.42%	12,766.59	10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66.99	-	14,112.82	3.26%	13,667.70	0.15%	13,647.17	116.25%

2、公司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

(1) 2010年较2009年净利润增长幅度达到103.52%，其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的增长导致2010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77,180.48万元。但2010年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尚处于试运行阶段，原料损耗及制造费用支出增长，导致当期的综合毛利率较2009年增长仅3个百分点；同时公司集约管理模式使得期间费用在销售大幅增长的同时保持了较低的增长水平，2010年较上年增长仅2个百分点，综合以上因素，导致2010年净利润增长较上年增长6,495.46万元。

(2) 2011年较2010年净利润增长幅度达到46.42%，其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①2011年，公司“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逐渐磨合达产，公司白银、电铅产销量大幅增加，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122,491.02万元，但因2011年有色金属价格巨

幅振荡，铅毛利率大幅下降，导致公司2011年综合毛利率较2010年下降12.56%，当年实现的营业利润较2010年增长1,270.32万元；②2011年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较2010年增长3,622.82万元；③2011年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白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当年所得税费用大幅减少。

(3) 2012年较2011年净利润小幅下降，其主要原因是：①2012年主要利润来源白银的销售毛利率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上年同期下降10.50%，白银销售毛利的波动一定程度的影响营业利润的增长幅度。白银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3.44%，但其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额为2,963.51万元，增幅为10.48%；②因借款和财务费用增加，使得本期的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4,832.41万元；③2012年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较上年减少3,498.13万元，同时由于废旧物资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终止，企业尚未享受国家新的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税收优惠减少。

(4) 发行人2013年1-6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小幅增长，其主要原因系：①2013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增幅为58.86%，但由于铅、金、银销售价格下降，营业利润增长幅度仅为15.27%；②银行借款减少导致2013年1-6月的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略有减少，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151.26万元；③受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影响，2013年1-6月计提存货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营业利润减少3,180.15万元；④2013年1-6的补贴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约400万元。

3、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及毛利构成

本公司的利润来源于白银、电解铅、黄金以及金属废渣废液等产品的销售及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白银及多金属综合回收销售取得的毛利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均为70%以上。报告期内本公司各种产品及加工服务的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项 目 (万元)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白银	16,707.92	67.06%	31,241.97	64.52%	28,278.46	65.59%	16,971.59	61.18%
电铅	-852.98	-3.42%	-529.90	-1.09%	-769.95	-1.79%	3,048.50	10.99%
金	3,453.09	13.86%	6,954.08	14.36%	6,006.44	13.93%	3,436.30	12.39%
渣料	2,758.45	11.07%	2,778.22	5.74%	3,257.017	7.55%	1,260.10	4.54%
硝酸银	65.60	0.26%	2,132.99	4.40%	1,474.7	3.42%	-	-
其他综合回收产品	2,786.50	11.18%	5,798.90	11.97%	4,870.26	11.30%	3,022.33	10.90%

项 目 (万元)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深加工产品	-3.15	-0.01%	48.93	0.10%	-	-	-	-
合计	24,915.42	100.00%	48,425.20	100.00%	43,116.99	100%	27,738.83	100%

(六) 影响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产能对公司盈利持续性的影响

随着 10 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竣工投产，公司通过技术革新和规模生产，不断的提高企业的综合毛利率；同时，不断延伸其产业链条，提升资源综合回收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扩大行业领先优势。近年来，白银、铅等金属在国内市场上的工业应用越来越广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比例均高于 95%。为更好满足市场需求，本公司积极提升产品结构，扩大市场区域，推动了销售量的增加，保证了盈利的持续增长。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大大提升本公司精深加工产品的产能，从而保证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2、产品、原材料价格对公司盈利稳定性的影响

(1) 产品价格变动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随着国际、国内市场银、铅等产品的波动而不断波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假设本公司 2013 年 1-6 月白银、电铅产品销售价格较 2013 年 1-6 月白银、电铅实际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分别为 $\pm 20\%$ 、 $\pm 15\%$ 、 $\pm 10\%$ 时，且与白银、电铅相关的营业成本中的原料成本未受到白银、电铅价格波动的影响，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项 目	-20%	-15%	-10%	10%	15%	20%
白银销售价格波动时利润总额的变动幅度	-432.34%	-324.25%	-216.17%	216.17%	324.25%	432.34%
电解铅销售价格波动时利润总额的变动幅度	-169.58%	-127.19%	-84.79%	84.79%	127.19%	169.58%

(2) 原材料价格变动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铅精矿、阳极泥）的价格随着国际、国内市场银、铅等产品的波动而不断波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假设本

公司2013年1-6月电铅、白银采购均价较2013年1-6月实际采购均价变动幅度分别为 $\pm 20\%$ 、 $\pm 15\%$ 、 $\pm 10\%$ 时，且白银、电铅销售价格未发生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项 目	-20%	-15%	-10%	10%	15%	20%
白银采购价格波动时利润总额的变动幅度	365.72%	274.29%	182.86%	-182.86%	-274.29%	-365.72%
电解铅采购价格波动时利润总额的变动幅度	172.98%	129.74%	86.49%	-86.49%	-129.74%	-172.98%

本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保持比较平稳的态势。公司产品所用原料绝大部分外购原料成本在报告期内平均占公司生产成本的92.12%，所以外部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大供应商渠道，以保证原料供给的稳定。随着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的投产，公司实现向上游扩张，逐渐缓解其原材料供给压力，以保证了本公司盈利能力不受外部原料市场波动的影响。

(3) 产品、原材料价格同时变动敏感性分析

根据行业惯例，铅精矿的价格是根据电铅的价格扣减加工费形成的（只有铅精矿含银、含金量达到一定比例才计银、金的价格），铅阳极泥的价格是白银、金的价格扣减加工费形成的。因此，公司产品（银、铅）价格与原材料（铅精矿、阳极泥）价格变动存在很大程度的正相关性。假设本公司2013年1-6月白银、电铅产品销售价格较2013年1-6月白银、电铅实际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分别为 $\pm 20\%$ 、 $\pm 15\%$ 、 $\pm 10\%$ 时，同时白银、电铅相关的营业成本中的原料成本与白银、电铅价格同比例波动，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产品	-20%	-15%	-10%	10%	15%	20%
白银销售、采购价格同比例波动时利润总额变动幅度	-66.62%	-49.96%	-33.31%	33.31%	49.96%	66.62%
电解铅销售、采购价格同比例波动时利润总额变动幅度	3.40%	2.55%	1.70%	-1.70%	-2.55%	-3.40%

3、国家出口政策调整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 国家白银出口政策

商务部、海关总署于2008年12月10日和2009年12月25日发布了《2009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08年第100号）、《2010年出口许可证管理

货物目录》（2009 年第 125 号）及《2011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10 年第 108 号），“白银”在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纳入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2）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白银出口配额具体额度

年度	配额额度	实际出口数量	资料来源
2010 年度	196 吨	86.20 吨	商务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第第二批一般贸易工业品出口配额的通知、湖南省商务厅湘商贸管【2010】1 号
2011 年度	184 吨	145.48 吨	商务部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一批、第二批白银出口配额的通知
2012 年度	221 吨	107.87 吨	商务部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第二批白银出口配额的通知
2013 年 1-6 月	184 吨	137.88 吨	商务部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一批白银出口配额的通知

报告期内，公司白银实际出口数量均小于获得的配额，出口配额对公司持续成长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报告期内白银各期外销收入变化的原因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白银外销销量（千克）	137,888.71	107,867.80	145,483.37	86,201.11
白银外销金额（万元）	74,872.65	62,875.75	84,880.76	33,601.42
占各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9.74%	17.36%	30.44%	21.42%

白银外销收入的变动原因如下：

①公司 2011 年白银出口销售较 2010 年增长，主要原因是：A、白银产量大幅增加。B、白银价格继续上升。C、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白银产能将迅速提高，白银出口量也相应增加，为争取 2012 年获得更多出口配额（白银出口配额与企业白银产量、上年的出口数量及出口金额正相关），发行人 2011 年加大了对外销售力度。

②公司 2012 年外销收入较 2011 年度降低，主要原因是：2012 年白银的外销销量较上年降低。

（4）出口配额制对发行人白银出口收入以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①根据商务部每年下达白银出口配额的计算标准，白银出口配额与企业白银

产量、上年的出口数量及出口金额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白银外销的数量均远低于每年商务部所下达的配额数量，白银的出口销售并未受到年度出口配额的制约。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白银产量将大幅上涨，出口配额亦将同比增加，因此出口配额将不会对企业出口销售形成制约。

②由于白银属于大宗商品，近来白银的工业用途增多，国内需求逐年增大。我国自 2007 年以来已经从白银的净出口国转变为净进口国，国内市场强劲需求能够消化募投项目投产后的新增产能。

4、税收政策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 出口退税税率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号）白银出口退税率为 5%，本公司 2008 年 8 月 1 日前签订的白银出口合同实行“免、抵、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纺织品服装等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11号）从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取消白银出口退税。另外，财税[2008]111 号文第三条第二款“对涉及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凡企业在 2008 年 8 月 1 日之前签订出口合同且价格不能更改的，出口企业可在 2008 年 8 月 15 日之前持合同文本到当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登记备案。经备案的出口合同，凡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报关出口的，准予按调整前的退税率执行。”本公司在 2008 年 8 月 15 日前向郴州市国税局备案核定的出口合同金额为 6,688.77 万元，核定的应退税额为 310.56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出口销售白银的出口退税率为零。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白银的出口退税为零，白银出口退税税率的变化对公司不存在影响。

(2) 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增值税退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78号《关于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4]60号《关于加强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和使用废旧物资生产企业增值税管理》的相关政策，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龙公司 2007-2008 年销售含铅废渣及阳极泥等再生资源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7号《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龙公司销售再生资源缴纳的增值税实行先征后返，2009 年销售再

再生资源实现的增值税按 70%的比例退回，2010 年销售再生资源实现的增值税，按 50%的比例退回。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公司因以上优惠政策获得的税收优惠分别为 1,589.83 万元、3,055.32 万元、1,761.82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 21.77%、20.12%、9.2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1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对“以电解废弃物、电镀废弃物、湿法泥、熔炼渣为原料生产的金、银、钯、铑、铜、铅、汞、锡、铋、碲、铟、硒、铂族金属”实行增值税 50%即征即退政策。2012 年度公司已根据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在当地税务主管进行备案登记，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公司尚未获得以上相关税收优惠。

若上述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3）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出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 2008 年 7 月 8 日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08]362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获得了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0843000094），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本公司因此所获得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397.62 万元、812.11 万元、704.39 万元及 576.26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9.21%、4.25%、3.98% 及 8.71%。

2011 年 11 月 4 日，公司获得了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143000095），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从 2011 年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到期后，不能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资源综合利用销售硫酸增值税优惠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自2010年7月-2012年6月期间，销售自产硫酸实现的增值税按50%即征即退。本公司利用资源综合利用所生产之硫酸分别于2010年7月15日和2012年6月29日获得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湘综证书2010第49号&湘综证书2012第74号），有效期间分别为为2010年7月-2012年6月、2012年7月-2014年6月。

由于硫酸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即使2013年后国家不再延续该项退税政策，公司不再继续享受该项优惠政策亦不会对公司盈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5）资源综合利用销售硫酸、白银所得税优惠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相关规定，本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之产品白银、硫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本公司利用资源综合利用所生产之硫酸分别于2010年7月15日、2012年6月29日获得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分别为湘综证书2010第49号、湘综证书2012第74号），其有效期间分别为2010年7月-2012年6月、2012年7月-2014年6月。本公司利用资源综合利用所生产之白银分别于2010年12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分别获得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湘综证书2010第140号）、（湘综证书2012第175号），其有效期间分别为2011年1月-2012年12月、2013年1月-2014年12月。

2010年度、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本公司销售硫酸所获取的所得税减免金额分别为12.91万元、26.98万元、14.63万元及7.60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0.09%、0.14%、0.08%及0.11%；2010年度、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本公司销售白银所获取的所得税减免金额为0万元、2,027.71万元、1,590.22万元及856.79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为0%、10.60%、9%及12.95%。

若上述资源综合利用销售硫酸、白银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6) 黄金销售的增值税优惠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关于黄金生产和销售单位免征增值税的相关规定，报告期本公司生产和销售黄金免征增值税。

5、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对盈利能力影响

报告期内，白银和金深加工出口销售在本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有的一定的比例。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2010年度，本公司白银和黄金出口收入总额为80,879.84万元、107,513.24万元、84,880.76万元、33,601.4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42.89%、29.10%、30.38%、21.41%，且全部以美元结算。自2010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以美元向境外采购铅精矿和黄金，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2010年境外采购金额分别为8,427.84万元、104,519.73万元、70,266.30万元、40,719.64万元，分别占同期采购金额的5.43%、27.14%、28.34%、22.84%。向境外采购铅精矿所产生的汇兑收益在很大程度上抵销销售收入所产生的汇兑损失。

汇率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1）以外币结算的销售及采购金额转换为记账本位币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汇兑损益；（2）自从我国人民币汇率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政策以来，人民币呈现升值趋势。人民币升值使得公司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变得相对昂贵，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销量和销售收入。

（1）汇兑损益：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2010年度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64.19万元、207.89万元、1,450.13万元、883.72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0.97%、1.18%、7.58%、5.82%。

汇兑损益对公司的影响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出口销售一般采用T/T方式进行收款，有效的缩短了收款周期，从而降低了应收账款帐期内汇率波动所带来的损失。

（2）销售收入减少：由于出口产品销售计价、结算全部采用美元，在美元对人民币持续贬值的情况下，公司以相同的美元单价销售同一产品时，就会导致以人民币记账的销售收入减少。针对汇率变化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利用出口产

品的收汇直接付汇进口原材料（铅精矿），对冲一部分汇率波动的风险；其次，公司可采取远期结售汇、跨境人民币业务结算，或者利用银行给予的国际贸易融资额度采取押汇等方式，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另外，公司利用境外采购铅精矿的结算时间差的汇率波动，亦可一定程度的抵销公司外销的美元汇率跌价损失。未来公司将通过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以抵销因汇率变动引起的负面影响，更长远、更有效的规避汇率风险，提升公司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本次资金募集后，公司还积极调整银产品结构，加大生产附加值较高的银精深加工产品，以保证在未来市场供求趋于平衡时能够提高自身的议价能力，保障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万元）	2013年 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1.20	3,403.20	6,901.33	223.1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818.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42	-6.35	-244.61	-22.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5	-204.01	-1,201.95	-250.31
小计	1,578.13	3,192.84	5,454.76	-868.03
减：所得税费用	92.63	332.30	429.19	12.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85.50	2,860.54	5,025.57	-880.57
上述影响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20.20%	16.85%	26.88%	-6.90%
净利润数	7,352.49	16,973.36	18,693.27	12,76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66.99	14,112.82	13,667.70	13,647.17

2010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1）2011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为26.88%，主要为政府补助，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税收返还	18,973,648.68	相关政府部门批准退回的废旧物资与资源综合利用先征后返增值税。（注）

项 目	金 额（元）	说 明
再生资源产业引导资金	8,312,887.00	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预指[2011]13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再生资源产业引导资金的通知。
专项补助资金	34,911,666.00	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预指[2011]11 号文关于下达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拨付的一次性补助资金。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企指[2011]2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中央财政补助的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	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企指[2010]48 号文关于下达 2010 年第十批科技省级科技计划（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公益性项目协作款	168,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函[2010]400 号关于批复 2011 年度公益性行业专项经费项目总预算函，公司收到的中南大学环保公益性项目协作款。
财政补助资金	50,000.00	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企指[2011]6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三批省级科技计划（科技重大专项滚动）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的郴州市财政局补助资金。
技术改造支出补贴	200,000.00	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企指[2011]7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省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的郴州市财政局技术改造支出补贴。
新型工业化奖励资金	100,000.00	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企指[2011]23 号文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全省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的郴州市财政局奖励资金。
产学研结合引导资金	400,000.00	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州市科技局郴财教指[2011]52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产学研结合引导资金的通知,收到的郴州市财政局 2011 年产学研结合引导资金。
优秀企业培育经费	80,000.00	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教指[2011]67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的优秀企业培育经费。
进口贴息资金	1,641,200.00	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外指[2011]37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度进口贴息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的郴州市财政局进口贴息资金。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新立课题专项经费	2,600,000.00	根据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2010]694 号文件和国科发财[2011]471 号，收到的财政部下拨给本公司（863 计划）的专项经费转入。
产业引导资金	300,000.00	根据郴政发（2008）10 号文和市政府第九期专题会议纪要精神，公司收到的财政局产业引导资金。
就业补助资金	27,856.00	收郴州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就业补助资金。
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	548,000.00	根据郴财建指[2010]32 号文件,收到下达给公司 2010 年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本期摊销数。
合 计	69,013,257.68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78号《关于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4]60号《关于加强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和使用废旧物资生产企业增值税管理》的相关政策，贵龙公司在2011年不再享受再生资源销售税收返还的政策，公司在2011年收到的税收返还属于2010年度销售形成的增值税返还，与公司当期的

生产经营无关，因此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2) 2012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为16.85%，主要为政府补助，主要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说 明
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	1,096,000.00	根据郴财建指[2010]32号文件,收到下达给公司2010年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本期摊销数。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1,000,000.00	根据郴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第一批补助的通知》(郴财企指[2011]53号)。
承接产业转移发展加工贸易引导资金	4,000.00	根据郴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下半年承接产业转移发展加工贸易引导资金》(郴财外指[2011]58号)。
环境保护专项治理项目资金	800,000.00	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州市环保局《关于下达2011年环境保护专项治理项目资金的通知》(郴财建指[2012]2号)。
进口贴息资金	352,000.00	根据郴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度进口贴息资金的通知》(郴财外指[2012]1号)。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	546,000.00	根据科学技术部《关于下达2012年科学技术支撑计划课题预算拨款的通知》(国科发财[2012]290号)。
园区产业引导资金	5,100,000.00	根据郴州市财政局有色金属产业园区分局《关于下达园区产业引导资金的通知》(郴色园财[2012]9号)。
园区财政再生资源产业引导资金	12,183,000.00	根据郴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再生资源产业引导资金的通知》(郴财预指(2011)49号)。
园区财政再生资源产业引导资金	1,350,000.00	根据郴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再生资源产业引导资金的通知》(郴财预指(2012)13号)。
公益性行业科研经费	178,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批复2011年度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项目总预算的函》(环函(2010)400号)。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	1,469,200.00	根据科学技术部《关于下达2012年科学技术支撑计划课题预算拨款的通知》(国科发财(2012)290号)。
清洁生产示范项目补助	7,000,000.00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清洁生产示范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12]152号)。
知识产权事务专项补助经费	100,000.00	根据《郴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知识产权事务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湘财教指【2012】46号)
2012年度进口贴息资金	2,725,400.00	根据《郴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进口贴息资金的通知》(郴财外指【2012】25号)
湖南省专利资助	12,000.00	根据《关于开展2012年度湖南省专利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湘知发【2012】40号)
岗位补贴及失业动态监测费用	113,355.70	根据2012年度失业保险岗位补贴核定通知书
小 计	34,028,955.70	

(3) 2013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为20.20%，主要为政府补助，主要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	-----	-----

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	548,000.00	根据郴财建指[2010]3 号文件, 收到下达给公司 2010 年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 本期摊销数。
市财政局 2012 年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款	280,000.00	根据郴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郴财外指[2012]64 号)
含钢重金属物料清洁回收技术与示范	650,000.00	根据科学技术部《关于下达 2012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预算拨款的通知》(国科发财[2012]290 号)
战略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贴息)	1,000,000.00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三批湖南省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2]151 号、郴财企指[2012]66 号)
废水综合治理循环利用工程	300,000.00	根据郴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环境保护专项治理项目资金的通知》(郴财建指[2012]137 号)
对外贸易先进单位	30,000.00	根据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园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郴加发[2013]7 号)
知识产权事务专项补助优势企业培育工程经费	100,000.00	根据郴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知识产权事务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郴财教指[2012]46 号)
中南大学转来柴立元协作款	290,000.00	根据科学技术部《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第一批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20 号)
含钢重金属物料清洁回收技术示范	1,950,000.00	根据科技部《关于拨付 2013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410 号)
稀贵金属综合回收技术研发及分析检测平台	100,000.00	根据郴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郴州市高新技术服务业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郴财教指[2013]21 号)
白银深加工产业银基触头的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300,000.00	根据郴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郴财企指[2013]5 号)
中南大学转来协作款	954,000.00	根据科技部《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第三批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418 号)
中小企业专项发展资金	9,810,000.00	根据郴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郴财预指[2013]2 号)
小计	16,312,000.00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 本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为技改扩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启动所增加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支出及股权投资支出。

(一)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建设、投产

本公司自2007年起自筹资金引进国际先进的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报告期内，投资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及配套项目逐年形成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余额详见如下表：

10万吨铅富氧底吹及配套项目（元）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余额	572,507,005.65	569,398,434.00	451,074,247.26	323,455,805.33
在建工程余额	15,341,730.60	11,929,144.59	5,072,409.61	3,460,000.00

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的建设、投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大规模增加，但与此同时，公司产品产能、产量、销量、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也大幅增加，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股权投资情况

为解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2010年12月6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收购了贵龙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款为107万元。

2012年5月29日公司于香港注册登记设立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港币100万元，公司出资港币100万元，占其实际出资额的100%，持有100%股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本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白银技术升级技改工程项目、5万t/a铅冰铜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及5万t/a次氧化锌烟灰资源利用项目等3个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68,967.90万元。有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本支出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四、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分析

从长远发展看，公司仍将坚持现有主业，继续保持并努力提高在行业中的地位；在坚持自主创新研发的基础上，逐步提高精深产品比例；在巩固与原有优质客户良好业务关系的基础上，继续开发新客户。

凭借多年来的沉淀积累及公司在同行业树立的良好信誉，公司预计在未来的3-5年间仍将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无论是销售规模还是盈利能力，都会进一步确立行业领先的地位。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未来公司将利用资本市场的力量，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稳步推进银系列产品的精深加工。公司发展目标明确，技术实力雄厚，市场前景广阔，盈利预期良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本小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为合并财务报告数据。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附录。

（一）财务信息说明

本小节所引用的发行人2013年7-9月、201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7-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13]2-258号审阅报告。

本小节所引用的发行人2012年1-9月、2012年度、2013年1-6月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2012年9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年1-9月、2012年度、201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2]2-287号和天健审[2013]2-19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万元）	2013年9月30日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流动资产	287,533.00	258,846.22	264,875.57

项目（万元）	2013年9月30日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其中：存货	224,101.63	197,622.35	205,121.11
非流动资产	66,671.03	66,611.81	65,861.22
总资产	354,204.03	325,458.03	330,736.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732.80	97,982.27	90,096.17
负债合计	252,471.23	227,475.76	240,640.62
其中：应付账款	27,130.94	13,573.55	14,891.16
短期借款	95,590.70	84,442.96	129,623.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542.93	10,660.82	4,159.40
应付票据	28,290.00	51,290.00	28,99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620.00	38,580.00	26,880.00
长期借款	11,800.00	7,900.00	21,550.00

2、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万元）	2013年7-9月	2012年7-9月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978.04	98,616.69	263,559.88	217,328.65
管理费用	4,533.72	5,429.72	11,796.07	9,396.34
资产减值损失	-3,445.95	-1,938.14	734.46	-937.88
营业利润	2,749.12	5,482.88	7,765.35	9,997.59
利润总额	3,554.23	6,498.64	10,169.02	12,879.91
净利润	3,483.93	6,045.83	10,836.42	12,772.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3.93	6,045.83	10,836.42	12,77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7.42	5,228.60	8,631.77	10,130.42
项目（万元）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未经审计）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65.90		-45,52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8.94		-6,46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5.56		45,296.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9.01		-7,012.05	

3、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

项目（万元）	2013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2年1-9月 （经审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	-0.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7.79	3,080.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	-199.02	3.24

项目 (万元)	2013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2年1-9月 (经审计)
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99	-198.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 计	2,204.65	2,885.56
减: 所得税费用	-	243.69
少数股东损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04.65	2,641.87
上述影响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20.34%	20.68%
净利润数	10,836.42	12,77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31.77	10,130.42

4、2013年第三季度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较大变化分析

(1)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

2013年9月30日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的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与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6月30日 (经审计)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287,533.00	81.18%	258,846.22	79.53%	28,686.78	11.08%
其中: 存货	224,101.63	63.27%	197,622.35	60.72%	26,479.28	13.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671.03	18.82%	66,611.81	20.47%	59.22	0.09%
资产总计	354,204.03	100.00%	325,458.03	100.00%	28,746.00	8.83%

从上表可得, 公司的总资产小幅增长, 201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较2013年6月30日增长幅度仅为8.83%, 主要系存货增长。2013年9月30日、2013年6月30日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在80%和20%左右变动, 资产结构基本稳定。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6月30日 (经审计)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238,656.83	94.53%	215,565.18	89.58%	23,091.65	10.71%
其中: 应付账款	27,565.44	10.92%	13,573.55	5.97%	13,991.89	103.08%
短期借款	95,590.70	37.86%	129,623.28	53.87%	-34,032.58	-26.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542.93	14.87%	4,159.40	1.73%	33,383.53	802.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620.00	12.13%	26,880.00	11.17%	3,740.00	13.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14.40	5.47%	25,075.44	10.42%	-11,261.04	-44.91%

其中：长期借款	11,800.00	4.67%	21,550.00	8.96%	-9,750.00	-45.24%
负债合计	252,471.23	100.00%	240,640.62	100.00%	11,830.61	4.92%

从上表可得，2013年9月30日公司的负债总额较2013年6月30日亦小幅增长，增幅仅为4.92%，主要系采购增长所引起的应付账款增长。此外，2013年9月30日较6月30日相比，公司的借款总额基本稳定。2013年7-9月，公司为降低融资成本，减少了短期借款，增加了以黄金租赁为主要形式的融资业务，对本期债务结构进行了调整。

2013年6月30日的交易性金融负债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二）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分析”。2013年7月至9月新增的交易性金融负债明细如下：

①2013年7月11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汾江支行签订《黄金租赁协议》，公司向该行租赁190公斤黄金，委托该行于2013年7月11日全部卖出，交易金额为48,011,100.00元，并约定于2014年7月11日归还黄金。为能如期归还黄金，公司向该行提交了贵金属远期买入交易申请，委托该行在2014年7月11日按1305.00美元/盎司的价格购入6108.12盎司黄金，交易金额为7,971,096.60美元。

②2013年7月31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汾江支行签订《黄金租赁协议》，公司向该行租赁192公斤黄金，委托该行于2013年7月31日全部卖出，交易金额为50,707,200.00元，并约定于2014年7月31日归还黄金。为能如期归还黄金，公司向该行提交了贵金属远期买入交易申请，委托该行在2014年7月31日按1346.33美元/盎司的价格购入6172.41盎司黄金，交易金额为8,310,100.76美元。

③2013年8月7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汾江支行签订《黄金租赁协议》，公司向该行租赁161公斤黄金，委托该行于2013年8月7日全部卖出，交易金额为41,842,290.00元，并约定于2014年8月7日归还黄金。为能如期归还黄金，公司向该行提交了贵金属远期买入交易申请，委托该行在2014年8月7日按1294.5美元/盎司的价格购入5175.82盎司黄金，交易金额为6,700,098.99美元。

④2013年9月22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黄金租赁协议》，公司向该行租赁115公斤黄金，委托该行于2013年9月24日全部卖出，交易金额为30,170,878.71元，并约定于2014年9月24日归还黄金。为能如期归还黄金，公司向该行提交了贵金属远期买入交易申请，委托该行在2014年9月24日

按266.70元/克的价格购入115公斤黄金，交易金额为30,670,500.00元。

⑤2013年9月2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黄金租赁协议》，公司向该行租赁180公斤黄金，委托该行于2013年9月25日全部卖出，交易金额为47,405,804.11元，并约定于2014年9月25日归还黄金。为能如期归还黄金，公司向该行提交了贵金属远期买入交易申请，委托该行在2014年9月25日按267.82元/克的价格购入180公斤黄金，交易金额为48,207,600.00元。

(2) 主要损益项目变动分析

2013年7-9月的主要损益项目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7-9月 (未经审计数)	2012年7-9月 (未经审计数)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4,978.04	98,616.69	-23,638.65	-23.97%
白银销售收入	39,988.13	51,697.91	-11,709.78	-22.65%
白银销售毛利率	15.06%	18.19%	-3.13%	-17.21%
营业利润	2,749.12	5,482.88	-2,733.76	-49.86%

发行人2013年7-9月的经营业绩同比下降，主要是受其主要利润来源白银的市场价格同比下降影响。2012年1-9月，SMM1#白银市场价格小幅波动，2月上涨至7,033元/千克后，3月至7月间逐月下降，7月跌至5,792元/千克，而后9月迅速回升至6,990元/千克。相对来看，2013年1-9月，SMM1#白银市场价格剧烈波动，1月至7月间逐月大幅下降，从1月的6,285元/千克下降至7月3,950元/千克，下降幅度约为37%，8月、9月仅小幅回升至4,540元/千克。

2012年7-9月、2013年7-9月的白银销售量分别约为90吨、101吨，但因2013年1-9月白银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2012年7-9月、2013年7-9月白银销售均价分别约为5,600元/千克、3,950元/千克，2013年7-9月均价较上年同期下降约31%。因此，虽然2013年7-9月的白银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但是白银销售收入却大幅下降，与此同时2013年7-9月营业收入亦同期下降。另外，受市场价格跌价影响，2013年7-9月白银的销售毛利率为15.06%，较上年同期下降3.13个百分点。

(3) 主要现金流量项目变动分析

2013年1-9月的主要现金流量项目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未经审计数)	2012年1-9月 (审计数)	变动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65.90	-45,521.99	68,887.89	15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8.94	-6,463.98	-84.96	-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5.56	45,296.99	-62,612.55	-138.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9.01	-7,012.05	5,613.04	80.05%

2013年1-9月较上年同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受2013年度公司加大了原材料采购赊销力度，延长了供应商货款支付期，减少了原材料采购资金支出，公司本期的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正。因此，公司在保证运营资金充足的情况下降低了债务融资水平，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综上所述，发行人2013年9月30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较审计截止日相比稳定增长，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情况和行业状况；2013年7-9月损益变动主要受白银市场价格波动影响；现金流变动与公司经营状况相符。

(三) 主要经营状况分析

1、2013年1-9月经营业绩分析

发行人2013年1-9月与2012年1-9月经营业绩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未经审计数)	2012年1-9月 (审计数)	变动额	变动幅度(%)
一、营业收入	263,559.88	217,328.65	46,231.23	21.27%
减：营业成本	229,453.63	184,604.26	44,849.38	24.29%
营业毛利	34,106.25	32,724.39	1,381.90	4.22%
管理费用	11,796.07	9,396.34	2,399.73	25.54%
财务费用	12,884.22	13,740.43	-856.20	-6.23%
资产减值损失	734.46	-937.88	1,672.34	178.31%
二、营业利润	7,765.35	9,997.59	-2,232.24	-22.33%
三、利润总额	10,169.02	12,879.91	-2,710.89	-21.05%
四、净利润	10,836.42	12,772.29	-1,935.87	-15.16%
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31.77	10,130.42	-1,498.65	-14.79%

从上表可得，扣除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发行人2013年1-9月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1,498.65万元，下降幅度为14.79%。其主要原因系：

(1) 2013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6,231.23万元，增幅为21.27%，但营业毛利较上年同期仅增长1,381.90万元，增幅为4.22%。其主要原因系：2013年1-9月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白银销量大幅增长49.71%，使得营业收

入增长,但同时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白银的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2.84%,导致营业毛利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小。

①2013年1-9月较上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银	148,422.99	56.37%	117,538.02	55.36%	30,884.97	26.28%
电铅	63,736.22	24.21%	57,094.79	26.89%	6,641.43	11.63%
金	13,164.93	5.00%	9,987.40	4.70%	3,177.53	31.82%
渣料	8,230.61	3.13%	6,877.88	3.24%	1,352.73	19.67%
硝酸银	11,022.82	4.19%	6,901.34	3.25%	4,121.48	59.72%
其他综合回收产品	12,698.83	4.82%	9,848.39	4.64%	2,850.44	28.94%
金深加工产品	6,007.19	2.28%	4,058.31	1.91%	1,948.88	48.02%
合计	263,283.58	100.00%	212,306.13	100.00%	50,977.45	24.01%

2013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6,231.23万元,增幅21.27%,主要原因系受白银产销量增长所致的白银销售收入增长的影响,2013年1-9月白银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104.31吨,增幅为49.71%;同期白银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0,884.97万元,增幅为26.28%。

2013年1-9月与上年同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构成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银	22,728.60	66.57%	21,329.15	65.69%	1,399.45	6.56%
电铅	-1,249.63	-3.66%	-189.45	-0.58%	-1,060.18	-559.61%
金	5,995.24	17.56%	4,407.81	13.58%	1,587.43	36.01%
渣料	3,020.02	8.85%	2,354.43	7.25%	665.59	28.27%
硝酸银	343.60	1.01%	1,117.41	3.44%	-773.81	-69.25%
其他综合回收产品	3,307.14	9.69%	3,471.77	10.69%	-164.63	-4.74%
金深加工产品	-3.16	-0.01%	-23.41	-0.07%	20.25	86.50%
合计	34,141.81	100.00%	32,467.72	100%	1,674.09	5.16%

2013年1-9月与上年同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占比、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电银	15.31%	56.37%	8.63%	18.15%	55.36%	10.05%
电铅	-1.96%	24.21%	-0.47%	-0.33%	26.89%	-0.09%
金	45.54%	5.00%	2.28%	44.13%	4.70%	2.07%
渣料	36.69%	3.13%	1.15%	34.23%	3.24%	1.11%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硝酸银	3.12%	4.19%	0.13%	16.19%	3.25%	0.53%
其他综合回收产品	26.04%	4.82%	1.26%	35.25%	4.64%	1.64%
金深加工产品	-0.05%	2.28%	0.00%	-0.58%	1.91%	-0.01%
综合毛利率/销售占比合计	12.97%	100.00%	12.97%	15.29%	100%	15.29%

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21.27%，但营业毛利增幅远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仅为4.22%。主要原因系白银的毛利率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上年同期下降2.84%所致。

虽然白银的销售收入因销售量的增长较上年同期增加，但白银销售价格降低导致白银毛利率降低，因此，白银的毛利贡献率较上年同期降低，白银毛利率贡献率较上年同期下降1.42%，导致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下降。其他主要产品电铅、黄金、渣料、其他综合回收产品对发行人整体毛利的影响不大。

②白银价格波动对2013年1-9月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3年1-9月白银销量、单价、收入、毛利与上年同期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万元）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变动额	变动幅度
白银销量（千克）	314,161.91	209,849.42	104,312.49	49.71%
白银平均销售价格（元/千克）	4,724.41	5,601.06	-876.65	-15.65%
白银销售收入（万元）	148,422.99	117,538.02	30,884.97	26.28%
白银销售毛利率	15.31%	18.15%	-2.84%	-15.65%
白银毛利率贡献率	8.63%	10.05%	-1.42%	-14.13%
白银营业毛利（万元）	22,728.60	21,329.15	1,399.45	6.56%

注：平均销售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2013年1-9月白银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0,884.97万元，增幅为26.28%，其主要原因系：2013年1-9月白银的销量增幅较大且抵消部分白银销售单价下跌的影响。

A、2013年1-9月白银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的原因

发行人以白银等贵金属综合回收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前三季度通过不断提高原材料铅精矿的含银量而不断提高白银产量，调整原材料的投入结构，加大了粗银和含银量高的废渣投入量，确保银冶炼系统上半年满负荷运行，2013年1-9月共生产白银338.51吨，白银产量提高导致白银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B、2013年1-9月白银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2013年1-9月，白银的毛利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系受本期白银市场价格下跌的影响。2013年1-9月，发行人白银销售平均单价为4,724.41元/千克，较上年同期下降15.65%。因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2013年度SMM1#白银的市场价格下跌幅度较大，从2013年1月至7月白银市场均价由6,285元/千克下跌至3,950元/千克，下降幅度为37%，8月至9月间回升至4,540元/千克，10月至11月再次小幅下跌至4,240元/千克。

C、白银境内外销售价格差异原因分析

2013年1-9月及去年同期白银境内外销售数量、销售均价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销量	平均单价	销售毛利率	销量	平均单价	销售毛利率
外销白银(千克, 元/千克)	149,897.72	5,428.56	21.82%	46,644.42	5,811.98	21.55%
内销白银(千克, 元/千克)	164,264.19	4,081.85	7.41%	163,205.00	5,513.61	16.56%
白银合计(千克, 元/千克)	314,161.91	4,724.41	15.31%	209,849.42	5,601.06	18.15%

报告期内，发行人白银内外销平均单价存在差异，是由于内外销白银的定价机制存在差异。发行人内销白银按照销售时实时市场价格结算，而外销白银则基本采取“点价交易模式”。

发行人所采取的“点价交易模式”，即指公司以某批原材料所化验的银含量作为生产成本折算基础，加上加工费和利润，在购进原材料时综合确认点价销售的价格。通过点价销售方式有利于提前锁定公司利润，防范价格波动风险。故而在白银市场价格成下跌趋势时，发行人的外销白银价格高于销售时点的实时价格。于此同时，发行人国内销售时是按照销售时实时市场价格进行结算，由于从原材料加工成白银成品生产周期平均近三个月，故而在白银市场价格呈下跌趋势时，内销白银的销售价格将低于外销价格。反之，若白银市场价格处于上涨趋势，则白银内销价格将高于外销价格。

2012年1-9月，发行人白银的外销单价高于内销单价的主要原因系：2012年1-9月，白银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1-3月震荡上行后下行至7月的5,792元/千克，而后再上行至9月的6,990元/千克。公司外销白银价格锁定时间基本集中在3、4月左右，而白银内销按照销售时实时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因而在市场价格激烈

波动的情况下，白银的外销价格出现略高于内销价格的情形。

2013年1-9月，发行人白银的外销单价亦高于内销单价，主要由于发行人2013年1-9月白银外销的点价期间集中在2012年9月、10月和2013年1-3月等市场价格高位，而白银内销按照销售时实时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2) 银行借款减少导致2013年1-9月的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略有减少，导致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856.20万元

发行人2013年9月末与去年同期的债务、财务费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年9月30日 /2013年1-9月	2012年9月30日 /2012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短期借款	95,590.70	146,102.76	-50,512.06	-34.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542.93	4,095.07	33,447.86	816.7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620.00	17,160.00	13,460.00	78.44%
长期借款	11,800.00	30,070.00	-18,270.00	-60.76%
应付票据	28,290.00	17,500.00	10,790.00	61.66%
合计	203,843.63	214,927.83	-11,084.20	-5.16%
财务费用	12,884.22	13,740.43	-856.21	-6.23%

2013年1-9月、2012年1-9月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2,884.22万元、13,740.43万元，其中利息支出分别为8,664.89万元、10,168.64万元。2013年9月末比2012年9月末的总体债务水平减少1.10亿元，且本期发行人为降低债务利息水平而减少短期借款增加黄金租赁等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票据贴现，使得本期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3) 因技术开发支出和职工薪酬大幅增长，2013年1-9月的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导致营业利润减少2,399.73万元

发行人2013年1-9与去年同期的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职工薪酬	2,891.20	2,302.56	588.64	25.56%
技术开发费	6,468.88	4,592.21	1,876.67	40.87%
管理费用合计	11,796.07	9,396.34	2,399.73	25.54%
管理费用率	4.48%	4.32%	0.16%	3.70%

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基本稳定。但管理费用中的技术开发费用随着公司研发项目的增加而增长，导致2013年1-9月的营业利润减少2,399.73万元。

(4) 受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影响, 2013年1-9月计提存货跌价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营业利润减少1,672.34万元

2012年9月末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大幅度回升, 公司2012年1-9月计提存货减值损失-889.48万元。根据2013年1-9月审阅报告出具日的大宗商品市场公允价值所计算的可变现净值与存货的账面价值相对比, 2013年1-9月计提存货跌价减值损失781.15万元。

2、审计截止日后白银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白银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有重要影响

发行人属于有色金属冶炼行业, 该行业为周期性行业, 其行业产能、价格走势、行业波动受国际及国内宏观经济环境、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期货及现货市场波动的重要影响。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为白银, 因此, 白银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有重要影响。

最近三年以来, 白银价格波动剧烈。2010年度SMM1#白银市场价格始终处于上升趋势, 从年初4,000元/千克上涨至12月的6,400元/千克。2011年1-4月白银价格继续上涨至9,100元/千克, 2011年5-9月价格下跌, 但是始终在8,100元/千克左右, 2011年12月再次下跌至6,400元/千克。2012年2月白银价格再次上涨至7,033元/千克, 3月至7月间逐月下降, 7月跌至5,792元/千克, 而后9月迅速回升至6,990元/千克, 10月至12月再次下跌至6,400元/千克。2013年1-9月, SMM1#白银市场价格大幅下跌, 1月至7月间逐月大幅下降, 从1月的6,285元/千克下降至7月3,950元/千克, 下降幅度约为37%, 8月、9月仅小幅回升至4,540元/千克, 10月、11月市价保持在4,300元/千克。总体上看, 2010年和2011年1-4月, 白银市价处于整体上升趋势; 2011年5月和2012年, 白银市价震荡小幅下跌; 2013年1-9月, 白银市价大幅下跌。

(2) 白银点价销售有利于发行人规避一定经营风险

为规避白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买入原材料的同时, 根据生产周期, 签署远期销售协议锁定利润。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9月, 公司采用“点价交易模式”的销售金额分别为33,601.42万元、84,880.76万元、62,875.76万元、81,372.84万元, 均为外销收入, 占销售总额比例分别21.42%、30.44%、

17.02%、30.87%。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远期点价白银223.45吨，期末存货含银327.82吨，点价白银占库存白银数量的68.16%；点价白银存货价值约为92,006万元，占期末存货含银131,861万元的69.77%。

(3) 2013年7月以来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

2013年7月以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供应商和客户结构基本稳定，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3年7-9月，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含银量为161.52吨，共生产白银111.89吨，销售白银113.42吨（其中，直接销售白银101.2吨，另外12.22吨白银深加工为硝酸银实现对外销售）；发行人原材料含银量采购金额为53,720.04万元，采购均价约为3,326元/千克（不含税）；实现白银销售收入39,988.13万元，销售均价约为3,951元/千克（不含税）。受有色金属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尤其是白银、黄金价格的大幅下降，2013年7-9月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含银平均采购单价相对于2013年1-6月平均采购单价降低约21%，主要产品白银平均销售单价降低相对于2013年1-6月平均销售单价降低约22%。

2013年10月，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含银量为74.41吨，采购均价约为3,718元/千克（不含税），共生产白银35.86吨，销售白银36.38吨（其中，直接销售白银32.53吨，另外3.85吨白银深加工为硝酸银实现对外销售），直接销售白银均价约为4,617元/千克（不含税）。

2013年11月，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含银量为20.64吨，采购均价约为3,553元/千克（不含税），共生产白银43.25吨，销售白银49.03吨（其中，直接销售白银44.27吨，另外4.76吨白银深加工为硝酸银实现对外销售），直接销售白银均价约为4,695元/千克（不含税）。

综上所述，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符合主要原材料以市场价格采购、主要产品白银出口销售采用点价销售、对内销售以市场价格销售的实际经营情况，也基本符合有色金属冶炼行业“高买高卖、低买低卖”的行业特点。

若主要产品白银保持2013年12月27日上海有色网SMM1#白银现货平均市场

价格4,035元/千克（含税）不发生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发行人预计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00万元-12,000万元，比2012年度下降5%-1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本公司具有多年的白银清洁冶炼生产经验，拥有达到国际领先技术水平的生产工艺技术，已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有能力利用和创造有利条件，把握市场机遇。本公司结合市场与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发展战略和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业务发展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以雄厚的研发实力为依托，加强“科技、环保”内涵，以市场为导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开发高端产品，打造完整的白银清洁生产产业链，提升资源综合回收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扩大行业领先优势，成为全球领先的白银系列产品生产商和供应商。

（二）经营目标

根据发展战略，本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将主要完成下列经营目标：

1、加强研发，将在研的“多金属复杂高砷物料脱砷解毒及综合利用关键技术”、“选冶联合清洁炼锌关键技术”、“铅冰铜高效利用新工艺研究”、“次氧化锌氨法生产高纯电锌”和“高纯活性氧化锌研发”等技术实现规模化生产，不断提高公司的多种金属资源回收利用水平。

2、不断开拓市场，提高银等金属深加工产品的销售比例，使银精深加工业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保持现有产品的既有优势。

3、力争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白银产量达到600吨/年、黄金2400公斤/年、铅10万吨/年、锌产量2.5万吨/年、铜1.3万吨/年，同时综合回收其他贵金属，成功打造完整的白银清洁生产产业链。

（三）发展计划

为实现公司经营目标，本公司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1、资源扩充计划

公司将立足于主营业务，进行上下游的纵向拓展和行业内的横向整合，通过产业链延伸和规模扩张减少生产经营风险，实现可持续发展。

作为郴州市的支柱产业，郴州市政府加强了对有色金属龙头企业的扶持。公司目前对郴州市内的相关矿产也在进行分析和商务谈判，准备采用长期协议的方式锁定原材料供应，并拟对部分合适的矿山签订收购意向。

2、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立足于主营业务，公司加强与科研机构的合作，按照实施一批、培育一批、储备一批的理念，建立了有序可持续的技术研发梯队。公司的 12 项核心技术有 8 项在顺利实施，3 项已完成示范工程，正在通过技术改造方式植入公司的清洁冶炼体系，拉伸公司的产业链。

3、人才战略计划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宗旨，最大限度满足员工实现自我价值的需求，使企业目标与员工个人目标有机结合，大力开发人力资源，坚持“内部培养加外部引进”的人才战略方针，本着“存量调整、增量招聘”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引进和培养人才，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公司将继续完善现有的人才培训机制、工作绩效考核机制、能力评定机制和员工晋升评价体系，保持人力资源有效利用和潜能的不断开发，满足公司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为了完善人才结构，公司制定了引进人才的一系列优惠奖励政策，努力创造一流的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吸引并留住人才。同时，立足于引进人才和自主培训相结合的思想，通过开展各种培训教育，使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成为集经营、管理、技术为一体的复合型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增加公司的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和募投项目的启动，为了加快公司技术研发储备并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本公司计划在未来两年内通过社会招聘或招收高校应届毕业生等方式引进生产技术人才。

4、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用户至上”原则，凭借创新灵活的营销策略、热情高效的售后服务及高性价比的产品，不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充分发挥国内、国际两个

市场的作用。对于国内市场，公司将积极开拓新的合作伙伴及客户群体，此外，将加强品牌建设，实施名牌战略，提升品牌形象，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对于国际市场则凭借公司产品的质量和信誉，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将公司建设成为全球知名的白银及多金属专业综合回收企业。

5、融资计划

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决定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需求较大，此外，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进行技术改造和产能扩充所需资金量较大。公司迫切需要开辟新的融资渠道，若公司本次IPO上市成功，公司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为进一步融资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在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不同的融资渠道分阶段、低成本地筹措资金，并充分发挥财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在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不断开拓融资渠道，适时采用配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增发或向商业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融入资金，以满足公司产能扩充、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公司也加强了与银行方面的交流，已经与工行、中行、建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深发展银行、华夏银行、奥地利中央合作银行等建立了授信关系，与兴业银行、东亚银行等也建立了有效的沟通，预计通过银行信贷能够满足公司未来2-3年的基本需求。郴州市本地的金融环境也在逐步宽松中，2010年、2011年随着浦发银行、光大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华融湘江银行的进入，改变四大行一统郴州的局面，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

6、收购兼并计划

若公司本次IPO上市成功，资金实力将更加雄厚，通过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产品结构将进一步完善，主要产品的生产规模将有较大提高，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将大大增加。因此，在条件成熟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实力和优势，紧紧围绕做强做大主营业务的战略目标，抓住白银行业大发展的有利时机，在横向上，公司设想通过与多家正在新建炼铅生产线（采用新工艺）的公司进行协商，预备以入股的方式扩展权益产能，同时锁定部分原材料（阳极泥），作为公司未来的补充和储备，在条件成熟时可考虑进

一步收购以达到控股。

7、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扁平化、快捷化、制度化为原则，建立科学的企业组织和管理模式，规范经营决策程序；以充分共享公司财务、人力资源、生产管理、市场营销、技术研发等信息资源为基础，建立和完善公司的信息化、电脑化管理网络；根据科研生产和实施新项目的需要调整和健全公司职能部门的设置；以优化和提高效率为目标，不断提升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形成具有凝聚力、协调力和协作力的卓越团队；调动各级员工的积极性，推动公司在不断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确保管理和技术水平再上新台阶。

二、拟订计划的基本假设

- 1、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能够获得核准并发行成功，募集资金能如期到位。
- 2、公司所处行业及产品应用领域的市场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3、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并无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现象发生。
- 4、现行外汇汇率处于正常波动范围内。
- 5、国家对有色金属行业的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短缺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最大约束。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为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包括：

- 1、公司在推进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和产能扩大等规模化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资金不足。
- 2、公司本身作为白银等多种金属综合回收的有色金属冶炼企业，经济环境、下游市场状况及生产规模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 3、公司将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运行。因此公司在战略

规划、组织架构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所涉及的合作

（一）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是相辅相成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纲领，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公司将在保持现有白银等系列产品良好发展势头的基础上，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和进行技术创新等方式，为市场尽可能多地供应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进而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因此，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均服务于打造全球著名的白银清洁冶炼及多金属综合回收企业的战略目标。

（二）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所涉及的合作

近年来，公司与中南大学、湖南省环境研究院、湖南省有色金属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联盟，邀请上述单位的专家学者，或者直接加盟、或者定期指导、或者参与本公司的项目研究开发工作，并从合作单位引进了各类人才，组建了一支包括化工、冶炼、机械、电气、分析化验等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研发队伍，使本公司的研究资源和研究手段都得到了巨大提升和拓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聘请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打造完整的白银清洁冶炼工业产业链，提高公司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促进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和减轻环境污染，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一）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拟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43次会议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决议，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5,876万股。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1	白银技术升级技改工程项目	27,461.40	18 个月
2	5 万 t/a 铅冰铜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7,347.30	12 个月
3	5 万 t/a 次氧化锌烟灰资源利用项目	24,159.20	12 个月
合计		68,967.90	

上述投资项目由本公司（母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组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先由公司适当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建设进度，如果自筹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偿还该项目的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备案、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单位	项目审批备案编号	环评单位	项目环评编号
1	白银技术升级技改工程项目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湘经信投资备(2010)103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评(2011)51号
2	5 万 t/a 铅冰铜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郴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发展和	郴发改备字(2011)19号、湘发改环资(2011)447号		湘环评(2011)5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单位	项目审批备案编号	环评单位	项目环评编号
3	5 万 t/a 次氧化锌烟灰资源利用项目	改革委员会	郴发改备字〔2011〕20 号、湘发改环资〔2011〕445 号		湘 环 评〔2011〕29 号

（三）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项目需求时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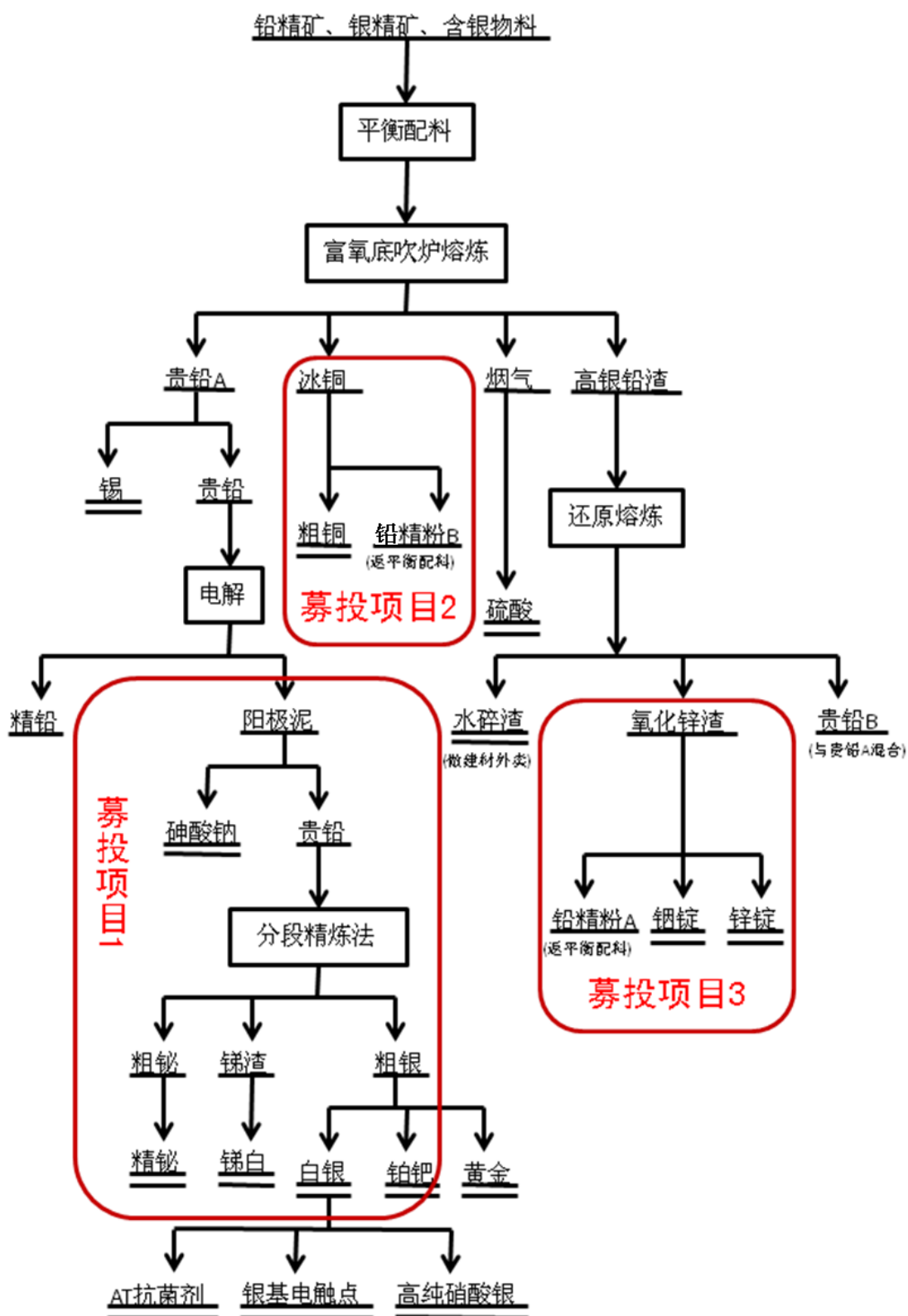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项目需求时，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有资金解决。

公司 201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四）募投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公司发展战略为：以雄厚的研发实力为依托，加强“科技、环保”内涵，以市场为导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开发高端产品，打造完整的白银清洁生产产业链，提升资源综合回收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扩大行业领先优势，成为全球领先的白银系列产品生产商和供应商。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打造完整白银清洁生产产业链的关键步骤。

图：白银清洁冶炼工业体系



注：双线标注为公司产成品。

二、募投项目背景和必要性

（一）项目投资的背景

我国是一个有色金属大国，多年来有色金属总产量稳居世界第一。如何应对我国有色金属矿产资源日益减少的状况，使我国有色金属行业保持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是我国有色金属行业面临的重大挑战。

矿产资源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是一个国家得以繁荣富强的决定因素之一，但它又是不可再生的一次性资源。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口不断增加，水、土地、能源、矿产等资源的制约作用日益突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形势日益严峻。在当前资源紧缺、环境压力增大的情况下，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是节约资源和合理利用资源的最有效途径。

近年来，由于下游高附加值产品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小，需求保持快速增长，银、铜等各类贵金属生产冶炼及深加工产品呈现供需两旺态势。而同时，由于矿产资源日益稀缺、价格上涨，金属冶炼加工过程中高污染、高能耗和高资源消耗的现象越来越突出，正日益引起政府和民众的关注。在这种情况下，生产、加工企业努力转型，一方面通过加大资源的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减少废弃物的排放及由此产生的资源浪费；另一方面努力节能降耗，实现清洁冶炼的加工体系。

公司本次三个募投项目——“白银技术升级技改工程”、“5万 t/a 铅冰铜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5万 t/a 次氧化锌烟灰资源利用项目”是公司白银清洁冶炼工业产业链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项目达产后所需原材料主要来自于公司原有的“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的副产品，项目所采用工艺流程，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能保证资源的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弃物的排放和资源的消耗。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可以加强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降低能源和资源消耗，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和企业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发展循环经济，促进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

循环经济本质上是一种生态经济，是一种“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产

品”环流形的与环境和谐的经济发展模式，它对自然资源的利用是“低开采、高利用、低排放，在一个不断进行的经济循环中得到合理和可持续的利用”，把经济活动对自然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为吸取“先污染、后治理”的教训，发达国家充分重视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的立法工作，如：美国制定颁布的“美国矿业和矿产条例”、德国 1994 年公布的“循环经济/废弃物法”等，把废弃物当作可利用资源纳入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资源循环过程。

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开始重视发展循环经济，中央把发展循环经济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充分表明这是一项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战略任务，也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紧迫工作。2004 年 9 月，我国循环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循环经济的主要任务是大力推进节能降耗，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自然资源的消耗，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从生产和服务的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地利用各种废弃物和再生资源，减少废弃物的最终处置量；积极发展环保产业，为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提供物质技术保障。”

在当前资源紧缺、环境压力增大的情况下，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是节约资源和合理利用资源的最有效途径，是在矿产资源领域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正确发挥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的作用，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推进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进步，对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是十分重要的。

总之，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推动循环经济发展是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是缓解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资源约束瓶颈、实现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唯一模式。

2、是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国家发改委在《“十一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中明确：重点发展从冶炼废渣、矿山尾矿等废弃物中回收利用具有综合回收价值的金属产品，提高资源综合利用附加值。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相关文件精神，湘发[2006]14 号《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

好型社会的意见》文件中指出：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是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重要途径。循环经济是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为基本特征。从“资源-产品-废弃物”转向“资源-产品-再生资源”新型模式，是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经济增长模式，也是对“大量生产、大量消费、大量废弃”的传统经济增长模式的根本变革。

本公司三个募投项目是一个整体，是公司白银清洁冶炼体系、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系统不可分割的必要组成部分。

“白银技术升级技改工程项目”是以国家“863”重点科研技术为基础，对公司现有银冶炼过程中含砷物料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将银冶炼原料中铋、锑、铜、铅等资源高效利用的技术改造工程，达到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和减少污染的目的。

“5万 t/a 铅冰铜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以企业炼铅过程铅鼓风机和电热前床产生的低品位铅冰铜、底吹炉产生的高铜铅渣及浮渣反射炉产生的铅冰铜等为原料，并从同类型企业收购部分浮渣反射炉冰铜，综合回收其中的有价金属。

“5万 t/a 次氧化锌烟灰资源利用项目”主要以企业炼铅过程产生和部分从同类型企业购入的次氧化锌烟尘为原料，综合回收其中的有价金属。

本次三个募投项目均是本公司按照国家资源综合利用方针引进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中的资源综合利用配套实施项目，已经过立项批复，属资源综合回收项目，符合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产业政策。

3、是减少环境污染的要求

随着金属冶炼产业的发展，金属冶炼加工产品不断升级，产品附加值和产品竞争力不断提高；而同时，冶金行业作为传统的“三高”行业，其污染隐患也越来越严重。金属冶炼加工的污染，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废水，无法用于继续生产的废料、废渣，以及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其中，废料废渣等较难用于回收再生产的副产品因其污染程度高、处理难

度大而成为冶金行业中最重要污染源。

本公司本次三个募投项目作为公司白银清洁工业生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均具备废料回收利用程度高、污染程度低的特点，其生产所用原料大部分来源于公司原有的“10 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的副产品；同时，其生产技术为公司独有的核心技术，能最大限度的回收利用废料废渣等副产品，减少环境污染、实现清洁生产。

4、提高公司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竞争优势的需要

本公司是一家以生产经营高纯银及银深加工产品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我国白银生产出口的重要基地之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达产后白银产量达到 600 吨/年、黄金 2400 公斤/年、铅 10 万吨/年、锌 2.5 万吨/年、铜 1.3 万吨/年，同时综合回收其他有价金属，成功打造完整的白银清洁生产产业链。

三、白银技术升级技改工程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 27,461.40 万元，利用公司在国家 863 计划的资助下自主研发的清洁“无砷炼银”新工艺技术，对公司原有的“年产 200 吨高纯银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最终形成年产白银 608.94 吨、黄金 2,388 千克、精铋 1,422 吨、铅渣 1,466 吨、粗铋白 2,768 吨、碱式氯化铜 154 吨的生产能力。

（一）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1、银、金、铋的需求状况和市场容量

本项目系在技改的基础上扩大产能，产品面临的需求状况和市场状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银、金、铋的需求和市场状况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白银行业基本情况”、“（九）市场容量、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趋势”以及“（十）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二）项目投资总额

本项目总投资为 27,461.4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7,261.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0,2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
一	工程费用	14,612.00	53.21
1	建筑工程	8,020.00	29.20
2	设备费用	5,322.00	19.38
3	安装工程	1,270.00	4.62
二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080.20	3.93
三	不可预见费用	1,569.20	5.71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0,200.00	37.14
合 计		27,461.40	100

(三) 产品产量及标准

本项目达产后的产品产量及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产品质量	备注
1	白银	608.94 t	Ag 99.995%	
2	黄金	2,388 kg	Au 99.995%	
3	精铋	1,422.15 t	Bi 99.95%	
4	铅渣	1,466 t	Pb \geq 72.58%	送电铅系统
5	粗铋白	2,768.25 t	Sb \geq 46.79%	
6	碱式氯化铜	154 t	Cu \geq 38.57%	炼铜原料

(四) 技改项目建设前后效果对比

本项目拟采用公司新开发的无砷炼银法作为项目工艺流程。和原工艺相比，本项目工艺流程环境污染小、金属回收率高，具备较强的优势。旧工艺和新工艺对比如下表：

旧工艺产出	技术改造内容	新工艺产出物及产量	
年产 200t 白银	淘汰“年产 200 吨高纯银生产线”	白银	608.94 t
		黄金	2,388 kg
		精铋	1,422.15 t
		铅渣	1,466 t
		粗铋白	2,768.25 t
		碱式氯化铜	154 t

发行人目前白银的产能为 200 吨，2011 年产量 246.90 吨，销量 243 吨，白银销售收入 143,507.36 万元，占公司收入的 51.47%；白银毛利为 28,278.46 万元，占公司毛利的 65.59%。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白银产能将达到 608.94 吨。

发行人现有白银生产车间厂房和机器设备 2011 年底原值为 1,360.45 万元，

账面价值为 958.66 万元（其中厂房 763.09 万元，机器设备 195.57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底总资产的 0.38%，固定资产的 1.89%。因募投项目“白银技术升级技改工程项目”拟利用公司在国家 863 重点计划研发的清洁“无砷炼银”新高端技术，对公司原有的“年产 200 吨高纯银生产线”进行异地搬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现有白银冶炼设备大部分可以在募投项目当中使用，现有生产车间厂房及机器设备的利用情况如下：

（1）搬迁至新建银冶炼车间（募投项目）可继续使用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97.53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底总资产的 0.04%，占固定资产的 0.19%；

（2）厂房及通用机器设备 846.33 万元，发行人拟建设银深加工生产线（即以白银为原材料，生产硝酸银、银制品、银基纳米抗菌剂等产品），可以继续使用，占公司 2011 年底总资产的 0.33%，占固定资产的 1.67%；

（3）计划报废环保设备 14.77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底总资产的 0.01%，占固定资产的 0.03%，占白银生产车间账面价值的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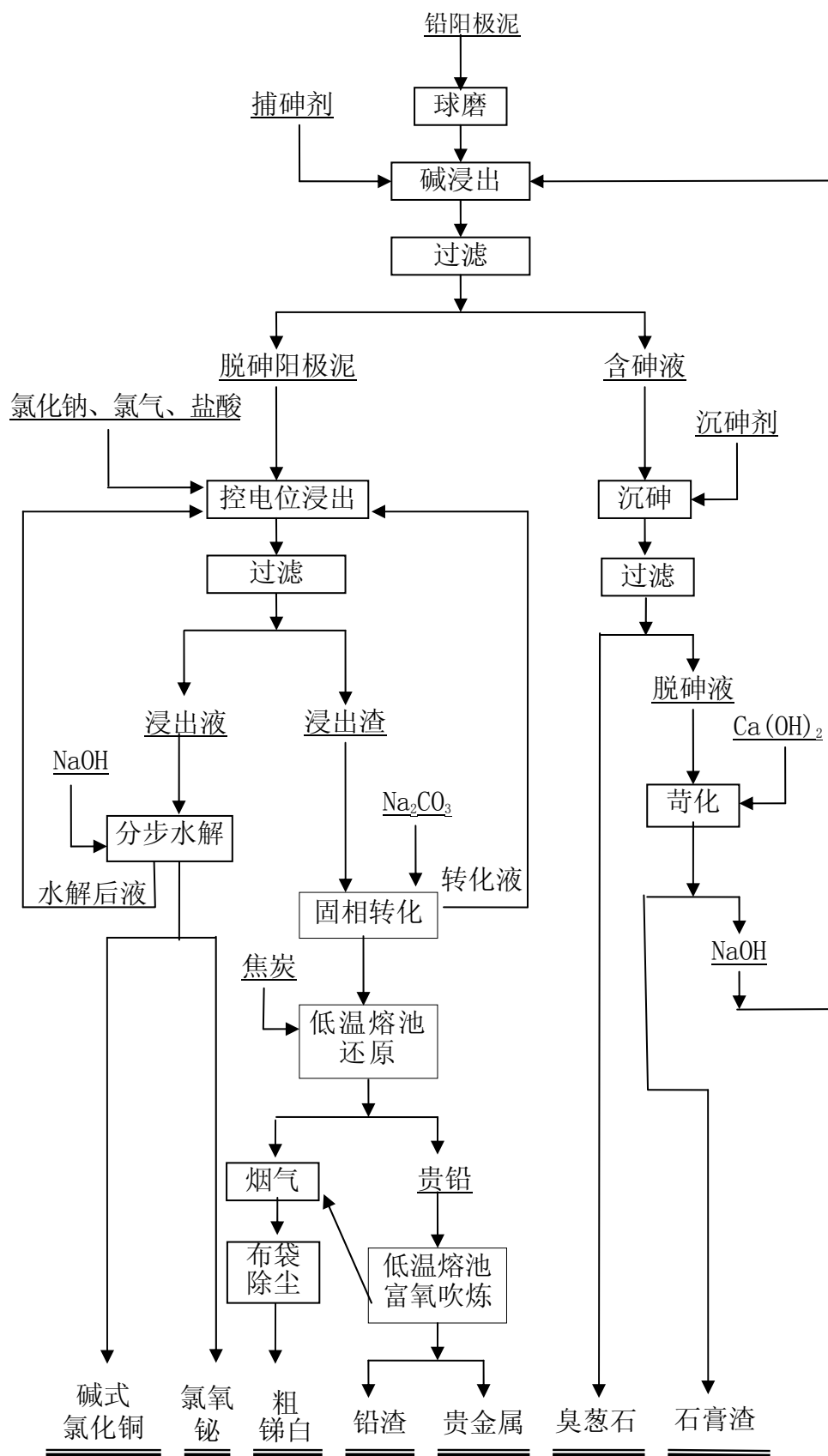
发行人现有 200 吨白银生产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不存在被强制拆迁的情况。发行人将视募投项目“白银技术升级技改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在募投项目白银产能超过 200 吨后，开始原“年产 200 吨高纯银生产线”的拆除、搬迁工作，以实现平稳过渡，将淘汰原有 200 吨白银产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降至最低。预计拆除、搬迁和安装的费用为 30 万元左右，在 1 个月内可完成。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白银技术升级技改完成后，白银产能将达到 608.94 吨，白银的生产效率和综合回收率将得到提高；而原有 200 吨白银生产线厂房和机器设备绝大部分可继续使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五）生产工艺流程

目前，我国铅阳极泥的处理主要有火法和湿法两种。其中，火法处理阳极泥主流程短、适合大型化处理，且工艺的原料适应性强，但其处理过程中能耗较高、贵金属直收率低，同时吹炼过程中的污染较为严重。相比较而言，湿法处理阳极泥污染小、金属直收率较高。然而，上述方法在处理过程中，砷极易进入溶液中而难以消除，并产生较大危害。

目前，国内有许多机构在进行相关研究，以消除含砷物料处理对环境的影响，提高金属的回收率。本公司在国家 863 计划的资助下成功开发出了清洁“无砷炼银”新工艺技术，此技术在高效回收有价金属的同时，克服了“砷害”的影响，最终实现了白银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该工艺首先采用高选择性捕砷剂从源头开始脱除砷，使后续所有操作摆脱砷害威胁，采用氯盐体系控电位浸出脱砷物料中的高熔点金属铜

和铋，脱除高熔点金属后的高铅料在转炉中进行低温熔池还原熔炼和低温熔池富氧吹炼得到铋氧、贵金属和铅渣，整个工艺过程金属分离彻底、回收率高、能耗低。

本公司在该技术上开展了大量的前期研究工作，获得了多个发明专利，详情如下表：

“无砷炼银”新工艺技术		对应本公司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高砷铅阳极泥脱砷工艺	高砷铅阳极泥脱砷方法	200710034474.8
2	从铋渣冶炼精铋新工艺	从铋渣中回收冶炼精铋的工艺	200710035322.X
		水冷式搅拌机	200920291216.2
3	银电解液净化处理方法	银电解液净化处理的方法	200610031757.2
4	湿法提纯技术	黄金湿法提纯工艺	200810031962.8
5	处理含砷铋烟灰全湿法工艺	氧化炉烟灰湿法浸出工艺	200810031963.2
6	分段精炼法提银	尾气净化处理装置	200820053917.8
		煎银炉	200920259453.0
		自动引水装置	200920291214.3
		大转炉燃烧器	200920291215.8

（六）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湿法车间、铋白回收车间、贵铅车间、银电解车间、铋冶炼车间、原料仓库以及给排水、动力、道路、绿化等辅助设施。项目共计建筑面积为 23,500 m²。

本项目建设所需设备包括脱砷设备、酸浸设备、过滤设备、还原熔炼设备、吹炼设备五类，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1	还原转炉	Φ2650×4850	台	2
2	分银转炉	Φ2200×3260	台	2
3	脱砷反应釜	50m ³	座	5
4	压滤机	100m ²	台	6
5	电解槽	700×700×10	列	2
6	中频炉	2000HZ	台	2
7	浸出分离反应釜	50m ³	座	2
8	精炼锅	5t	个	4
9	低压脉冲布袋收尘器	1200m ²	台	5
10	单梁行车	2t	台	2
11	球磨机	Φ900×3000	台	3
12	中频炉循环泵	Q=20m ³ /h, H=30m	台	3
13	排污泵	Q=10m ³ /h, H=20m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14	银电解净化泵	Q=20m ³ /h, H=20m	台	2
15	阳极泥压滤泵	Q=100m ³ /h, H=50m	台	3
16	浸出液贮槽	V=500m ³	个	2
17	12.5 反射炉	12.5m ²	台	2
18	盐酸槽	V=50m ³	个	4
19	1m ³ 不锈钢反应釜	V=1000L	台	2
20	三效结晶蒸发器	5m ² /h	台	2
21	离心机结晶机	3t/h	台	2

(七) 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动力供应

本项目生产的原料为铅阳极泥，辅助材料为盐酸、氯酸钾、硝酸等，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如下表所示：

名称	规格	产品单耗	总消耗量 (t/a)	来源
铅阳极泥		16.44t/t 银	10000	自产及外购
焦炭	50~100mm	0.29t/t 银	171.82	外购
盐酸	36%	11.5t/t 银	6900	外购
氯化钠	工业级	1.88t/t 银	1128	外购
硫酸铁	工业级	0.94t/t 银	561	外购
氢氧化钠	工业级	2.68t/t 银	1610.1	外购
液氯		2.6t/t 银	1575	外购
石灰	工业级	1.24t/t 银	744	外购
碳酸钠	工业级	2.05t/t 银	1227.7	外购
块煤		12.61t/t 银	7680	外购
柴油	0#	1.7t/t 银	1000	外购
氧气		1.78m ³ /t 银	1068m ³	自产

本公司建成的“10 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每年将产生 6000t 左右的铅阳极泥，为本项目所用自产原料，占项目处理能力的 60%左右，不足部分从市场采购。由于公司技术水平先进，银加工成本低，原料采购上竞争力很强，可充分保证原料供应量。

其他的重要辅料如盐酸、氯酸钾、硝酸、烧碱等，均可就近在市场上购得，可保证长期稳定供应。

本公司的动力供应为电力。郴州电业局已在本公司综合回收总厂内建有 110KV 变电站，三个募投项目建成后都将由这个 110KV 变电站供电。该变电站可保证未来三个募投项目投产后的用电需求。

本项目热力负荷主要是湿法冶金过程的升温，冶炼工艺要求蒸汽压力

0.4MPa(表压)、蒸汽温度 151.8℃，蒸汽需要量 6.5t/h。企业现有铅冶炼系统底吹炉余热锅炉产汽量为 8t/h；蒸汽压力为 3.8MPa；蒸汽温度 250℃。现有底吹炉余热锅炉产出的蒸汽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无需另建工业锅炉房。

本项目冶炼采用氧气底吹工艺，氧气消耗量为 745 m³/h，纯度为 95%，用氧压力 1.6MPa；在冶炼过程中氧枪需用氮气作保护性气体，氮气需用量为 182 m³/h，纯度为 95%，用氮气压力为 1.6MPa，考虑到管路损失及调压的需要，氧气站送氧气和氮气压力定为 1.8MPa。项目所需氧气来源于综合回收总厂氧气站。

(八) 项目计划进度

本项目计划前期准备与策划阶段为 1 年，即 2010 年 7 月到 2011 年 6 月。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即从 2011 年 7 月~2012 年 12 月，项目实施进度规划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日期
1	项目立项 相关报批手续 准备工作	2011 年 3 月
2	施工图设计 设备和土建招标 项目开工	2011 年 7 月
3	完成施工	2012 年 3 月
4	设备安装调试	2012 年 7 月
5	试生产	2012 年 10 月
6	工程验收投产	2012 年 12 月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进度晚于预期，上述项目实施进度相应顺延。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已经投资 5,828.00 万元。

(九) 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本项目新增产能将在现有的销售体系内进行销售，不需要重新组建新的销售队伍、采用新的销售模式，只需要增加少量销售人员。

(十) 环境保护情况

1、污染来源及处理

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盐酸和氯气酸

雾、熔炼产生的烟尘、富氧吹炼烟尘)、废水(工艺废水、地面冲洗水、碱吸收液和生活废水)以及固体废渣、设备噪声。

项目实施过程中,盐酸配液和控电位浸出时会产生少量盐酸和氯气酸雾,公司将这部分气体收集净化最后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标准要求。产生铅渣的流程中,在低温还原熔炼产生烟尘量为967t/a,烟气量约20,000m³/h。低温熔炼还原燃烧柴油产生废气量约1,500万m³/a;富氧吹炼环节产生烟尘量1,792.5t/a,燃烧柴油产生烟气量1,500万m³/a。此部分烟尘经表面冷却后进入布袋收尘室再由20m烟囱排空,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 24,070.5 m³/a,地面冲洗水产生量578.61 m³/a,控电位浸出工序产生的废水约100m³/a,这三部分废水经中和后均排入总厂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工人生活污水为15.26 m³/d(4578t/a),经总厂“地理式微动力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东河。

项目生产过程中,同时会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碱式氯化铜、臭葱石、石膏渣等。项目碱式氯化铜产生量为154t/a,可直接外销;年产臭葱石1,762t,其中的砷基本不溶出,可堆放于渣场处置;年产生石膏渣1,572t,与石灰混合后可作为建筑材料。

项目噪声污染来自风机、球磨机、压滤机等机械运行噪声。对上述噪声设备,设计主要采取建筑隔声和消声的办法,鼓风机布置在室内,同时在进出口均包扎消声材料,以确保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标准限值的要求。

2、环境监测

公司环境管理与监测机构设置齐全,现有技术环保部和环境监测站,厂区内设有环保机构。公司环境管理与检测机构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及地方环保部门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按时向有关部门上报有关技术数据,并组织、落实和监督本厂的环境保护工作。现公司在各工段均设有1名兼职环保及劳动安全员,协助厂安环部门做好环保、劳动安全教育和检查工作。

公司将持续加强对环境的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保证本项目的实施。

3、环保投资

根据有色金属环保设施和环保投资范围划分规定，本工程中固废处置、废气净化、噪声防治、废水处理、环境监测、环境绿化和环境影响评价等环保措施和设施的投资均应列入环保投资。经初步估算，本项目的建设投资为17,261.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999.50万元，占固定资产投资的5.79%。本项目的环保投资估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表冷器+布袋收尘系统 4 套	360.00
2	酸雾回收装置 3 套	90.00
3	碱液吸收塔 3 套	60.00
4	蒸发结晶器 1 套	180.00
4	絮凝沉淀池 2 个	30.00
5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套	15.00
6	隔油沉淀池 1 个	8.50
7	循环水池 4 个	120.00
8	事故池 1 个	30.00
9	降噪工程	30.00
10	废渣储存设施	40.00
11	生活垃圾处理系统	6.00
合计		999.5

4、项目环评批复

本项目已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评〔2011〕51号环评批复文件。

（十一）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是公司“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中的资源综合利用配套实施项目，在“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规划和论证时就已规划了该项目。本项目位于“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建设的综合回收总厂内，无需新征使用土地。综合回收总厂所在土地之土地使用权证号：郴国用（2010）第0187号。

（十二）投资效益测算

经测算，本项目年利润总额15,090.31万元，年税后净利润11,317.73万元。项目总投资为27,461.40万元，经计算后，可得：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28.57%，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5.48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为77,462.51万元。财务指标反映该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四、铅冰铜渣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17,347.30万元，利用“火法富集—纯碱加压浸出—硫酸常压浸出”新工艺处理铅冰铜，最终形成生产能力为年处理铅冰铜50,000吨、年产电阳极铜13,051.19吨，同时综合回收其它有价金属。

（一）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分析——铜行业基本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铜行业基本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有色金属行业基本情况”及“（十）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二）项目投资总额

本项目总投资为17,347.3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11,827.3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5,52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工程费用	10,001.00	57.65
1	建筑工程	1,713.00	9.87
2	设备费用	7,340.00	42.31
3	安装工程	948.00	5.46
二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751.10	4.33
三	不可预见费用	1,075.20	6.20
四	铺底流动资金	5,520.00	31.82
合计		17,347.30	100

（三）产品产量及标准

本项目达产后的产品产量及标准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产品质量	备注
主产品				
1	阳极铜	13,051.185t	Cu 99.9%	
副产品				
2	粗铅	6,688.85t	Pb 95.01%	(Ag 551g/t)
3	硒富集渣	1,647.75t	Se 12.37%	
4	铁铅银渣	17,590.81t	Pb 37.46%	(Ag 233g/t)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产品质量	备注
5	碲渣	358.38t	Te 47.267%	
6	硫酸钙	37127.55		

（四）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火法富集—纯碱加压浸出—硫酸常压浸出”工艺回收铜、铅和贵金属等。项目核心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计划申请专利。将经火法富集磨细后的铅冰铜经过碱性加压氧化浸出使铜氧化，硒进入加压碱性浸出液，然后用硫酸浸出加压氧化浸出渣产出硫酸铜溶液，使铅、银等富集于浸出渣中。该工艺不仅可以分离和回收铅冰铜中的硒碲等稀散金属，而且可以将铅冰铜中的铜氧化为氧化铜，铁转化为难于浸出的铁氧化物，有利于硫酸浸出和铜铁分离。冰铜中的铅、银、金等重贵金属在不需要增加投资的情况下得到回收，产出的铅银铁渣可作为铅冶炼的原料。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火法富集—纯碱加压浸出—硫酸常压浸出”新工艺来处理铅冰铜，是目前最理想的生产工艺流程，该工艺在回收铜、碲、硒等金属后，铅、银、铋等金属直接返回公司铅工艺作为原料，技术成熟，设备全部国产，能够高效清洁回收有价金属。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火法预处理车间、湿法处理车间、铜电积车间、贮液池、烟囱、车间配电及给排水、道路绿化等辅助设施。项目占地面积 1.0915km²，总建筑面积为 8174 m²，建筑体积 66953 m³。

本次项目建设所需设备包括贮、配料设备、富集熔炼设备、磨料设备、碱浸出设备、酸浸出设备和铜电积设备，具体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性能及规格	数量	备注
一	贮、配料工序			
1	抓斗桥式起重机	Lk=16.5m; H=16m; Q=5t	1	
2	振动给料机	给料量: 15t/h	3	
3	计量皮带	B=500	3	
4	配料皮带	B=500	1	
二	富集熔炼工序			
1	上料装置	60t/h	1	
2	富集熔炼炉	床能力=50t/(m ² .d)	1	
3	粗铅铸锭机	8t/班	1	
4	冰铜铸渣机	15 t/班	1	
5	旋风收尘器	CLT/A-5.5; Q=4480Nm ³ /h; 12m/s	1	
6	布袋收尘器	MC-120; P=90m ² ; 1m/min	1	
7	送灰埋刮板		1	
8	电动单梁吊	Lk=10.5m; H=16m; Q=3t	1	
9	富集一次风机	Q=3000	1	
10	富集二次风机	Q=1000	1	
11	收尘风机	Q=7000	1	
三	磨料工序			
1	粗破机	7t/h	1	
2	球磨机	7t/h	1	
3	粉料贮放装置	60m ³	1	
4	粉料输送装置		1	
4	磨料风机			
5	电动葫芦	Q=2t; H=12m		
四	碱浸出工序			
1	粉料中间仓	V _{有效} =15m ³	2	
2	粉料计量装置		2	
3	浆化槽	V _{有效} =100m ³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性能及规格	数量	备注
4	浆化泵	Q=100m ³ /h; P=30m	1	
5	加压反应釜	V _{有效} =100m ³	2	
6	闪蒸槽		2	
7	浸出液贮槽	V _{有效} =500m ³	1	
8	冲矿液贮槽	V _{有效} =500m ³	1	
9	浸出液溶液泵	Q=200m ³ /h; H=30m	1	
10	冲矿液溶液泵	Q=200m ³ /h; H=30m	1	
11	碱浸一次压滤机	1500-U; P=500m ²	5	
12	浸液一次中间槽	V _{有效} =25m ³	2	
13	浸液一次中间泵	Q=200m ³ /h; H=30m	2	
14	碱浸液贮槽	V _{有效} =500m ³	2	
15	碱浸液贮槽泵	Q=60m ³ /h; H=30m	2	
16	碱浸一次浆化槽	V _{有效} =25m ³	2	
17	碱浸一次浆化泵	Q=60m ³ /h; H=30m	2	
18	碱浸二次压滤机	1500-U; P=500m ²	4	
19	碱浸二次浆化槽	V _{有效} =25m ³	2	
20	碱浸二次浆化泵	Q=60m ³ /h; H=30m	2	
21	洗液中间槽	V _{有效} =25m ³	1	
22	洗液中间泵	Q=60m ³ /h; H=30m	1	
23	配碱槽	V _{有效} =15m ³	1	
24	配碱泵	Q=60m ³ /h; H=30m	1	
25	沉硒槽	V _{有效} =125m ³	1	
26	沉硒过滤机	离心式	2	
27	沉硒后液中间槽	V _{有效} =25m ³	1	
28	沉硒后液中间泵	Q=60m ³ /h; H=30m	1	
29	沉硒后液苛化槽	V _{有效} =125m ³	1	
30	苛化过滤机	离心式	1	
31	苛化液中间槽	V _{有效} =25m ³	1	
32	苛化液中间泵	Q=60m ³ /h; H=30m	1	
33	电动单梁吊	Q=3t; H=12m		
五	酸浸出工序			
1	硫酸贮槽	V _{有效} =25m ³	1	
2	硫酸贮槽泵	Q=60m ³ /h; H=30m	1	
3	混合液贮槽	V _{有效} =500m ³	2	
4	混合液贮槽泵	Q=200m ³ /h; H=30m	2	
5	酸浸反应釜	V _{有效} =125m ³	2	
6	酸浸反应泵	Q=200m ³ /h; H=30m	2	
7	酸浸一次压滤机	1500-U; P=500m ²	2	
8	浸液一次中间槽	V _{有效} =25m ³	2	
9	浸液一次中间泵	Q=60m ³ /h; H=30m	2	
10	酸浸一次浆化槽	V _{有效} =25m ³	2	
11	酸浸一次浆化泵	Q=60m ³ /h; H=30m	2	
12	酸浸二次压滤机	1500-U; P=500m ²	2	
13	浸液二次中间槽	V _{有效} =25m ³	2	
14	浸液二次中间泵	Q=60m ³ /h; H=30m	2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性能及规格	数量	备注
15	沉碲槽	$V_{\text{有效}}=100\text{m}^3$	2	
16	沉碲过滤机	离心式	1	
17	电积新液中间槽	$V_{\text{有效}}=500\text{m}^3$	2	
18	电积新液中间泵	$Q=60\text{m}^3/\text{h}; H=30\text{m}$	2	
19	沉碲洗液中间槽	$V_{\text{有效}}=25\text{m}^3$	2	
20	沉碲洗液中间泵	$Q=60\text{m}^3/\text{h}; H=30\text{m}$	2	
21	洗液贮槽	$V_{\text{有效}}=500\text{m}^3$	2	
22	洗液泵	$Q=60\text{m}^3/\text{h}; H=30\text{m}$	2	
23	电动单梁吊	$Q=3\text{t}; H=12\text{m}$		
六	铜电积			
1	铜新液贮槽	$V_{\text{有效}}=500\text{m}^3$	2	
2	铜新液贮槽泵	$Q=60\text{m}^3/\text{h}; H=30\text{m}$	2	
3	铜电积槽	$3500 \times 1150 \times 1260$	200	
4	阴、阳极板			
5	废电极液贮槽	$V_{\text{有效}}=500\text{m}^3$	2	
6	废电极液贮槽泵	$Q=60\text{m}^3/\text{h}; H=30\text{m}$	2	
7	电积液循环槽	$V_{\text{有效}}=500\text{m}^3$	2	
8	电积液循环槽泵	$Q=60\text{m}^3/\text{h}; H=30\text{m}$	2	
9	电动双梁吊车	$Q=5\text{T}; H=9\text{m}; L=19.5\text{m}$	2	绝缘

(六) 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动力供应

本项目处理原料为低品位铅冰铜、高铜铅渣和反射炉冰铜，处理量为：低品位铅冰铜 15000t/a、高铜铅渣 10000t/a、反射炉冰铜 25000t/a。本项目主要辅料为冶炼过程中的浸出剂、净化剂等。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t/a)	备注
1	低品位铅冰铜	15000	外购浮渣反射炉冰铜 20000t/a，其余为自产
2	高铜铅渣	10000	
3	浮渣反射炉冰铜	25000	
4	焦炭	2700	既参与反应又提供热能
5	氢氧化钠	1915	纯度 96%
6	工业硫酸	3053.4	纯度 98%
7	铁粉	1450	纯度 95%
8	铜粉	75	纯度 95%
9	氧气	$3698 \times 10^3 \text{m}^3/\text{a}$	浓度 90%

公司建成的“10 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每年将产生大量的低品位铅冰铜（15000t）、高铜铅渣（10000t）、反射炉冰铜（5000t）等，这些即为本项目自产原料；另从市场上采购 20000t 左右的反射炉冰铜。由于本项目采用工艺为企业自主研发的最新工艺，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加之郴州地区资源非常丰

富，因此项目原料供应有保障。其他的重要原材料如工业氢氧化钠、工业硫酸、铁粉、铜粉等均可就近在市场上购得，可保证长期稳定供应。

本公司的动力供应为电力。郴州电业局已在本公司综合回收总厂内建有110KV变电站，未来，三个募投项目建成后都将由这个110KV变电站供电。该变电站可保证未来三个募投项目投产后的用电需求。

本项目热力负荷主要是湿法冶金过程的升温，冶炼工艺要求蒸汽压力为0.4MPa(表压)、蒸汽温度151.8℃、工作制度300d/a—24h/d，蒸汽需要量7.85t/h。公司现有铅冶炼系统底吹炉余热锅炉产汽量为8t/h，蒸汽压力为0.8MPa，蒸汽温度为250℃。即：现有底吹炉余热锅炉产出的蒸汽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无需另建工业锅炉房。

本工程运行期间用水量44,645.013m³/a，合149.0207m³/d。其中：生产新水用量124.853m³/d，生活水19.89m³/d，车间冲洗水0.2777m³/d，设备冷却水4m³/d。项目工艺循环水量为373.377m³/d，设备循环水36m³/d；消防用水量每次252m³。项目各车间生产、消防、生活用水均由自来水公司管网供水。项目厂区已有4,000m³/d的供水能力，目前日耗水不足2,000m³/d，富余部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新增水用水量需求。

（七）项目进度计划

本项目计划用时两年，其中，前期准备与策划阶段为1年，即2010年6月到2011年7月，项目建设期为1年，即2011年7月~2012年6月。项目实施进度规划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日期
1	项目立项 相关报批手续 准备工作	2011年4月
2	施工图设计 设备和土建招标 项目开工	2011年8月
3	完成施工	2012年1月
4	设备安装调试	2012年4月
5	试生产	2012年6月
6	工程验收投产	2012年7月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进度晚于预期，上述项目实施进度相应顺延。截止

2013年6月30日，本项目已经投资3,300.23万元。

（八）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本项目新增产能将在现有的销售体系内进行销售，不需要重新组建新的销售队伍、采用新的销售模式，只需要增加少量销售人员。

（九）环境保护情况

1、污染来源及处理

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熔炼炉烟气、车间粉尘、酸雾气体）、废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冷却水和初期雨水）固体废物和设备噪声。

项目运行过程中，在富集熔炼炉中，会产生熔炼烟气。在低品位铅冰铜和高铜铅渣混合配料时，振动给料机混合给料过程中会产生加料粉尘。同时，在项目破碎工序采用干法破碎会产生破碎粉尘，在电积铜电解反应中，由于电解液温度升高会产生少量硫酸酸雾。公司对熔炼炉烟气拟采用吸风罩将其收集，通过管道进入四级烟气净化系统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于车间粉尘，公司拟在其产生处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对逸散粉尘进行捕集，然后经6m高排气筒排放。对于酸雾气体，公司拟采取添加WD系列酸雾抑制剂的方法来解决，最后采用排气扇排风。上述气体经处理后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水无外排，完全实现循环回用，项目主要废水污染源为车间冲洗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项目产生的车间冲洗水主要污染物为重金属离子和悬浮固体，经絮凝沉淀后送往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并可重复使用。生活污水包括食堂的泔水、职工的洗浴卫生水和粪便，经初步处理后排入总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初期雨水中主要为重金属离子和悬浮固体，拟采取絮凝沉淀法对重金属离子和悬浮固体进行沉淀，将沉淀的含重金属污泥混合配料回用于火法富集工序。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危险废物——废弃化学原料包装物。公司拟对其按要求分类存放，或外售，或暂存、外送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外运城

市垃圾站，均得到了妥善处理。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机械噪声和气流噪声，如风机、各类水泵、球磨机、粉碎机等。公司拟对其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III类区标准的要求。

2、环境监测

公司环境管理与监测机构设置齐全，现有技术环保部和环境监测站，厂区内设有环保机构。公司环境管理与检测机构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及地方环保部门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按时向有关部门上报有关技术数据，并组织、落实和监督本厂的环境保护工作。现公司在各工段均设有 1 名兼职环保及劳动安全员，协助厂安环部门做好环保、劳动安全教育和检查工作。

公司将不断加强对环境的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保证本项目的实施。

3、环保投资

根据有色金属环保设施和环保投资范围划分规定，本项目中固废处置、废气净化、噪声防治、废水处理、环境监测、环境绿化和环境影响评价等环保措施和设施的投资均应列入环保投资。经初步估算，本项目的建设投资为 11,827.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比 7.59%，共计为 897.89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主要内容	备注
1	废气治理	314.35	烟气治理、通风除尘等	包括在设备中
2	噪声治理	63.54	吸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包括在设备中
3	固废治理	440	渣的临时堆场	
4	环评	35	大纲及报告书编写	不包括会议评估评审费
5	环境监测	25	监测仪器	
6	绿化	20		
合计		897.89		占固定资产投资 7.59%

4、项目环评批复

本项目已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评〔2011〕50号环评批复文件。

（十）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是公司“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中的资源综合利用配套实施项目，在“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规划和论证时就已规划了该项目。本项目位于“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建设的综合回收总厂内，无需新征使用土地。综合回收总厂所在土地之土地使用权证号：郴国用（2010）第0187号。

（十一）投资效益测算

经测算，本项目年利润总额9,790.69万元，年税后净利润7,343.02万元。项目总投资为17,347.30万元，经计算后，可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31.46%，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5.07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为52,925.51万元。财务指标反映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五、氧化锌烟灰资源利用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24,159.20万元，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非专利技术处理氧化锌烟尘，最终形成生产能力为年处理氧化锌烟尘50,000吨，最终产品高纯锌中主金属锌含量大于99.998%，优于国家标准。

（一）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分析——锌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趋势

锌行业基本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有色金属行业基本情况”及“（十）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二）项目投资总额

本项目总投资为24,159.2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21,279.2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2,8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工程费用	17,952.00	74.31
1	建筑工程	6,445.00	26.68
2	设备费用	9,750.00	40.36
3	安装工程	1,757.00	7.27
二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392.70	5.76
三	不可预见费用	1,934.50	8.01

四	铺底流动资金	2,880.00	11.92
合 计		24,159.2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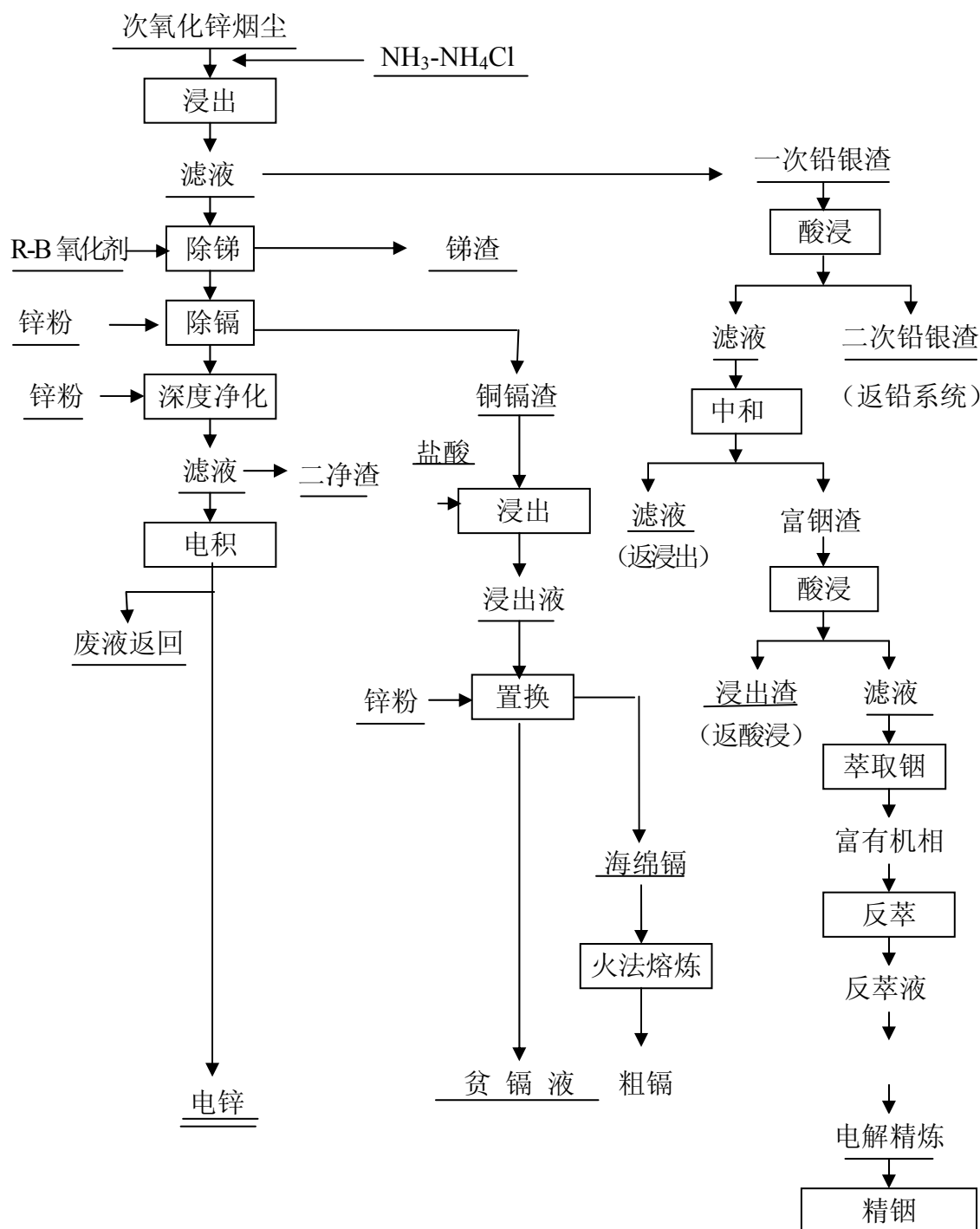
（三）产品产量及标准

本项目达产后的产品产量及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单位	产品质量
1	高纯锌	25,058.7	吨/年	主金属 Zn≥99.998% 杂质总和≤0.002% 优国标 0#锌标准
2	铅精粉	25,280	吨/年	国标 1#铅标准
	其中：铅含量	7,350	吨/年	铅≥35%
	银含量	3,465	吨/年	
	金含量	9.9	千克/年	
3	铜精矿含铜量	800	吨/年	含铜≥30%
4	粗镉含镉量	480	吨/年	含镉≥75%
5	精铟含铟量	15.6	吨/年	国标 1#铟标准

（四）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氧化锌烟尘处理工艺非专利技术（计划申请专利），具有成本低、产品纯度高（主金属锌含量大于99.998%，优于国家标准）等优点。该工艺过程包括三个部分：（1）氨法生产高纯电锌；（2）净化渣回收铜精矿、粗镉；（3）一次铅银渣回收铟。其中，高纯电锌生产包括浸出、净化、电积、熔铸等工序；铜镉回收包括浸出、置换、压团、粗炼工序；铟回收采取萃取、置换、火法粗炼、电解精炼的工艺。提铟后的二次铅银渣返回铅系统。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五)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处理次氧化锌烟尘 5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及上矿车间、浸出车间、净化及铜镉回收车间、镉回收车间、锌电解车间、熔铸及成品仓库、车间配电以及道路、绿化等辅助设施。项目占地面积 2.764km²，共计建筑面积为 30000 m²。

本项目建设所需设备包括锌系统设备、铜镉回收系统和镉回收系统，主要

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备注
一	锌系统			
1	浸出槽	Φ4000×4000	12 个	
2	除铋槽	Φ4000×4000	8 个	
3	除铜镉槽	Φ4000×4000	8 个	
4	应急槽	Φ4000×4000	8 个	
5	电解液储槽	Φ10000×12000	4 个	
6	添加剂配制槽	40m ³	2 个	
7	高位槽	40m ³	2 个	
8	电解槽	2850mm×860mm×1300mm	300 个	
9	压滤机	XMYAJ120/1000-35UK	12 台	
10	压滤机	BAM80/800-35U	6 台	
11	阴极板	1000 mm×640 mm	8000 块	
12	阳极板	950 mm×620 mm	6000 块	
13	整流器	13280~14940A, 580~600V	2 台	
14	铜排			
15	铸锭炉	电炉	3 套	
16	浸出车间行车	5t	2 台	
17	电解车间行车	5t	2 台	
18	铲车		2 台	
19	叉车		2 台	
20	水泵		20 台	
21	氨制备		2 台	
22	氨吸收装置		4 套	
23	液氨储罐	40m ³	2 个	
24	通风		4 台	
25	循环槽		4 套	
26	冷却系统		2 套	
27	废液储槽	Φ10000×12000	4 个	
28	化验设施		1 套	
29	高低压配电			
30	球磨机	Φ2200×4000	4 台	
31	陶瓷泵		50 台	
32	行车	T=5t 双梁吊	4 台	
33	计量给料皮带	T = 6~10	4 台	
二	铜镉回收系统			
1	浸出槽	φ4000×4000mm	2 台	
2	置换槽	φ4000×4000mm	2 台	
3	板框过滤机	XAY40/1000-U	4 台	
4	压滤机专用泵	65FUZ-MK-40-30	4 台	
5	耐腐塑料泵	50FS-20-20	2 套	
6	盐酸储罐	60m ³	2 个	
7	酸雾吸收装置		2 套	
11	循环槽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备注
12	加热器		1 套	
13	新液储槽	φ4000×4000	4 个	
14	车间行车	5T	2 台	
15	高位槽	φ3000×4000	2 台	
1	浸出槽	φ4000×4000mm	2 台	
2	置换槽	φ4000×4000mm	2 台	
3	板框过滤机	XAY40/1000-U	4 台	
三	铟回收系统			
1	还原槽	Φ2800×3000	3 个	
2	中间槽	Φ2000×3000	2 个	
3	萃取箱	B 级	1 台	
4	料液高位槽	10m ³	1 个	
5	盐酸高位槽	5m ³	1 个	
6	氢氟酸高位槽	5m ³	1 个	
7	再生中和置换槽	3m ³	3 个	
8	有机相循环池	2.5m ³	1 个	
9	萃余液池	15m ³	1 个	
10	压滤机	60m ²	2 台	
11	压滤输送泵	衬氟	3 台	
12	污水池	1000×1000×1000	1 台	
13	污水泵	立式	1 台	

(六) 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动力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次氧化锌烟尘，年需求量为 5 万吨，项目辅助材料包括液氨、氯化铵、锌粉等材料。项目所需具体原辅材料及需求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t/a)	备注
1	次氧化锌烟尘	50,000	自供 50%、外购 50%
2	液氨	8,691	购于郴州
3	氯化铵	45	购于郴州
4	锌粉	2,118.8	购于郴州
5	FeCl ₂	490	购于郴州
6	双氧水	490	购于郴州
7	P204	963	购于郴州
8	去离子水	25,500	自制
9	浓硫酸	5,032.8	自制
10	盐酸	1,027.8	购于郴州

项目年处理 5 万吨次氧化锌烟尘主要由“10 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产生，不足部分从郴州其他冶炼厂购买。郴州本地区铅冶炼过程中炉渣烟化炉会产生大量的次氧化锌烟尘，火法处理低品位氧化锌矿、炼铁等过程中的烟尘中也能回收次氧化锌烟尘，这些均可作为项目的原料。其他的重要原料氨和氯化铵不

具备稀缺性，均可就近保证长期供应。

本公司的动力供应为电力。郴州电业局已在金贵公司综合回收总厂内建有110KV变电站，三个募投项目建成后都将由这个110KV变电站供电。该变电站可保证未来三个募投项目投产后的用电需求。

本项目运行期间工程总用水量10,270m³/d，其中：生产新水用量100 m³/d，生活水80m³/d，地面冲洗水90m³/d，循环水量10000m³/d；消防用水量每次252 m³。本工程水的复用率为97.4%，生产废水回用率99%。项目各车间生产消防、生活用水均由自来水公司管网供水。本公司10万t/a铅冶炼工程（即综合回收总厂）已有4000 m³/d的供水能力，目前日耗水不足2000m³/d，富余部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七）项目进度计划

本项目计划用时2年，其中，前期准备与策划阶段为1年，即2010年6月到2011年7月，项目建设期为1年，即2011年8月~2012年6月。项目实施进度规划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日期
1	项目立项 相关报批手续 准备工作	2011年4月
2	设备和土建招标	2011年7月
3	施工图设计	2011年8月
4	开工建设	2011年8月
5	完成建筑施工	2012年1月
6	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2012年4月
7	试生产	2012年6月
8	工程验收投产	2012年7月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进度晚于预期，上述项目实施进度相应顺延。工程目前处于准备策划阶段，尚未开始建设。

（八）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本项目产生产品将在现有的销售体系内进行销售，不需要重新组建新的销售队伍、采用新的销售模式，只需要增加少量销售人员。

（九）环境保护情况

1、污染源及处理

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冷却水、工艺废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废气（熔炼炉烟气、车间粉尘、酸雾气体）、固体废物和设备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在铸锭机、成型机处需冷却用水；在铜镉渣浸出、富铟渣酸浸、喷淋吸收塔吸收氨气等环节产生工艺废水并需要补充新水；地面冲洗水中含有悬浮固体和少量的氯化物等污染物；生活污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餐饮、卫生间冲洗水，其内含污染物主要有悬浮固体、BOD5、CODcr。其中，冷却水、工艺废水和地面冲洗水均可经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外排至东河。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铸锭炉的烟尘污染物、原料堆场和输送过程中产生的车间粉尘、采用铟回收系统中挥发的硫酸、电解锌的电解反应过程中挥发的氨气以及利用盐酸浸出铜镉渣过程中产生的盐酸挥发。对于烟尘污染物和车间粉尘，公司拟采用布袋除尘器和集气罩吸收处理，达标后经 30 米高的烟囱排放；对于硫酸及盐酸等挥发气体，公司拟利用回收装置回收并循环使用；对于其余部分无组织粉尘，公司将采用封闭式贮藏、经常洒水等方式抑制其产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以及生活垃圾等；公司拟对工艺过程产生的铋渣外售，综合利用；对于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入除镉槽循环利用；对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填埋处置。

对于铸锭炉、各类泵和风机等机械运转和振动产生的噪声，公司将采用隔声、减振等方式使其达到相应的标准值；对于交通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噪声扰民，公司将采用昼间运输减少鸣笛、夜间不鸣笛等方式保证噪声不扰民。

2、环境监测

公司环境管理与监测机构设置齐全，现有技术环保部和环境监测站，厂区内设有环保机构。公司环境管理与检测机构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及地方环保部门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按时向有

关部门上报有关技术数据，并组织、落实和监督本厂的环境保护工作。现公司在各工段均设有 1 名兼职环保及劳动安全员，协助厂安环部门做好环保、劳动安全教育和检查工作。

公司将持续不断加强对环境的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保证本项目的实施。

3、环保投资

根据有色金属环保设施和环保投资范围划分规定，本项目中固废处置、废气净化、噪声防治、废水处理、环境监测、环境绿化和环境影响评价等环保措施和设施的投资均应列入环保投资。经初步估算，本工程的建设投资为 21,27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1218 万元，占固定资产投资的 5.72%。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数量	投资额（万元）
1	布袋收尘系统	2 套	220
2	集气罩	1 套	30
3	酸雾回收装置	1 套	220
4	氨喷淋吸收装置	1 套	180
5	堆场半封闭式、洒水	1 套	15
6	冷却循环水池	1 个	15
7	工艺废水循环槽	2 个	80
8	工艺废水处理系统	1 套	340
9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个	20
10	降噪工程	1 套	15
11	废渣储存设施	1 套	60
12	生活垃圾收集系统	1 套	8
13	绿化	1 套	15
合计			1,218

4、项目环评批复

本项目已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评〔2011〕29 号环评批复文件。

（十）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是公司“10 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中的资源综合利用配套实施项目，在“10 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规划和论证时就已规划了该项目。本项目建设于

“10 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建设的综合回收总厂内，无需新征使用土地。综合回收总厂所在土地之土地使用权证号：郴国用（2010）第 0187 号。

（十一）投资效益测算

经测算，本项目年利润总额 5,709.69 万元，年税后净利润 4,282.27 万元。项目总投资为 27,461.40 万元，经测算后，可得：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9.08%，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 6.58 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27,008.49 万元。财务指标反映该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拟募集资金投资的三个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解决目前“10 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产生的废弃物综合回收问题，生产能力将得以进一步提高、产品结构将得以进一步优化、技术水平优势将得以充分发挥，从而全面提升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一）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公司作为一家以生产高纯银及银深加工产品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我国白银生产出口的重要基地，公司现已具备从铅精矿、铅阳极泥等原材料到高纯银锭及高纯硝酸银等银深加工产品整个产业链的全部生产能力，自主开发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

本次三个募投项目的安排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环境考虑，环环相扣，相辅相成。公司目前在国内高纯度白银生产和白银深加工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本次募投的三个项目是一个整体，是公司白银清洁冶炼体系、资源综合利用系统不可分割的必要组成部分。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帮助公司提高产品产量及产品质量、扩展公司产品量的同时，综合回收冶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辅助产品及废弃物，真正实现了清洁生产及资源的综合利用。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的具体情况

主要产品	发行人现有产能	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
白银	200 吨/年	608 吨/年
铅	10 万吨/年	10 万吨/年
阳极铜	0	13,051 吨/年

高纯锌	0	25,059 吨/年
-----	---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主要产品预计收入占比情况

主要产品	2013年1-6月 营业收入占比	募投项目实施后 预计营业收入(万元)	募投项目实施后 预计营业收入占比
白银	57.56%	354,768.00	57.60%
铅	22.58%	152,250.00	24.72%
阳极铜	0	72,237.29	11.73%
高纯锌	0	36,711.44	5.95%

注1：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营业收入按主要产品2011年12月30日上海华通铂银交易市场收盘价（白银5835元/kg，铅15225元/t，铜55350元/t，锌14650元/t）测算；

注2：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营业收入占比未测算非主要产品营业收入。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打造完整白银清洁生产产业链、提升资源综合回收能力的关键步骤，将进一步强化白银冶炼主业。上表数据显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以白银冶炼为主业不会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增加，公司的净资产额和每股净资产均较发行前将有大幅增加。

（三）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大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大部分货币资金将按照进度转化为在建工程，并随着各项目的竣工投产，再逐步转化为设备和房屋等固定资产。

（四）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上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有所摊薄。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得到大幅提高。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计划效益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营业收入 (万元)	年利润总额 (万元)	年净利润(万 元)
1	白银技术升级技改工程项目	328,466.49	15,090.31	11,317.73
2	5万t/a铅冰铜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17,769.95	9,790.69	7,343.02
3	5万t/a次氧化锌烟灰资源利用项目	58,532.07	5,709.69	4,282.27

合计	504,768.51	30,590.69	22,943.02
----	------------	-----------	-----------

（五）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引进较大比例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六）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将新增**50,367.90**万元，具体增加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小计
1	白银技术升级技改工程项目	8,020.00	5,322.00	1,270.00	2,649.40	17,261.40
2	5万 t/a 铅冰铜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713.00	7,340.00	948.00	1,826.30	11,827.30
3	5万 t/a 次氧化锌烟灰资源利用项目	6,445.00	9,750.00	1,797.00	3,327.20	21,279.20
合计		16,178.00	22,412.00	4,015.00	7,802.90	50,367.90

本次投资将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3,627.57**万元。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物折旧	机器设备折旧	当期折旧
1	白银技术升级技改工程项目	421.86	693.49	1,115.35
2	5万 t/a 铅冰铜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90.12	872.01	962.13
3	5万 t/a 次氧化锌烟灰资源利用项目	339.13	1,210.96	1,550.09
合计		851.11	2,776.46	3,627.57

其中，项目新增建筑物折旧年限为20年，残值率为5%，项目新增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10年，残值率为5%。

根据敏感性分析，公司项目经营收入下降10%时，三个募投项目均能实现盈利；而由盈亏能力平衡分析，项目实际产能利用率达到设计产能的51%时，三个项目均能实现盈亏平衡。因此，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收益影响不大，公司项目具有较高的安全边际。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

顾全体股东的整理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年度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④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资产总额的20%；

②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③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 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 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2)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①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②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③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④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9、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0、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二、公司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现金或股票方式进行股利分配的情况。

三、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01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年）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时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公司证券部通过投资者服务平台以及其他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和沟通，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愿报告给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应该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同时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在2013-2015年至少进行一次中期的现金或者股票分红。

（四）2013-2015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正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未来三年将继续扩大新产品的生产规模、加大向产业链上下游技术研发、产业并购等方面的资本投入力度。2013-2015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

低应达到20%。2013-2015年期间，公司净利润如果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2013-2015年，在确保当年现金股利分配且公司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100%的前提下，公司将另行增加至少一次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13,464,859.92元。根据2011年9月1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累计未分配利润和2011年7月1日之后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573,032,368.87元。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意向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利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和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发行人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证券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何静波先生，联系电话为：0735—2659881。

二、重要合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和其他重要合同等。

（一）采购合同

1、2013年4月12日，公司与郴州市北湖区联晟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公司向卖方采购硫化铅精矿，数量以2013年4月12日至2013年7月12日实际到货为准。公司在货到20天内按化验结果预付50%货款，余款待结算卖方开具17%增值税发票后付清。

2、2013年6月13日，公司与郴州市德威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公司向卖方采购硫化铅精矿，数量以2013年6月13日至2013年8月13日实际到货为准。公司在货到20天内按化验结果预付50%货款，余款待结算卖方开具17%增值税发票后付清。

3、2013年6月20日，公司与湖南省郴州市钜翔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公司向卖方采购硫化铅精矿，数量以2013年6月20日至2013年9月20日实际到货为

准。公司在货到25天内按化验结果预付50%货款，余款待结算卖方开具17%增值税发票后付清。

（二）销售合同

1、2013年6月17日，公司与澳新银行（即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签订了NO.JGANZ2013-1《白银购货合同》，公司向买方销售银锭2,411,250盎司，自买方支付白银预付款之日起，卖方每次交货数量不得低于1,607,500盎司，直至2014年4月30日（第一个交货期），第一个交货期结束至第二个交货期，卖方一次或多次向买方交货803,750盎司。

2、2012年8月28日，公司与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江西金洋金属有限公司签署《长单合同》，公司每月向买方提供800（+/-50）吨铅锭，货物执行标准为国标GB/T469-2005牌号为pb99.994。合同履行期限为12个月，自2012年8月26日至2013年8月25日止。

3、2012年8月3日，公司与益阳市金明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公司将转炉烟灰、焙烧烟灰、管道烟灰销售给买方，数量为3000吨，合同期限为2012年8月3日起至2013年8月2日止，买方按照80%以上的铅铋合金回收率返销给公司。

4、2012年12月20日，公司与郴州市金源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电解铅购销合同》，对方每月购买公司“金贵”牌1#电解铅600吨（±50吨之内），品质符合GB/469-2005国标1#电解铅，并符合采购方采购标准，合同期一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5、2012年12月20日，公司与江西奥沃森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电解铅购销合同》，对方每月购买公司“金贵”牌1#电解铅1000吨（±50吨之内），品质符合GB/469-2005国标1#电解铅，并符合采购方采购标准，合同期一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6、2012年12月28日，公司与赣州南鹰电源有限公司签订《电解铅购销合同》，对方每月购买公司“金贵”牌1#电解铅300吨（±50吨之内），品质符合GB/469-2005国标1#电解铅，并符合采购方采购标准，合同期一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7、2012年12月28日，公司与海志电池（惠州）有限公司签订《电解铅购销框架协议》，对方每月购买公司700—1000吨/月国标GB/2005版1#电解铅，合同期一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8、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与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电解铅购销合同》，对方每月购买公司“金贵”牌1#电解铅400-600吨（±50吨之内），品质符合GB/469-2005国标1#电解铅，并符合采购方采购标准，合同期一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9、2012年12月28日，公司与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电解铅购销合同》，对方每月购买公司“金贵”牌1#电解铅900吨（±50吨之内），品质符合GB/469-2005国标1#电解铅，并符合采购方采购标准，合同期一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10、2012年11月21日，公司与渣打银行签订了SCB-JG-MASTER001号《白银采购合同》下子合同（SCB-02-2012），公司向渣打银行出售银锭，标准是15千克/块，纯度为99.95%，自2012年11月1日至2013年10月31日每个季度交货数量为10,000千克（+/-5%由卖方选择），交货总数量不低于75,000千克（+/-5%由卖方选择）。

（三）借款合同

1、2012年8月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郴州分行”）签订了2012年郴中银借合字01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4,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

2、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行郴州分行签订了2012年郴中银借合字02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6,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

3、2012年9月20日，公司与工行郴州北湖支行签订了2012年北湖字0056号《商品融资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目前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2012年9月20日，公司、工行郴州北湖支行、广州中远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2012年（北湖监）字0003号《商品融资质押监管协议》。

4、2012年12月6日，公司与工行郴州北湖支行签订了2012年北湖字0071号《商品融资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7,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1个月。

5、2012年7月23日，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深发展佛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深发佛城南贷字第20120723001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

6、2012年7月28日，公司与深发展佛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深发佛城南贷字第20120801001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

7、2012年9月7日，公司与深发展佛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深发佛城南贷字第20120907001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

8、2012年6月27日，公司与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借贷字第31012012293446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5,900,000.00元，借款期限24个月。

9、2012年6月25日，公司与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公借贷字第31012012293489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4,100,000.00元，借款期限24个月。

10、2012年6月26日，公司与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公借贷字第31012012293470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借款期限24个月。

11、2012年7月25日，公司与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公借贷字第31012012292109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借款期限24个月。

12、2012年7月2日，公司与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公借贷字第31012012293134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5,000,000.00元，借款期限24个月。

13、2012年10月18日，公司与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公借贷字第31012012291245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借款期限24个月。

14、2012年10月24日，公司与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公借贷字第

31012012288664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

15、2010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了（2010）进出银（湘进信合）字第 015 号《借款合同（进出口流动资金贷款）》，借款金额为 14,800,000.00 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已经归还本金 3,000,000.00 元。

16、201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了（2010）进出银（湘信合）字第 024 号《借款合同（一般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2010 年 12 月 28 日，双方签订了（2010）进出银（湘信合）字第 024 号补 001 号《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14 日止，已经归还本金 30,000,000.00 元。

17、201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进出银（湘进信合）字第 026 号《借款合同（进口信贷流动资产贷款）》，借款金额为 35,2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14 日止，已经归还本金 15,000,000.00 元。

18、2011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1）进出银（湘进信合）字第 016 号《借款合同（进口信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金额 64,8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4 个月，已经归还本金 20,000,000.00 元。

19、2011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交行郴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4370012011M10000260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7 日，已经归还本金 1,500,000.00 元。

20、201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与交行郴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4370012011M10000270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13 日，已经归还本金 1,500,000.00 元。

21、2012 年 7 月 24 日，公司与交行郴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4370012012M10000290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7,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已经归还本金 1,000,000.00 元。

22、201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奥地利奥合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 20121225064280001 号《贷款合同》，贷款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

23、2013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 2013 年南粤广分 S5 借 001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4、2013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华银 2013 中山流贷字（0122）第 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期限为 12 个月。

25、2013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签署 2013 年北湖字第 0008 号《商品融资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300 万元，有效期为 6 个月。

同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广州中远物流有限公司签署 2013 年（监）字 0008 号《商品融资质押监管协议》。

26、2013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 76DK130004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7、2013 年 3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签署 2013 年 0003 号《进口 T/T 融资总协议》，有效期为半年。

同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签署《进口 T/T 融资代付总协议》，有效期为半年。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融资额为 800 万美元。

28、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4370012013M10000160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4,000,000.00 元，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29、2013 年 5 月 7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437002013MN00000800 号《开立信用证业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7,898,967.21 元。

30、2013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4370012013M10000230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5,000,000.00 元，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31、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2013）进出银（湘进信合）字第 012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借款期

限为 12 个月。同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代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署（2013）进出银（湘进信合）字第 012 号《信贷业务委托代理协议》。

（四）抵押、质押、保证合同

1、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中行郴州分行签订了 2011 年郴中银抵合字 03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双方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抵押物为公司位于白露塘镇的房产，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09003087 号、郴房权证白露塘镇字第 00089978 号、郴房权证白露塘镇字第 00089946 号、郴房权证白露塘镇字第 00089979 号、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09003088 号、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09003545 号、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09003644 号、郴房权证白露塘镇字第 00089980 号、郴房权证白露塘镇字第 00089981 号、郴房权证白露塘镇字第 00089982 号、郴房权证白露塘镇字第 00089983 号；房产总面积 33,065.92 平方米，评估价值 12,025.36 万元，抵押价值 6,697 万元。

2、2010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湖南联保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0 年担保字第 047 号《动产质押反担保合同》，为湖南联保担保集团对（2010）进出银（湘进信合）字第 015 号《借款合同（进出口流动资金贷款）》的担保提供担保，质押物为国家 1#银标准白银。

3、201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 CQEXG 融-1-2010-085-1-A 号《动产质押合同》，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对（2010）进出银（湘信合）字第 024 号《借款合同（一般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的担保提供担保。质押物为粗银、粗铅、贵铅、铅渣等。

4、201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 CQEXG 融-1-2010-085-1-B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为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对（2010）进出银（湘信合）字第 024 号《借款合同（一般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的担保提供担保，保证金为人民币 3,500,000.00 元。

5、201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 CQEXG 融-1-2010-085-2-A 号《动产质押合同》，为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对（2010）进出银（湘进信合）字第 026 号《借款合同（进口信贷流动资产贷款）》的担保提供担保。质押物为粗银、粗铅、贵铅、铅渣等。

6、2010年12月14日，公司与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 CQEXG 融-1-2010-085-2-B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为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对（2010）进出银（湘进信合）字第 026 号《借款合同（进口信贷流动资产贷款）》的担保提供担保，保证金为人民币 1,010,000.00 元。

7、2011年9月22日，公司与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 CQEXG 融-1-2011-033-A 号《动产质押合同》，为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对（2010）进出银（湘进信合）字第 016 号《借款合同（进口信贷流动资金贷款）》的担保提供担保。质押物为粗银、粗铅、贵铅、铅渣等。

8、2011年9月22日，公司与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 CQEXG 融-1-2011-033-B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为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对（2011）进出银（湘进信合）字第 016 号《借款合同（进口信贷流动资金贷款）》的担保提供担保，保证金为人民币 2,490,000.00 元。

9、2011年4月19日，公司与交行郴州分行签订了 4370012011AF00001600 《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双方在 2011年4月18日至 2014年4月17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抵押物为自有房地产。

10、2012年7月24日，公司与交行郴州分行签订了 4370012012AF000029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双方在 2011年5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厂房。

11、2012年7月17日，公司与深发展佛山分行签订了深发佛城南额抵字第 20120717001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为双方在 2012年7月10日至 2013年7月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抵押物为 38,266 吨有色金属。

12、2012年12月25日，公司、曹永贵与奥地利奥合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2122506428PG001 号《保证合同》。

同日，公司与奥地利奥合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分别签署《动产质押合同》、《账户监管及质押协议》、《存单质押合同》、《质押协议》；与奥地利奥合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外运湖南公司签署《动产质押监管协议》。

13、2012年8月1日，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

2012年湛商广分-14最高抵字第0005-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14、2012年8月1日，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2012年湛商广分-14最高保字第0005-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5、2012年8月1日，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2012年湛商广分-14最高动质字第0005-1号《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

16、2013年6月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署编号为4370012013AE00001800号《保证金合同》。

17、2013年1月9日，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曹永贵签署华银2013中山额保字（0109）第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8、2013年1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署编号为4370012013AE00000101号《保证金合同》。

19、2013年1月2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署编号为4370012013AE00000301号《保证金合同》。

20、2013年6月1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署编号为4370012013AE00002000号《保证金合同》。

21、2013年2月2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署编号为4370012013AE00000500号《保证金合同》。

22、2013年3月1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出具2013年郴中银结保总字009-LC005号《保证金质押确认书》，被担保债务本金金额为4,837,597.89元。

23、2013年3月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签订了2013年兆明（质）字0014号《质押合同》。

24、2013年3月2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签署2013（BG-A）0001《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总协议》。约定公司在2013年3月27日至2014年3月26日止的期限内向甲方申请办理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同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签署2013（保函）字0001《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总协议》。约定公司在2013年3月27日至2014年3月26日止的期限内向甲方申请办理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该协议适用于单笔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

25、2013年4月23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出具2013

年郴中银结保总字 009-LC005-2 号《保证金质押确认书》，被担保债务本金金额为 9,000,000.00 元。

26、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了华银（郴州）质字第（2013 年）第（0040 号）《质押合同》。

27、2013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署 2013（LCP）00002《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协议》（单笔）。

28、2013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署 2013（LCP-A）00002《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总协议》。

29、2013 年 5 月 7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4370012013AE00000801 号《保证金合同》。

30、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CQEXG 融 2013-1-014 号《融资担保委托合同》。

31、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CQEXG 融 2013-1-014-C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同日，曹永贵、许丽与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CQEXG 融 2013-1-014-B 号《个人保证合同》

32、2013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4370012013AE00001800 号《保证金合同》。

33、2013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4370012013AE00002000 号《保证金合同》。

（五）其他重大合同

1、201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中行郴州分行签订了 HJZL2012010 号《黄金租赁交易合同》，租赁标的为 120 千克的黄金（租赁品种为：金交所 AU99.99，租赁费率 3.6%，租赁方式：买入货权），租赁期间自 2012 年 11 月 22 日起到 2013 年 11 月 21 日止，交易金额为 41,646,000.00 元。公司委托中行郴州分行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全部卖出，并约定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归还黄金。为能如期归还黄金，公司向中行郴州分行提交了贵金属远期买入交易申请，委托该行在 2012 年 11 月 22 日按 1,742.54 美元/盎司的价格购入 3,858.09 盎司（折合 120 公斤）黄金，交易金额为 6,722,876.15 美元。

2、2013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亭支行签

订的《黄金租赁协议》，本行向该行租赁 166 公斤黄金，委托该行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全部卖出，交易金额为 45,889,040.00 元，并约定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归还黄金。为能如期归还黄金，本公司向该行提交了贵金属远期买入交易申请，委托该行在 2013 年 5 月 19 日按 283.8 元/克的价格购入 166 公斤黄金，交易金额为 47,110,800.00 元。

3、201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亭支行签订的《黄金租赁协议》，本行向该行租赁 72 公斤黄金，委托该行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全部卖出，交易金额为 18,731,520.00 元，并约定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归还黄金。为能如期归还黄金，本公司向该行提交了贵金属远期买入交易申请，委托该行在 2014 年 6 月 23 日按 256.18 元/克的价格购入 72 公斤黄金，交易金额为 18,444,960.00 元。

4、2009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郴州郴能电力有限公司签订《郴州金贵银业“100kt/a 铅冶炼工程”用电设施投资建设及租赁合同》，因公司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 110KV 输变电设施，由于建设资金紧缺，特借鉴 BOT 投资模式，委托郴州郴能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炼铅工程用电配套设施的 110KV 输变电及通讯工程部分，并由郴州郴能电力有限公司收取投资回报，5 年后，公司再回购该资产。租赁期从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止，租赁费以公司的用电量为测算依据，租赁费按月支付。公司当月与供电部门结算的用电总量低于 500 万 KWH 时，则当月支付最低租赁费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万元；当月与供电部门结算的用电总量超过 500 万 KWH 时，则当月支付租赁费用按固定租赁费加结算的实际总用电量减去 500 万 KWH 用电量再乘以 0.08 元/KWH。公司预付资产租赁押金 100 万元，合同到期时由郴州郴能电力有限公司无息退还。租赁期满 5 年后，由公司选择回购或续租资产，如公司选择回购资产，则回购价格按双方审定的工程投资总额的 80% 支付，同时原预付的租赁押金 100 万元可抵作回购款；如公司由于资金不足等原因选择续租资产，则合同续签并顺延五年。

5、2013 年 1 月 9 日，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华银 2013 中山综字（0109）第 001 号《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

6、2013 年 1 月 23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与公司签署 2013 年授字第 37 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

7、2013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4370012013M400000300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8、2013 年 2 月 28 日，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华银 2013 中山银承字（0228）第 001 号《银行承兑协议》，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9、2013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4370012013M400000500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10、2013 年 3 月 4 日，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华银 2013 中山银承字（0304）第 001 号《银行承兑协议》，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

11、2013 年 3 月 5 日，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华银 2013 中山银承字（0305）第 001 号《银行承兑协议》，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12、2013 年 3 月 6 日，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华银 2013 中山银承字（0306）第 001 号《银行承兑协议》，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13、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公承兑字第 ZH1300000054338 号《银行承兑协议书》，金额为 40,000,000.00 元。

14、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4370012013M400000100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15、2013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公承兑字第 ZH1300000060561 号《银行承兑协议书》，金额为 60,000,000.00 元。

16、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了华银（郴州）承字（2013 年 0025 号）《银行承兑协议书》，金额为 42,900,000.00 元。

17、2013 年 5 月 21 日，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与保证人曹

永贵签署《授信协议补充协议》、编号为 76DB130102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由保证人对公司前述债务承担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

18、2013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4370012013M400001800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19、2013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4370012013M400002000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013 年 6 月 30 日后其他重要合同：

(1) 2013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汾江支行签订《黄金租赁协议》，本公司向该行租赁 190 公斤黄金，委托该行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全部卖出，交易金额为 48,011,100.00 元，并约定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归还黄金。为能如期归还黄金，本公司向该行提交了贵金属远期买入交易申请，委托该行在 2014 年 7 月 11 日按 1305.00 美元/盎司的价格购入 6108.12 盎司黄金，交易金额为 7,971,096.60 美元。

(2) 2013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汾江支行签订《黄金租赁协议》，本公司向该行租赁 192 公斤黄金，委托该行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全部卖出，交易金额为 50,707,200.00 元，并约定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归还黄金。为能如期归还黄金，本公司向该行提交了贵金属远期买入交易申请，委托该行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按 1346.33 美元/盎司的价格购入 6172.41 盎司黄金，交易金额为 8,310,100.76 美元。

(3) 2013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汾江支行签订《黄金租赁协议》，本公司向该行租赁 161 公斤黄金，委托该行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全部卖出，交易金额为 41,842,290.00 元，并约定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归还黄金。为能如期归还黄金，本公司向该行提交了贵金属远期买入交易申请，委托该行在 2014 年 8 月 7 日按 1294.5 美元/盎司的价格购入 5175.82 盎司黄金，交易金额为 6,700,098.99 美元。

(4) 2013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黄金租赁协议》，本公司向该行租赁 115 公斤黄金，委托该行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全部卖出，交易金额为 30,170,878.71 元，并约定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归

还黄金。为能如期归还黄金，本公司向该行提交了贵金属远期买入交易申请，委托该行在2014年9月24日按266.70元/克的价格购入115公斤黄金，交易金额为30,670,500.00元。

(5) 2013年9月24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黄金租赁协议》，本公司向该行租赁180公斤黄金，委托该行于2013年9月25日全部卖出，交易金额为47,405,804.11元，并约定于2014年9月25日归还黄金。为能如期归还黄金，本公司向该行提交了贵金属远期买入交易申请，委托该行在2014年9月25日按267.82元/克的价格购入180公斤黄金，交易金额为48,207,600.00元。

(6) 2013年7月11日，本公司与郴州郴能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用电设施资产回购合同》，本公司以1,600万元购回原融资租赁的“100kt/a铅冶炼工程”用电设施资产。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及刑事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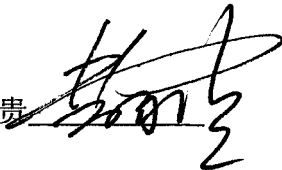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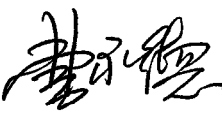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 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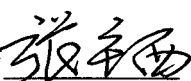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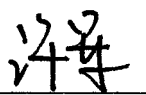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曹永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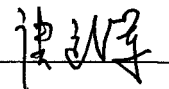
曹永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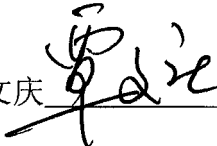
汪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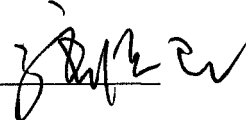
张平西 

许 军 

陈占齐 

唐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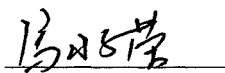
覃文庆 

张洪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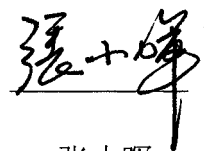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冯元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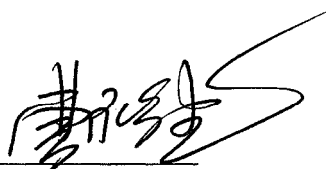


马水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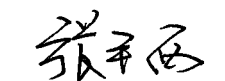


张小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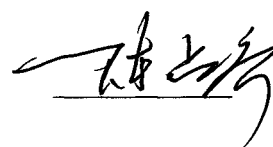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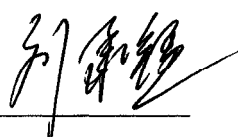
曹永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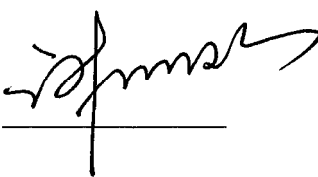
张平西



陈占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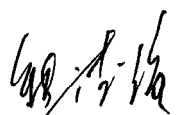
刘承锰



谢兆凤



何静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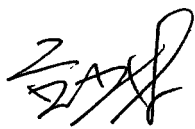


熊德强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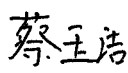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经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 

王昭



蔡玉洁

项目协办人： 

张贺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李荣

经办律师：陈金山

刘中明

签署日期：2014年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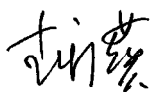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第扩

李新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二月七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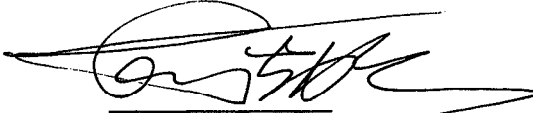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陈迈群
43000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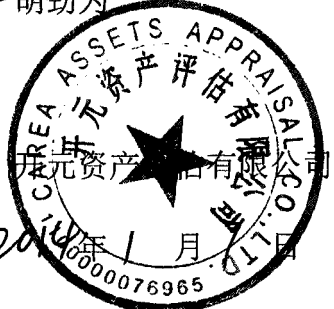
陈迈群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肖坤林
43000074

肖坤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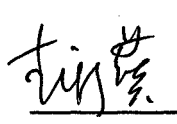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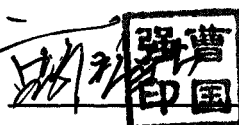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第扩 李新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招股意向书查阅网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

电 话：0735-2659881

联 系 人：何静波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电 话：0755-82943666